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3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4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5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8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8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5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9
附件:	2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程万里、沈玉峰担任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程万里：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2017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主要参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IPO及可转债项目、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IPO项目。

沈玉峰：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2016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任职期间主要参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IPO及可转债项目、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IPO项目。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祁亮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祁亮：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经济学硕士，2016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行部。任职期间参与了兆丰股份创业板IPO项目、苏宁环球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道明光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爱科科技科创板IPO项目、睿昂基因科创板IPO项目、嘉友国际可转债项目等。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韩锦玮、李佳、解明天、宋一波、程恺。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notherapeutics Inc.
注册资本	40,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峻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3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20 年 8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科路 515 号 205 室
邮政编码	201203
电话号码	021-68819009#606
传真号码	021-68819009#602
互联网地址	http://www.sinotherapeutics.com
电子信箱	info@sinotph.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委托制造；药品零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实验室设备、仪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4,53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0.00%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初始跟投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5%，即 226.7000 万股，最终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参与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除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 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 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 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 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 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投行业务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投行业务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投行业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 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1年3月15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1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影响分析、投资者保护措施方案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1年1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影响分析、投资者保护措施方案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一）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主营业务为仿制药及 CRO 服务，所处行业为高端化学药行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六款“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规定的领域，符合科创板领域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二）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主要依据
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者最近3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6000万元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23,090.72万元，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77,349.00万元，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9.85%。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计12项，其中仿制药及CRO业务相关发明专利7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3,886.19万元、31,915.75万元和31,547.06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50.73%。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人数分别为101人、108人和118人，占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47.87%、46.15%和45.74%。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科创属性相关核查结论及依据

1、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 ANDA 及 NMPA 药品批件，获得了公司 ANDA 及 NMPA 申报清单及受理证明，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生产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公司参与重大科研项目的情况，取得了公司在研项目清单并了解其研发进展，查阅了公司获取的专业资质及主要奖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研发的技术及其功能性能、取得的研发进展及其成果、获得的专业资质和主要奖项在同行业中具有技术先进性，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研发能力及较高的研发能力壁垒，同时公司对核心技术采取了必要且完善的保护措施，公司所拥有的和应用的技术具有行业先进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要求。

2、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产品清单，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在研项目清单并核查其产业化情况，查阅相关研究报告并通过访谈了解公司在行业内做出位置及其行业领域发展情况，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其保持不断创新的机制安排和技术储备、市场认可度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

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关于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的要求。发行人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等先进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行业地位突出、市场认可度高。

3、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营业执照等文件，查阅公司工商登记的营业范围，查阅了行业分类指引，核查了公司主营业务与“生物医药”的相关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处行业领域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关于优先推荐行业的要求。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相匹配，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

4、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的核查情况

(1) 研发投入和营业收入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研发投入的归集进行了核查，查阅发行人研发内控制度、研发费用明细账、研发项目立项文件、研发台账，对研发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等。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确认依据进行了核查，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台账、核查了销售合同、取发货单据、货运记录等，检查发行人回款情况，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等。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9.85%，上述比例真实、准确。

(2) 研发人员人数的核查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取得发行人研发部门的主要职能介绍，访谈了发行人研发负责人，核查了研发人员学历、技术背景等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人数分别为101人、108人和118人，占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47.87%、46.15%和45.74%，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3) 发明专利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列报的发明专利权归属、有效期限、有无权利受限或诉讼纠纷以及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发行人发明专利证书、公开资料情况、走访相关政府部门、查阅发行人知识产权相关内控制度，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计 12 项，数量真实、准确。

(4) 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就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台账、抽查销售合同，获取发货单据、货运记录等，检查发行人回款情况，对销售部门负责人和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等。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0.73%，复合增长率真实、准确。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要求，具有科创属性。

经充分核查和综合判断，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和披露的科创属性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科技创新行业领域和相关指标等科创属性要求。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发行人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251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251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886.19万元、31,915.75万元和31,547.0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463.84万元、9,412.62万元和8,747.0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81.96万元、21,003.86万元和14,577.21万元。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前身为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泰有限”），由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Finer Pharma Inc.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2012年8月13日，宣泰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0004006902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0年8月18日，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宣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宣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各自在有限公司相应的股东权益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宣泰有限以2020年5月31日作为基准日，将宣泰有限的净资产值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40,800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后，整体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40,800万元，股份总数40,800万股。

截至目前，发行人依然依法存续，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并且在相关经营活动环节落实这些制度。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251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251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

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存在1项未决诉讼，但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

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仿制药的研发、生产以及CRO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核查了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如下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工商登记资料；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3、发行人相关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相关基金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证书》；4、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及增资协议；5、发行人全部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内部投资管理规定等工商资料。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中：

1、联一投资、宁波卓立、嘉兴联一属于为私募基金规则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依据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联和投资、Finer、宁波栖和、上海科溢、新泰新技术、欣年石化、宁波浦佳、中科高研、宁波宣亿、宁波浦颐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规定，无需按照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主要产品泊沙康唑肠溶片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的风险

公司目前最主要的产品系泊沙康唑肠溶片，2021 年收入为 23,194.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3.52%，占比较高，单一产品泊沙康唑肠溶片的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导产品泊沙康唑肠溶片主要面向美国市场，根据 FDA 规定，其他竞争对手一旦获批，其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即可进入市场参与竞争。根据仿制药行业特点，有新竞争对手进入时，新进入的企业会一定程度上挤占原有企业的市场份额，迫使原有企业对定价策略进行调整，进而导致原有企业产品的销量或价格发生下降。因此，若泊沙康唑肠溶片在美国市场竞品增加，则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大幅下降。

2021 年 2 月，AET 的泊沙康唑肠溶片已经获批。AET 的获批已经对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美国市场产生了一定影响：根据 IMS 数据，2020 年，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为 41.34%，默沙东市场占有率为 58.66%；2021 年全年，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为 39.58%，默沙东市场占有率为 49.07%，AET 市场占有率为 11.35%。随着 2021 年 AET 的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获批，发行人及默沙东的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市场占有率均有所下降。由于竞争对手 AET 产品的进入，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 2021 年美国市场的终端销售价格相比去年同期下降了 33.58%，发行人美国市场泊沙康唑肠溶片 2021 年总收入同比下降 4,294.75 万元，下滑比例为 17.15%，其中权益分成收入同比下降 5,009.76 万元，下滑比例为 25.47%。

此外，竞争对手的销售策略调整，亦会导致市场价格下降。2021 年 9-10 月，AET 率先进行了销售策略调整，降低了销售价格并提高了出货量，导致发行人和默沙东亦进行了销售策略调整。上述情况导致市场销售价格下降，出货量提升。以 2021 年 12 月为例，终端销售单价在 2021 年 3-6 月数据的下降幅度的基础上，下降了 14.46%；月平均销量在 2021 年 3-6 月数据的变动幅度的基础上，上升了 49.33%。

若泊沙康唑肠溶片美国市场中竞争对手数量进一步增加，终端售价和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将继续降低。若销售单价、销量在 2021 年 3-6 月数据的下降幅度的基础上，继续同时下降 15%，则发行人净利润将累计下降 8,639.90 万

元，与 2020 年净利润相比，变动比例为-91.79%。根据 IMS 数据，2021 年全年，终端销售单价在 2021 年 3-6 月数据的下降幅度的基础上，下降了 2.40%，月平均销量在 2021 年 3-6 月数据的变动幅度的基础上，上升了 7.06%。2021 年全年与 2020 年相比，发行人产品的终端销售单价下降了 33.58%，终端销量上升了 12.36%。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美国市场的权益分成相比于 AET 进入市场时，已有较大的下降，发行人预计若维持目前的权益分成收入，则未来四个季度收到的权益分成将较 2021 年全年环比下降 458.54 万美元，预计将导致发行人未来四个季度对应的净利润环比减少 2,533.42 万元。

此外，根据 FDA 最新信息，泊沙康唑肠溶片美国市场近期有新竞争对手 Biocon、Dr Reddys、SpecGx LLC 上市，根据 LANNETT 确认，Biocon、Dr Reddys 的产品已经进入市场，而 LANNETT 推测，SpecGx LLC 的产品可能已经在 2022 年 5 月左右进入了市场。Biocon、Dr Reddys、SpecGx LLC 产品的上市预计会导致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美国市场的终端售价进一步下降，从而导致权益分成收入进一步下降，亦有可能导致前期 LANNETT 已出货但尚未完成终端销售的泊沙康唑产品产生货架调整，进而影响发行人 2022 年的业绩。上述竞争对手的进入，已经在 2022 年 1 季度产生货架调整 65.75 万美金左右，对 2022 年 2 季度及以后的影响尚无法预计。从目前情况看，上述事件将导致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美国市场的价格在 2022 年 2 季度将进一步下滑，并导致权益分成收入进一步下降。根据 LANNETT 的粗略估计，该产品 2022 年 5 月份不考虑货架调整影响的单位净销售额已经下降到 250 美元/瓶左右，相比 2022 年 12 月下降了 25%左右,已经有较大幅度的下滑。

综上，发行人单一产品泊沙康唑肠溶片的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若美国市场竞品增加、终端销售价格进一步下降或竞争对手的产品在美国市场销量继续增大，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

(二) 泊沙康唑国内市场开拓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发行人的泊沙康唑肠溶片于 2021 年 1 月在 NMPA 获批，并于 2021 年实现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于美国市场，在国内的销售经验较少，受

到国内政策、合作经销商等方面的影响，未来的国内市场开拓存在不确定性。

首先，泊沙康唑肠溶片国内市场的推广受到国内“限抗令”影响，泊沙康唑肠溶片目前在中国部分地区被列入了“限制使用”或“特殊使用”范围，若未来泊沙康唑肠溶片持续被列入“限制使用”或“特殊使用”范围，可能对泊沙康唑肠溶片的推广和应用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泊沙康唑肠溶片目前在中国尚未进入医保目录，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泊沙康唑肠溶片进入国家医保目录，但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可能需要一定的时间。

第三，泊沙康唑肠溶片目前暂时未纳入国家集中采购目录，未来进入集中采购目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最后，泊沙康唑肠溶片国内市场的推广受到经销商的影响。发行人已与奥赛康签订协议，奥赛康作为独家经销商负责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在中国市场的推广。未来，如果奥赛康销售推广不达预期，可能会对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在国内市场的销售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奥赛康作为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的经销商，其泊沙康唑注射液已在 NMPA 获批，若发行人未来泊沙康唑注射液获批，发行人可能存在与奥赛康在泊沙康唑注射液产品上的潜在竞争。若发行人不能通过各种方式对上述情况进行规避，可能会对发行人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综上，受国内政策、合作经销商等因素影响，泊沙康唑国内市场开拓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国内市场开拓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 储备产品不能及时获批或销售不达预期，对发行人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主导产品泊沙康唑肠溶片，发行人尽管除泊沙康唑肠溶片以外还取得了 3 项仿制药的 ANDA 药品批件，并有多个仿制药在美国和中国申报已受理，但上述药品并不一定能取得美国首仿或中国首仿，且部分药品已有仿制药获批，与获得中美首仿的泊沙康唑肠溶片存在一定的差异。发行人的储备产品未来存在因竞争对手较多、市场开拓不力等因素导致销售不达预期的风险，从而导致泊沙康唑肠溶片收入下降后，发行人的未来

的整体销售收入下滑。

发行人储备的产品中有较多产品尚在申报中，此外还有部分在研产品尚未进行申报。如果上述产品不能及时获批上市，则会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扩大产品管线，进而可能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若泊沙康唑肠溶片未来业绩下滑，而储备产品又不能及时获批或销售不达预期，则可能导致发行人业绩大幅下滑，对发行人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因“货架调整”事项导致销售结算单的权益分成金额调整的风险

“货架调整”指的是终端市场价格下降时，LANNETT有义务对下游经销商处尚未实现终端销售的产品，进行价格上的补偿。根据发行人与 LANNETT 合同，“货架调整”属于双方约定的计算权益分成收入时，必须考虑的因素之一。

发行人一般在发生“货架调整”季度后的 1-2 个月才会收到载有该季度“货架调整”具体金额的销售结算单，在此之前，若终端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发行人虽然可以预计发生了“货架调整”事项，但无法预估“货架调整”的确切金额。

由于货架调整事项的存在，在发行人收到 LANNETT 发送的销售结算单时，销售结算单列示的权益分成金额，在未来可能会因为终端市场价格下降引发的“货架调整”而发生调整。LANNETT 会在后一季度的销售结算单中对确切的“货架调整”金额进行列报，并抵扣后一季度销售结算单中的权益分成。

因此，发行人收到销售结算单时，权益分成收入仍有发生重大转回的可能，只有在产品完成终端销售时，才极不可能发生重大转回。销售结算单所列示的权益分成金额，存在因“货架调整”事项而发生调整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权益分成收入相对于出口收入存在滞后性的风险

公司的权益分成收入按季度结算，由于下游经销商销售的结算周期较长，提供权益分成计算表的时间通常在基准日后 1-2 个月，公司对权益分成收入的确认统一递延一个季度，即在收到上一季度权益分成计算表后，在当季度确认对应上一季度的权益分成收入。因此，发行人当期权益分成收入相对于产品出口收入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权益分成收入与当期销售数量及成本不完全匹配。

若基于期后已获得的数据,将权益分成收入调整至 LANNETT 对外销售的季度,在不考虑“货架调整”因素的前提下,对 2021 年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3,976.90 万元,占 2021 年净利润的比例为-29.48%。在考虑“货架调整”因素的前提下,对 2021 年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2,286.81 万元,占 2021 年净利润的比例为-16.95%。

若基于期后已获得的数据,将权益分成收入调整至发行人出口产品的季度,则对 2020 年、2021 年 1-6 月的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819.15 万元、-2,368.36 万元,占 2020 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64%、-19.21%。对 2021 年全年的影响须在 2021 年 2 季度获得权益分成清单时才能确定。

因此,若基于期后已获得的数据,将权益分成收入调整至 LANNETT 对外销售的季度或发行人出口产品的季度,则会导致发行人 2021 年净利润存在下降的风险。

(六) 权益分成收入滞后性导致业绩下降不能及时体现的风险

发行人在当季度确认对应上一季度的权益分成收入,相对于产品出口收入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基于上述会计处理模式,若因竞争对手进入等原因,发行人业绩出现下降,由于权益分成收入的确认具有滞后性,可能会导致发行人产品业绩下降的情况不能及时体现。发行人会在收到销售结算清单等文件时,进行及时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公告并关注上述风险。

(七) 产品品种相对有限及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目前投产的产品品种相对有限,主导产品为泊沙康唑肠溶片、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和盐酸普罗帕酮缓释胶囊。报告期内,三种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7,757.49 万元、26,443.36 万元和 24,251.7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86%、82.85%和 76.87%,占比较高。

如果上述主导产品受到竞争产品冲击、遭受重大的政策影响或由于产品质量和知识产权等问题使公司无法保持主导产品的销量、定价水平,且公司无法适时推出替代性的新产品,则上述主导产品的收入下降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最主要的产品系泊沙康唑肠溶片, LANNETT 作为发行人泊沙康

唑肠溶片的海外经销商，2019年、2020年、2021年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38.50%、78.44%和65.75%，公司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公司已与LANNETT签订了长期框架协议，但如果未来因经销商原因，出现合作终止等情况，公司须与新的经销商进行谈判，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正常销售。

（八）安非他酮和普罗帕酮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和盐酸普罗帕酮缓释胶囊所处市场上竞品公司数量增加，市场供需平衡进一步调整。两种产品的收入（不考虑经销权摊销）和单价变动如下：

报告期内，安非他酮的平均单价分别为37.73元/瓶、59.95元/瓶和66.55元/瓶，2020年和2021年变动分别为58.87%和11.01%。报告期内，普罗帕酮的平均单价为188.14元/瓶、93.92元/瓶和120.53元/瓶，2020年和2021年变动分别为-50.08%和28.33%。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非他酮及普罗帕酮产品单价有所波动，主要由于市场上竞品数量增加以及发行人产品各规格销售结构变化。2021年前述产品出口收入及权益分成收入共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2.57%，若有新仿制药厂商获批进入市场，则发行人前述商品的销售收入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九）新冠疫情控制后需求量下降的风险

公司的主导产品泊沙康唑肠溶片主要用以治疗侵袭性曲霉菌或念珠菌感染，在新冠疫情期间，可以运用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引起的多种并发症的治疗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泊沙康唑肠溶片主要运用于美国市场，2020年及2021年，美国新冠疫情较为严重，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较高。

未来，随着新冠疫情得以控制，泊沙康唑肠溶片可能出现需求量的下降，进而影响发行人未来的业绩。

（十）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仿制药的生产、研发以及CRO服务。药品研发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经历反复试验的过程，普遍具有较高的风险。受公司技术水平、实验室条件、原材料供应、客户生产条件、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

响，存在研发失败的可能。若未来发行人产品研发失败，将对发行人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因Panexcell事件导致普罗帕酮销售受限的风险

发行人盐酸普罗帕酮缓释胶囊于2019年上市，该产品申报ANDA所涉及的生物等效性试验系由CRO公司Panexcell开展的。

2021年9月16日，发行人收到FDA信件：因Panexcell进行其他生物等效性试验工作时涉嫌伪造数据，要求发行人对所申报的盐酸普罗帕酮产品中的生物等效性试验部分进行再研究或撤回该产品的上市申请。

发行人已经回复FDA，将重新进行生物等效性试验。若未来生物等效性试验不成功，或未能重新通过FDA审批，将导致普罗帕酮批件被撤销的风险。

此外，FDA已将发行人产品的TE代码暂时变更成BX，具有BX评级的药物仍属于批准上市药物，依然可以通过药房或医院凭处方获得，但无法成为自动替代品牌药物的产品。发行人预计重新进行生物等效性试验以及履行FDA审批程序的周期在6-9个月左右，在重新获得原先的TE代码之前，普罗帕酮产品的销售会受到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1、医药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近年来全球医药市场持续扩容，医药支出总额稳步增加，但出现结构性分化，表现为创新药增长逐步放缓，仿制药的增速和占比都在快速提升。目前，全球仿制药市场占有率已经达到了50%以上，并依然以10%左右的速度快速增长，是创新药增长速度的两倍。受全球人口老龄化及慢性病高发影响，全球市场医药市场稳步扩容，根据研究机构TrendForce预计：全球药品市场规模2022年可达约1.44万亿美元，2017~2022年复合成长率为4.9%。

美国市场方面，根据Frost & Sullivan数据，2018年美国仿制药市场容量达1,111亿美元，自2014年开始总体保持逐年递增趋势，是美国处方药占比最大的部分，预计2023年仿制药市场容量将达到1,317亿美元；中国市场方面，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2018 年，中国总体仿制药市场规模达 1,030 亿美元，2014 年以来持续增长。预计 2023 年市场规模将达 1,377 亿美元。受慢性病患者率逐年正大，人口持续老龄化、医保控费等因素的驱动，预计未来仿制药市场规模仍将高速增长。

2、国家宏观政策改革支持

首先，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药市场持续扩容。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求逐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形成“四位一体”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这将进一步扩大消费需求和提高用药水平。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优化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健全上下联动、衔接互补的医疗服务体系，完善基层医疗服务模式，促进医疗资源向基层、农村流动。在未来，广大农村市场和城市社区医疗机构将承担 80% 人群的基本医疗保障任务，基层医疗的崛起为药品市场的发展提供了良机，未来几年覆盖基层医疗的药品市场规模将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

其次，2015 年以来，为了我国医药行业的长远发展，国家密集出台了相关监管法规政策。在药品注册环节，我国改革药品注册审批制度，加快药品审评速度；开展临床核查，提高药品研发的规范性，降低低水平重复建设。随着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开展，借鉴国外先进经验，适应我国产业发展和用药需求的仿制药评价方式、监管体系和生产标准等将不断地调整和完善，仿制药质量必将得到全面提高，在临床上实现与原研药的相互替代，改变原研药药品销售价格居高不下的局面，扩大我国仿制药市场渗透率。

最后，受限于行业技术水平，目前国内对许多专利药品，由于其具备较高的“制剂壁垒”，即使其已经专利到期，仍然无法进行仿制，上述药品中，很多药品商业潜力较大，属于国家鼓励仿制的产品，国家先后出台了第一批和第二批《鼓励仿制药品目录建议清单》，对多个仿制药进行了明文鼓励。上述高壁垒的专利药，对于具有较强技术水平的仿制药企业来说，是一个较好的机遇，未来可以通过攻克技术难题，一方面参与到上述药品的市场竞争中，另一方面也实现进口替

代，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

3、“专利悬崖”促进仿制药发展

2010 年以来，全球范围内创新药物研发总体成功率逐步下降，创新药研发难度的加大，愈发凸显了发展仿制药的重要性。随着近年越来越多的药品面临专利到期，更多品种的仿制药将会投放至全球市场。随着专利药的大量到期，尤其是许多“重磅炸弹”专利药物的到期，全球仿制药市场将迎来快速发展。

据 Evaluate Pharma 统计，在 2020-2024 年仍有接近 1,590 亿美元销售额的原研药品专利到期。专利药品到期给全球仿制药市场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为仿制药相关企业带来了新的发展契机。

(二) 发行人竞争优势明显

1、构建三大自主研发技术平台，树立了较高的研发能力壁垒

公司经过多年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形成了难溶药物增溶技术平台、缓控释药物制剂研发平台和固定剂量药物复方制剂研发平台三个核心技术平台。上述平台技术由专有技术和长期实战研发经验积累共同组成，复制难度大、技术壁垒高，保障了公司的技术先进性和核心竞争力。

围绕“难溶药物增溶技术平台”，公司建立了标的药物筛选体系，拥有较为全面的增溶体系设计 and 应用能力，掌握了自乳液体化、研磨法、溶剂蒸发法、共沉淀法、热熔挤出法、流化床喷度法、溶剂制粒法等多种增溶制备技术；围绕“缓控释药物制剂研发平台”，公司掌握了微片制备工艺、胃滞留控释技术和骨架型缓控释技术；围绕“固定剂量药物复方制剂研发平台”，公司掌握了制备多组分的双层片、多层片、微丸包衣上药、原料包衣片、多颗粒胶囊、微片胶囊等剂型的能力。

公司的三大技术平台，保障了公司在制剂技术方面能够建立起较高的研发能力壁垒，提高了研发药物的准入门槛，参与到了高端仿制药市场的竞争，有效避免了陷入传统仿制药企业的低价无序竞争中。

2、具有与国际规范标准接轨的生产工艺和质量管理体系，产品竞争力强

公司子公司海门宣泰拥有 16,000 多平方米的生产厂房，通过本次募投项目，

还将新增制剂生产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进一步扩大现有产能。公司较为完善的生产能力，可以为公司后续的多个在研项目的实施和商业化提供有效保障。

公司的生产工艺和质量管理体系符合中国 GMP 生产质量体系要求，并与国际接轨，通过了美国 FDA 认证。依靠完善的管理体系，公司可以有效的保障产品质量，减少质量风险，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得到客户认可，主要产品泊沙康唑肠溶片、盐酸普罗帕酮缓释片等在美国市场均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3、具有国际化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和经营管理团队

公司的核心团队拥有多年国内外知名制药公司的研发、生产经营和管理经验。公司的研发团队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熟悉国内外医药行业政策及法规，建立了高效规范的研发体系，持续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保证公司的技术综合竞争力。总经理 JIANSHEG WAN 曾经在强生制药、辉瑞制药、默沙东、药明康德等知名药企供职，担任过辉瑞制药的研发总监、默沙东的资深高级研究员。公司 5 名核心技术人员中，3 名拥有博士学位，2 名拥有硕士学位。研发人员中，40% 以上拥有硕士学位。公司的研发团队具有较强的行业经验和研发能力。

公司的管理团队在制药领域具有多年的管理经验，对医药市场具有全面的理解以及深刻的认识，持续引领公司的研发、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持续保障公司的快速发展。

4、拥有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客户资源丰富

公司凭借先进的制剂技术平台和与国际规范标准接轨的生产工艺和质量管理体系，与众多国内外市场制药公司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仿制药经销商包括 SANDOZ、VITRUVIAS、LANNETT 等国外上市公司和知名药企，CRO 服务客户涵盖歌礼制药（1672.HK）、亚盛医药（6855.HK）、再鼎医药（9688.HK）、艾力斯（688578.SH）、辰欣药业（603367.SH）等多家上市公司以及辉瑞普强、海和药物、益方生物等国内外知名药企，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

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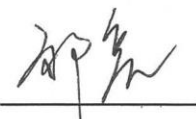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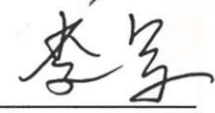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签名：

祁亮


保荐代表人签名：
  2022年6月20日
程万里 沈玉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2022年6月20日
姜诚君

内核负责人签名：
 2022年6月20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2022年6月20日
任澎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2022年6月20日
李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6月20日
周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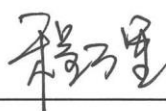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程万里、沈玉峰担任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祁亮。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程万里



沈玉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4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196642

致：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宣泰医药”）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本所律师不具备对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境外法律法规及其他任何与之相关的事项进行判断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法规的事项，本所依据有关境外律师及相关机构的意见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或公司	指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宣泰有限	指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宣泰海门	指	上海宣泰海门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宣泰实业	指	上海宣泰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GFW	指	GFW Inc. 发行人通过宣泰实业在 BVI 设立的二级子公司
Impact	指	Impact Biopharma Inc.，发行人通过 GFW 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的三级子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和投资、控股股东	指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中科高研	指	上海中科高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签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 0695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 0699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指发行人向上交所申报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BVI	指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BVI 法律意见书》	指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 GFW 的 BVI 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JUN WANG & ASSOC.,P.C. 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 Impact 的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意见书
《境外专利法律意见书》	指	由 Hoffmann Eitle 律师事务所、LAVOIX 律师事务所、Haseltine Lake Kempner 律师事务所、叶谢邓律师行、SOEI Patent & Law Firm、HANOL International Property & Law、Dykema Gossett PLLC 对发行人境外专利在相关地区的法律状态分别出具的 7 份法律意见书、备忘录的合称
《境外商标法律意见书》	指	由 Dykema Gossett PLLC 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对发行人境外商标在相关地区的法律状态出具的备忘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指中国大陆地区
境外	指	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地区
法律法规	指	提及当时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并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前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 前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前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

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管理费用支出等内容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

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以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修订）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要求

1、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以及与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控制的与发行人构成关联方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之“（六）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之“（三）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

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之“（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第十五部分之“（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经本所律师查验，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之“（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和第二十部分）。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备案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委托制造；药品零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实验室设备、仪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端仿制药的研发、生产以及 CRO 服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规定的鼓励类产业范围，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给予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因此发行人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查

验，发行人持有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有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之“（一）/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及认证”）。经本所律师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9 号）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环办政法函〔2018〕67 号），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签署的确认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面谈，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其填写的调查表、中国籍自然人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公证处对外籍自然人在中国居住期间无犯罪记录出具的公证书、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2、上市条件以及科创属性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端仿制药的研发、生产及 CRO 服务，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符合《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中要求的科创板定位条件。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0,800 万元，因此，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0,8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5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审计报告》及《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为 70 亿人民币左右，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453.52 万元、11,654.12 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累计研发费用为 17,714.07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51,895.29 万元，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4.13%。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第一条第（1）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末的研发人员人数分别为 79 人、101 人、108 人，占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45.14%、47.87% 和 46.15%，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均不低于 10%。因

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第一条第（2）项之规定。

（8）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有关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42 项境内专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之“（二）/2、发行人的专利权”），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境内发明专利为 13 项。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第一条第（3）项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的营业收入为 6,092.59 万元，2020 年的营业收入为 31,674.65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20%。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第一条第（4）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和《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要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发起人协议的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和国资备案、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相关程序，发行人无须就整体变更事项单独办理税务登记手续，整体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有 13 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宣泰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3 名股东，与发起人股东一致，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国有股东联和投资和中科高研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联和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宣泰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如涉及）、备案（如涉及），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相关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上海科溢与发行人股东新泰新技术同为上海联和新泰战略研究与发展基金会对外投资的公司, 上海联和新泰战略研究与发展基金会持有上海科溢 16.67% 股权, 持有新泰新技术 50% 股权; 新增股东宁波栖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为发行人的董事慕刚。除上述情形外,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具备业务相关所需的全部资质, 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三) 根据《BVI 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在境外拥有 2 家子公司 GFW 和 Impact, 该两家子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高端仿制药的研发、生产以及 CRO 服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在合理预见范围内, 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之“(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中，不存在已经注销的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重要关联方；已转让的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有 49% 股权的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以及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和投资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八)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不动产

权已办理有效的产权登记，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不动产合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宣泰海门存在少量辅助建筑物尚未办理产证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之“（一）/1、不动产权”），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5 项境内注册商标、42 项境内专利、8 项软件著作权、1 项域名，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无形资产，该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根据《境外商标法律意见书》《境外专利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 项境外商标和 14 项境外专利，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无形资产，该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中，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了 5 家控股子公司和 4 家参股公司，发行人所持该等公司的股权均未设定质押；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股公司博璞诺、博宣健康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依法履行了相关内部审议程序（如需），且相关关联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合法有效, 未产生纠纷或争议,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其他应付款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已披露的股本演变情况外,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 未发生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其历次股本演变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所实施的资产收购和资产出售程序合法;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发行人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其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目标的延续性；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 合法有效;

(四)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BVI 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相关事项的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但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子公司宣泰海门均不在所在地环保部门发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内, 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复,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正常, 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活动的子公司宣泰海门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亦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BVI 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相关事项的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和/或药品监督管理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能够有效执行产品质量检测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活动的子公司宣泰海门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生产, 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活动的子公司宣泰海门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聘用员工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聘用员工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本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均为发行人, 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亦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

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最近3年内不存在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要求和《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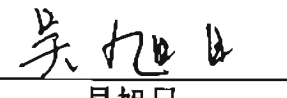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沈诚

经办律师：
吴旭日

2021年5月12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

电话：021-20511000

邮编：200120

传真：021-20511999

目 录

一、《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股权变动——共同投资”	4
二、《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股权变动——增资程序”	17
三、《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宣泰海门”	20
四、《问询函》第 3 题“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23
五、《问询函》第 6.2 题“关于泊沙康唑——研发过程”	35
六、《问询函》第 8 题“关于合作研发”	44
七、《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同业竞争”	4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196642

致：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宣泰医药”）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1年5月12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1年6月10日向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1）320号《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同意

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股权变动——共同投资”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于 2015 年与慕刚控制的企业共同设立参股子公司博璞诺，报告期内博璞诺为发行人提供研发服务；发行人于 2016 年与慕刚控制的企业共同设立上海博宣，发行人向其销售保健品、提供技术服务。2018 年，慕刚以 2.94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从创始股东新泰新技术受让取得发行人 0.01% 的股份，定价依据为各方参考当时宣泰有限的估值并经协商一致确定。截至本次申报前，由慕刚控制的宁波栖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已增至 9.07%。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泊沙康唑产品存在向慕刚亲属控制企业采购技术咨询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慕刚及其控制的宁波栖和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过程，入股价格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2）发行人与慕刚及其亲属控制企业存在多种类型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作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就慕刚及其控制的宁波栖和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中介机构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8 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主要核查程序

为核查慕刚及其控制的宁波栖和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博璞诺、博宣健康与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资料，并查验了本所律师与慕刚、吴建设的访谈纪要；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博璞诺和博宣健康的基本信息进行复核；

3、取得了宁波栖和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对宁波栖和的合伙人出资结构进行复核，并查验了宁波栖和的合伙人对宁波栖和的出资凭证，以及宁波栖和的合伙人就出资来源的真实合法性、不存在股权代持等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4、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慕刚及其亲属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保健食品的销售数据、CRO 项目的销售数据、《审计报告》等资料；

5、取得并查验了博宣健康、博璞诺的审计报告；

6、查验了博宣健康、博璞诺设立时的合资协议、发行人的内部决议文件及出资款支付凭证；

7、查验了发行人审议通过关于吴建设受让取得博璞诺股权事项的董事会决议；

8、查验了发行人、吴建设和慕刚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复核了吴建设、慕刚填写的调查表中关于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

9、抽取了博宣健康和博璞诺的部分业务合同，核查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10、取得了发行人就有关事项的确认。

二、 核查结果

（一）宁波栖和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过程，入股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本所律师与慕刚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慕刚所控制的上海博风、宁波栖和入股宣泰有限之前，宣泰有限与上海博风已在 2015 年 11 月合资设立博璞诺、2016 年 5 月合资设立博宣健康时有过合作。基于上述合作关系，慕刚对宣泰有限的技术水平、业务及发展前景有较深入的了解，并持续看好，因此，慕刚决定通过上海博风对宣泰有限进行投资，并于 2018 年 4 月、6 月、9 月先后通过受让股权、增资的方式投资宣泰有限。此后，慕刚出于对其个人对外投资股权架构调整的需要，于 2020 年 5 月安排其实际控制的宁波栖和受让上海博风所持宣泰有限的全部股权¹。基于前述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慕刚本人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博风与宣泰有限的共同投资，以及上海博风、宁波栖和入股取得宣泰有限股权的相关背景、过程具体如下：

时间	事件	背景、过程
2015 年 11 月	上海金源、上海博风和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博璞诺，上海博风以货币出资 1,100 万元，持股比例 55%；宣泰有限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 15%；上海金源以知识产权出资 600 万元，持股比例 30%。	上海金源的股东、核心技术人员、管理层系博璞诺的创始团队，上海博风和发行人系博璞诺创始团队分别联系到的投资方，上海博风主要从事贸易和实体投资，专注的业务板块包括大健康产业、通信业务等。三方约定由上海金源以知识产权出资、上海博风和发行人以现金出资共同设立博璞诺，博璞诺设立后主要从事药物和中间体合成业务。
2016 年 5 月	上海博风与发行人合资设立博宣健康，上海博风以货币出资 350 万元，持股比例 70%；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持股比	慕刚通过与发行人共同投资博璞诺而对发行人有所接触和了解，双方均看好保健食品行业，同时发行人子公司宣泰生物有一定的保健食品研发能力、上海博风有一定的销售渠道，为实

¹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博风穿透后系慕刚 100%持股的企业，宁波栖和系慕刚持有 80%份额、王靖持有 20%份额并由慕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时间	事件	背景、过程
	例 30%。	现业务协同，上海博风与发行人合资设立博宣健康，以博宣健康作为保健食品的研发和销售主体。
2018 年 4 月	上海博风受让新泰新技术所持发行人 0.01% 股权（对应 3.4 万元注册资本），受让对价为 10 万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2.94 元）。	新泰新技术因有资金需求，拟转让部分宣泰有限股权。慕刚基于此前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技术水平等较为看好，决定投资发行人，因此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上海博风分别于 2018 年 4 月和 2018 年 6 月自新泰新技术处受让其所持有部分宣泰有限股权。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当时的估值（10 亿元）并经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与同批次其他投资者适用的投资价格一致。
2018 年 6 月	上海博风受让新泰新技术所持发行人 0.813% 股权（对应 276.4 万元注册资本），受让对价为 812.94 万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2.94 元）。	
2018 年 9 月	上海博风对发行人增资 10,000 万元，并取得 3,4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后持有发行人 9.02% 股权，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2.94 元。	发行人因经营需要拟进行融资，上海博风因持续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决定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由于该次增资距离前次股权转让时间较短，增资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前一次股权转让（2018 年 6 月）的价格并经协商一致确定。
2020 年 5 月	宁波栖和受让上海博风所持发行人 9.02% 股权（对应 3,679.8 万元注册资本），受让对价为 10,822.94 万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2.94 元）。	宁波栖和系慕刚及其近亲属设立的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慕刚。慕刚出于对其个人对外股权投资架构调整的需要进行了本次股权转让。因宁波栖和与上海博风均为慕刚实际控制的企业，该次股权转让系以上海博风取得发行人股权的成本（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2.94 元）确定转让价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慕刚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慕刚所实际控制的上海博风、宁波栖和先后持有发行人股份均具有商业上的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增资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付款凭证、宁波栖和合伙人出资凭证、本所律师与慕刚的访谈纪要、慕刚和王靖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上海博风两次受让股权及增资入股均为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和增资款项，宁波栖和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出资形成的自有资金，慕刚及王靖出资宁波栖和的资金也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宁波栖和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慕刚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慕刚所实际控制的宁波栖和取得发行人股权的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二）根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8 问对发行人相关共同投资行为进行核查的情况

1、博宣健康和博璞诺的基本情况

（1）博宣健康

根据博宣健康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宣健康的基本情况 & 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博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EA40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52 号 4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周林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46 年 5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医药科技、食品、化妆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仪器、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健康信息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博风出资 350 万元，持股 70%； 宣泰医药出资 150 万元，持股 30%。

根据博宣健康的审计报告，博宣健康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1.34
总负债	204.31
所有者权益	-22.98
营业收入	180.86
净利润	1.78

根据博宣健康的工商登记资料、设立时的股东合资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博宣健康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权转让、增资、减资等变动事项。

（2）博璞诺

根据博璞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璞诺的基本情况 & 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博璞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1FQ4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法定代表人	朱文峰
注册资本	3,137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2日至2035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	医药科技、新材料科技、节能环保科技、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试剂及耗材的研发、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晟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晟平”）出资 746.67 万元，持股 23.80%； 上海金源出资 600 万元，持股 19.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p>“宁波璞诺”）出资 376.33 万元，持股 12.00%；</p> <p>慕刚出资 360 万元，持股 11.48%；</p> <p>宁波栖诺出资 360 万元，持股 11.48%；</p> <p>吴建设出资 300 万元，持股 9.56%；</p> <p>宣泰医药出资 300 万元，持股 9.56%；</p> <p>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璞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璞诺”）出资 94 万元，持股 3.00%。</p>
--	--

根据博璞诺的审计报告，博璞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94.14
总负债	188.29
所有者权益	905.85
营业收入	262.86
净利润	-637.57

根据博璞诺的工商登记资料、设立时的股东合资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璞诺设立及设立后发生的股权转让、增资情况如下：

时间	事件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15 年 11 月	上海金源、上海博风和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博璞诺。	上海博风出资 1,100 万元，持股 55%； 上海金源出资 600 万元，持股 30%； 宣泰医药出资 300 万元，持股 15%。
2019 年 7 月	上海博风与吴建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上海博风将所持博璞诺 15% 股权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吴建设。	上海博风出资 800 万元，持股 40%； 上海金源出资 600 万元，持股 30%； 宣泰医药出资 300 万元，持股 15%； 吴建设出资 300 万元，持股 15%。
2019 年 11 月	上海晟平对博璞诺增加注册资本 666.67 万元。	上海晟平出资 666.67 万元，持股 25%； 上海博风出资 800 万元，持股 30%； 上海金源出资 600 万元，持股 22.50%； 宣泰医药出资 300 万元，持股 11.25%； 吴建设出资 300 万元，持股 11.25%。

时间	事件	(变更后的) 股权结构
2020年4月	上海博风向上海晟平转让80万元注册资本（3%股权），作价240万元。	上海晟平出资746.67万元，持股28%； 上海博风出资720万元，持股27%； 上海金源出资600万元，持股22.50%； 宣泰医药出资300万元，持股11.25%； 吴建设出资300万元，持股11.25%。
2021年2月	上海博风分别向宁波栖诺和慕刚转让360万元注册资本（13.5%股权），分别作价360万元。	宁波栖诺出资360万元，持股13.5%； 慕刚出资360万元，持股13.5%； 吴建设出资300万元，持股11.25%； 宣泰医药出资300万元，持股11.25%； 上海金源出资600万元，持股22.50%； 上海晟平出资746.67万元，持股28%。
2021年5月	宁波浦诺对博璞诺增加注册资本376.33万元；宁波璞诺对博璞诺增加注册资本94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宁波璞诺和宁波浦诺为博璞诺的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晟平出资746.67万元，持股23.80%； 上海金源出资600万元，持股19.13%； 宁波浦诺出资376.33万元，持股12.00%； 慕刚出资360万元，持股11.48%； 宁波栖诺出资360万元，持股11.48%； 吴建设出资300万元，持股9.56%； 宣泰医药出资300万元，持股9.56%； 宁波璞诺出资94万元，持股3.00%。

2、发行人与董事慕刚及其控制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吴建设共同投资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发行人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

（1）共同投资博璞诺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以及发行人出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与慕刚、吴建设的访谈纪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资料，发行人、慕刚和吴建设共同投资博璞诺的主要背景及原因如下：

① 上海博风与宣泰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共同投资博璞诺（设立背景、原因和出资情况详见本题“第（一）部分/1”）。在博璞诺成立时，上海博风并未入股宣泰有限，且慕刚并未在宣泰有限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② 在上海博风2018年4月入股宣泰有限后，受上海博风委派，吴建设于2018年9月担任宣泰有限董事；此外，吴建设原系上海博风的副总经理，博璞

诺是吴建设在上海博风任职期间负责投资的项目，因看好博璞诺发展前景，吴建设于 2019 年 5 月以自有资金受让上海博风持有的部分博璞诺股权；

③ 2021 年 2 月，慕刚出于对个人对外股权投资架构的调整，决定将上海博风所持博璞诺股权分别转让给慕刚及其控制的宁波栖诺。

基于本题“第（一）部分/1”及上文所述，上海博风与宣泰有限共同投资博璞诺系正常的商业投资行为，具有合理性；上海博风、宣泰有限通过货币出资与上海金源共同投资设立博璞诺是基于看好博璞诺创始团队在药物和中间体合成方面的研发能力，具有必要性；吴建设受让上海博风所持部分博璞诺股权时，虽为上海博风向宣泰有限委派的外部董事，但相关股权转让行为与该任职没有关系，属于其个人投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海博风共同投资设立博璞诺，以及吴建设受让上海博风所持博璞诺部分股权均系正常投资行为，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宣泰有限与上海博风、上海金源合资设立博璞诺的事项已经宣泰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宣泰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就合资设立博璞诺事宜与上海博风、上海金源共同签署了《合资协议》，约定宣泰有限以现金出资 300 万元取得博璞诺 15%股权（对应 300 万元注册资本），上海博风、上海金源取得博璞诺股权的价格与宣泰有限一致，均为 1 元/注册资本；宣泰有限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向博璞诺汇入 300 万元投资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宣泰有限与上海博风等方合资设立博璞诺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资合法合规；宣泰有限出资价格与其他股东一致，均为 1 元/注册资本，出资价格公允。

（2）共同投资设立博宣健康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以及发行人出资情况

上海博风与宣泰有限于 2016 年 5 月共同投资设立博宣健康（设立背景、原因和出资情况详见本题“第（一）部分/1”）可以实现双方在保健食品业务方面的协同，具有必要性。在博宣健康成立时，慕刚所控制的企业并未投资入股宣泰有限，且慕刚并未在宣泰有限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博风与宣泰有限共同投资设立博宣健康系正常的商业投资行为，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宣泰有限与上海博风合资设立博宣健康的事宜已经宣泰有限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宣泰有限与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就合资设立博宣健康事宜与上海博风共同签署了《合资协议》，约定宣泰有限与以现金出资 150 万元取得博宣健康 30% 股权（对应 150 万元注册资本），上海博风取得博宣健康股权的单价与发行人一致，均为 1 元/注册资本；宣泰有限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和 2017 年 4 月 24 日向博宣健康合计汇入 150 万元投资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宣泰有限与上海博风合资设立博宣健康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资合法合规；宣泰有限出资价格与其他股东一致，均为 1 元/注册资本，出资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慕刚所控制的上海博风共同投资博璞诺、博宣健康，以及发行人董事慕刚、高级管理人员吴建设受让上海博风所持博璞诺股权均系正常的商业投资行为，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发行人在相关共同投资中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

3、发行人与博璞诺、博宣健康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1）向博宣健康出售保健品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与上海博风投资设立博宣健康的目的是为了双方在保健食品方面的协同效应，博宣健康的主营业务定位为保健食品的研发和销售。根据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与博宣健康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将部分保健食品销售给博宣健康，并由博宣健康负责销售推广，所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压片糖果、固体饮料和维生素片等，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压片糖果	73.08	7.30	20.02
2	固体饮料	21.11	-	-
3	维生素片	0.21	-	-

根据上表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博宣健康销售的保健食品金额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3%、0.05%和 0.30%。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交易与设立博宣健康的目的一致，有利于发行人保健食品业务的开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向博宣健康销售的保健食品为定制化产品，公开市场上不存在可参照的公开价格。上述交易中，销售金额占比最高的产品为压片糖果，根据发行人保健食品的销售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博宣健康销售的压片糖果平均毛利率为 32.23%，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压片糖果的平均毛利率为 36.31%。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博宣健康通过协商确定价格，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博宣健康在上述交易中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向博宣健康提供技术服务

根据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0 年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博宣健康提供番茄红素片剂开发技术服务的情形，关联销售金额 12.04 万元，金额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立足于制剂技术，在制剂开发方面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番茄红素片剂开发技术系发行人子公司宣泰生物基于制剂技术研发的保健食品片剂技术，博宣健康在研发保健食品中须运用到此技术，因此向发行人进行了采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技术服务在公开市场上不存在可参照的公开价格，根据发行人 CRO 项目的销售数据，该项目毛利率为 39.03%；2020 年年度，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类似保健食品相关的 CRO 服务毛利率举例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毛利率
1	铁片剂的开发	4.72	35.28%
2	锌片剂的开发	4.72	32.10%
3	阿莱多种维生素片开发	9.43	38.38%
4	视力多种维生素片开发	28.30	42.1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博宣健康的 CRO 服务毛利率，与类似 CRO 服务的毛利率无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博宣健康在上述交易中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向博璞诺采购研发服务

根据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8 年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博璞诺采购研发服务的情况，关联采购金额 71.6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因研发需要，委托博璞诺进行氟苯尼考中间体环合物氟化工艺的研究开发工作，为发行人自身在研项目提供技术帮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博璞诺主要从事药物和中间体合成业务，具有较强的药物合成技术能力，发行人在相关项目研发中有少量中间体合成的需求，而发行人专注于制剂技术，报告期内尚不存在中间体合成的研发能力。因此，发行人与博璞诺进行的该等关联交易是基于自身在研项目的客观需要，且与博璞诺的主营业务相匹配，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向博璞诺采购中间体合成类研发服务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采购金额为 71.64 万元。该等交易不存在公开的第三方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研发项目也不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中间体合成服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博璞诺签署的《项目开发合作协议》，发行人上述服务的报价，系基于全职人力工时费用（以下简称“FTE 费用”）*人数*所用时间的方式计算所得，博璞诺对该项目的 FTE 费用为 40.80 万元/（人*年），约合 2,040 元/（人*天）。发行人从事 CRO 服务时向客户报价的 FTE 费用一般在 2,800 元/（人*天）左右。前述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较之于博璞诺提供的中间体合成研发服务，发行人的 CRO 服务是基于现有三大技术平台为客户提供的制剂研发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存在一定的差别，相关价格差异存在合理性。此外，该项交易为偶发性交易，相关价格差异对发行人成本费用、利润等财务数据影响较小，该交易定价公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博璞诺向发行人提供上述服务的定价具有公允性，相关交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博璞诺在上述交易中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博宣健康、博璞诺的相关交易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发行人与董事慕刚、高级管理人员吴建设的共同投资行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

（1）博璞诺

如前文所述，2019 年 5 月，吴建设受让上海博风所持博璞诺股权时在宣泰有限担任董事职务。经本所律师查验，宣泰有限已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博璞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董事吴建设》的议案，对吴建设入股博璞诺依法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吴建设在担任宣泰有限董事时入股博璞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所规定的“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如前文所述，上海博风系先与发行人共同设立博璞诺，再投资入股发行人，且在博璞诺成立时慕刚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职务；虽然慕刚及宁波栖诺受让上海博风持有的博璞诺股权发生在慕刚任职宣泰有限董事之后，但相关股权转让系慕刚出于对其个人对外股权投资架构调整的需要，因此，慕刚及宁波栖诺持股博璞诺实质上不属于慕刚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新增的共同投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就宣泰有限与上海博风投资设立博璞诺，以及慕刚和宁波栖诺受让上海博风持有的部分博璞诺股权，发行人无需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慕刚在上述投资、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相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博宣健康

如前文所述，在上海博风与宣泰有限共同投资设立博宣健康时，上海博风并未入股宣泰有限，慕刚亦未在宣泰有限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据此，本

所律师认为，在宣泰有限与上海博风投资设立博宣健康时，宣泰有限无需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慕刚在上述共同投资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相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董事（及其所控制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共同投资行为均系正常投资行为，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的出资真实、出资价格公允；发行人及其董事（及其所控制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真实、合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在相关共同投资行为中，不存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相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与慕刚及其控制的企业宁波栖和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本所律师已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8 题的要求进行相关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董事（及其所控制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共同投资行为均系正常投资行为，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的出资真实、出资价格公允；发行人及其董事（及其所控制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真实、合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在相关共同投资行为中，不存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所规定的“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二、《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股权变动——增资程序”

根据申报材料，2016 年 2 月和 2018 年 9 月，发行人先后进行过两次增资，均为非等比例增资。其中，首次增资股东增资的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价格低于

评估价值，第二次增资价格高于评估值。同时，两次增资评估程序存在差异，第二次增资时取得了上海市国资委的备案。

请发行人说明：（1）首次增资时以低于评估价值进行增资的原因以及合法合规性；（2）两次增资评估备案程序存在差异，是否满足国资监管相关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增资备案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主要核查程序

为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增资事项之程序合法合规性，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财瑞评估对发行人 2016 年 2 月和 2018 年 9 月两次增资分别出具的评估报告；

2、查阅了《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操作手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查验了上海市国资委委托联和投资开展对控制企业国有资产项目评估备案管理工作的批复文件；

3、查验了发行人就两次增资分别取得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4、查验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在 2016 年 2 月和 2018 年 9 月两次增资时的款项支付凭证；

5、取得了发行人就相关事项的说明文件。

二、 核查结果

（一）联和投资就发行人股权变动有关事项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法律法规依据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 号令）第四条的规定，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根据两次增资时合法有效的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操作手册》（沪国资委评估〔2012〕468号）的规定，经上海市国资委同意具有备案职能的委管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委管企业负责备案。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于2010年3月23日印发的《关于同意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单位开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调整试点工作的批复》（沪国资委评估〔2010〕167号），上海市国资委同意联和投资开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调整试点工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前述规定，联和投资作为具有备案职能的委管企业有权对其各级子公司的有关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进行备案管理。

（二）2016年2月，宣泰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国资监管程序

2016年7月10日，财瑞评估接受联和投资委托出具了《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因股东增资行为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2016〕1122号），评估结果为宣泰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01,984,224.46元。

2016年8月1日，宣泰有限就前述评估结果向联和投资申请备案，备案经济行为类型为非上市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非同比例增减资），并取得了《上海市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沪联和投资20160000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6年2月增资时以低于评估价值进行增资，主要考虑到实际增资价格与以净资产评估值折算的增资价格差异非常小，取整便于操作，未违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12号）的强制性规定，且联和投资的增资比例占本次增资总额的70%，高于本次增资前在宣泰有限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增资后，联和投资在宣泰有限的持股比例将由增资前的65%提高到68.53%），因此，本次增资的定价安排在实质上不会损害国有股东权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以略低于增资前的净资产评估值进行增资是全体股东基于评估结果和依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协

商一致确定的，且增资事项经宣泰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净资产评估报告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未损害国有股东权益，合法合规。

（三）2018年9月，宣泰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国资监管程序

2018年8月9日，财瑞评估接受联和投资委托出具了《因增资扩股行为涉及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字(2018)第1096号），评估结果为宣泰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99,400,000.00元。

2018年8月13日，宣泰有限就前述评估结果向联和投资申请备案，备案的经济行为类型为非上市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非同比例增减资），并取得了《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沪联和投资201800013）。

根据评估结果，本次增资前宣泰有限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为2.06元，本次增资时股东以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2.94元的价格取得股权，股东增资的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价格高于评估价值。

如上所述，该两次增资的评估报告均无需取得上海市国资委的备案，联和投资是有权的备案主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两次增资的评估报告均已按照上海市国资委当时的备案要求履行了合法的增资评估备案程序，且不存在差异。

三、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6年2月和2018年9月两次增资的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合法合规。

三、《问询函》第2题“关于宣泰海门”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公开资料，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宣泰海门系发行人于2014年收购取得，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前期存在股权转让纠纷。

请发行人说明：（1）宣泰海门被收购时的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收购原因以及交易对价，本次收购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的影

响：（2）股权转让纠纷产生的主要原因及当前进展，是否会对发行人控制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宣泰海门的股权转让纠纷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主要核查程序

为核查宣泰海门股权转让纠纷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收购宣泰海门涉及的收购协议、付款凭证、董事会决议等文件；
- 2、查验了发行人收购宣泰海门所履行国资评估备案程序的相关文件，包括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等文件；
- 3、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纠纷诉讼案件的相关文件；
- 4、取得了发行人就相关事项的说明文件。

二、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书及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宣泰海门股权转让纠纷的背景、原因及过程如下：

时间	事件
2009-08-13	南通瑞泰制药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永和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瑞泰”）与上海沁义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义进出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南通瑞泰将其持有的宣泰海门（当时名称为“上海沁义南通药业有限公司”）6.60%股权以300万元价格转让给沁义进出口 ² 。截至2011年12月，沁义进出口仅向南通瑞泰支付了30万元股权转让款。
2013-03-22	南通瑞泰将其对沁义进出口所享有的270万债权中的70万债权转让给自然

² 在该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宣泰海门的股权结构为：沁义进出口持股46.50%、百花股份持股17.30%、皇家集成公司持股22.80%、铃川织布株式会社持股4.60%、南通瑞泰持股6.60%、杨登贵持股2.20%。

时间	事件
	人徐安平。
2013-05-06	徐安平、南通瑞泰、沁义进出口及其股东王浦萍四方共同签署协议约定，沁义进出口对徐安平、南通瑞泰承担的债务，由王浦萍及沁义进出口承担连带责任，由宣泰海门和江苏百花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浦萍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以下简称“百花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2013-07-30	南通瑞泰将所持宣泰海门6.60%股权转让给百花股份（受让主体由沁义进出口变更为百花股份），并于2013年7月30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016-07 至 2017-04	南通瑞泰起诉沁义进出口、宣泰海门、百花股份和三名自然人徐喆、徐益超和蒲元明（王浦萍身故，三名自然人为王浦萍财产之继承人，以下合称“继承人”），要求法院判决：1）沁义进出口支付股权转让款200万元并支付利息；2）继承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宣泰海门和百花股份承担保证责任。
2017-04-20	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相关事实并作出一审判决，判令：1）百花股份向南通瑞泰偿还股权转让款债务及利息；2）继承人在继承遗产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3）驳回南通瑞泰对沁义进出口及宣泰海门的诉讼请求。
2017-11-27	百花股份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上述诉讼过程和诉讼纠纷裁判结果，本所律师认为，相关纠纷主要系宣泰海门原股东沁义进出口、百花股份在向发行人转让股权之前和南通瑞泰之间的债务纠纷所引起，与宣泰海门股权的权属及发行人收购宣泰海门事项本身无关。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收购宣泰海门时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就收购宣泰海门，发行人已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并于2014年11月10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虽然相关纠纷发生在发行人收购宣泰海门后，但相关纠纷已经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且判决认定宣泰海门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控制宣泰海门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持有宣泰海门100%股权，且相关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宣泰海门所涉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已经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且判决认定宣泰海门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相关股权纠纷未对发行人控制宣泰海门和对宣泰海门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持有宣泰海门 100% 股权，且相关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问询函》第 3 题“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经过多年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形成了难溶药物增溶技术平台（以下简称增溶平台）、缓控释药物制剂研发平台（以下简称缓控释平台）和固定剂量药物复方制剂研发平台（以下简称复方平台）三个核心技术平台。其中，增溶平台和缓控释平台分别起源于创始股东 Finer 出资投入的无形资产难溶药物增溶专有技术（以下简称增溶技术）、无形资产药物缓控释专有技术（以下简称缓控释技术），两项技术系创始股东和核心技术人员 JIANSHENGWAN 过往长期工作中在通用技术基础之上对特定制剂技术及其具体应用的自我方法论总结和经验，然后转让给 Finer 用于出资。根据申报材料，JIANSHENGWAN 此前长期在发行人主要产品泊沙康唑原研药厂商先灵葆和默沙东任职。创始股东和核心技术人员 MAOJIANGU 在加入发行人时仍在双健医药担任总经理，另有其他多名员工来自双健医药和发行人股东新泰新技术，专利 ZL201010528511.2 来源于双健医药转让。

此外，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多项制剂相关专利为受让取得，且多项专利、商标与医药业务无关。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从事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要子公司宣泰海门系 2014 年收购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1）JIAN SHENGWAN 在入职发行人之前是否曾参与泊沙康唑或同类药物研发工作，进一步明确“过往长期工作中在通用技术基础之上对特定制剂技术及其具体应用的自我方法论总结和经验”的具体含义；（2）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是否涉及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与原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零对价受让专利的合理性，受让取得专利及收购宣泰海门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业务形成发挥的作用，发行人技术、

专利、人员、业务来自于双健医药和新泰新技术的情况；（4）结合前述事项梳理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专利的形成过程、主营业务的发展脉络，说明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或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发行人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是否对 JIANSHENGWAN 等人存在依赖。

请发行人结合说明问题（4）补充完善招股说明书。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专利的形成过程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或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主要核查程序

为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核心技术和专利的形成过程，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 2、取得了 JIANSHENG WAN 关于其任职经历、所投入发行人专有技术具体内容的说明；
- 3、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简历、调查表、确认函等资料；
- 4、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
- 5、访谈了上海双健总经理、执行董事；
- 6、取得了发行人对其产品进行的自由实施调查数据，以及永新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NTD PATENT & TRADEMARK AGENCY LIMITED、美国 Lerner David 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出具的《FTO 分析报告》或法律意见书；
- 7、访谈了 JIANSHENG WAN、在默沙东任职时的上级领导（时任高级首席科学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确认；
- 8、向默沙东官方网站披露的公开邮箱进行函证询证；
- 9、向药明康德就相关问题进行函证并取得了回函确认；

10、查验了部分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的劳动协议、离职后两年内的工资卡银行流水等资料；

11、取得了 ADDS 负责人 CHENGBEN WANG 出具的确认函；

12、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受让专利的受让协议及付款凭证、《境外专利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就发行人专利的基本情况及其形成过程访谈了相关负责人；

13、查验了以零对价向发行人转让专利的转让方出具的确认，或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纪要。

二、 核查结果

（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的形成过程

1、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根据 JIANSHENG WAN 的说明，JIANSHENG WAN 曾在 Syntex（后被 Roche 收购），Alza（后被 Johnson&Johnson 收购）、辉瑞制药、先灵葆雅/默沙东任职多年，任职期间其为多个剂型创新制剂的研发工作提供了咨询意见，并参与了多个创新制剂专利的发明申请工作，积累了增溶技术与缓控释技术相关的经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JIANSHENG WAN 于 2012 年和 2016 年通过向 Finer 转让增溶技术和缓控释技术，并由 Finer 以无形资产形式出资到发行人。

发行人在取得 Finer 出资的两项专有技术的基础上，长期专注于药物研发和实践，不断积累经验发展制剂技术，已自主掌握了一系列独特的配方体系和高技术壁垒的工艺技术，在中国、美国、中国香港、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取得了相应的专利证书，最终形成了特有的核心技术。利用已有的核心技术及长期钻研，发行人自主研发了泊沙康唑肠溶片、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及盐酸普罗帕酮缓释胶囊等高端仿制药，并攻克了仿制药在制剂方面的诸多难题，使得仿制药产品达到了与原研药一致的生物等效性。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1	难溶药物增溶技术	核心技术 人员通过 Finer 间接 出资、自 主积累研 发	通过对 JIANSHENG WAN 投入发行人的专有技术的实践和总结，发行人逐渐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包括能够快速选择合适模型药物的筛选体系，对水溶性高聚物及功能辅料建立了独有的筛选流程和相应的评价体系，积累了溶剂蒸发法，共沉淀法，热熔挤出法，流化床喷度法，溶剂制粒法和超临界流体法等多种制备方法相关的经验，并配置了小试、中试和商业化放大生产增溶产品的核心设备及配套设备，搭建出现有的难溶药物增溶技术平台。
2	缓控释药物制剂研发		在 JIANSHENG WAN 投入发行人的专有技术基础之上，发行人 1) 对于已过专利保护期的缓控释产品，通过对专利的分析和原研产品的反向工程研究，逐渐掌握在繁多的药用辅料中迅速地确定关键缓控释材料和特殊生产设备工艺，配置了缓控释制剂技术相关的特殊生产设备，并形成了完备的产品评估系统和产品研发生产质量体系；2) 对于还在专利保护期的缓控释产品，发行人通过对要保护的处方和/或工艺内容进行系统的分析、确定突破专利的新配方工艺研发思路，通过试验验证确认突破专利产品的开发思路的可行性；最终在拥有多年实践经验的指导和训练有素研发团队的通力合作下，形成了现有的缓控释专有技术平台的开发流程，配套设置了完备的缓控释产品研发和生产线。
3	固定剂量药物复方制剂研发	自主研发	对上市固定剂量复方药物制剂原研药进行制剂技术分析，在结合难溶药物增溶技术和缓控释药物制剂研发技术的基础上，通过长期实践积累，发行人逐渐搭建了现有的固定剂量药物复方制剂研发平台，可以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药物采用不同的制剂制备技术开发成固定剂量的复方制剂，不同药物之间可产生药效协同作用，有效解决单方制剂疗效过低的现象。

2、发行人专利的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取得 Finer 出资的两项专有技术出资后，不断发展公司技术、培养技术骨干，总结开发经验，完善筛选流程、评价指标，建立了配套的研发及生产体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共同参与研发工作，创造出了“普罗帕酮片、包含微片的多单元剂型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泊沙康唑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用途和药物制剂”等重要专利。除原始取得的发明专利外，发行人还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了“一种难溶性活性成

分微粒、微粒制剂及其制备方法”等发明专利。作为对自主研发取得发明专利的补充，除发明专利外，发行人还在业务发展的过程中自主研发了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受让了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发行人发明专利的形成过程具体如下：

（1）发行人原始取得的发明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境内专利证书、《境外专利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原始取得的发明专利的形成过程如下：

专利名称	发明专利的形成过程 ³	授权区域
卞喹铁固体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	2013 年 6 月，发行人进行了卞喹铁固体分散体片的立项，并进行专利 FTO 研究。2013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向中国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2014 年 11 月 17 日，以中国专利申请为基础提交 PCT 专利申请。2017 年 8 月 16 日，日本专利获得授权；2017 年 10 月 30 日，中国专利获得授权；2017 年 11 月 23 日，韩国专利获得授权；2018 年 6 月 8 日，中国香港专利获得授权；2019 年 8 月 27 日，美国专利获得授权。	中国境内、韩国、日本、中国香港、美国
普罗帕酮微片、包含该微片的多单元剂型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5 年 3 月，发行人进行了盐酸普罗帕酮缓释胶囊的立项，并进行专利 FTO 研究。2016 年，盐酸普罗帕酮缓释胶囊开始临床生物等效性试验。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向中国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2019 年 12 月 25 日，以中国专利申请为基础提交 PCT 申请，2020 年 6 月 12 日，中国专利获得授权。	中国境内
一种地拉罗司药物组合物及其药物制剂、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5 年 6 月，发行人开始地拉罗司片的立项，并进行专利 FTO 研究。2016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向中国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2020 年 6 月 26 日，中国专利获得授权。	中国境内
药物缓释单元、包	2016 年 2 月，发行人开始托吡酯缓释片的立项，并进行	中国境内

³ 仿制药企业的发明专利主要系在对特定化合物的制剂方法进行研发的过程中形成的，因此发行人发明专利的形成过程与相关药品的研发过程相关联。

专利名称	发明专利的形成过程 ³	授权区域
含该药物缓释单元的口腔崩解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专利 FTO 研究。2016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向中国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2021 年 1 月 29 日，中国专利获得授权。	
泊沙康唑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用途和药物制剂	2013 年 5 月，发行人开始泊沙康唑肠溶片的立项，进行专利 FTO 研究。2014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向中国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2018 年，泊沙康唑肠溶片开始进行临床药代动力学研究。2015 年 4 月 10 日，以中国专利申请为基础提交 PCT 专利申请，2016 年 12 月，以 PCT 申请为基础提交美国、日本和欧洲专利申请，2017 年 6 月 29 日，以欧洲专利为基础提交中国香港专利。发行人分别取得了日本、美国、欧洲和香港地区的专利授权，并于 2021 年 7 月获得中国授权。	中国境内、日本、美国、欧洲、中国香港
紫杉醇药物组合物及其药物制剂、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5 年 2 月，发行人开始紫杉醇固体分散体片的立项，并进行专利 FTO 研究。2016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向中国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2017 年 2 月 3 日，以中国专利申请为基础提交 PCT 专利申请；2018 年 10 月 4 日前，以 PCT 申请为基础提交中国、美国、日本和欧洲专利申请；2019 年 3 月 5 日，以中国专利申请为基础提交香港专利申请；2020 年 2 月 5 日，日本专利获得授权；2021 年 3 月 9 日，美国专利获得授权；2021 年 5 月 17 日，以中国专利申请为基础提交中国分案申请，目前中国分案申请和欧洲专利申请处于实质审查中。	日本、美国
用于湿法制粒的方法及其产品	2014 年 2 月，发行人进行了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的立项，并同步进行专利 FTO 研究。2015 年，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开始临床生物等效性试验。2017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向中国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2019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专利授权。	中国境内
治疗男性不孕不育或前列腺肿大的营养组合物	在不孕不育的大环境下，公司于 2013 年提出研发针对男性不育的产品，在研发过程中采用不同功效原料并优化配比获得更佳更理想的效果，发行人员工 MAOJIAN GU 和苏建梅主导了产品的研发和实验数据的统计，于 2014 年形成本专利并提交申请，2018 年获得授权。	中国境内
含有叶黄素/叶黄素	公司于 2016 年启动本项目的研发，并在研发的过程中以	中国境内、

专利名称	发明专利的形成过程 ³	授权区域
酯的组合物及其应用	新剂型（口崩片）于 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提交中国专利和 PCT 专利申请，于 2019 年获得中国授权，2020 年获得美国授权。	美国
含有多不饱和脂肪酸油的营养组合物及其应用	随着多不饱和脂肪酸功能的不断开发，以油脂为多不饱和脂肪酸载体的研发产品启动，在研发过程中于 2017 提交新功能专利申请，2020 年获得授权。	中国境内

（2）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转让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方	对价（元）	转让背景	专利使用情况
1	一种微晶纤维素的制备方法	ZL201611068767.3	陕西科技大学	35,000	发行人在开发制剂过程中，需要药用辅料“微晶纤维素”及其高效制备方法，经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推荐及发行人的筛选，发行人购买了该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专利技术在多个项目中实施，具体作为药用崩解剂添加到多种片剂中。
2	一种含番茄红素、白藜芦醇或褪黑素的肠溶固体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28511.2	上海双健现代药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0	上海双健现代药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物医药行业的技术咨询，系 MAOJIANGU 曾任总经理的公司，其所持有的该项专利与主营业务无关，因此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专利技术使用于宣泰生物正在申请中的某保健食品中。
3	用于口服递送的稳定化的溶解性增强的制剂	ZL201080018108.3	Adds Pharmaceuticals, LLC(以下简称“Adds”)	0	根据 Adds 负责人 CHENGBEN WANG 出具的确认函，CHENGBEN WANG 与宣泰医药的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 JIANSHENG WAN 为朋友关系。2016 年，因 Adds 经营状况不佳，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专利系适用于特定保健品的制备方法，未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挥重大作用，该专利系公司制剂工艺相关的技术，
4	Fast onset orodispersible tablets(快速起效的口分散片)	US8343978		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方	对价（元）	转让背景	专利使用情况
	剂)				CHENGBEN WANG 拟注 销 Adds，同时了解到 JIANSIENG WAN 正在从 事药物制剂研发方面的 工作，因此 CHENGBEN WANG 愿意将 Adds 持有 的三项专利无偿转让给 发行人。	但目前使用较少。
5	Stabilized solubility-enhanced formulations for oral delivery	US900 5608		0		
6	一种难溶性活 性成分微粒、微 粒制剂及其制 备方法 ^注	ZL201 510795 048.0	华东理 工大学	300,000	该专利的技术是制作一种 难溶性的微粒，使活性成 分提高溶解度，对公司后 期开发的产品有借鉴作 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预计在新开 发的产品中使用该 项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专利转让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访谈零对价转让专利的转让方，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专利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取得该等专利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除无偿受让的专利外，均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对价，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发行人受让该等专利系出于自身经营的商业决策，对受让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表中所列示的发行人以零对价受让的专利之定价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双健转让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双健系生物医药技术咨询公司，无法对该项保健品专利进行商业化开发，对上海双健不具备较高的商业价值，同时，上海双健原系 MAOJIAN GU 实际控制的公司，其亦参与了该项专利的发明工作，在其了解到宣泰有限可能从事保健品研发业务后，促成了上海双健向宣泰有限转让该专利。由于当时无法预计宣泰有限是否能够通过该专利落地最终产品以及预期到市场情况，因此双方协商以零对价转让该专利，相关转让定价系基于上述转让背景和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

2) Adds 转让的专利

根据 CHENGBEN WANG 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当时 Adds 运营状况不甚良好，处于拟注销状态，无法实现该三项专利的商业化运作，因此该三项专利对于 Adds 不具备较高的商业价值；Adds 的实际控制人 CHENGBEN WANG 了解到宣泰有限主要从事制剂研发工作，促成了 Adds 向宣泰有限转让专利，由于当时无法预计到该三项专利的具体商业化路径和产品前景，且 Adds 拟进行注销，因此 CHENGBEN WANG 决定以零对价进行转让。发行人受让专利后，对该三项专利的使用较少，相关专利未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挥重大作用，且发行人未基于该三项专利取得较高的收益。基于前述，发行人零对价受让专利具备合理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专利均为合法原始取得或通过合理价格受让取得。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专利及形成过程不涉及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与其原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产品及销售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的情形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入职发行人之前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含未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填写的调查表及简历等资料，其在入职发行人之前近五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工作期间	原单位任职情况	原工作内容	现工作内容	是否参与研发工作
JIAN SHENG WAN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6.02-2011.04	默沙东-资深高级研究员	担任探索性创新制剂产品研发部主管，主要负责新制剂产品概念策划、早期候选新药制剂技术攻关、创新制剂产品研发等工作	总体统筹公司的研发工作，制定公司研发的目标和计划，并参与公司研发难题的攻坚和相关业务的拓展。	参与
		2011.05-2012.08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涉及指导多个难溶药制剂新药和缓控释剂开发外包服务		
MAO	董事、副总	2000.05-	上海双健现代	负责上海双健整体运	负责公司研发项目	参与

JIAN GU	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3.03	药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营，主要提供技术咨询	的立项，负责公司产品原料药选配的研究，并参与公司研发难题的攻坚	
张慧	职工代表监事、办公室主任	2009.05-2012.08	上海双健现代药物技术有限公司-分析工程师	担任分析工程师，主要负责产品的分析方法开发及测试工作	分管行政、人事、IT、政府事务等部门日常工作	不参与
LARRY YUN FANG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2.08-2013.04	美国默沙东-开发部副总监	担任产品开发部副总监。主要负责公司一些产品的配方和生产工艺研究、商业化生产场地的转移、产品的注册、项目管理和推进	担任公司研发体系的主管，负责统筹制剂、分析等部门工作。	参与
林建红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8.12-2015.04	上海药明康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主任	GMP 质量管理	分管公司研发的质量管理工作	参与
吴华峰	副总经理	2012.10-2016.12	江苏恒盛药业有限公司-商务总监	负责公司的商务拓展，产品销售	负责公司商务拓展，产品销售	不参与
		2017.01-2017.09	上海迅迈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负责公司的商务拓展，运营管理		
李坤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3.01-2014.05	上海双健药物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担任制剂研发部项目组长，主要负责可行性项目筛选，制剂处方研发，参与制剂实验室的建设	负责制剂部门的管理，包括部门团队建设，项目筛选和可行性评估，立项评估和项目执行，制剂实验室管理等	参与
吴建设	副总经理	2012.01-2020.04	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在总经理授权下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建设，主管公司核心业务开拓（客户和金融机构）和部分对外投资项目的管理	负责公司生产基地宣泰海门的日常运营管理	不参与
卫培华	财务总监	2009.05-2012.04	上海星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负责部门日常管理	分管公司财务方面的管理工作	不参与
		2012.04-2012.05	上海创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负责部门日常管理		
李方立	董事会秘书	2016.06-	上海联和投资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公司信息披露、筹	不参与

		2020.03	有限公司-分析员、投资副经理、投资经理		备公司会议	
--	--	---------	---------------------	--	-------	--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人员中，张慧、吴华峰、吴建设、卫培华和李方立未参与发行人的研发工作，不存在参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产品研发工作的情形，且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不涉及其原任职单位，发行人与其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该等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文件，其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对于上述人员中参与发行人研发工作的人员（包括 JIANSHENG WAN、LARRY YUN FANG、MAOJIAN GU、李坤和林建红），除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就该等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与原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事项（以下简称“相关事项”），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核心技术人员	原任职单位	核查程序	核查结果
JIANSHENG WAN	默沙东	访谈了 JIANSHENG WAN 在默沙东任职时的上级领导（时任高级副总裁），就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就相关事项向默沙东官方网站披露的公开邮箱进行函证询证，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取得回函确认。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康德”）	向药明康德就相关事项进行函证并取得了回函确认。		
LARRY YUN FANG	默沙东	访谈了 LARRY YUN FANG 在默沙东任职时的上级领导（时任高级首席科学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	
		就相关事项向默沙东官方网站披露的公开邮箱进行函证询证，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取得回函确认。	
		取得了 LARRY YUN FANG 自 2013 年 9 月	

核心技术人员	原任职单位	核查程序	核查结果
		(因时隔较久, 2013年9月之前的对账单无法取得)起至离职后两年内的工资卡银行对账单, 确认该时间段未收到默沙东竞业限制补偿金。	
MAOJIAN GU	上海双健药物技术有限公司	访谈了上海双健的总经理、执行董事, 并取得了该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就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	
李坤	公司(曾用名:上海双健现代药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双健”)	访谈了上海双健的总经理、执行董事, 并取得了上海双健出具的确认函, 就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	
		查验了李坤与上海双健签署的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不存在有关竞业限制的条款。	
		取得了李坤自上海双健离职后两年内的工资卡银行流水, 确认李坤自上海双健离职后, 上海双健未向其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林建红	药明康德	向药明康德就相关事项进行函证并取得了回函确认。	
		取得了林建红自药明康德离职后两年的工资卡银行流水, 确认林建红自药明康德离职后, 药明康德未向其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2、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不涉及使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的情形, 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是在取得 Finer 出资的两项专有技术及研发团队多年工作积累的基础上所形成的, 不存在侵犯参与研发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商业秘密的情形; 发行人原始取得的各项专利均为发行人员工参与发明, 发行人作为权利人拥有对各项专利完整的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所有权不存在被专利发明人原任职单位主张职务作品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专利不涉及使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的情形，与该等人员的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产品及其销售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利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主要产品在产品销售地上市销售前，发行人均会进行自由实施调查（以下简称“FTO 分析”）。FTO，即 Free-to-Operate，指一项技术的实施者在不侵犯他人专利权的情况下可以对该技术进行自由实施，包括使用、开发等，以及将基于该技术生产的产品投至市场。

发行人针对正在研发的产品进行的 FTO 分析过程主要为：首先以活性药物成分（以下简称“API”）以及关键中间体作为检索字段通过专利数据库进行检索，从而筛查出与该 API 及关键中间体相关的所有有效专利（包括授权专利及未授权专利申请）；发行人通过分析前述专利的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筛选出与目标产品有较高相关性的高风险专利；针对可能涉及高风险专利的情形，发行人进一步聘请专业的律师事务所或专利代理机构就发行人产品是否侵犯高风险专利相关权利出具法律意见书或《FTO 分析报告》。

根据发行人自行检索的专利侵权分析结果以及相关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FTO 分析报告》《境外专利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涉及诉讼情况的核查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产品及销售行为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的情形。

三、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专利的形成过程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或风险。

五、《问询函》第 6.2 题“关于泊沙康唑——研发过程”

根据招股说明书，泊沙康唑最早的剂型为泊沙康唑口服混悬液，由先灵葆雅于 2006 年在美国获批上市。默沙东收购先灵葆雅后，研制了泊沙康唑肠溶片

剂型，并于 2014 年在美国获批上市。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泊沙康唑肠溶片通过改善原研处方工艺，作为首仿药于 2019 年在美国获批上市。

2006 年至 2011 年，JIANSHENGWAN 先后在先灵葆雅、默沙东担任资深高级研究员。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的研发和审批过程，各阶段主要实施人员及经费投入情况；（2）结合泊沙康唑原研药的专利保护期限，说明发行人仿制药自默沙东原研产品上市五年后即获批上市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3）JIANSHENGWAN 在先灵葆雅、默沙东任职期间主要工作内容，是否曾经参与泊沙康唑相关产品研发，发行人产品是否涉及职务发明；（4）发行人对原研处方工艺的主要改进之处，是否存在获得默沙东或第三方人员、技术支持的情形；（5）泊沙康唑肠溶片系由发行人自主研发是否准确，发行人与默沙东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专利授权或其他商业安排，发行人产品临床及上市批件是否为收购取得；如存在相关情形，请发行人修改招股说明书，并重新论述是否满足科创板定位相关要求。

请本所律师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研发过程进行核查，并就该产品是否系自主研发、是否存在侵权风险以及发行人是否满足科创板定位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主要核查程序

为核查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的研发过程，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就泊沙康唑肠溶片研发过程出具的确认文件；
- 2、通过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了解了泊沙康唑原研药化合物专利的基本情况；
- 3、通过 FDA 官网网站(<https://www.fda.gov>)了解了泊沙康唑肠溶片原研药产品的相关信息，并与发行人的说明进行复核；

4、取得了美国 Lerner David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美国原研药专利法律意见书》；

5、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专利证书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

6、查验了 Finer 以专有技术出资的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产品及专利的相关《FTO 分析报告》；

7、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涉诉情况进行核查；

8、取得了发行人就有关事项的确认及 JIANSHENG WAN 的说明。

二、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的研发不存在侵权风险

1、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的研发和审批过程、各阶段主要实施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的研发和审批过程、各阶段主要实施人员如下：

产品开发事项/ 审批申请事项	日期	主要实施人员
项目调研	2013.08- 2013.12	盛小茜、李坤等 5 人
立项讨论	2013.12	JIANSHENG WAN、LARRY YUN FANG、盛小茜等 6 人
可行性研究	2013.12	李坤 ¹ 、潘端锦等 6 人
正式立项评估	2014.01	JIANSHENG WAN、LARRY YUN FANG、MAOJIAN GU 等高级管理人员

¹ 李坤 2014 年 5 月之前在上海双健担任研发工程师，作为发行人聘请的技术顾问，参与到项目调研，以及处方研发的前期工作中，并于 2014 年 5 月正式加入发行人。

产品开发事项/ 审批申请事项	日期	主要实施人员
处方研发	2014.01- 2015.10	李坤、潘端锦、沈强等 7 人
中试规模研究、技术转移和注册批生产	2015.10- 2018.01	李坤、潘端锦、沈强、孙薇薇、朱俊峰、王金国等 19 人
质量研究、生物等效性研究和注册申报资料准备	2018.02- 2018.08	李坤、沈强、潘端锦、朱俊峰、王金国、Shakun 等 10 人
FDA 注册申请和发补回复	2018.08- 2019.08	Shakun、张玉、李坤、沈强、潘端锦、王金国等 10 人
上市前的准备工作、建立药警系统、工艺生产过程的验证、与美国销售/代理商对接、建立产品追踪信息体系	2018.08 2019.08	唐松梅、吴华峰、张玉、朱俊峰、王金国、潘政伟等 8 人
美国 FDA 的产品批准	2019.08.21	-
上市后的必须研究、收集药警信息报告、产品标签的必要修改	2019.08- 至今	唐松梅、张玉等 5 人

2、泊沙康唑原研药化合物专利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网站 (<http://pss-system.cnipa.gov.cn/>)，泊沙康唑原研药的化合物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专利号	US5661151	US5703079
专利名称	Tetrahydrofuran Antifungals	Tetrahydrofuran Antifungals
权利人	先灵葆雅	先灵葆雅
申请日	1995-06-02	1995-06-02
到期日	2019-07-19	2014-12-30
发明人	Anil K. Saksena/ Viyyoor M. Girijavallabhan/ Raymond G. Lovey/ Russell E. Pike/ Haiyan Wang/ Yi-Tsung Liu/ Ashit K. Ganguly/ Frank Bennett	

3、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研发不存在侵权风险

根据美国 Lerner David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美国原研药专利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原研药化合物专利到期前即开展原研药的研发工作，并不违反美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美国相关规定及判例，发行人在从事药品研发工作中向 FDA 提交的该种药品及其制剂制备相关的信息，均不被视为对

原研产品的侵权行为；发行人在原研药化合物专利到期前开展泊沙康唑肠溶片的研发工作，不违反美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研发过程不存在侵权风险。

（二）泊沙康唑肠溶片是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侵权风险

1、JIANSHENGWAN 在先灵葆雅、默沙东任职期间未参与泊沙康唑肠溶片的产品研发工作，该产品不涉及职务发明，是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产品

（1）JIANSHENGWAN 在先灵葆雅、默沙东任职期间未参与泊沙康唑肠溶片的产品研发工作

根据 JIANSHENG WAN 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泊沙康唑原研药化合物专利系由先灵葆雅于 1995 年 6 月申请，发明人包括 Anil K. Saksena、Viyyoor M. Girijavallabhan、Raymond G. Lovey 等人。此时，JIANSHENG WAN 并未入职到先灵葆雅，因此，其未参与泊沙康唑化合物专利的研发过程；先灵葆雅泊沙康唑混悬液产品系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取得 NDA 批件，权利人为先灵葆雅，在 JIANSHENG WAN 入职先灵葆雅时，泊沙康唑混悬液产品已申报，JIANSHENG WAN 并未参与泊沙康唑混悬液原研药产品的研发工作；在先灵葆雅公司（后被默沙东收购）任职期间（2006 年 2 月至 2011 年 4 月），JIANSHENG WAN 担任探索性剂型创新制剂产品研发部主管，主要负责新产品概念策划，早期新药制剂技术攻关，创新制剂产品研发，并将处方设计及工艺探索性试验和可行性预试。在默沙东 2009 年收购先灵葆雅后，于 2013 年 11 月取得了泊沙康唑肠溶片的 NDA 批件，但 JIANSHENG WAN 在任职期间未担任泊沙康唑肠溶片研发项目组成员，没有直接参与或主导该产品的研发活动，没有接触任何该产品具体落地研发技术和产品申报信息。

（2）该产品不涉及职务发明，是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产品

经本所律师访谈 JIANSIENG WAN 在默沙东任职期间的上级领导，默沙东研发人员在履行职务期间或者利用公司资源形成的科研成果，如具备申请专利条件的，默沙东均会以公司为权利人就相关成果申请专利；对于不符合专利申请条件但又构成核心技术秘密的科研成果，默沙东会特别明确约定相关成果的

归属。根据 JIANSHENG WAN 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对于 JIANSHENG WAN 在先灵葆雅/默沙东任职期间形成的科研成果，具备申请专利条件的，先灵葆雅/默沙东均已申请了专利。经本所律师查验，JIANSHENG WAN 在先灵葆雅/默沙东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的授权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时间	权利人
1	WO 2010/042701 A2	Corticosteroid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Treatments Thereof 皮质类固醇组合物及治疗方法	2008-10-10 (优先权日期)	先灵葆雅
2	WO 2009/129297 A1	Semi-Solid Oral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半固体口服药物组合物	2008-04-15 (优先权日期)	先灵葆雅
3	WO 2007/143158 A2	Phenylephrine Pharmaceutical Formulations and Compositions for Colonic Absorption 用于结肠吸收的去氧肾上腺素药物制剂和组合物	2007-06-01	先灵葆雅
4	WO 2008/073282 A2	pH Sensitive Matrix Formulation 敏感基质制剂	2006-12-07 (优先权日期)	先灵葆雅
5	WO 2009/076165 A1	Phenylephrine Pharmaceutical Formulation and Compositions for Transmucosal Absorption 用于跨粘膜吸收的去氧肾上腺素药物制剂和组合物	2007-12-07 (优先权日期)	先灵葆雅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制剂专利（CN201410145747）系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提出申请，并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取得中国专利授权，JIANSHENG WAN 系发明人之一。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制剂专利不构成职务发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 JIANSHENG WAN 均不存在被默沙东主张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相关诉讼及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因前述事项被主管部门采取任何

调查措施的情形，就泊沙康唑肠溶片制剂专利，发行人未收到先灵葆雅或默沙东制药有关职务作品的主张。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JIANSHENGWAN 在先灵葆雅、默沙东任职期间未参与泊沙康唑肠溶片的产品研发工作，该产品不涉及职务发明，是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产品。

2、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是在默沙东泊沙康唑原研药化合物专利的到期日后获批上市，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不存在侵权风险

如前文所述，默沙东泊沙康唑原研药化合物专利的到期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根据《美国原研药专利法律意见书》、美国 Lerner David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不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泊沙康唑肠溶片 FTO 法律意见书》”），鉴于原研药化合物专利已 2019 年 7 月 19 日到期，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取得 ANDA 批件后即有权在美国提供并销售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发行人的销售行为不存在违反美国法律法规或侵犯原研药厂家权利的情形，不存在侵犯任何美国专利的情形。

根据《美国原研药专利法律意见书》《境外专利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诉讼案件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在取得美国制剂专利、ANDA 批件及销售产品方面均不存在诉讼及仲裁的情况，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亦不存在涉及泊沙康唑肠溶片知识产权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专利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在申请泊沙康唑肠溶片 ANDA 批件的过程中，对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进行了充分的 FTO 分析，具体如下：

（1）发行人通过查阅 FDA 橙皮书，检索出泊沙康唑肠溶片相关的专利；

（2）发行人将泊沙康唑肠溶片的活性药物成分（即“泊沙康唑”）及关键中间体确定为检索字段，通过中英文名称、化学名称、近义词等扩展检索关键词，随后构建检索式并使用 CNIPR 专利信息服务平台、PATSNAP 智慧芽等全球专

利数据库进行专利检索，检索出目标司法辖区的有效专利（包括授权专利及未授权专利申请）及有效 PCT 申请；

（3）发行人还以泊沙康唑及关键中间体的化学结构作为检索字段，在 Scifinder 全球专利数据库中进行结构式检索，检索出目标司法辖区的有效专利及有效 PCT 申请；

（4）发行人还以重点专利权人（例如默沙东）及重点发明人为检索字段，使用 CNIPR 专利信息平台、PATSNAP 智慧芽等全球专利数据库进行专利检索，检索出目标司法辖区的有效专利及有效 PCT 申请；

（5）发行人将上述（1）至（4）中获得的专利数据集进行汇总，分析专利的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并通过与泊沙康唑肠溶片的技术方案（包括泊沙康唑的化学结构、盐、晶型、医药用途、组合物、制备工艺、提纯工艺及分析方法等）进行对比分析，进一步筛选出与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有高度相关性的三项专利（包括 US 6,713,481、US 6,958,337 和 ZL98811886.6 三项专利，其权利人均为默沙东，上述专利均保护了泊沙康唑的晶型，以下合称“三项高风险专利”）；

（6）针对上述中国专利 ZL98811886.6，其到期日为 2018 年 10 月 5 日，基于发行人的研发进度和药品注册审评周期的考虑，发行人不会在专利到期前在中国上市泊沙康唑肠溶片，即发行人在 2018 年 10 月 5 日前不会在中国上市泊沙康唑肠溶片，因此该项中国专利不构成发行人泊沙康唑产品于美国上市销售的法律障碍。

（7）针对上述两项美国专利，发行人进一步咨询了美国 Lerner David 律师事务所，并取得了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泊沙康唑肠溶片 FTO 法律意见书》；在该法律意见书中，美国专利律师认为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不存在侵犯两项高风险专利的情形。此外，美国专利律师基于发行人的专利数据集，也未发现除三项高风险专利外的其他高风险专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是在默沙东泊沙康唑原研药化合物专利的到期日后获批上市，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及发行人销售泊沙康唑肠溶片不存在侵权风险。

（三）发行人满足科创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端仿制药及 CRO 服务，所处行业为高端化学药行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六款“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规定的领域，符合科创板领域要求。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专利证书等资料，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	是否符合	主要依据
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者最近3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6000万元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17,714.07万元，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51,895.29万元，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4.13%。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计14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6,092.59万元、14,128.05万元、31,674.65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28.01%。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人数分别为79人、101人、108人，占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45.14%、47.87%和46.1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五条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要求，符合科创板定位。

三、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不涉及职务发明，系发行人自主研发产品，不存在侵权风险，发行人满足科创板定位要求。

六、《问询函》第 8 题“关于合作研发”

招股说明书披露，1) 发行人与适济生物合作开发了高端仿制药马昔腾坦片，该产品于 2020 年 4 月取得 FDA 的暂定批准，预计在 2022 年原研药到期后开始销售，适济生物是马昔腾坦片 ANDA 批件的持有人。2) 发行人与杭州安元合作，共同成立了上海安羨(其中杭州安元持股 51%，公司子公司宣泰实业持股 49%)，依托上海安羨，发行人与杭州安元合作研发了高端仿制药碳酸司维拉姆片；产品于 2020 年 4 月取得 ANDA 批件，并已申报 NMPA。上海安羨药物研发申报的最终权益，均归上海安羨所有。3) 发行人与辰欣药业共同研发了高端仿制药艾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产品于 2020 年 9 月取得 ANDA 批件，并已申报 NMPA，辰欣药业拥有产品的专利权。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与 Vitruvias 签订碳酸司维拉姆片的独家供应和分销协议，协议约定在执行后的 60 天内，供应商应开始将产品转让给第三方制造商，一旦获得批准，该制造商将作为经销商产品的替代供应商。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适济生物、杭州安元、辰欣药业关于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相关药品的权利分配情况，说明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承担的具体角色，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技术储备和技术力量配备，是否已拥有生产上述药品的产品线，发行人合作产品的经营模式是否合法合规，合作方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3）各合作研发项目中以合作方名义申报或合作方持股比例较高的原因、合理性，发行人是否依赖合作方提供产品研发所需的技术及资产；（4）结合马昔腾坦片、碳酸司维拉姆片、艾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的技术来源、研发周期和药品注册批件取得过程，进一步说明招股说明书关于“公司主要产品中应用的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方取得上述药品注册批件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研发成果的权利归属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结合马昔腾坦片、碳酸司维拉姆片、艾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的相同适应症已上市产

品的获批情况与市场销售情况，说明上述产品的市场前景，并对比说明上述产品与其他相同适应症产品（包括已上市产品与处于临床阶段产品）的具体优劣势；（6）宣泰医药曾与合作方辰欣药业合同纠纷的原因及解决情况，是否影响艾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的权益归属及商业化；（7）上海安羨持有碳酸司维拉姆片相关权益的背景下，发行人与 Vitruvius 签订独家供应和分销协议的原因、合法合规性，碳酸司维拉姆片的合作模式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其仿制药经销模式的差异及差异的原因；（8）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上述合作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合作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发行人是否通过合作方式进行利益输送或收入利润调节；（9）除上述合作研发外，发行人其他在研项目是否还存在与外部研发合作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8）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主要核查程序

为核查发行人与合作研发项目的相关事宜，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与辰欣药业合同履行纠纷诉讼案件的相关文件，包括《民事起诉状》《调解告知书》等；

2、就合同履行纠纷诉讼案件的解决情况向辰欣药业进行函证，并取得了辰欣药业的回函；

3、查验了联和投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取得并查验了适济生物和杭州安元的工商登记资料、辰欣药业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与合作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取得了发行人的采购数据和销售数据，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和合作方的交易情况；

5、取得了适济生物、杭州安元和辰欣药业出具的确认函，合作方就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人员、技术和资金往来，以及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或收入利润调节等问题进行了确认；

6、取得了发行人就相关事项的说明文件。

二、 核查结果

（一）宣泰医药曾与合作方辰欣药业合同纠纷的原因及解决情况，是否影响艾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的权益归属及商业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状》《调解告知书》等诉讼材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在艾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合作研发项目过程中，辰欣药业在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款项后，认为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时间进行项目研发工作。为解决相关争议，辰欣药业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发行人继续履行合作研发协议（以下简称“辰欣合同纠纷案”）。通过法院调解，辰欣药业与发行人就争议事项达成了一致意见，辰欣药业向法院申请撤诉，并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作出撤诉裁定并结案。。

本所律师就辰欣合同纠纷案的解决情况及合作研发产品的相关事项向辰欣药业进行了询证，辰欣药业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向本所律师回函确认：1）辰欣合同纠纷案已经管辖法院裁定撤诉结案；2）截至确认日，辰欣药业与发行人均按约正常履行合作研发协议，辰欣合同纠纷案未对艾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的权益归属和商业化运作产生不利影响；3）辰欣药业对发行人就合作研发协议的履行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涉辰欣合同纠纷案已经法院裁定撤诉结案，该案件对艾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的权益归属及商业化运作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上述合作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合作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发行人是否通过合作方式进行利益输送或收入利润调节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和投资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合作方工商档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辰欣药业的年度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适济生物、杭州安元和辰欣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数据和销售数据、合作方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合作研发项目涉及的往来外，发行人与合作方不存在其他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

根据合作方出具的确认函、辰欣药业的年度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杭州安元和适济生物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辰欣药业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辰欣药业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叠。

根据辰欣药业出具的确认函，其与发行人重叠的主要供应商包括广州市桐晖药业有限公司、肖特玻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卡陆康（上海）贸易有限公司、DIPHARMA FRANCIS S.r.l。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广州市桐晖药业有限公司系国内知名原料药供应商，肖特玻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系德国肖特集团旗下企业，主要提供实验用的玻璃器皿；卡陆康（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系专业辅料供应的大型贸易商，DIPHARMA FRANCIS S.r.l 系境外知名原料药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辰欣药业均存在较多的药物研发工作，在原料药、辅料、玻璃器皿等原材料的供应商上，有着相似的需求，上述重叠的供应商均系知名企业或大型企业，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及辰欣药业分别独立与供应商签订协议，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收入利润调节的情形。

根据辰欣药业出具的确认函，其不存在通过合作研发方式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收入利润调节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合作方式进行利益输送或收入利润调节的情形。

三、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所涉辰欣合同纠纷案已经法院裁定撤诉结案，该案件对艾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的权益归属及商业化运作不存在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相关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合作研发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合作方不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除辰欣药业外，发行人与其他合作方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合作方式进行利益输送或收入利润调节的情形。

七、《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管及亲属对外投资及兼职企业数量较多。其中，部分企业从事投资、医药相关业务，部分公司如 JIANSHENGWAN 控制的 Sail Pharma Inc.在本次申报前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从事投资业务的企业是否存在控制其他医药企业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所投企业及前述从事医药业务的企业是否由控股股东控制，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2）前述注销企业在本次申报前注销的原因，相关业务、资产及人员去向，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满足《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4 问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

【回复】

一、 主要核查程序

为核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及实际经营情况；

2、通过企查查网站对发行人关联方经营范围、对外投资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3、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医药企业关联方中境内企业的工商档案、境外公司注销证书、部分公司注销前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

4、与有关企业在注销前的控股股东进行访谈，核查注销原因，业务、资产及人员去向；

5、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数据、销售数据、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等资料，确认有关企业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往来；

6、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和投资就对外控制企业及实际经营业务的确认函；

7、取得了发行人就有关事项的确认。

二、 核查结果

（一）前述从事投资业务的企业不存在控制其他医药企业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管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关于发行人关联方经营范围、对外投资的相关情况，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管及亲属对外投资及兼职企业中，从事投资业务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是否投资医药企业且持股比例超过 20%
1	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2	上海联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否
3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否
4	联和国际有限公司	否
5	上海联彤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否
6	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7	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8	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9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否
10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否
11	上海栖舟商务服务中心	否
12	宁波天汇投资有限公司	否

13	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14	山东博创投资有限公司	否
15	上海博风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否
16	上海宽道投资有限公司	否
17	北京普天大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18	上海星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根据上述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联和投资出具的关于对外控制企业及实际经营业务的确认函以及公开信息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管及亲属对外投资、兼职企业中，从事投资业务的企业不存在控制其他医药企业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前述注销企业在本次申报前注销的原因，相关业务、资产及人员去向，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中已注销的境内医药企业的工商档案、境外公司的注销证书、部分企业注销前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注销企业在注销前的控股股东，相关已经注销的医药行业企业之注销原因、业务、资产及人员去向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注销前业务	资产及人员去向
1	施必康（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MAOJIAN GU 哥 哥 MAOZHONG GU 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9日注销	MAOZHONG GU 于2016年3月设立该公司，但一直未实际经营，且未开立过银行账户；因公司存续需承担相关经营成本费用，从节省成本方面考虑，故决定予以注销	无实际经营	无员工及资产
2	Sail Pharma Inc.	JIANSHENG WAN 担任董事，且持股100%的公司，已于2020	JIANSHENG WAN 于2015年9月在BVI设立该公司，但一直未实际经营，且未开立过银行账	无实际经营	无员工及资产

		年11月5日注销	户；因公司存续需承担相关经营成本费用，从节省成本方面考虑，故决定予以注销		
3	上海方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林建红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100%的公司，已于2018年7月12日注销	林建红于2015年11月设立该公司，2018年至注销期间长期未开展经营业务；因公司存续需承担相关经营成本费用，从节省成本方面考虑，故决定予以注销	设立之初从事过医药相关的咨询服务，2018年开始无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无业务、资金往来	注销前已无员工，公司资产经清算处置后分配给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注销企业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数据、销售数据、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中已注销的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均未与发行人发生过业务和资金往来，该等注销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上述企业的股东作出的注销决定都是基于合理的商业判断，不存在通过注销方式规避同业竞争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满足《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4问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并经联和投资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联和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从事投资业务的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高端仿制药研发、生产、销售及CRO服务行业的同业竞争关系，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12条、《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4问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

三、 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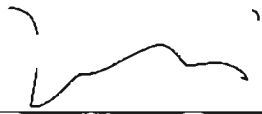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4问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宜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沈诚

经办律师：
吴旭日

2021年8月5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问询函（二）》第 6.3 题“关于《问询函（一）》第 6.2（2）题”	4
二、《问询函（二）》第 6.5 题“关于《问询函（一）》第 11 题”	1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196642

致：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宣泰医药”）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1年5月12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1年8月5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分别于2021年6月10日和2021年8月16日向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1）320号《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一）》”）和上证科审（审核）（2021）502号《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二）》”），本所律师根据《问询函（一）》和《问询函（二）》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

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上海宜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二）》第 6.3 题“关于《问询函（一）》第 6.2（2）题”

关于首轮问询问题 6.2（2），请发行人结合原研药获批的知识产权及保护措施，完整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风险，避免遗漏。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主要核查程序

为核查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是否存在侵权风险，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验了美国 Lerner David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两份法律意见书；
- 2、通过搜索引擎对美国 Lerner David 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美国新泽西州最高法院向相关境外律师颁发的 *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

3、通过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泊沙康唑原研药相关专利的基本情况
进行核查；

4、通过 FDA 官网网站(<https://www.fda.gov>)了解了泊沙康唑肠溶片原研药产
品的相关信息，并与发行人的说明进行复核；

5、查验了发行人相关产品及专利的《FTO 分析报告》；

6、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是否存在诉讼进
行核查；

7、查验了本所律师与 JIANSHENG WAN 在默沙东任职期间的上级领导的
访谈纪要；

8、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有关专利合理使用以及职务作品的相关规定；

9、查验了发行人有关泊沙康唑肠溶片研发及审批过程的相关资料、发行人
泊沙康唑肠溶片制剂专利（ZL201910614303.5）的专利证书以及发行人泊沙康唑
肠溶片的中国药品注册证书；

10、取得了发行人就有关事项的确认及 JIANSHENG WAN 和发行人专利负
责人的说明。

二、 核查结果

（一）泊沙康唑原研药获批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与药品相关的专利包括化合物专利、
晶型专利、制剂专利、医药用途专利、合成方法专利等类型。其中，化合物专利
是指请求保护具有特定化学结构的化合物的专利，晶型专利是指请求保护特定具
体化合物的特定晶体形式或者特定微观空间排列的专利，制剂专利是指涉及制剂
开发、制剂生产工艺改进、制剂升级等方面的专利；医药用途专利是指请求保护
特定化合物治疗某种疾病的专利；合成方法专利是指请求保护具有特定结构的化
合物或其中间体的合成方法的专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泊沙康唑肠溶
片产品的 FTO 检索及分析范围包含了前述所有类型的专利。

根据美国 Lerner David 律师事务所¹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不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泊沙康唑肠溶片 FTO 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发行人取得 FDA 颁发的泊沙康唑肠溶片 ANDA 批件之前，与泊沙康唑肠溶片相关的全部获批知识产权之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不构成侵权的理由	专利申请日	专利到期日
1	US6713481	泊沙康唑晶型 I	先灵葆雅（后被默沙东收购）	发行人最终销售的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为非晶型化（amorphous）产品，因此不包括泊沙康唑晶型 I，不存在侵犯该项专利的情形。	1998-10-05	2018-10-05
2	US6958337	泊沙康唑晶型 I 和 III		发行人最终销售的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为非晶型化产品，因此不包括泊沙康唑晶型 I 和晶型 III，不存在侵犯该项专利的情形。	2004-02-25	2020-09-25
3	ZL98811886.6	泊沙康唑晶型 I		在该项中国专利保护期限届满前，发行人仅以药品审批为目的将该晶型作为起始物料使用，未基于生产经营目的于中国使用该晶型专利。发行人的研发工作均在中国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75 条（五）的规定，发行人以提供行政审批所需信息使用该专利不视为侵犯专利权。此外，发行人最终销售的泊沙康唑产品为非晶型化产品，因此不存在侵犯该项中国专利的情形。	1998-10-05	2018-10-05
4	US5661151	泊沙康唑具体		系橘皮书披露的与泊沙康唑肠溶片相关的专利，发行人取得泊沙康唑肠溶片	1995-06-02	2019-07-19

¹ 根据美国新泽西州最高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 *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搜索引擎检索美国 Lerner David 律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美国 Lerner David 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服务的资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是具备美国新泽西州律师资格的律师。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不构成侵权的理由	专利申请日	专利到期日
		化合物专利		ANDA 批件时该专利保护期已过保护期限。		
5	US5703079	泊沙康唑通式化合物专利		该项专利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到期，发行人取得 ANDA 批件之前，该项专利已不在专利保护期内。	1995-06-02	2014-12-30
6	US8435998	泊沙康唑晶型 IV	Wieser Josef / Pichler Arthur / Hotter Andreas /	发行人最终销售的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为非晶型化产品，因此不包括泊沙康唑晶型 IV，不存在侵犯该项专利的情形	2009-06-25	未到期
7	US8563555	泊沙康唑晶型 Y	Griesser Ulrich / Langes Christoph / Sandoz Ag	发行人最终销售的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为非晶型化产品，因此不包括泊沙康唑晶型 Y，不存在侵犯该项专利的情形	2009-05-28	未到期

注：上表所述 7 项专利中，第 1-5 项为泊沙康唑肠溶片原研药厂家默沙东所有，第 6-7 项专利的权利人并非原研药厂家默沙东。

除上表所述专利外，原研药厂家默沙东/先灵葆雅不存在与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相关的其他专利。

（二）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研发及销售均不存在侵犯原研药获批的知识产权的情形

1、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的研发过程不存在侵犯原研药获批的知识产权的情形

（1）针对本题第（一）部分原研药相关美国化合物专利和晶型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泊沙康唑肠溶片研发及审批过程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于 2013 年 8 月开始进行项目调研，并于 2014 年 1 月正式立项开展泊沙康唑肠溶片研发项目。基于前述，在发行人开展上述研发工作时，泊沙康唑原研药的化合物专利尚在专利保护期限内，为此，就发行人在该期限内从事泊沙康唑肠溶片研发工作是否侵犯原研药化合物专利的问题，发行人委托美国 Lerner David 律师事务所进行了核查。

美国 Lerner David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美国原研药化合物专利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包括如下法律意见：根据美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判例，发行人在原研药化合物专利保护期限届满前从事药品研发工作时，向 FDA 提交的该种药品及其制剂制备相关的信息，均不被视为对原研药产品的侵权行为；发行人在原研药化合物专利到期前开展泊沙康唑肠溶片的研发工作，不违反美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外，根据美国 Lerner David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泊沙康唑肠溶片 FTO 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研发及生产泊沙康唑肠溶片的行为均在中国进行，且发行人最终销售的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为非晶型化产品，因此发行人研发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不存在侵犯原研药美国晶型专利的情形。

（2）针对本题第（一）部分第 3 项原研药中国晶型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该项中国专利保护期限届满前，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仅以药品审批为目的将该晶型作为起始物料使用，未基于生产经营目的于中国使用该晶型专利。发行人的研发工作均在中国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75 条（五）的规定，发行人以提供行政审批所需信息为目的使用该专利不视为侵犯专利权，因此发行人研发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不存在侵犯原研药中国晶型专利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研发过程不存在侵犯原研药获批的知识产权的情形。

2、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的销售行为不存在侵犯原研药获批的知识产权的情形

（1）发行人对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在上市销售前进行的 FTO 检索及分析

根据发行人专利负责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泊沙康唑肠溶片的《FTO 分析报告》，发行人在申请泊沙康唑肠溶片 ANDA 批件的过程中，对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进行了充分的 FTO 检索及分析，并筛查出原研药厂家持有的 2 项化合物专利、原研药厂家及第三方持有的 5 项晶型专利（其中原研药厂家持有 3 项晶型专利），详见本题“（一）泊沙康唑原研药获批的知识产权”部分。

（2）针对 2 项原研药化合物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泊沙康唑原研药的通式化合物专利 US5703079 的保护期已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届满，具体化合物专利 US5661151 的保护期亦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届满。根据《美国原研药化合物专利法律意见书》，鉴于原研药化合物专利已过专利保护期限，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取得 ANDA 批件后即有权在美国提供并销售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发行人的销售行为不存在违反美国法律法规或侵犯原研药厂家权利的情形，不存在侵犯任何美国专利的情形。

（3）针对 4 项泊沙康唑肠溶片美国晶型专利

根据美国 Lerner David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泊沙康唑肠溶片 FTO 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最终销售的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为非晶型化产品，发行人销售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不存在侵犯美国相关晶型专利的情形。

（4）针对 1 项泊沙康唑肠溶片中国晶型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项中国晶型专利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10 月 5 日，发行人基于研发进度和药品注册审评周期的判断，在该专利到期日前不会在中国上市泊沙康唑肠溶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1S00045），发行人实际上系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中国取得泊沙康唑肠溶片的注册证书并开始进行销售。因此，发行人在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销售泊沙康唑产品不会对该项中国专利构成侵权。

（5）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不存在纠纷

根据《美国原研药专利法律意见书》《境外专利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诉讼案件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在取得美国制剂专利、ANDA 批件及产品销售方面均不存在美国地区的诉讼及仲裁的情况，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亦不存在涉及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销售及知识产权相关诉讼及仲裁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的销售行为不存在侵犯原研药获批的知识产权的情形。

(三)泊沙康唑肠溶片原研药厂家默沙东关于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不存在侵犯默沙东知识产权的情形

1、泊沙康唑肠溶片原研药厂家默沙东关于原研药的保护措施

根据 JIANSHENG WAN 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JIANSHENG WAN 在默沙东任职期间的上级领导,JIANSHENG WAN 在默沙东任职期间,未与默沙东签署有关竞业禁止的协议;JIANSHENG WAN 自默沙东离职时,默沙东亦未要求其履行竞业禁止义务,未向其发放竞业禁止补偿金。

泊沙康唑原研药厂家针对知识产权保护主要采取了申请相关产品专利的措施:默沙东研发人员在履行职务期间或者利用公司资源形成的科研成果,如具备申请专利条件的,默沙东均会以公司为权利人就相关成果申请专利;对于不符合专利申请条件但又构成核心技术秘密的科研成果,默沙东会特别明确约定相关成果的归属。根据 JIANSHENG WAN 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对于 JIANSHENG WAN 在先灵葆雅/默沙东任职期间形成的科研成果,具备申请专利条件的,先灵葆雅/默沙东均已申请了专利。

2、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不存在侵犯默沙东知识产权的情形

就原研药厂采取的相关保护措施,本所律师进行了相关查验:

(1)根据 JIANSHENG WAN 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对于 JIANSHENG WAN 在先灵葆雅/默沙东任职期间形成的科研成果,具备申请专利条件的,先灵葆雅/默沙东均已申请了专利,JIANSHENG WAN 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参与发明并取得的相关专利不构成先灵葆雅/默沙东的职务作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制剂专利(ZL201910614303.5)系于2014年4月11日提出申请,并于2021年7月14日取得中国专利授权,JIANSHENG WAN 系发明人之一。JIANSHENG WAN 系于2011年4月从默沙东离职,距离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制剂专利申请的时间已超过1年。据此,本所

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制剂专利不构成职务发明。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 JIANSHENG WAN 均不存在被默沙东主张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相关诉讼及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因前述事项被主管部门采取任何调查措施的情形，就泊沙康唑肠溶片制剂专利，发行人未收到先灵葆雅或默沙东制药有关职务作品的主张。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不存在侵犯默沙东知识产权的情形。

三、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不存在侵权风险。

二、《问询函（二）》第 6.5 题“关于《问询函（一）》第 11 题”

关于首轮问询问题 11，请重新回答第（1）问，并明确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主要核查程序

为核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及实际经营情况；

2、通过企查查网站对发行人关联方经营范围、对外投资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3、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和投资就对外控制企业及实际经营业务的确认函；

4、复核了联和投资出具的《控股股东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5、取得了存在投资医药企业或在医药企业兼职的相关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的确认；

6、取得了发行人就有关事项出具的确认。

二、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管及其亲属对外投资及兼职企业中从事投资业务的企业不存在控制其他医药企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管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关于发行人关联方经营范围、对外投资的相关情况，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管及亲属对外投资及兼职企业中，从事投资业务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是否存在控制其他医药企业的情形
1	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2	上海联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否
3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否
4	联和国际有限公司	否
5	上海联彤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否
6	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7	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8	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9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否
10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否
11	上海栖舟商务服务中心	否
12	宁波天汇投资有限公司	否
13	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14	山东博创投资有限公司	否
15	上海博风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否

16	上海宽道投资有限公司	否
17	北京普天大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18	上海星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管及亲属对外投资、兼职企业中，从事投资业务的企业中不存在医药企业的情形。

(二) 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管及其亲属对外投资及兼职的医药行业企业，不存在受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和投资控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高管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发行人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管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兼职的医药行业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方的关系	实际从事业务	关联企业的的第一大股东	是否为联和投资控制	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和谷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沈思宇担任董事，联和投资持股 30% 的公司	创新药研发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² 和联和投资同为第一大股东，各持股 30%	否（5 个董事会席位中，联和投资委派 2 名董事）	该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差异；联和投资确认不对该公司实际控制，不存在委托表决等特殊安排，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广州嘉越次药科技有限公司	沈思宇担任董事，联和投资 16.10% 的公司	创新药研发	上海嘉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8.28%，为第一大股东	否	该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差异；联和投资对该公司持股比例较低，不存在委托表决等特殊安排，联和投资持股该公司不存在对发

²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系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3259.SH）全资控股的子公司，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中不存在联和投资。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方的关系	实际从事业务	关联企业的的第一大股东	是否为联和投资控制	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	上海孚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沈思宁担任董事，联和投资持股 13.64%	慢病服务管理平台	王均持股 33.26%，为第一大股东	否	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	上海岸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MAOJIAN GU 儿子 XIN YI GU 担任财务总监	创新生物药研发	EpimAb Biotherapeutics (HK) Limited 持股 100%，该企业与联和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否	该公司为发行人董事 MAOJIAN GU 近亲属担任财务总监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差异，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5	上海灵录医药科技中心	吴华砾的配偶刘磊持股 100%	中医医疗服务	刘磊持股 100%，该企业与联和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否	该企业为发行人高管吴华砾近亲属持股的企业，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差异，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6	曲靖普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慕刚通过北京普	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	慕刚实际控制的公司，该企业与联和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否	该等公司为发行人董事慕刚实际控制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差异，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7	烟台普天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大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		否	
8	济南普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老年人养护服务		否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方的关系	实际从事业务	关联企业的的第一大股东	是否为联和投资控制	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9	上海普天博扬大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		否	
10	苏州普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机构养老服务		否	
11	天津普天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机构养老服务		否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生和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MAOJIAN GU 持股 51.6%	控股基金公司	MAOJIAN GU 持股 51.6%，该企业与联和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否	该公司为发行人董事 MAOJIAN GU 实际控制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差异，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3	上海联影智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持股 29.07%	第三方影像中心投资和运营管理	联和投资持股 29.07%，为第一大股东	否（7 个董事会席位中，联和投资委派 1 名董事）	该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差异；该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联和投资虽为第一大股东，但无法通过表决权在股东会层面上控制该公司，同时联和投资仅委派 1 名董事，无法通过表决权在董事会层面上控制该公司，联和投资对该公司不存在委托表决等特殊安排，因此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方的关系	实际从事业务	关联企业的的第一大股东	是否为联和投资控制	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联和投资持股该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4	上海沐康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持股18.94%	慢病服务整合平台	深圳唯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6.82%，为第一大股东，该企业与联和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否（5个董事会席位中，联和投资委派1名董事）	该等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差异；联和投资对该等公司持股比例较低，不存在委托表决等特殊安排，联和投资持股该等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5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持股18.64%	高端医疗设备及其相关技术研发、生产、销售	联影医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3.14%，为第一大股东，该企业与联和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否（9个董事会席位中，联和投资委派2名董事）	
16	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持股17.90%	医疗人工智能	上海影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为第一大股东，该企业与联和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否（7个董事会席位中，联和投资委派1名董事）	
17	求臻医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持股8.82%	肿瘤液体活检领域的精准医疗及免疫治疗	宁波树山保税港区臻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否（9个董事会席位中，联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方的关系	实际从事业务	关联企业的的第一大股东	是否为联和投资控制	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全套解决方案	（有限合伙）持股 41.15%，为第一大股东，该企业与联和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和投资委成员（一名董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管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兼职的医药行业企业均不是联和投资控制的企业，且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和投资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联和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联和投资控制的企业中不存在从事仿制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及 CRO 服务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级别	股权关系	实际从事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上海联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100%	投资	否
1-1	上海联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级	上海联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投资管理	否
1-2	上海和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上海联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农业科技	否
2	上海联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联和投资持股 100%	房地产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级别	股权关系	实际从事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3	上海联和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一级	联和投资持股 100%	户外广告业务	否
4	上海联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一级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50%	金融信息服务咨询与开发	否
5	上海和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75%，同时，通过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5%	燃机领域产业化及投资平台	否
5-1	上海和兰透平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	上海和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68.57%	微小燃汽轮机制造	否
5-1-1	上海新诺机电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上海和兰透平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机电领域的技术咨询	否
6	上海新微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一级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80%	超越摩尔领域的研发、工程、资讯、培育及投资	否
6-1	上海新微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上海新微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100%	微电子技术、半导体技术、传感器技术等技术开发、转让、咨询等	否
7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60.1%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制造商	否
8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一级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51.56%	高端通用处理芯片的研发和设计	否
8-1	北京兆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持股 100%	高端通用处理芯片的研发和设计	否
8-2	上海磊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持股 100%	高端通用处理芯片的研发和设计	否
8-3	西安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二级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持股 100%	高端通用处理芯片的研发和设计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级别	股权关系	实际从事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8-4	山东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二级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持股 90%	信息系统服务	否
8-5	辽宁兆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信息系统服务	否
9	联和国际有限公司	一级	联和投资持股 100%	投资	否
10	和晶(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58.82%	矿产资源开采数字化平台	否
11	上海联脉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60.84%	研发跨终端、高性能、与安全保障的国产移动终端操作系统。	否
12	上海联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64.94%	高端制造工艺开发与系统集成	否
13	上海垣信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12%，间接持股 9.72%	全球多媒体卫星运营公司	否
13-1	垣信多媒体卫星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二级	上海垣信卫星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卫星网络的运营	否
13-2	广州垣信卫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上海垣信卫星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卫星通信服务	否
14	上海新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一级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64.44%	化合物半导体制造	否

注：联和投资确认除上表所述情况外，联和投资控制的二级企业不存在其他控制三级企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和投资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从事仿制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及 CRO 服务的情形，联和投资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和投资出具的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根据联和投资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控股股东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联和投资已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愿意赔偿相应损失。”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三、 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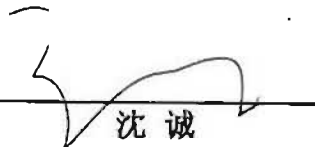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管及亲属对外投资、兼职企业中，从事投资业务的企业不存在控制医药企业的情形；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管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兼职的医药行业企业均不是联和投资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和投资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从事仿制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及 CRO 服务的情形；联和投资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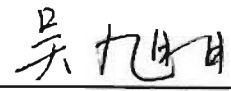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沈诚

经办律师：
吴旭日

2021年9月1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正文 第一部分《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7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 结论意见	33
正文 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	34
一、《问询函（一）》第 1.1 题“关于股权变动——共同投资”的更新	34
二、《问询函（一）》第 1.2 题“关于股权变动——增资程序”的更新	37
三、《问询函（一）》第 2 题“关于宣泰海门”的更新	37
四、《问询函（一）》第 3 题“关于核心技术来源”的更新	37

五、《问询函（一）》第 6.2 题“关于泊沙康唑——研发过程”的更新 ...	37
六、《问询函（一）》第 8 题“关于合作研发”的更新	38
七、《问询函（一）》第 11 题“关于同业竞争”	38
正文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	39
一、《问询函（二）》第 6.3 题“关于《问询函（一）》第 6.2（2）题”的更新	39
二、《问询函（二）》第 6.5 题“关于《问询函（一）》第 11 题”的更新	3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案号：01F20196642

致：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宣泰医药”）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本所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下发的“上证科市（审核）（2021）320 号”《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一）》”）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502 号”《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二）》”）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基于相关审核要求，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存在或者发生的经营情况及事实情况，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根据相关核查，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且不存在信息披露更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补充事项期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第一部分《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现阶段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批准与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相关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三会文件、《审计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且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和科创属性评价要求。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文所述的股东变化情况外，《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不存在其他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股东之变化情况如下：

1、宁波卓立

根据宁波卓立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宁波卓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河子市赢迪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名称于2021年1月7日变更为“北京赢迪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卓立已于2021年5月21日完成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补充事项期间内，除上述变化外，宁波卓立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2、联一投资

根据联一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联一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联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名称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变更为“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联一投资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此外，根据联一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联一投资的原合伙人经纬金融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联一投资的合伙企业份额全部转让给了珠海横琴宏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一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20.00	1.0004%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6.0525%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5.6315%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5.6315%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4210%	有限合伙人
6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5.2105%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	5.2105%	有限合伙人
8	珠海横琴宏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2.0842%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5.2105%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0.4210%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3.126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1,920.00	100.0000%	--

补充事项期间内，除上述变化外，联一投资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3、宁波浦佳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宁波浦佳已完成《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员工离职后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慧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取得了主管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除发生前述变更外，宁波浦佳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4、宁波宣亿

根据宁波宣亿的工商登记档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宁波宣亿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发生变化，员工张宇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将其所持宁波宣亿合伙份额转让给发行人在职员工陈秋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宣亿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公司任职
1	张慧	2.6486	5.30%	普通合伙人	职工监事、行政人事部主任
2	陈秋芬	6.8344	13.67%	有限合伙人	分析部总监
3	杨标	3.7086	7.42%	有限合伙人	分析部副主任
4	季雪峰	3.1788	6.36%	有限合伙人	分析部主管
5	汪中成	3.0464	6.09%	有限合伙人	分析部主管
6	吴静芳	3.0464	6.09%	有限合伙人	分析部主管
7	屈以凯	1.7219	3.44%	有限合伙人	分析部仪器主管
8	胡慧慧	2.1987	4.40%	有限合伙人	分析部主管
9	徐娟娟	1.5894	3.18%	有限合伙人	分析部工程师
10	崔刚	1.5099	3.02%	有限合伙人	分析部工程师
11	杨倩	0.6623	1.32%	有限合伙人	分析部工程师
12	黄婉怡	0.6623	1.32%	有限合伙人	分析部工程师
13	叶明	0.6623	1.32%	有限合伙人	分析部工程师
14	罗文秀	0.6623	1.32%	有限合伙人	分析部工程师
15	孙小伟	0.6623	1.32%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部经理
16	童娟	0.6755	1.35%	有限合伙人	分析部工程师
17	何思佳	0.5828	1.17%	有限合伙人	分析部工程师
18	张迎迎	0.5828	1.17%	有限合伙人	分析部工程师
19	叶雯怡	0.5828	1.17%	有限合伙人	分析部工程师
20	黄颖娟	1.5364	3.07%	有限合伙人	QA 部副经理
21	高环	0.4768	0.95%	有限合伙人	QA 部专员
22	赵雨	0.5298	1.06%	有限合伙人	分析部工程师
23	丁庆	0.5298	1.06%	有限合伙人	制剂部技术员
24	汤志烨	0.5298	1.06%	有限合伙人	制剂部高级技术员
25	陆富明	0.5298	1.06%	有限合伙人	制剂部高级技术员
26	陶雁雯	0.3974	0.79%	有限合伙人	分析部助理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公司任职
27	张振杰	0.3974	0.79%	有限合伙人	分析部高级技术员
28	邱震堃	0.3974	0.79%	有限合伙人	QA 部专员
29	肖鸿强	0.2914	0.58%	有限合伙人	制剂部技术员
30	曹伊蕾	0.1987	0.40%	有限合伙人	分析部高级技术员
31	朱青青	0.3444	0.69%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部专员
32	潘越	1.1391	2.28%	有限合伙人	注册部国际注册专员
33	王正军	0.2649	0.53%	有限合伙人	行政人事部专员
34	徐佳敏	0.5298	1.06%	有限合伙人	行政人事部专员
35	龚金阳	0.3576	0.72%	有限合伙人	行政人事部专员
36	邵小芳	0.5298	1.06%	有限合伙人	行政人事部网络营销主管
37	徐小凤	0.3576	0.72%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主管会计
38	吴琦蓉	0.3576	0.72%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主管会计
39	侯巧娟	0.2649	0.53%	有限合伙人	大健康事业部产品经理
40	周诗怡	0.1192	0.24%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出纳专员
41	严培峰	0.0662	0.13%	有限合伙人	大健康事业部网络推广专员
42	何佳驰	0.0662	0.13%	有限合伙人	大健康事业部采购助理
43	吴皎	0.0662	0.13%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部项目助理
44	周林	2.6490	5.30%	有限合伙人	行政人事部项目经理
45	苏健梅	1.8543	3.71%	有限合伙人	大健康事业部项目经理
合计		50.0000	100.00%	--	--

补充事项期间内，除上述变化外，宁波宣亿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5、宁波浦颐

根据宁波浦颐的工商登记档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宁波浦颐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发生变化，员工黄燕红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将其所持宁波浦颐合伙份额转让给发行人在职员工周海峰；离职员工朱裕娟将其持有的宁波浦颐合伙份额转让给发行人在职员工陈晓燕，但相关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下文表格为陈晓燕受让份额后的合伙协议记载的合伙企业出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浦颐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公司任职
1	张慧	3.4047	6.81%	普通合伙人	职工监事、行政人事部主任
2	周海峰	9.2194	18.44%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副总经理
3	盛玲	5.1884	10.38%	有限合伙人	QA 部副总监
4	朱俊峰	5.1884	10.38%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制造中心负责人
5	王金国	4.3902	8.78%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实验室负责人
6	宋佳楠	1.3170	2.63%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综合办负责人
7	李怀明	1.1175	2.24%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车间负责人
8	张飞	1.1973	2.39%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财务部负责人
9	杨峰	2.1153	4.23%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质量管控管理员
10	潘政伟	2.1153	4.23%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验证工程师
11	李世尉	1.3969	2.79%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验证工程师
12	陈晓燕	2.5942	5.19%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外包总监
13	张根才	0.5188	1.04%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现场负责人
14	张飞	0.5388	1.08%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车间技术员
15	秦志斌	0.7982	1.60%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车间技术员
16	潘铃丽	1.0975	2.20%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微生物分析员
17	马一舟	1.0975	2.20%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理化分析员
18	陆深	0.5188	1.04%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车间技术员
19	顾业鹏	0.5188	1.04%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车间技术员
20	杨梅梅	0.3991	0.80%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车间技术员
21	赵蓓	0.5987	1.20%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安全环保专员
22	陆小凤	0.2993	0.60%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理化分析员
23	陆金凤	0.2993	0.60%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理化分析员
24	司浩东	0.4989	1.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车间技术员
25	张建云	0.2395	0.48%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质量管控管理员
26	刘婷明	0.2395	0.48%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质量管控管理员
27	邹月新	0.2195	0.44%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车间技术员
28	季欢欢	0.2195	0.44%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出纳
29	蔡建飞	0.2195	0.44%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车间技术员
30	张培培	0.2195	0.44%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理化分析员
31	陆宇	0.3193	0.64%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行政专员
32	张智慧	0.2195	0.44%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理化分析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公司任职
33	季妙妙	0.1596	0.32%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车间技术员
34	缪沛文	0.1596	0.32%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车间技术员
35	彭银杏	0.1596	0.32%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理化分析员
36	符张玲	0.1596	0.32%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理化分析员
37	张萌	0.1596	0.32%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理化分析员
38	张海云	0.1596	0.32%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微生物分析员
39	宣炜	0.1596	0.32%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微生物分析员
40	倪飞	0.1596	0.32%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仓库管理员
41	马彪	0.3991	0.80%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大健康总监
合计		50.0000	100.00%	--	--

补充事项期间内，除上述变化外，宁波浦颐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情况。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运行情况。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及其所持合伙企业份额的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变化情况”之 3/4/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仍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并且该等股份均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宣泰海门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根据南通市海门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8月24日向宣泰海门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790884735G），宣泰海门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销售自产产品；药品咨询、中介；从事生物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药品、食品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除宣泰海门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及认证的更新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及认证的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截止日期	限定范围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更新事由
1	宣泰医药	药品生产许可证	沪20200209	2021-04-06/ 2025-09-27	受托方是宣泰海门，受托产品为泊沙康唑肠溶片、盐酸普罗帕酮缓释胶囊、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普瑞巴林缓释片、熊去氧胆酸胶囊，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片，美沙拉秦肠溶片，达格列净二甲双胍***受托方是杭州民生滨江制药有限公司，受托产品为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II）***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委托生产品种，更换证件
2		ANDA APPROVAL	ANDA 213612	2021-08-11/ 长期	Paroxetine Extended-Release Tablets USP, 12.5 mg and 25 mg. (帕罗西汀缓释片)	U.S FDA	新增获批批件
3	宣泰海门	药品生产许可证	苏20160274	2021-05-27/ 2025-09-16	片剂（含抗肿瘤药），硬胶囊剂，颗粒剂***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生产品种，更换证件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仿制药的研发、生产以及CRO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1年1月至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5,458.93	31,674.65	14,128.05	6,092.59
营业收入（万元）	15,494.62	31,358.47	14,057.56	5,918.96

年度	2021年1月至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77%	99.00%	99.50%	97.1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在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更情况说明
1	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的一级全资子公司，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93.33%，并通过上海联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67%；应晓明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原为叶峻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2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的一级控股子公司，联和投资持股比例于 2021 年 7 月 7 日由 75.12% 变更为 58.35%
3	武汉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原为联和投资的二级控股子公司，联和投资通过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持股 100%，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转让该公司股权，该公司变更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4	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发行人董事长叶峻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变更为发行人监事王燕清，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5	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叶峻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更情况说明
6	日照普仁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于2021年8月31日设立，系慕刚实际控制的公司，慕刚通过北京普天大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7	上海新迪磁电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发行人监事肖飞于2021年6月4日开始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

（二）补充事项期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为上海安蒺提供 CRO 服务

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存在为参股公司上海安蒺提供 CRO 服务的关联销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CRO 服务名称	2021 年 1 月至 6 月
1	碳酸司维拉姆片的研究与开发	24.80
	合计	24.80

（2）为海正宣泰提供 CRO 服务

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存在为曾经的参股公司海正宣泰提供 CRO 服务的关联销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CRO 服务名称	2021 年 1 月至 6 月
1	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改进研究	14.81
	合计	14.81

（3）向海正宣泰支付商业授权费

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存在向曾经的参股公司海正宣泰支付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商业授权费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2021年1月至6月
1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94.34
	合计	94.34

（4）向海正宣泰出售商品

根据关联交易相关协议文件，发行人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和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两种产品系由海正宣泰负责销售，其中，富马酸喹硫平产品在部分地区系先由发行人销售给海正宣泰，再由海正宣泰销售给终端客户，在补充事项期间，该等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2021年1月至6月
1	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	336.86
	合计	336.86

（5）向博宣健康出售商品

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存在向参股公司博宣健康销售保健食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2021年1月至6月
1	压片糖果	158.61
2	固体饮料	15.92
3	维生素片	1.70
	合计	176.22

（6）向博宣健康提供技术服务

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存在向参股公司博宣健康提供技术服务的情况，关联销售金额 18.3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宣泰生物为博宣健康提供“食番茄红素片开发”的技术服务工作。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上海安羨提供劳务

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向参股公司上海安羨提供劳务合计 39.91 万元，主

要系当期派出个别技术人员，指导上海安茨解决研发中的技术难题，并收取劳务费用。

（2）发行人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

经查验，博璞诺系发行人与董事慕刚控制的企业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吴建设共同参股的公司。根据博璞诺的工商登记资料，2021年5月，慕刚控制的企业上海博风将其所持博璞诺13.5%股权（对应36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宁波璞诺、13.5%股权（对应36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慕刚，发行人放弃了对该等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参照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十二條之规定，相关交易事宜应认定为关联交易。依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上述放弃优先受让权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720万元。

（三）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相关款项余额
应收项目	
应收账款	
上海安茨	4.28
应付项目	
应付账款	
海正宣泰	318.20
合同负债	
海正宣泰	789.98
上海安茨	81.30
博宣健康	13.19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以及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向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和投资就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向发行人更新出具了《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补充事项期间内，除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和投资对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60.1% 变更为 58.35% 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外直接投资的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及租赁使用权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权属状态及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房屋租赁使用权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变更事由
1	捷岩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宣泰实业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	10.00	2021-09-21/ 2022-09-20	办公	续期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变更事由
			路 231 号 2 层 216 室				
2	上海允同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宣泰生物	上海市浦东新区御北路 385 号 2 幢 2 层 220 室	120.00	2021-09-03/ 2022-12-31	办公	续期
3	上海开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宣泰医药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 288 弄 2 号 629 室	60.00	2021-07-04/ 2022-07-03	员工宿舍	新增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公示信息的查询结果，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2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有效期限	使用类别	商品服务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宣泰医药	爱宣奥	43276169	2020-08-28/ 2030-08-27	5	人用药；补药；中药成药；针剂；胶丸；医用营养品；膏剂；水剂；医药制剂；片剂	受让取得	不存在
2	宣泰医药	艾宣奥	43274180	2020-08-28/ 2030-08-27	5	人用药；补药；中药成药；针剂；胶丸；医用营养品；膏剂；水剂；医药制剂；片剂	受让取得	不存在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取得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档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 3 项境内注册商标因未实际使用在特定商品中，第三方向国家知

识产权局申请主张无效，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后将发行人3项境内注册商标的商品服务予以删除，该等注册商标已无实际可以使用的商品服务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有效期限	使用类别	商品服务	取得方式
1	宣泰生物	 中科博康	18914320	2017-05-21/ 2027-05-20	5	-	原始取得
2	宣泰生物	 中科博康	18914320	2017-05-21/ 2027-05-20	5	-	原始取得
3	宣泰生物	 中科博康	18914712	2017-05-21/ 2027-05-20	30	-	原始取得

经查验，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境内注册商标及境外注册商标均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的查询结果，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专利权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变更事由
1	宣泰医药	泊沙康唑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药物制剂	ZL201910614303.5	2014-04-1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不存在	新增
2	宣泰生物	改性米糠醇及其制备方法和	ZL201811196912.5	2018-10-15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不存在	新增
3	宣泰医药	一种制备药物的冷冻干燥机	ZL202022684034.0	2020-11-19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不存在	新增
4	宣泰海门	一种激光打孔机药片扶正定位装置	ZL202022617224.0	2020-11-12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不存在	新增
5	宣泰生物	一种颗粒药物制备装置	ZL201921457074.2	2019-09-04	10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不存在	宣泰医药转让给宣泰生物

经查验，除上述新增专利及发行人与发行人子公司专利转让的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境内专利及境外专利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上述新增专利均为发行人原

始取得，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自第三方处受让取得的专利。

3、软件著作权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的域名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对外投资

1、宣泰海门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宣泰海门的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营业期限等事项发生了变更。根据宣泰海门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790884735G），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宣泰海门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宣泰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790884735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通市海门区滨江街道珠海路163号
法定代表人	方云
注册资本	14,475.2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6年7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销售自产产品；药品咨询、中介；从事生物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药品、食品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

	<p>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2、宣泰实业

补充事项期间内，宣泰实业的注册资本发生了变更。根据宣泰实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1CY0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宣泰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宣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1CY0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31号2层216室
法定代表人	MAOJIAN GU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45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医药科技、软件科技、生物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化妆品的销售，仓储业务（除危险品），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室内装修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博璞诺

补充事项期间内，博璞诺的注册资本发生了变更。根据博璞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1FQ4Y），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璞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博璞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1FQ4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法定代表人	朱文峰
注册资本	3,137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2日至2035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	医药科技、新材料科技、节能环保科技、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试剂及耗材的研发、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补充事项期间内，博璞诺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根据博璞诺的工商登记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璞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晟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46.67	23.80%
2	上海金源东和化学有限公司	600.00	19.13%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33	12.00%
4	慕刚	360.00	11.48%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栖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11.48%
6	吴建设	300.00	9.56%
7	宣泰医药	300.00	9.56%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璞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00	3.00%
合计		3,137.00	100.00%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与董事慕刚、高级管理人员吴建设共同投资博璞诺的过程、背景、原因，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慕刚及其控制的企业、吴建设

投资入股博璞诺均系正常的商业投资行为，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发行人在相关共同投资中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慕刚和吴建设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与博璞诺不存在业务往来。

4、博宣健康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博宣健康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与董事慕刚控制的企业上海博风共同投资博宣健康的过程、背景、原因。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海博风共同投资博宣健康系正常的商业投资行为，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发行人在相关共同投资中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慕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的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与博宣健康的业务往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补充事项期间内的关联交易”之 1、（5）/1、（6）。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博宣健康的交易主要围绕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发行人与上海博风共同投资设立博宣健康的初衷，可以充分利用双方优势，提升保健食品业务的协同作用，相关交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博宣健康在上述交易中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共同投资情况等均未发生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变更情况如下：

1、与 SANDOZ AG 签署的《经销商框架协议》之终止

由于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的美国市场销量未达预期，发行人已经与 SANDOZ AG 签订了终止协议，约定 2021 年 12 月 31 日提前终止双方签署的《经销商框架协议》。

2、与 LANNETT COMPANY, INC. 签署关于泊沙康唑肠溶片《经销商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1 年 5 月，由于发行人竞争对手 AET PHARMA US LLC 研发的泊沙康唑肠溶片于 2021 年 2 月获批了 ANDA 批件，LANNETT COMPANY, INC. 基于对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预期，与发行人协商一致签署了《经销商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主要项目	原协议内容	新协议内容
1	出口单价	360 美元/瓶	180 美元/瓶
2	净利润分成模式	发行人可收取 (LANNETT 销售该产品净利润*55%-270 美元*销量*45%)	发行人可收取 (LANNETT 销售该产品净利润*55%-90 美元*销量*45%)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CRO 合同、合作研发协议、重大借款合同、重大授信协议。除上述变更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重大合同未发生变化。

3、新增与神隆医药（常熟）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1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与神隆医药（常熟）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某在研项目的原料药。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和报告期内应收、应付余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出口退税款、保证金及押金等，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违约金、保证金、应付人才补贴款等。其中应付违约金金额为 201.13 万元。根据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移税费联系单》，宣泰海门位于滨江街道珠海路 163 号的宗地建筑面积少建 8,265.7 平方米，须缴纳违约金 201.13 万元。

经查验，除上述应付违约金外，发行人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均未变更。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健全、有效。补充事项期

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3%、6%。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补助政策文件及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1月至6月
1	残保金超比例奖励	1.22
2	高端仿制药及创新剂型产品研发和产业化专项资金	15.29
3	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2019 年工业企业新增设备投入财政扶持资金	24.25
4	稳岗补贴	0.25

5	专利补贴	11.20
6	2019 年国家药品标准化试点奖励	10.00
7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5.00
8	培训补贴	0.06
合计		67.2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GFW 和 Impact 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为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属于重污染行业。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等事项。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效执行产品质量检测内控制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形。

（三）安全生产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活动的子公司宣泰海门不存

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聘用员工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存在如下未决诉讼：

2021年10月，发行人收到辉瑞公司在美国特拉华州提起诉讼的起诉状。根据该起诉状，发行人在美国申报的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 ANDA 项目的原研药厂商及相关制剂专利的权利人——辉瑞公司，就发行人申报的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 ANDA 采用《Hatch-Waxman 法案》第IV段声明进行专利挑战的事宜在美国特拉华州地方法院发起了诉讼。

经本所律师查验，辉瑞公司的原研药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共存在三项核心专利，分别为化合物专利、晶型专利和制剂专利，对于辉瑞公司的化合物专利、晶型专利，发行人均提交了 PIII 声明，即在相关专利失效前，申请人不会上市仿制药，辉瑞公司也未对化合物专利和晶型专利进行任何主张。针对制剂专利（“181 专利”），发行人进行了专利挑战，并依据相关法规，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向辉瑞

公司发送了告知函，对专利挑战事项进行了告知，并详细说明了发行人申报的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不会侵犯原研药的制剂专利（即 PIV 声明的策略 2）。

根据辉瑞公司的诉状，原告方的诉讼请求主要为：A、判决发行人的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的 ANDA 申报侵犯了辉瑞公司“181 专利”；B、发行人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的上市时间不得早于“181 专利”到期时间，即 2034 年 3 月 14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公开案例，原研药厂商针对仿制药厂商的专利挑战采取诉讼方式应对，属于原研药厂商针对竞争对手的商业惯例行为，发行人将积极开展应诉工作。经本所律师查询药智网(<https://news.yaozh.com>)等业内知名网站，在制剂专利相关的专利挑战诉讼中，仿制药企业的历史败诉率较低。此外，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提交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 ANDA 申请前所聘请的美国 Lerner David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专利律师详细分析了“181 专利”的申请及审批过程、比对了发行人产品与“181 专利”的技术差异，并认为发行人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产品的配方不侵犯“181 专利”的权利。根据前述美国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本所律师对制剂专利挑战胜诉率的查询结果，本所律师认为，该诉讼对发行人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的 ANDA 申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 ANDA 申报项目以外，发行人目前已申报的项目中，还有普瑞巴林缓释片提交了 PIV 挑战，但原研药厂商在收到发行人的告知函后未在 45 天之内提起诉讼。根据 FDA 的相关规定，如果原研药厂商在 45 天内未发起诉讼，则 FDA 不会延缓仿制药的审批，因此，发行人的普瑞巴林缓释片涉诉风险较小。

经查验，发行人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除在美国地区申报外，还在中国进行了申报，但目前原研药厂商在中国地区不存在有效的专利权，因此发行人的产品在中国境内不存在相关涉诉风险。此外，发行人已经就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的制剂专利在中国地区进行了申报，未来可以进一步保护发行人该产品在中国的权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起诉讼案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不利

影响，不属于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事项。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项未决诉讼，该案件不属于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案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3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最近3年内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正文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

一、《问询函（一）》第 1.1 题“关于股权变动——共同投资”的更新

博宜健康为发行人与董事慕刚控制的企业上海博风共同投资的公司、博璞诺为发行人与董事慕刚、慕刚控制的企业及高级管理人员吴建设共同投资的公司，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博宜健康和博璞诺的基本情况、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等事项。在补充事项期间，相关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一）博宜健康和博璞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宜健康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博璞诺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3、博璞诺”。

根据博宜健康和博璞诺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博宜健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2.47	181.34
总负债	212.09	204.31
所有者权益	-19.62	-22.98
营业收入	213.61	180.86
净利润	3.36	1.78

2、博璞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83.38	1,094.14
总负债	214.32	188.29
所有者权益	869.06	905.85

营业收入	203.34	262.86
净利润	-36.79	-637.57

（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与博璞诺、博宣健康的关联交易

经查验，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与博璞诺、博宣健康之间存在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情况如下：

1、向博宣健康出售保健品

发行人与上海博风投资设立博宣健康的目的是为了双方实现双方在保健食品方面的协同效应，博宣健康的主营业务定位为保健食品的研发和销售。根据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与博宣健康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将部分保健食品销售给博宣健康，并由博宣健康负责销售推广，所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压片糖果、固体饮料和维生素片等，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2021年1月至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压片糖果	158.61	73.08	7.30	20.02
2	固体饮料	15.92	21.11	-	-
3	维生素片	1.70	0.21	-	-
合计		176.22	94.39	7.30	20.02

根据上表及发行人的《审计报告》，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向博宣健康销售的保健食品金额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3%、0.05%、0.30%和1.1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交易与设立博宣健康的目的一致，有利于发行人保健食品业务的开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向博宣健康销售的保健食品为定制化产品，公开市场上不存在可参照的公开价格。上述交易中，销售金额占比最高的产品为压片糖果，根据发行人保健食品的销售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博宣健康销售的压片糖果平均毛利率为39.46%，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压片糖果的平均毛利率为38.22%。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博宣健康通过协商确定价格，关联交易定价具有

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博宣健康在上述交易中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向博宣健康提供技术服务

根据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0年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博宣健康提供番茄红素片剂开发技术服务的情形，关联销售金额12.04万元，金额较小。2021年1月至6月，发行人存在向博宣健康提供“食番茄红素片开发”的技术服务工作，关联销售金额18.30万元，金额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立足于制剂技术，在制剂开发方面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番茄红素片剂开发技术系发行人子公司宣泰生物基于制剂技术研发的保健食品片剂技术，博宣健康在研发保健食品中须运用到此技术，因此向发行人进行了采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技术服务在公开市场上不存在可参照的公开价格，根据发行人CRO项目的销售数据，该项目毛利率为39.03%和43.98%；2020年年度，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类似保健食品相关的CRO服务毛利率举例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毛利率
1	铁片剂的开发	4.72	35.28%
2	锌片剂的开发	4.72	32.10%
3	阿莱多种维生素片开发	9.43	38.38%
4	视力多种维生素片开发	28.30	42.1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博宣健康的CRO服务毛利率，与类似CRO服务的毛利率无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博宣健康在上述交易中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除上述变更外，《问询函（一）》第1.1题“关于股权变动——共同投资”所涉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均无其他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博宣健康、博璞诺的相关交易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二、《问询函（一）》第 1.2 题“关于股权变动——增资程序”的更新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问询函（一）》第 1.2 题“关于股权变动——增资程序”所涉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均无变更情况。

三、《问询函（一）》第 2 题“关于宣泰海门”的更新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问询函（一）》第 2 题“关于宣泰海门”所涉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均无变更情况。

四、《问询函（一）》第 3 题“关于核心技术来源”的更新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问询函（一）》第 3 题“关于核心技术来源”所涉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均无变更情况。

五、《问询函（一）》第 6.2 题“关于泊沙康唑——研发过程”的更新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的研发过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不存在侵权风险。

针对发行人是否满足科创板定位要求，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专利证书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主要依据
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是 □否	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 17,714.07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 51,895.29 万元，三年累计研发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主要依据
		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4.13%。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计 12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092.59 万元、14,128.05 万元、31,674.65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28.01%。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研发人员人数分别为 79 人、101 人、108 人和 108 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45.14%、47.87%、46.15%和 44.08%。

六、《问询函（一）》第 8 题“关于合作研发”的更新

经查验, 补充事项期间内, 《问询函（一）》第 8 题“关于合作研发”所涉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均无变更情况。

七、《问询函（一）》第 11 题“关于同业竞争”

经查验, 补充事项期间内, 《问询函（一）》第 11 题“关于同业竞争”所涉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均无变更情况。

正文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

一、《问询函（二）》第 6.3 题“关于《问询函（一）》第 6.2（2）题”的更新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问询函（二）》第 6.3 题“关于《问询函（一）》第 6.2（2）题”所涉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均无变更情况。


二、《问询函（二）》第 6.5 题“关于《问询函（一）》第 11 题”的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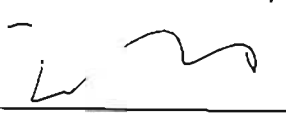
经查验，《问询函（二）》第 6.5 题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和投资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中，联和投资对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60.1%变更为 58.35%，除该变更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内，《问询函（二）》第 6.5 题“关于《问询函（一）》第 11 题”所涉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均无其他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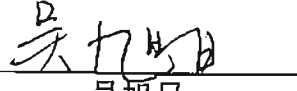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宜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沈诚

经办律师：
吴旭日

2021年10月25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宜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正文 第一部分《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 结论意见	30
正文 第二部分 对历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31
一、 《问询函（一）》第 1.1 题“关于股权变动——共同投资”的更新 ..	31
二、 《问询函（一）》第 1.2 题“关于股权变动——增资程序”的更新 ..	33
三、 《问询函（一）》第 2 题“关于宣泰海门”的更新	33

四、《问询函（一）》第 3 题“关于核心技术来源”的更新	33
五、《问询函（一）》第 6.2 题“关于泊沙康唑——研发过程”的更新 ..	34
六、《问询函（一）》第 8 题“关于合作研发”的更新	34
七、《问询函（一）》第 11 题“关于同业竞争”	35
八、《问询函（二）》第 6.3 题“关于《问询函（一）》第 6.2（2）题”的更新	35
九、《问询函（二）》第 6.5 题“关于《问询函（一）》第 11 题”的更新	35
十、《上市委问询》第 9 题	36
十一、《上市委问询》第 10 题	3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案号：01F20196642

致：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宣泰医药”）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本所已于2021年5月12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6月10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320号”《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一）》”）和于2021年8月16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502号”《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二）》”）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分别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相关审核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对《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更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基于相关审核要求，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存在或者发生的经营情况及事实情况，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根据相关核查，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对《律师工作报告》进行更新。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且不存在信息披露更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补充事项期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

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第一部分《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现阶段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2年1月11日，经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2022年第一次审议会议审议，确认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批准与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相关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经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三会文件、《审计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

罪记录证明等资料，且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和科创属性评价要求。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不存在变化。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情况。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发生重大变化，仍规范运行，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仍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并且该等股份均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及认证的更新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及认证的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截止日期	限定范围	发证机关/ 备案机关	更新事由
1	宣泰医药	药品注册批件	2021S01098	2021-10-26/ 2026-10-25	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II)（片剂，150mg）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新增产品批准
2	宣泰医药	药品注册批件	2021S01099	2021-10-26/ 2026-10-25	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II)（片剂，300mg）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新增产品批准
3	宣泰医药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1003459	2021-11-18/ 2024-11-17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新认定资质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仿制药的研发、生产以及CRO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547.06	31,915.75	13,886.1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1,438.07	31,599.56	13,815.7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65%	99.01%	99.4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在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更情况说明
1	伊诺达博	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发行人通过一级全资子公司宣泰实业间接持股比例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由 16.00% 变更为 27.11%
2	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原为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93.33% 并通过上海联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67% 的企业，现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100%
3	上海新微技术研发中 心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的一级控股子公司，直接持股 80%，新增通过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62% 的持股路径
4	北京兆芯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叶峻现担任执行董事，原担任董事长、经理
5	上海垣信卫星科技有 限公司	联和投资的一级控股子公司，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42%，新增通过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71% 的持股路径
6	上海新微半导体有限 公司	联和投资的一级控股子公司，联和投资直接持股比例由 64.44% 变更为 54.95%
7	上海中科辰新卫星技 术有限公司	原为联和投资参股公司，现为联和投资的一级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 日直接持股比例由 40%.00 变更为 57.14%
8	上海格思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现为联和投资的二级控股子公司，上海中科辰新卫星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上海苗苾实业有限公 司	现为联和投资的三级控股子公司，上海中科辰新卫星技术有限公司通过上海格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沈思宇担任董事的公司，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18.64%
11	山东博创投资有限公 司	慕刚控制的公司，慕刚通过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现新增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12	日照普爱养老服务有 限公司	现为慕刚实际控制的公司，慕刚通过北京普天大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
13	英迪那米（徐州）半 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慕刚担任董事长的公司，慕刚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栖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9.90%，通过上海博风电力物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8.86%，通过上海博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7.84%
14	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燕清担任董事的公司，联和投资通过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5%
15	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燕清担任董事的公司，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1.89%，并通过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58%
16	上海和萱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原为联和投资的二级控股子公司，联和投资通过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更情况说明
17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原为联和投资的一级控股公司，联和投资直接持股80.2207%，联和投资已转让该公司股权，该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8	上海郭落贸易有限公司	原为慕刚通过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其已于2021年11月4日转让100%股权
19	上海永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原为吴建设担任董事长且持股100%的个人独资企业，于2021年7月27日注销

（二）补充事项期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为上海安羨提供 CRO 服务

2021 年度，发行人存在为参股公司上海安羨提供 CRO 服务的关联销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CRO 服务名称	2021 年
1	碳酸司维拉姆片的研究与开发	25.89
合计		25.89

（2）为海正宣泰提供 CRO 服务

2021 年度，发行人存在为曾经的参股公司海正宣泰提供 CRO 服务的关联销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CRO 服务名称	2021 年
1	二甲双胍缓释片 HPMC 变更研究	0.85
2	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改进研究	14.81
合计		15.67

（3）向海正宣泰支付商业授权费

2021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曾经的参股公司海正宣泰支付盐酸二甲双胍缓释

片商业授权费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2021 年
1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94.34
合计		94.34

（4）向海正宣泰出售商品

根据关联交易相关协议文件，发行人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和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两种产品系由海正宣泰负责销售，其中，富马酸喹硫平产品在部分地区系先由发行人销售给海正宣泰，再由海正宣泰销售给终端客户，2021 年度，该等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2021 年
1	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	1,091.92
2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133.36
3	其他	1.14
合计		1,226.42

（5）向博宣健康出售商品

2021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参股公司博宣健康销售保健食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2021 年
1	压片糖果	326.10
2	固体饮料	32.61
3	维生素片	10.63
合计		369.34

（6）向博宣健康提供技术服务

2021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参股公司博宣健康提供技术服务的情况，关联销售金额 18.8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宣泰生物为博宣健康提供“食番茄红素片开发”的技术服务工作。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上海安羨提供劳务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参股公司上海安羨提供劳务合计 65.38 万元，主要系当期派出个别技术人员，指导上海安羨解决研发中的技术难题，并收取劳务费用。

（2）向控股股东联和投资销售少量保健品

发行人于 2021 年向联和投资销售了共 2.65 万元的维生素片和压片糖果，金额较小，系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款项余额
应收项目	
应收账款	
上海安羨	4.50
海正宣泰	3.26
应付项目	
应付账款	
海正宣泰	71.19
合同负债	
海正宣泰	540.42
上海安羨	34.20
博宣健康	34.50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

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以及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向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和投资就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补充事项期间内，除本部分第一节披露的关联方变化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外直接投资的情况未其他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及租赁使用权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权属状态及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房屋租赁使用权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变更事由
1	上海凯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宣泰医药	金科路3728号6栋1401	三室一厅，未约定面积	2021-12-01/ 2022-11-30	员工宿舍	续期
2			金科路3728号6栋3304	三室一厅，未约定面积	2021-12-01/ 2022-11-30	员工宿舍	续期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变更事由
3			金科路3728号7栋 4401室	三室一厅， 未约定面积	2021-12-01/ 2022-11-30	员工宿舍	续期
4			金科路3728号7栋 5404室	三室一厅， 未约定面积	2021-12-01/ 2022-11-30	员工宿舍	续期
5			金科路3728号7栋 6501室	一室一厅， 未约定面积	2021-12-01/ 2022-11-30	员工宿舍	续期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公示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9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有效期限	使用类别	商品服务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宣泰医药	宣同解	55864348	2021-11-14/ 2031-11-13	5	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神经镇定剂；医用营养品；药用化学制剂；人用药；治疗用或医用营养制剂；细菌抑制剂；医用止痛制剂；维生素制剂；	原始取得	不存在
2	宣泰医药	宣希	55867748	2021-11-14/ 2031-11-13	5	维生素制剂；人用药；治疗用或医用营养制剂；细菌抑制剂；医用止痛制剂；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神经镇定剂；医用营养品；药用化学制剂	原始取得	不存在

3	宣泰医药	感宣	55867760	2021-11-14/ 2031-11-13	5	医用营养品；药用化学制剂；维生素制剂；人用药；治疗用或医用营养制剂；细菌抑制剂；医用止痛制剂；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神经镇定剂	原始取得	不存在
4	宣泰医药	宣平	55870139	2022-01-21/ 2032-01-20	5	维生素制剂；医用营养品；人用药；治疗用或医用营养制剂；细菌抑制剂；医用止痛制剂；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神经镇定剂；药用化学制剂	原始取得	不存在
5	宣泰医药	定宣安	55872625	2021-11-14/ 2031-11-13	5	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神经镇定剂；医用营养品；药用化学制剂；维生素制剂；人用药；治疗用或医用营养制剂；细菌抑制剂；医用止痛制剂	原始取得	不存在
6	宣泰医药	宣安甘	55875349	2021-11-14/ 2031-11-13	5	维生素制剂；人用药；治疗用或医用营养制剂；细菌抑制剂；医用止痛制剂；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神经镇定剂；医用营养品；药用化学制剂	原始取得	不存在
7	宣泰医药	欣宣安	55878069	2021-11-14/ 2031-11-13	5	维生素制剂；人用药；治疗用或医用营养制剂；细菌抑制剂；医用止痛制剂；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神经镇定剂；医用营养品；药用化学制剂	原始取得	不存在

8	宣泰医药	欣率舒	55878097	2021-11-14/ 2031-11-13	5	维生素制剂；人用药；治疗用或医用营养制剂；细菌抑制剂；医用止痛制剂；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神经镇定剂；医用营养品；药用化学制剂	原始取得	不存在
9	宣泰医药	宣必朗	55878104	2021-11-14/ 2031-11-13	5	维生素制剂；人用药；治疗用或医用营养制剂；细菌抑制剂；医用止痛制剂；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神经镇定剂；医用营养品；药用化学制剂；	原始取得	不存在
10	宣泰医药	相优宣	55882300	2021-11-14/ 2031-11-13	5	维生素制剂；人用药；治疗用或医用营养制剂；细菌抑制剂；医用止痛制剂；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神经镇定剂；医用营养品；药用化学制剂	原始取得	不存在
11	宣泰医药	笑舒妍	55885873	2021-11-14/ 2031-11-13	5	维生素制剂；人用药；治疗用或医用营养制剂；细菌抑制剂；医用止痛制剂；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神经镇定剂；医用营养品；药用化学制剂	原始取得	不存在
12	宣泰医药	宣昔坦	55889504	2021-11-14/ 2031-11-13	5	维生素制剂；人用药；治疗用或医用营养制剂；细菌抑制剂；医用止痛制剂；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神经镇定剂；医用营养品；药用化学制剂	原始取得	不存在

13	宣泰医药	洁宣宜	55889507	2021-11-14/ 2031-11-13	5	维生素制剂；人用药；治疗用或医用营养制剂；细菌抑制剂；医用止痛制剂；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神经镇定剂；医用营养品；药用化学制剂	原始取得	不存在
14	宣泰医药	爱愈感	55889512	2021-11-14/ 2031-11-13	5	维生素制剂；人用药；治疗用或医用营养制剂；细菌抑制剂；医用止痛制剂；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神经镇定剂；医用营养品；药用化学制剂	原始取得	不存在
15	宣泰医药	宣稳泰	55896529	2021-11-14/ 2031-11-13	5	维生素制剂；人用药；治疗用或医用营养制剂；细菌抑制剂；医用止痛制剂；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神经镇定剂；医用营养品；药用化学制剂	原始取得	不存在
16	宣泰医药	亦御康	55896555	2021-11-14/ 2031-11-13	5	维生素制剂；人用药；治疗用或医用营养制剂；细菌抑制剂；医用止痛制剂；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神经镇定剂；医用营养品；药用化学制剂	原始取得	不存在
17	宣泰医药	宣生和健	59058019	2022-02-28/ 2032-02-27	5	人用药；维生素制剂；医用营养品；营养补充剂；婴儿食品；酶膳食补充剂；医用糖果；医用营养食物；蛋白质膳食补充剂；医用营养饮料	原始取得	不存在
18	宣泰医药	宣生和健	59061946	2022-02-28/ 2032-02-27	32	无酒精果汁；无酒精果汁饮料；乳清饮料；果汁；果子粉；	原始取得	不存在

						植物饮料；豆类饮料；蔬菜汁（饮料）；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		
19	宣泰医药	宣生和健	59070779	2022-02-28/ 2032-02-27	30	糖；红糖；甜食；糖果；奶片（糖果）；蜂蜜；蜂王浆；龟苓膏；虫草鸡精；花粉健身膏	原始取得	不存在

经查验，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境内注册商标及境外注册商标均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类型	取得方式
1	宣泰医药	一种通过流化床制粒法制备氨基乙酸片剂的方法	ZL201810894322.3	2022-04-1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经查验，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境内境内专利及境外专利均未发生变化。

3、软件著作权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的域名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对外投资

1、博宣健康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博宣健康的基本情况 & 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与董事慕刚控制的企业上海博风共同投资博宣健康的过程、背景、原因。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海博风共同投资博宣健康系正常的商业投资行为，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发行人在相关共同投资中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慕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的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与博宣健康的业务往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补充事项期间内的关联交易”。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博宣健康的交易主要围绕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发行人与上海博风共同投资设立博宣健康的初衷，可以充分利用双方优势，提升保健食品业务的协同作用，相关交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博宣健康在上述交易中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伊诺达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诺达博的注册资本发生了变更。根据伊诺达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69652422A），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诺达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伊诺达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69652422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冯家湾工业园科园南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付清泉
注册资本	96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2 月 4 日至 2037 年 1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化学药品、生物药品的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诺达博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根据伊诺达博的工商登记档案，伊诺达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付清泉	330.43	34.14%
2	宣泰实业	262.40	27.11%
3	秦艳	88.00	9.09%
4	王思清	75.75	7.83%
5	王万青	74.25	7.67%
6	杨玲	61.57	6.36%
7	上海天时化工有限公司	41.43	4.28%
8	瞿琴洁	18.50	1.91%
9	张雁翎	8.00	0.83%
10	程丽	7.67	0.79%
	合计	968.00	100.00%

宣泰实业对伊诺达博增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1、对伊诺达博增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共同投资情况等均未发生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内，新增对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产品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LANNETT COMPANY, INC.	经销商框 架协议	LANNETT 在美国 地区经销公司产品 盐酸安非他酮缓释 片	-	自产品上市后 5 年，到期后无异 议则每年自动续 期

2、合作研发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作研发协议等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与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锐特”）合作研发某种药品开发的合作研发项目。

根据《药品合作开发合同》，奥锐特负责原料药的开发及申报，注册资料的递交；发行人负责处方研究、生物等效性及临床研究，申报及发补资料的编写。奥锐特和发行人按“60：40”比例承担合作产品的所有开发费用，奥锐特向发行人支付所应承担相应开发费用；奥锐特持有 NMPA 颁发的合作产品上市许可批文；发行人拥有该产品研发中所获得的专利权、技术及商标，并于合同期内免费授权甲方在合作区域内用于合作产品用途。

发行人拥有合作产品的商业化合规生产权利和商业化销售及推广权益；为满足相关法规要求，或基于上市商业化需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双方约定按“60：40”分摊；产品在合作区域内的收益奥锐特和发行人按照“40：60”的比例分配。

经查验，《药品合作开发合同》中规定了违约责任和保密条款。

除上述新增重大销售合同及合作研发项目外，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重大合同未发生变化。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和报告期内应收、应付余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

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出口退税款、保证金及押金等，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保证金、预提费用、应付人才补贴款等，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已披露的股本演变情况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如下收购和出售资产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宣泰实业在受让彭成翠所持伊诺达博股权后，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伊诺达博投资共计 2,000 万元。

根据财瑞评估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上海宣泰实业有限公司拟对成都伊诺达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成都伊诺达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字(2021)第 1289 号），伊诺达博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5,410.95 万元，评估值 13,180.00 万元。

2021年12月20日，宣泰实业就本次增资事项取得了《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备沪联和投资公司202100057）。

2022年1月10日，伊诺达博全体股东签署了《成都伊诺达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同日，伊诺达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840万元增加至968万元，新增的128万元由股东宣泰实业认缴，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伊诺达博已于2022年1月24日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宣泰实业已就本次向伊诺达博增资支付了2,000万元投资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宣泰实业向伊诺达博增资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履行相关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并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增资价格系依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实施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除上述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收购、出售资产和对外投资行为。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均未变更。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健全、有效。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3次监事会会议，相关会议的召集、召

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6%。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宣泰生物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 GR20213100345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1 年至 2023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相关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补助政策文件及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 2021 年度取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	残保金超比例奖励	1.22
2	高端仿制药及创新剂型产品研发和产业化专项资金	1,925.00
3	高端仿制药及创新剂型产品研发和产业化专项资金	30.59

序号	项目	2021 年
4	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2019 年工业企业新增设备投入财政扶持资金	48.50
5	稳岗补贴	5.29
6	专利补贴	11.50
7	2019 年国家药品标准化试点奖励	10.00
8	培训补贴	0.38
9	浦东新区拨付 2020 年度财政扶持资金	181.00
10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补助	120.00
11	上海市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发展专项资金	25.00
12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25.00
13	张江科学城企业参展专项扶持资金	6.72
合计		2,390.2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GFW 和 Impact 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为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属于重污染行业。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等事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告情况，发行人建设项目中，年产 1 亿片口服固体制剂和 2 亿片保健食品技改项目已完成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效执行产品质量检测内控制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形。

（三）安全生产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活动的子公司宣泰海门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聘用员工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存在与辉瑞公司就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 ANDA 项目于美国特拉华州的未决诉讼，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的该项未决诉讼的基本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诉讼正在进行正式庭审前的搜证程序（Discovery），尚未进入

庭审环节。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述，该案件不属于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案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3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最近3年内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中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正文 第二部分 对历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问询函（一）》第 1.1 题“关于股权变动——共同投资”的更新

博宣健康为发行人与董事慕刚控制的企业上海博风共同投资的公司、博璞诺为发行人与董事慕刚、慕刚控制的企业及高级管理人员吴建设共同投资的公司，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博宣健康和博璞诺的基本情况、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等事项。在补充事项期间，相关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一）博宣健康和博璞诺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宣健康和博璞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根据博宣健康和博璞诺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博宣健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4.04
总负债	235.50
所有者权益	18.55
营业收入	407.79
净利润	41.52

2、博璞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35.06
总负债	732.42
所有者权益	602.64
营业收入	248.05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净利润	-303.21

（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与博璞诺、博宜健康的关联交易

经查验，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与博璞诺、博宜健康之间存在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情况如下（更新部分以**黑体加粗**方式列示）：

1、向博宜健康出售保健品

发行人与上海博风投资设立博宜健康的目的是为了双方实现双方在保健食品方面的协同效应，博宜健康的主营业务定位为保健食品的研发和销售。根据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与博宜健康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将部分保健食品销售给博宜健康，并由博宜健康负责销售推广，所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压片糖果、固体饮料和维生素片等，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压片糖果	326.10	73.08	7.30
2	固体饮料	32.61	21.11	-
3	维生素片	10.63	0.21	-
合计		369.34	94.39	7.30

根据上表及发行人的《审计报告》，**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向博宜健康销售的保健食品金额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5%、0.30%和**1.1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交易与设立博宜健康的目的一致，有利于发行人保健食品业务的开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博宜健康在上述交易中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向博宜健康提供技术服务

根据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0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博宜健康提供番茄红素片剂开发技术服务的情形，关联销售金额

12.04 万元，金额较小。2021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博宣健康提供食番茄红素片开发的技术服务工作，关联销售金额 18.87 万元，金额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立足于制剂技术，在制剂开发方面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番茄红素片剂开发技术系发行人子公司宣泰生物基于制剂技术研发的保健食品片剂技术，博宣健康在研发保健食品中须运用到此技术，因此向发行人进行了采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博宣健康在上述交易中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与博璞诺的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博璞诺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除上述变更外，《问询函（一）》第 1.1 题“关于股权变动——共同投资”所涉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均无其他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博宣健康、博璞诺的相关交易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二、《问询函（一）》第 1.2 题“关于股权变动——增资程序”的更新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问询函（一）》第 1.2 题“关于股权变动——增资程序”所涉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均无变更情况。

三、《问询函（一）》第 2 题“关于宣泰海门”的更新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问询函（一）》第 2 题“关于宣泰海门”所涉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均无变更情况。

四、《问询函（一）》第 3 题“关于核心技术来源”的更新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问询函（一）》第 3 题“关于核心技术来源”所涉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均无变更情况。

五、《问询函（一）》第 6.2 题“关于泊沙康唑——研发过程”的更新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的研发过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不存在侵权风险。

针对发行人是否满足科创板定位要求，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专利证书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更新部分以**黑体加粗**列示）：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主要依据
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 23,090.72 万元 ，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 77,349.00 万元 ，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9.85% 。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计 12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86.19 万元、31,915.75 万元、 31,547.06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0.73% 。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人数分别为 101 人、108 人和 118 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47.87%、46.15%和 45.74% 。

六、《问询函（一）》第 8 题“关于合作研发”的更新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问询函（一）》第 8 题“关于合作研发”所涉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均无变更情况。

七、《问询函（一）》第 11 题“关于同业竞争”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问询函（一）》第 11 题“关于同业竞争”所涉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均无变更情况。

八、《问询函（二）》第 6.3 题“关于《问询函（一）》第 6.2（2）题”的更新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问询函（二）》第 6.3 题“关于《问询函（一）》第 6.2（2）题”所涉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均无变更情况。

九、《问询函（二）》第 6.5 题“关于《问询函（一）》第 11 题”的更新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问询函（二）》第 6.5 题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和投资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中，相关基本变更情况如下：

1、联和投资对上海中科辰新卫星技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40.00%变更为 57.14%，上海中科辰新卫星技术有限公司因前述股权变更，现成为联和投资一级控股子公司；

2、上海中科辰新卫星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上海格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上述股权变更，现成为联和投资二级控股子公司；

3、上海格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上海苗芑实业有限公司因上述股权变更，现成为联和投资三级控股子公司；

4、联和投资原二级控股子公司上海和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注销。

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和投资现控制或曾控制的上述企业均不存在从事高端仿制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及 CRO 服务的情形，联和投资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该等变更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内，《问询函（二）》第 6.5 题“关于《问询函（一）》第 11 题”所涉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均无其他变更情况。

十、《上市委问询》第 9 题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上市委问询》第 9 题所涉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均无变更情况。

十一、《上市委问询》第 10 题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上市委问询》第 10 题所涉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均无变更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宜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王立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沈诚

经办律师：_____

吴旭日

2022年4月13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伦敦·乌鲁木齐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申报文件签章情况的说明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为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宣泰医药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因疫情防控原因，致使本次申报文件签章存在困难，现对本次申报文件中需要本所出具相关文件的签章情况说明如下：

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做好全市新一轮核酸筛查工作的通告》，要求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 5 时起，上海市以黄浦江为界分区分批实施核酸筛查，开展核酸筛查。截至日前，上海市全市仍继续实行分区管控。

根据上海市新冠疫情防控措施要求，本所总所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及本所相关工作人员均在封闭管控中，导致宣泰医药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申报材料中签字人员（主办律师王立、沈诚、吴旭日，本所负责人顾功耘）无法进行统一签字并加盖本所实体公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故对本次需要出具的申报文件，均先行加盖电子章用于申报，主办律师（上海）/负责人暂不签字，申报文件具体签章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签章情况
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先行加盖本所电子章，后续由签字人员统一签字并加盖本所实体公章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先行加盖本所电子章，后续由签字人员统一签字并加盖本所实体公章



序号	文件名称	签章情况
3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先行加盖本所电子章，后续由签字人员统一签字并加盖本所实体公章
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签名盖章真实性之鉴证意见》	先行加盖本所电子章，后续由签字人员统一签字并加盖本所实体公章
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性之鉴证意见》	先行加盖本所电子章，后续由签字人员统一签字并加盖本所实体公章
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产权证书之鉴证意见》	先行加盖本所电子章，后续由签字人员统一签字并加盖本所实体公章



本所加盖的电子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有关规定，效力等同于实体章，本所认可上述表格中本所已加盖电子章文件的效力。待疫情防控措施解除，本所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后，将会完成上述申报材料纸质文件的签字、盖章工作。

特此说明。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事项.....	5
引言.....	7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7
二、 签字律师简介.....	7
三、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8
释义.....	10
正文.....	1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1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7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4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3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3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53

二十二、 结论意见	154
附表一： 发行人取得的商标	156
附表二： 发行人取得的专利	176
附表三： 发行人取得的软件著作权	18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案号：01F20196642

致：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宣泰医药”）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21年5月12日就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所涉有关法律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10月25日就发行人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所涉有关法律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对《律师工作报告》进行更新。基于相关审核要求，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已经存在或者发生的经营情况及事实情况，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根据相关核查，对《律师工作报告》相关法律事宜进行更新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宜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本所律师不具备对中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境外法律法规及其他任何与之相关的事项进行判断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境外法律法规的事项，本所依据有关境外律师及相关机构的意见出具法律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¹。

¹除《律师工作报告》结论表述内容外，本律师工作报告对《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部分以**黑体加粗**方式标注。

引言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总部位于上海，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目前在中国大陆二十三个城市（北京、深圳、杭州、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及中国香港、英国伦敦和美国西雅图、新加坡开设分所，并与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英国鸿鹄律师事务所（Bird&Brid LLP）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二、 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指派王立律师、沈诚律师、吴旭日律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

王立律师为本所高级合伙人，执业证号：13101201210792239。王立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业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证券化和再融资业务。王立律师近期曾为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证券项目提供过法律服务，最近 3 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沈诚律师为本所高级合伙人，执业证号：13101200710847311。沈诚律师先后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和美国埃默里大学法学硕士学位，目前为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自执业以来一直专注于资本市场和兼并收购法律服务。沈诚律师近期曾为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星旅游文化集团、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证券项目提供过法律服务，最近3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吴旭日律师为本所专职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0710920234。吴旭日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业务，自执业以来一直专注于资本市场和兼并收购法律服务。吴旭日律师近期曾为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证券项目提供过法律服务，最近3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楼；邮政编码：200120；电话：021-20511000；传真：021-20511999。

三、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接受发行人委托后，由签字律师及本所其他若干律师、律师助理组成的项目工作组即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法律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主要如下：

1、沟通阶段及编制查验计划。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经办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为全面了解发行人的基本

情况、历史沿革、股权关系、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等，本所依据《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2、查验阶段。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律师分工收集相关支持性文件和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书面审查、实地调查、与有关人员面谈、向国家机关查证、查询公开信息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投入的工作时间已累计约 521 工作日。

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宣泰医药、发行人或公司	指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宣泰有限	指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宣泰海门	指	江苏宣泰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宣泰海门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宣泰实业	指	上海宣泰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宣泰生物	指	上海宣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GFW	指	GFW Inc. 发行人通过宣泰实业在 BVI 设立的二级子公司
Impact	指	Impact Biopharma Inc.，发行人通过 GFW 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的三级子公司
博宣健康	指	上海博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30%的参股公司
博璞诺	指	上海博璞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9.56%的参股公司
上海安美	指	上海安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宣泰实业持股 49%的参股公司
伊诺达博	指	成都伊诺达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宣泰实业持股 27.11%的参股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和投资、控股股东	指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Finer	指	Finer Pharma Inc.，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栖和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栖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卓立	指	宁波卓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联一投资	指	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科溢	指	上海科溢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新泰新技术	指	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嘉兴联一	指	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欣年石化	指	上海欣年石化助剂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浦佳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中科高研	指	上海中科高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宣亿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宣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浦颐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博风	指	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股东
宣生和健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宣生和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股东
海正宣泰	指	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有 49% 股权的参股公司
高研院	指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员工持股平台	指	宁波浦佳、宁波宣亿和宁波浦颐的合称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财瑞评估	指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2515 号）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报告》	指	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 0107 号）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签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签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的补充协议》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2516 号）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指	指发行人向上交所申报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BVI	指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开曼群岛	指	Cayman Islands
《开曼法律意见书》	指	Harney Westwood & Riggs 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2021 年 8 月 17 日、2022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 Finer 的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
《BVI 法律意见书》	指	Harney Westwood & Riggs 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2021 年 8 月 17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 GFW 的 BVI 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JUN WANG & ASSOC., P.C. 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2021 年 8 月 6 日、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 Impact 的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意见书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合同研发服务组织, 是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和研发机构在药物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一种学术性或商业性的科学机构
U.S FDA、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ANDA	指	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 仿制药申请, 即在美国“复制”一个已被批准上市的产品

NMPA	指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境外专利法律意见书》	指	由 Hoffmann Eitle 律师事务所、LAVOIX 律师事务所、Haseltine Lake Kempner 律师事务所、叶谢邓律师行、SOEI Patent & Law Firm、HANOL International Property & Law、Dykema Gossett PLLC 对发行人境外专利在相关地区的法律状态分别出具的 21 份法律意见书、备忘录的合称
《境外商标法律意见书》	指	由 Dykema Gossett PLLC 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8 月 27 日、2022 年 3 月 30 日对发行人境外商标在相关地区的法律状态出具的备忘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指中国大陆地区
境外	指	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地区
法律法规	指	提及当时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其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
动产融资登记公示系统	指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其网址为 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计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1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2021年1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主要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3) 发行数量:以公司现行总股本40,800万股为基数,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4,534万股,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若公司股本在发行前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方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战略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且符合资格的科创板市场投资者,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定价方式: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

投资者询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7)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8)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1)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制作、修改、签署、申报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申请材料；

(2) 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公司、协议、及有关需以公司名义出具的法律文件；

(3) 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最终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

(4) 在本次发行前按照《上海宜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范围内，具体决定各项目的投资方案；

(6) 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

(7) 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托管登记、限售流通股锁定等事宜；

(8) 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9) 本次发行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3、《关于公司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影响分析、投资者保护措施方案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影响分析、投资者保护措施方案》，并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4、《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5、《关于制订〈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7、《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8、《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三）2022 年 1 月 11 日，经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 2022 年第一次审议会议审议，确认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前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发之《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124956XX）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124956XX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科路 515 号 205、207 室
法定代表人	叶峻
注册资本	40,8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不约定期限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委托制造；药品零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实验室设备、仪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是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宣泰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是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宣泰有限设立时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690260(闵行)）。自宣泰有限设立之日起算，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具备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

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管理费用支出等内容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以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要求

1、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以及与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控制的与发行人构成关联方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之“（六）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之“（三）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之“（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第十五部分之“（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经本所律师查验，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之“（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和第二十部分）。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

营有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备案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委托制造；药品零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实验室设备、仪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仿制药的研发、生产以及 CRO 服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规定的鼓励类产业范围，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给予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因此，发行人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有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之“（一）/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及认证”）。经本所律师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49 号）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签署的确认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面谈，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中国籍自然人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外籍自然人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2、上市条件以及科创属性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仿制药的研发、生产及CRO服务，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符合《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中要求的科创板定位条件。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40,800万元，因此，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经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40,80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4,5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

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审计报告》及《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为70亿元人民币左右，发行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的净利润分别为**463.84万元、12,329.65万元和13,491.60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至2021年度**的累计研发费用为**23,090.72万元**，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为**77,349.00万元**，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9.85%**。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修订）第一条第（1）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末的研发人员人数分别为101人、108人和**118人**，占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47.87%、46.15%和**45.74%**，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均不低于10%。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修订）第一条第（2）项之规定。

（8）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有关专利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47项境内专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之“（二）/2、发行人的专利权”），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境内发明专利为12项。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修订）第一条第（3）项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的营业收入为13,886.19万元，2021年的营业收入为31,547.06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20%。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修订）第一条第（4）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和《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要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宣泰有限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前身为宣泰有限，系由联和投资、Finer 和新泰新技术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8 月 13 日，宣泰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690260(闵行)）。宣泰有限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之“（一）宣泰有限的设立”。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设立程序

（1）发行人设立过程和程序

发行人系由宣泰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为联和投资、Finer、宁波栖和、宁波卓立、联一投资、上海科溢、新泰新技术、嘉兴联一、欣年石化、宁波浦佳、中科高研、宁波宣亿、宁波浦颐。

2020 年 7 月 17 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6258 号）、财瑞评估出具了《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造行为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字(2020)第 1091 号），根据前述报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宣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603,619,668.38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650,042,151.94 元。

2020 年 7 月 28 日，宣泰有限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评估结果向联和投资申请备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取得了联和投资出具的《上海市国有

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沪联和投资公司 202000023），备案的经济行为类型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9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沪市监注名预核字第 02202007290002 号），核准宣泰有限的名称变更为“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 日，宣泰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之规定将宣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折股方案为：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将宣泰有限的净资产值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计人民币 40,800 万元。股份公司的股本分为等额股份，总股份数为 40,8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全体股东将其原实际拥有的宣泰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折为宣泰医药的股本，溢价部分计入宣泰医药的资本公积金。

2020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按照该协议规定的条款与条件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之“（三）《发起人协议》及《发起人协议的补充协议》”）。

2020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根据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必备的组织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7402 号）。

2020 年 8 月 28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124956XX）。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须就整体变更事项单独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2）股改基准日所有者权益调整事项及履行的相应程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以下简称“《公司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经进一步检视相关材料并参考同行业数据,发行人对难溶药物增溶技术和药物缓控释技术两项专有技术的摊销年限由 20 年变更为 10 年,并追溯调整至资产取得当年度,追溯调整导致发行人在股改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由 603,619,668.38 元调整为 587,232,168.38 元,调整后的净资产值仍高于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总额 40,8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10 日,会计师事务所在审核《公司会计差错更正说明》的基础上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报告》。根据该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会计差错更正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发行人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追溯调整后的净资产高于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总额,不会导致股东出资不实,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就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议案》和《关于签署<发起人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各发起人同意按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报告》对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进行更正并签署《发起人协议的补充协议》,并确认《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报告》对发行人股份改制净资产值的更正不影响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起人协议》、股份改制等事项相关议案的效力,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再次进行审议。

2021 年 1 月 12 日,财瑞评估出具《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评估价值影响的说明》,根据该说明,财瑞评估对专有技术采用收益法评估,不涉及“无形资产——专有技术”账面值,因摊销年限调整导致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造行为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字(2020)第 1091 号)中宣泰有限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结果没有影响,该评估报告内容及评估结果无需进行调整。

根据财瑞评估出具的说明及联和投资出具的批复文件,发行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不影响发行人在股份改制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值,因此联和投资出具的《上

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沪联和投资公司 202000023）不涉及需变更的事项，仍具备备案效力。

综上，发行人系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宣泰有限全部债权债务均由整体变更后的宣泰医药继承，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或者企业间资产转移等行为侵犯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折股方案以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基础，折股金额不高于宣泰有限经审计的追溯调整后净资产额，发行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并追溯调整至股改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金额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调整后的净资产金额高于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折股前后注册资本金额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就相关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据此，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财瑞评估确认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评估结果无影响，联和投资出具的《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沪联和投资公司 202000023）不涉及需变更的事项，仍具备备案效力。据此，发行人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有效性没有实质影响。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13 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符合法定 2 至 200 人的人数要求；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有公司住所。因此，发行人设立时已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股份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之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及《发起人协议的补充协议》

2020年8月3日，联和投资、Finer、宁波栖和等13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并于2021年1月31日签署了《发行人协议的补充协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发起人协议的补充协议》：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宣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各发起人确认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258号）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报告》，以202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宣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87,232,168.38元。各发起人同意，将前述净资产折合股本总额40,800万股，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股本总额等于注册资本总额，全部由发起人予以认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40,800万元，股份总数为40,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各发起人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发起人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各发起人以《发起人协议》为依据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的有效存续，且各发起人确认《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对《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258号）中净资产数值的调整，不影响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筹建等其他股份改制相关议案的效力，仍合法有效，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各发起人同意发行人依据前述事项追溯调整更正后的账面数据。

4、各发起人按其持有宣泰有限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联和投资	23,300.0000	57.1078%	净资产转股
2	Finer	7,043.7870	17.2642%	净资产转股
3	宁波栖和	3,679.8000	9.0191%	净资产转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4	宁波卓立	1,533.4000	3.7583%	净资产折股
5	联一投资	1,363.4000	3.3417%	净资产折股
6	上海科溢	926.1600	2.2700%	净资产折股
7	新泰新技术	900.0000	2.2059%	净资产折股
8	嘉兴联一	513.4000	1.2583%	净资产折股
9	欣年石化	510.0000	1.2500%	净资产折股
10	宁波浦佳	483.9676	1.1862%	净资产折股
11	中科高研	272.0000	0.6667%	净资产折股
12	宁波宣亿	164.7410	0.4038%	净资产折股
13	宁波浦颐	109.3444	0.268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0,800.00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发起人协议的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产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情况

1、审计事项

2020年7月17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258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5月31日，宣泰有限的净资产为603,619,668.38元。

2021年1月10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在股改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的审计净资产值由603,619,668.38元更正为587,232,168.38元。

2、评估事项

2020年7月17日，财瑞评估出具《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造行为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字(2020)第1091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5月31日，宣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50,042,151.94元，高于同一基准日经审计的宣泰有限净资产值。

2021年1月12日，财瑞评估出具《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评估价值影响的说明》，根据该说明，沪财瑞评报字(2020)第1091号评估报告的内容及结果无需进行调整。

3、验资事项

2020年8月18日，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7402号）。2021年1月10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0107号），对会计差错更正后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重新市验。根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报告》，发行人追溯调整后的净资产高于整体变更时的股本总额，不会导致股东出资不实。

4、国有资产监管程序

发行人设立时的国资监管程序详见本部分之“（二）/1、设立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及国资备案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0年8月3日，宣泰有限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送达了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材料。发行人于2020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该次会议，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由叶峻主持。

2、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经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批准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并确定董事报酬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确定监事报酬的议案》等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发起人协议的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和国资备案、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相关程序，发行人无须就整体变更事项单独办理税务登记手续，整体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及对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的市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运营、生产及销售服务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合同、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房屋租赁使用权、注册商标权、专利权，且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

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财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设立了生产基地、大健康事业部、商务部、财务部、综合办、总经办、项目管理部、制剂部等机构，且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机构方面具有独立性。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仿制药的研发、生产以及 CRO 服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之“（六）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之“（三）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有 13 名发起人，分别为：联和投资、Finer、宁波栖和、宁波卓立、联一投资、上海科溢、嘉兴联一、欣年石化、新泰新技术、宁波浦佳、中科高研、宁波宣亿、宁波浦颐。

1、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联和投资、上海科溢、新泰新技术、欣年石化、中科高研均为在中国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栖和、宁波卓立、联一投资、嘉兴联一、宁波浦佳、宁波宣亿和宁波浦颐均为在中国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和 Finer 的相关注册文件，Finer 为根据开曼群岛法律在开曼群岛注册设立的公司。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均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发行人设立时共 13 名发起人，其中 12 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全体发起人以与其在宣泰有限中持股比例相对应的宣泰有限净资产折为发行人的股本，从而认缴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股本。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所述，发起人股东在发行人设立前所持宣泰有限股权权属清晰，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发行人的股本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宣泰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宣泰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3 名股东，与发起人股东一致，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联和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和投资持有发行人 23,3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7.1078%。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3401XX）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联和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3401XX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高邮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秦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对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高科技、金融服务、农业、房地产及其它产业发展项目的投资业务，咨询代理，代购代销业务，信息研究和人才培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4 年 9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联和投资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联和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国资委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Finer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Finer 持有发行人 7,043.78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2642%。根据 Finer 提供的资料，Finer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Finer Pharma Inc.
公司注册编号	268315
注册地址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3 日
授权股份	200,000,000 股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及 Finer 董事出具的《董事确认函》，Finer 是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豁免公司，Finer 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符合开曼群岛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Finer 能够遵守开曼群岛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Finer 在开曼群岛大法院不存在未决诉讼。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及 Finer 的注册代理机构出具的《存续状态证明 (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Finer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已发行股份数量 (万股)	占已发行股份比例
1	JIANSHENG WAN	7,848.99	62.49%
2	MAOJIAN GU	2,487.87	19.81%
3	XUANZHONG NI	666.67	5.31%
4	LARRY YUN FANG	1,556.30	12.39%
合计		12,559.83	100.00%

根据 Finer 的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Finer 的股东均为外籍自然人，因此无需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的规定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3、宁波栖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栖和持有宣泰医药 3,679.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0191%。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H5JWH8J)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宁波栖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栖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5JWH8J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9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慕刚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年5月12日至2050年5月11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宁波栖和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宁波栖和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慕刚	80.00	80.00%	普通合伙人
2	王靖	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根据本所律师与宁波栖和合伙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宁波栖和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并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资金的情形，宁波栖和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4、宁波卓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卓立持有发行人1,533.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7583%。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AER317Y）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宁波卓立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卓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ER317Y
住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262号3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赢迪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晔）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10日至2047年10月9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宁波卓立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宁波卓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赢迪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详细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赢迪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751Q44M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E座388
法定代表人	王晔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20日至2045年10月19日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宁波卓立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宁波卓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EG484
备案时间	2019年2月1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赢迪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2444

根据宁波卓立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宁波卓立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赢迪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0.67%	普通合伙人
2	张立萍	2,525.00	55.99%	有限合伙人
3	刘恒才	900.00	19.96%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鑫润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8.87%	有限合伙人
5	烟台亿医投资有限公司	355.00	7.87%	有限合伙人
6	杨明辉	300.00	6.6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10.00	100.00%	--

5、联一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一投资持有发行人 1,363.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417%。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F9G2G)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联一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F9G2G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6 号 1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曲列锋)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4 日至 2028 年 8 月 3 日
登记机关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联一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联一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详细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2RG15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乙楼 4041 室
法定代表人	曲列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联一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R5721
备案时间	2017 年 3 月 2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编号	P1060771

根据联一投资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联一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20.00	1.0004%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6.0525%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5.6315%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5.631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4210%	有限合伙人
6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5.2105%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	5.2105%	有限合伙人
8	珠海横琴宏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2.0842%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5.2105%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0.4210%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3.126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1,920.00	100.0000%	--

6、上海科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科溢持有发行人 926.1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7%。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D3A5T）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上海科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科溢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D3A5T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村路 231 号 2 单元 3 层 328 室
法定代表人	华仁长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及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7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上海科溢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上海科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500.00	83.33%
2	上海联和新泰战略研究与发展基金会	500.00	16.67%
合计		3,000.00	100.00%

7、新泰新技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泰新技术持有发行人9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2059%。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3743182P)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新泰新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133743182P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20号地块
法定代表人	戴兰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通信、生化、环保领域内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3年8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新泰新技术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新泰新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和新泰战略研究与发展基金会	2,500.00	50.00%
2	上海新泰高新技术研究与发展基金会	2,500.00	50.00%
合计		5,000.00	100.00%

8、嘉兴联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联一持有发行人 513.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583%。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9GEPF62）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嘉兴联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9GEPF62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竹园路 100 号东方大厦 112 室-1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曲列锋）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27 年 7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嘉兴联一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W8973
备案时间	2017 年 9 月 22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编号	P1060771

根据嘉兴联一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嘉兴联一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3.00	1.0048%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鲲行奋拓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98.995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计	20,203.00	100.0000%	-

9、欣年石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欣年石化持有宣泰医药 51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5%。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755725069P）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欣年石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欣年石化助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755725069P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嘴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谢亮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石油催化剂、分子筛、氧化铝（不含危险品）生产，从事化工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53 年 10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欣年石化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欣年石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亮亮	490.00	49.00%
2	张真花	510.00	51.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宁波浦佳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浦佳持有发行人 483.967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862%。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H575C2Q）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宁波浦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575C2Q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9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慧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50 年 4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宁波浦佳的合伙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浦佳各合伙人的出资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公司任职
1	张慧	2.8854	5.77%	普通合伙人	职工监事、行政人事部主任
2	林建红	5.7710	11.54%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3	吴华峰	5.2299	10.46%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	李坤	3.6069	7.21%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5	贺小玲	2.0289	4.06%	有限合伙人	研发体系主任
6	刘洋	1.7133	3.43%	有限合伙人	研发体系主任
7	钱晓明	1.6682	3.34%	有限合伙人	制剂部副主任
8	邓家欣	1.2624	2.52%	有限合伙人	制剂部副主任
9	潘端锦	1.7133	3.43%	有限合伙人	分析部主任
10	卫培华	5.4103	10.82%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11	张玉	1.5329	3.07%	有限合伙人	注册部副主任
12	陆敏	1.3526	2.71%	有限合伙人	注册部副主任
13	周珂杨	0.9017	1.80%	有限合伙人	商务部总监
14	安富贵	1.3526	2.71%	有限合伙人	研发体系副主任
15	沈建人	1.3075	2.62%	有限合伙人	制剂部主管
16	潘帅奇	1.4878	2.98%	有限合伙人	制剂部主管
17	陈浩	1.3075	2.62%	有限合伙人	制剂部主管
18	俞洪珍	1.2173	2.43%	有限合伙人	制剂部主管
19	高龙	0.5230	1.05%	有限合伙人	制剂部工程师
20	梁师赫	0.3156	0.63%	有限合伙人	制剂部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公司任职
21	李自强	0.2254	0.45%	有限合伙人	制剂部工程师
22	司爱永	0.2705	0.54%	有限合伙人	制剂部工程师
23	黄建祥	0.2254	0.45%	有限合伙人	制剂部工程师
24	施瑜	0.2254	0.45%	有限合伙人	制剂部工程师
25	孙诚	0.1623	0.32%	有限合伙人	制剂部工程师
26	李圣男	0.1623	0.32%	有限合伙人	制剂部工程师
27	李志超	1.0370	2.07%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部经理
28	姚晔	0.8566	1.71%	有限合伙人	行政人事部 IT 经理
29	常丽丹	0.5230	1.05%	有限合伙人	研发体系主任
30	柯敏	0.4779	0.96%	有限合伙人	制剂部项目经理
31	唐松梅	0.6312	1.26%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部经理
32	张鑫	0.3607	0.72%	有限合伙人	商务部经理
33	盛小茜	1.1271	2.25%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部主任
34	李品	1.1271	2.25%	有限合伙人	商务部总监
合计		50.0000	100.00%	-	-

根据宁波浦佳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宁波浦佳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在册员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宁波浦佳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宁波浦佳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11、中科高研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科高研持有发行人 272 万股股份,股权比例为 0.6667%。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4CD2N)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科高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中科高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4CD2N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	黄伟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38 年 6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中科高研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科高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研院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12、宁波宣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宣亿持有发行人 164.741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4038%。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H576Y9N）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宁波宣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宣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576Y9N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9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慧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50 年 4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宁波宣亿的合伙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宣亿各合伙人的出资及在公司任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公司任职
1	张慧	2.6486	5.30%	普通合伙人	职工监事、行政人事部主任
2	陈秋芬	6.8344	13.67%	有限合伙人	分析部总监
3	杨标	3.7086	7.42%	有限合伙人	分析部副主任
4	季雪锋	3.1788	6.36%	有限合伙人	分析部主管
5	汪中成	3.0464	6.09%	有限合伙人	分析部主管
6	吴静芳	3.0464	6.09%	有限合伙人	分析部主管
7	居以凯	1.7219	3.44%	有限合伙人	分析部仪器主管
8	胡慧慧	2.1987	4.40%	有限合伙人	分析部主管
9	徐娟娟	1.5894	3.18%	有限合伙人	分析部工程师
10	崔刚	1.5099	3.02%	有限合伙人	分析部工程师
11	杨倩	0.6623	1.32%	有限合伙人	分析部工程师
12	黄婉怡	0.6623	1.32%	有限合伙人	分析部工程师
13	叶明	0.6623	1.32%	有限合伙人	分析部工程师
14	罗文秀	0.6623	1.32%	有限合伙人	分析部工程师
15	孙小伟	0.6623	1.32%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部经理
16	童娟	0.6755	1.35%	有限合伙人	分析部工程师
17	何思佳	0.5828	1.17%	有限合伙人	分析部工程师
18	张迎迎	0.5828	1.17%	有限合伙人	分析部工程师
19	叶雯怡	0.5828	1.17%	有限合伙人	分析部工程师
20	黄颖娟	1.5364	3.07%	有限合伙人	QA 部副经理
21	高环	0.4768	0.95%	有限合伙人	QA 部专员
22	赵雨	0.5298	1.06%	有限合伙人	分析部工程师
23	丁庆	0.5298	1.06%	有限合伙人	制剂部技术员
24	汤志焯	0.5298	1.06%	有限合伙人	制剂部高级技术员
25	陆富明	0.5298	1.06%	有限合伙人	制剂部高级技术员
26	陶雁雯	0.3974	0.79%	有限合伙人	分析部助理工程师
27	张振杰	0.3974	0.79%	有限合伙人	分析部高级技术员
28	邱震瑛	0.3974	0.79%	有限合伙人	QA 部专员
29	肖鸿强	0.2914	0.58%	有限合伙人	制剂部技术员
30	曹伊蕾	0.1987	0.40%	有限合伙人	分析部高级技术员
31	朱青青	0.3444	0.69%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部专员
32	潘越	1.1391	2.28%	有限合伙人	注册部国际注册专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公司任职
33	王正军	0.2649	0.53%	有限合伙人	行政人事部专员
34	徐佳敏	0.5298	1.06%	有限合伙人	行政人事部专员
35	龚金阳	0.3576	0.72%	有限合伙人	行政人事部专员
36	邵小芳	0.5298	1.06%	有限合伙人	行政人事部网络营销主管
37	徐小凤	0.3576	0.72%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主管会计
38	吴琦蓉	0.3576	0.72%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主管会计
39	侯巧娟	0.2649	0.53%	有限合伙人	大健康事业部产品经理
40	周诗怡	0.1192	0.24%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出纳专员
41	严培峰	0.0662	0.13%	有限合伙人	大健康事业部网络推广专员
42	何伟驰	0.0662	0.13%	有限合伙人	大健康事业部采购助理
43	吴姣	0.0662	0.13%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部项目助理
44	周林	2.6490	5.30%	有限合伙人	行政人事部项目经理
45	苏健梅	1.8543	3.71%	有限合伙人	大健康事业部项目经理
合计		50.0000	100.00%	-	--

根据宁波宣亿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宁波宣亿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在册员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宁波宣亿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宁波宣亿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13、宁波浦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浦颐持有发行人 109.344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680%。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H562D97)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宁波浦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562D97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9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慧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年4月22日至2050年4月21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宁波浦颐的合伙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浦颐各合伙人的出资及在公司任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公司任职
1	张慧	3.4047	6.81%	普通合伙人	职工监事、行政人事部主任
2	周海峰	9.2194	18.44%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副总经理
3	盛玲	5.1884	10.38%	有限合伙人	QA 部副总监
4	朱俊峰	5.1884	10.38%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制造中心负责人
5	王金国	4.3902	8.78%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实验室负责人
6	宋佳楠	1.317	2.63%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综合办负责人
7	李怀明	1.1175	2.24%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车间负责人
8	张飞	1.1973	2.39%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财务部负责人
9	杨峰	2.1153	4.23%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质量管控管理员
10	潘政伟	2.1153	4.23%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验证工程师
11	李世尉	1.3969	2.79%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验证工程师
12	陈晓燕 ^注	0.9978	2.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外包总监
13	张根才	0.5188	1.04%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现场负责人
14	张飞	0.5388	1.08%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车间技术员
15	秦志斌	0.7982	1.60%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车间技术员
16	潘铃丽	1.0975	2.20%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微生物分析员
17	马一丹	1.0975	2.20%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理化分析员
18	陆深	0.5188	1.04%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车间技术员
19	顾业鹏	0.5188	1.04%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车间技术员
20	杨梅梅	0.3991	0.80%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车间技术员
21	赵蓓	0.5987	1.20%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安全环保专员
22	陆小凤	0.2993	0.60%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理化分析员
23	陆金凤	0.2993	0.60%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理化分析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公司任职
24	司浩东	0.4989	1.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车间技术员
25	张建云	0.2395	0.48%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质量管控管理员
26	刘婷明	0.2395	0.48%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质量管控管理员
27	邹月新	0.2195	0.44%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车间技术员
28	季欢欢	0.2195	0.44%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出纳
29	蔡建飞	0.2195	0.44%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车间技术员
30	张培培	0.2195	0.44%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理化分析员
31	陆宇	0.3193	0.64%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行政专员
32	张智慧	0.2195	0.44%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理化分析员
33	季妙妙	0.1596	0.32%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车间技术员
34	缪沛文	0.1596	0.32%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车间技术员
35	彭银杏	0.1596	0.32%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理化分析员
36	符张玲	0.1596	0.32%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理化分析员
37	张萌	0.1596	0.32%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理化分析员
38	张海云	0.1596	0.32%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微生物分析员
39	宣炜	0.1596	0.32%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微生物分析员
40	倪飞	0.1596	0.32%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仓库管理员
41	马彪	0.3991	0.80%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大健康总监
合计		50.0000	100.00%	-	--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1名离职员工已将其持有的宁波浦颐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陈晓燕，但相关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处系陈晓燕受让相关份额后的合伙协议中记载的合伙企业份额。

根据宁波浦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宁波浦颐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在册员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

宁波浦颐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宁波浦颐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三）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联和投资为上海市国资委控制的国有独资公司，中科高研为高研院控制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上海市国资委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0〕436 号），联和投资持有发行人 23,3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7.1078%；中科高研持有发行人 27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667%；如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联和投资和中科高研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下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联和投资和联一投资

联和投资为联一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联一投资 26.05%的合伙企业份额。

2、联一投资和嘉兴联一

联一投资和嘉兴联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联一投资和嘉兴联一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联一投资和嘉兴联一各 1%的合伙企业份额。

3、新泰新技术和上海科溢

上海联和新泰战略研究与发展基金会为新泰新技术和上海科溢共同的股东，持有新泰新技术 50%的股权，持有上海科溢 16.67%的股权。

4、宁波浦佳、宁波宣亿和宁波浦颐

宁波浦佳、宁波宣亿和宁波浦颐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职工监事张慧。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宣泰有限自设立至今，联和投资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始终超过 5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控股股东均为联和投资。

2019年初至发行人成立前，宣泰有限的企业性质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宣泰有限当时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为宣泰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重大事项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通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宣泰有限当时的董事会席位为7名，其中联和投资委派4名董事，超过半数董事会席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19年初至发行人成立前联和投资可以控制宣泰有限。发行人成立后，联和投资持有发行人57.1078%的股份，且公司董事会3名非独立董事系由其提名，据此，发行人成立后至今联和投资亦可以对其控制。

根据联和投资的相关资料，联和投资自设立至今，始终为上海市国资委的国有独资公司，因此，上海市国资委可以通过控制联和投资对发行人进行实际控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提高员工积极性，发行人在2020年进行了股权激励。经本所律师查验，宁波浦佳、宁波宣亿和宁波浦颐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10/12/13）。

发行人的股权激励系通过由发行人员工合伙设立合伙企业，并由创始股东Finer无偿转让部分股权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实施。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持股员工的劳动合同及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

2020年4月26日，宣泰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Finer向员工持股平台无偿转让股份的相关事宜。据此，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持股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根据自身发展情况自主决定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真实、合法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摊派、强行分配等情形，亦不存在代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他人代持、信托持股、表决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就股权激励之实施所签署的《合伙人协议》，持股员工应当按照《合伙人协议》的约定遵守关于份额转让、限售期等相关规定。根据本所律师与员工持股平台的访谈纪要以及本所律师对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已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行，其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员工持股平台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宣泰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联和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宣泰有限的设立

1、宣泰有限设立的程序和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与有关人员进行的访谈，联和投资看好 JIANSHEG WAN、MAOJIAN GU 等人的创业计划及其在医药行业长期工作所

积累的经验，并愿意支持华裔科研人员归国创业，因此决定与 Finer²以及新泰新技术共同设立宣泰有限。

2012年7月1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2201207160045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0日，联和投资、Finer 和新泰新技术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2012年8月1日，宣泰有限董事会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有关宣泰有限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宣泰有限由联和投资、新泰新技术及 Finer 共同设立，投资总额为 23,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联和投资认缴 6,500 万元、新泰新技术认缴 500 万元、Finer 以无形资产难溶药物增溶专有技术（以下简称“增溶技术”）评估作价认缴出资 3,000 万元。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订）》，外国合营者在合营企业注册资本中的投资比例不低于 25%，合营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宣泰有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和股东出资形式符合前述规定。

2012年8月6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向宣泰有限出具了《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闵商务发〔2012〕908号），同意联和投资、新泰新技术、Finer 合资设立宣泰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23,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12年8月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宣泰有限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闵合资字〔2012〕2568号）。

2012年8月1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宣泰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690260(闵行)）。

2、宣泰有限设立时的无形资产出资评估作价及国资监管事项

²宣泰有限设立时，Finer 的股本为 2,000 万股，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334 万股，其中 JIANSHENG WAN 持有 1,000 万股，占已发行股份比例为 74.96%，MAOJIAN GU 持有 334 万股，占已发行股份比例为 25.04%。

宣泰有限设立时，Finer 以增溶技术评估作价出资 3,000 万元，取得宣泰有限 30% 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本所律师与 JIANSHENG WAN 的访谈，增溶技术指由特殊处方和工业化生产工艺组成的一套具有高技术壁垒的技术平台系统，主要用于提高难溶性药物的溶解度以及改善其生物利用度。增溶技术来源于 JIANSHENG WAN 过往长期工作中在通用技术基础之上对特定制剂技术及其具体应用的自我方法论总结和经验。JIANSHENG WAN 将增溶技术转让给 Finer 后，由 Finer 出资到宣泰有限。

根据财瑞评估出具的《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因投资设立合资企业涉及的 Finer Pharma Inc. 拥有的药物增溶专有技术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2012)1120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联和投资委托财瑞评估对 Finer 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进行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Finer 作为无形资产出资的增溶技术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3,000 万元。

宣泰有限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就本次接受非国有无形资产出资事项的评估结果向联和投资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评备〔2012〕第 9 号）。

根据东洲评估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因投资设立合资企业涉及的 Finer Pharma Inc. 拥有的药物增溶专有技术评估报告〉的评估复核报告》（东洲咨报字〔2020〕第 1823 号），东洲评估对财瑞评估出具的沪财瑞评报(2012)1120 号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认为该评估报告的关键要素符合准则要求和评估惯例、评估结果基本合理。经本所律师查验，东洲评估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备评估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二十余项已取得或正在申请中的境内外专利中运用到了增溶技术，同时亦在十余项在研或已获批产品中运用到了该项技术。

3、宣泰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2)第 2117 号），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联和投资和新泰新技术分别以货币形式向宣泰有限缴纳了注册资本 4,550 万元和 350 万元。

根据 Finer 与宣泰有限签署的《专有技术转移确认书》，Finer 已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将增溶技术移交给宣泰有限。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2)第 2135 号），截至 2012 年 9 月 7 日，Finer 以无形资产向宣泰有限缴纳了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3)第 1837 号），截至 2013 年 5 月 9 日，联和投资和新泰新技术分别以货币形式向宣泰有限缴纳了注册资本 1,950 万元和 150 万元。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3 年 5 月 9 日，宣泰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相应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联和投资	65.00%	6,500.00	6,500.00
2	Finer	30.00%	3,000.00	3,000.00
3	新泰新技术	5.00%	500.00	500.00
合计		100.00%	1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宣泰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实缴时间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宣泰有限设立时的程序合法，相关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宣泰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宣泰有限的股权变动

1、2016 年 2 月，宣泰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宣泰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的程序和背景

2016年2月23日，宣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宣泰有限投资总额由23,000万元增加为34,000万元，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为34,000万元，其中，联和投资以货币增资16,800万元，新泰新技术以货币增资1,200万元，Finer以无形资产药物缓控释专有技术（以下简称“缓控释技术”）增资6,000万元。同日，宣泰有限各股东就前述内容签署了《增资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与有关股东的访谈纪要，在2013年至2016年期间，因宣泰有限经营良好，联和投资和新泰新技术决定向宣泰有限进行增资，Finer以无形资产向宣泰有限增资。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7543号），截至2016年9月20日止，宣泰有限已收到联和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6,800万元、新泰新技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00万元、Finer以专有技术评估作价出资6,000万元。

2016年8月17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就本次增资向宣泰有限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号：NO.ZJ201600675）。

2016年8月23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增资向宣泰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宣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联和投资	68.53%	23,300.00	23,300.00
2	Finer	26.47%	9,000.00	9,000.00
3	新泰新技术	5.00%	1,700.00	1,700.00
合计		100.00%	34,000.00	34,000.00

(2) 宣泰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无形资产出资评估作价及国资监管事项

1) Finer以无形资产增资的评估作价及国资监管事项

宣泰有限第一次增资时，Finer以缓控释技术评估作价增资6,000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本所律师与JIANSHEGWAN的访谈，缓控释技术是指通过专有的制剂技术，把普通药物制剂改变成缓控释剂型，使药物在生物体

中自动以预定的速度在预定的时间内释放，并可以长时间持续释放，从而使血药浓度长时间恒定维持在有效浓度范围之内。缓控释技术来源于 JIANSHENG WAN 过往长期工作中在通用技术基础之上对特定制剂技术及其具体应用的自我方法论总结和经验，JIANSHENG WAN 将缓控释技术转让给 Finer 后，再由 Finer 出资到宣泰有限。

根据财瑞评估出具的《Finer Pharma Inc.因作价投资事宜涉及的“药物缓控释”专有技术价值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2016)1123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联和投资委托财瑞评估对 Finer 用于增资的药物缓控释专有技术进行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Finer 作为无形资产出资的药物缓控释专有技术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6,0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1 日，宣泰有限就前述评估结果向联和投资申请备案，备案经济行为类型为收购非国有单位单项资产，并取得了《上海市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沪联和投资 201600009）。

根据 Finer 与宣泰有限签署的《专有技术转移确认书》，Finer 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将缓控释技术移交给宣泰有限。

根据东洲评估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Finer Pharma Inc.因作价投资事宜涉及“药物缓控释”专有技术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复核报告》（东洲咨报字【2020】第 1824 号），东洲评估对财瑞评估出具的沪财瑞评报(2016)1123 号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认为该评估报告的关键要素符合准则要求和评估惯例、评估结果基本合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多项已取得或正在申请中的境内外专利中运用到了缓控释技术，同时亦在二十余项在研或已获批产品中运用到了该项技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Finer 用于向宣泰有限增资的无形资产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与缓控释技术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一致，且相关评估履行了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备案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订）》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增资所涉宣泰有限的国资监管事项

2016年7月10日，财瑞评估接受联和投资委托出具了《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因股东增资行为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2016)1122号），评估结果为宣泰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01,984,224.46元。

2016年8月1日，宣泰有限就前述评估结果向联和投资申请备案，备案经济行为类型为非上市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非同比例增减资），并取得了《上海市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沪联和投资201600008）。

根据评估结果，本次增资前宣泰有限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约为1.02元。根据本次增资所签订的《增资协议》，本次增资时宣泰有限全体股东均以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元的价格取得股权。因此，股东增资的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价格略低于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但本次增资不是由相关股东同比例增资，其中联和投资的增资比例占本次增资总额的70%，高于本次增资前在宣泰有限的持股比例，由此导致本次增资后联和投资的持股比例上调，且相关评估事项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程序，联和投资委派的董事在市议本次增资的董事会上表决同意增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且程序合规，国有股东权益未受到损害。

2、2018年4月，宣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15日，宣泰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进行如下股权变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占全部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 (万元)
新泰新技术	上海博风	3.40	0.01%	10.00
	联一投资	3.40	0.01%	10.00
	嘉兴联一	3.40	0.01%	10.00
	宁波卓立	3.40	0.01%	10.00
	谢亮亮	3.40	0.01%	10.00

同日，新泰新技术与各受让方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与有关股东的访谈纪要，新泰新技术因有资金需求，拟退出部分股权，同时因宣泰有限发展良好，上海博风、联一投资、嘉兴联一、宁波卓立和谢亮亮等五位外部投资方拟投资宣泰有限。

根据本所律师与有关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新增股东中，上海博风主要从事贸易和实体投资，专注的业务板块包括大健康产业、通信业务等，因此前与宣泰有限共同投资博璞诺、博宣健康而对宣泰有限有所了解，并决定进一步投资宣泰有限，继而受让了新泰新技术的股权；联一投资、嘉兴联一和宁波卓立均为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谢亮亮为外部投资人。各方参考当时宣泰有限的估值并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为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2.94元。

本次股权转让中，联和投资和 Finer 分别出具了《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声明》，声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方新泰新技术和股权受让方上海博风、宁波卓立、联一投资和嘉兴联一均为非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且国有股东联和投资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无需履行国资评估备案及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前述五名受让方已于2018年3月至4月先后向新泰新技术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18年3月27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宣泰有限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ZJ201800307）。

2018年4月17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宣泰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宣泰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联和投资	68.53%	23,300.00	23,300.00
2	Finer	26.47%	9,000.00	9,000.00
3	新泰新技术	4.95%	1,683.00	1,683.00
4	上海博风	0.01%	3.40	3.40

5	联一投资	0.01%	3.40	3.40
6	嘉兴联一	0.01%	3.40	3.40
7	宁波卓立	0.01%	3.40	3.40
8	谢亮亮	0.01%	3.40	3.40
合计		100.00%	34,000.00	34,000.00

3、2018年6月，宣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25日，宣泰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进行如下股权变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占全部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 (万元)
新泰新技术	上海博风	276.40	0.813%	812.94
	欣年石化	506.60	1.490%	1,490.00

2018年5月26日，新泰新技术与上海博风、欣年石化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与有关股东的访谈纪要，因上海博风与谢亮亮持续看好宣泰有限的发展，决定进一步投资宣泰有限，而新泰新技术亦有相应的资金需求，因此，各方协商确定了股权转让方案。欣年石化为谢亮亮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谢亮亮出于个人原因决定以欣年石化作为对宣泰有限持股的主体，欣年石化继而受让了新泰新技术的股权。各方依据宣泰有限上一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并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为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2.94元。

本次股权转让前的宣泰有限其他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声明》，声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中，股权转让方新泰新技术和股权受让方上海博风和欣年石化均为非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且国有股东联和投资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无需履行国资评估备案及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上海博风和欣年石化已于2018年6月分别向新泰新技术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18年6月14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向宣泰有限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ZJ201800630）。

2018年6月20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宣泰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宣泰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联和投资	68.53%	23,300.00	23,300.00
2	Finer	26.47%	9,000.00	9,000.00
3	新泰新技术	2.65%	900.00	900.00
4	欣年石化	1.49%	506.60	506.60
5	上海博风	0.82%	279.80	279.80
6	联一投资	0.01%	3.40	3.40
7	嘉兴联一	0.01%	3.40	3.40
8	宁波卓立	0.01%	3.40	3.40
9	谢尧尧	0.01%	3.40	3.40
合计		100.00%	34,000.00	34,000.00

4、2018年9月，宣泰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1) 宣泰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的程序和背景

2018年8月21日，宣泰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34,000万元增加至54,000万元，注册资本由34,000万元增加至40,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方	投资额（万元）	取得注册资本（万元）
上海博风	10,000.00	3,400.00
联一投资	4,000.00	1,360.00
嘉兴联一	1,500.00	510.00
宁波卓立	4,500.00	1,530.00
合计	20,000.00	6,800.00

同日，宣泰有限各股东就本次增资签署了《增资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与有关股东的访谈纪要，上海博风、联一投资、嘉兴联一和宁波卓立因持续看好宣泰有限的发展，决定向其增资。各方依据宣泰有限最近一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并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各方取得宣泰有限股权的对价为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 2.94 元。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7544 号），截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宣泰有限已收到本次增资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8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8 年 8 月 22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就本次增资向宣泰有限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ZJ201800906）。

2018 年 9 月 6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增资向宣泰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宣泰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联和投资	57.11%	23,300.00	23,300.00
2	Fincr	22.06%	9,000.00	9,000.00
3	上海博风	9.02%	3,679.80	3,679.80
4	宁波卓立	3.76%	1,533.40	1,533.40
5	联一投资	3.34%	1,363.40	1,363.40
6	新泰新技术	2.21%	900.00	900.00
7	嘉兴联一	1.26%	513.40	513.40
8	欣年石化	1.24%	506.60	506.60
9	谢亮亮	0.01%	3.40	3.40
合计		100.00%	40,800.00	40,800.00

（2）联和投资非同比例增资导致股权变动的国资监管事项

2018 年 8 月 9 日，财瑞评估接受联和投资委托出具了《因增资扩股行为涉及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字(2018)第 1096 号），评估结果为宣泰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9,940 万元。

2018年8月13日，宣泰有限就前述评估结果向联和投资申请备案，备案的经济行为类型为非上市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非同比例增减资），并取得了《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沪联和投资201800013）。

根据评估结果，本次增资前宣泰有限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为2.06元，本次增资时股东以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2.94元的价格取得股权，股东增资的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价格高于评估价值。联和投资已就本次增资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因增资扩股行为涉及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字(2018)第1096号）已取得联和投资的备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和备案程序，符合国资监管要求。

5、2019年7月，宣泰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5月6日，宣泰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进行如下股权变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占全部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 (万元)
Finer	中科高研	272.00	0.6667%	0.00
谢亮亮	欣年石化	3.40	0.0083%	10.00

同日，Finer与中科高研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无偿转让协议》，谢亮亮与欣年石化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宣泰有限、Finer、中科高研与高研院共同签署的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对有关股东的访谈，Finer向中科高研无偿转让股权的背景为：2019年，发行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高研院共同商讨合作研发事宜，基于未来获得与高研院的合作机会的背景，同时，JIANSHEG WAN、MAOJIAN GU等华裔核心技术人员此前长期在跨国企业从业，始终抱有对国家医药研发人才培养的高度使命感及为医药教育事业做贡献的心愿，因此，Finer决定向高研院赠予宣泰有限0.6667%的股权。本次无偿赠予股权事宜已经Finer董事会审议通过。高研院作为事业单位，为了更好地对受赠股权进行管理，指定其全资子公司中科高研持有上述受赠股权。2019年5月6日，Finer与中科高研签署了《股权无偿转让协议》，Finer同意所持0.6667%宣泰有限股权无偿转让给中科高研。

根据本所律师与谢亮亮的访谈纪要，谢亮亮系基于个人原因决定将其所持有的宣泰有限股份转让给欣年石化。谢亮亮转让宣泰有限股份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 2.94 元，系根据谢亮亮取得宣泰有限股权的价格平价转让给欣年石化。

本次股权转让前的宣泰有限其他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声明》，声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根据高研院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关于上海中科高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接受 Finer Pharma Inc. 赠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申请备案的函》（沪高院函字（2019）20 号），高研院已就中科高研白 Finer 处无偿受让宣泰有限 0.6667% 股权之事宜向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欣年石化已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向谢亮亮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19 年 6 月 12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宣泰有限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ZJ201900587）。

2019 年 7 月 3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宣泰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宣泰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联和投资	57.11%	23,300.00	23,300.00
2	Finer	21.39%	8,728.00	8,728.00
3	上海博风	9.02%	3,679.80	3,679.80
4	宁波卓立	3.76%	1,533.40	1,533.40
5	联一投资	3.34%	1,363.40	1,363.40
6	新泰新技术	2.21%	900.00	900.00
7	嘉兴联一	1.26%	513.40	513.40
8	欣年石化	1.25%	510.00	510.00
9	中科高研	0.67%	272.00	272.00
合计		100.00%	40,800.00	40,800.00

6、2020 年 4 月，宣泰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26日，宣泰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进行如下股权变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占全部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元)
Finer	宁波浦佳	483.9676	1.1862%	0.00
Finer	宁波宣亿	164.7410	0.4038%	0.00
Finer	宁波浦颐	109.3444	0.2680%	0.00
Finer	宣生和健	926.1600	2.2700%	0.00

同日，Finer 分别与各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股东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中，宁波浦佳、宁波宣亿和宁波浦颐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进行股权激励，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提高员工积极性，创始股东 Finer 将所持宣泰有限的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给宁波浦佳、宁波宣亿和宁波浦颐三个员工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并查验相关资料，MAOJIAN GU 和 JIANSHENG WAN 二人拟长期在中国境内居住，对人民币有客观需求。宣生和健系 MAOJIAN GU 和 JIANSHENG WAN 为调整二人在宣泰有限的持股方式从而便于通过转让宣泰有限股权以直接取得人民币收益而设立的公司。基于上述原因和背景，MAOJIAN GU 和 JIANSHENG WAN 设立宣生和健并无偿受让了 Finer 转让的上述股权。根据 Finer 的股本变动资料，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Finer 向 JIANSHENG WAN 和 MAOJIAN GU 回购并注销了二人在 Finer 相应的股权，二人间接持有宣泰有限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宣生和健无偿受让 Finer 转让的上述股权具有合理性。

根据宣生和健提供的相关资料，宣生和健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宣生和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4TYF6P
注册资本	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MAOJIAN GU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六号办公楼 981 室
股权结构	MAOJIAN GU, 持股 51.60% JIANSHENG WAN, 持股 48.4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本次股权转让前的宣泰有限其他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声明》，声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在本次股权转让中，股权转让方 Finer 和股权受让方宁波浦佳、宁波宣亿、宁波浦颐以及宣生和健均为非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且国有股东联和投资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无需履行国资评估备案及审批程序。

2020年4月27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宣泰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宣泰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联和投资	57.11%	23,300.00	23,300.00
2	Finer	17.26%	7,043.79	7,043.79
3	上海博风	9.02%	3,679.80	3,679.80
4	宁波卓立	3.76%	1,533.40	1,533.40
5	联一投资	3.34%	1,363.40	1,363.40
6	宣生和健	2.27%	926.16	926.16
7	新泰新技术	2.21%	900.00	900.00
8	嘉兴联一	1.26%	513.40	513.40
9	欣年石化	1.25%	510.00	510.00
10	宁波浦佳	1.19%	483.97	483.97
11	中科高研	0.67%	272.00	272.00
12	宁波宣亿	0.40%	164.74	164.74
13	宁波浦颐	0.27%	109.34	109.34
	合计	100.00%	40,800.00	40,800.00

7、2020年5月，宣泰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年5月6日，宣泰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进行如下股权变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占全部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 (万元)
宣生和健	上海科溢	926.16	2.27%	2,724.00
上海博风	宁波栖和	3,679.80	9.02%	10,822.94

同日，宣生和健与上海科溢、上海博风与宁波栖和分别就前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股东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中，上海科溢为 MAOJIAN GU 和 JIANSHEG WAN 接触到的投资方，因看好宣泰有限的发展前景且正在寻找拟投资的标的公司，于是受让了宣生和健所持的宣泰有限股权，受让价格系根据宣泰有限最近一次增资价格（每一注册资本 2.94 元）确定；宁波栖和和上海博风系受慕刚同一控制的企业，慕刚出于对其所控制企业对外投资股权架构调整的需要进行了本次股权转让，宁波栖和取得股权的价格系依据上海博风增资入股时的价格（每一注册资本 2.94 元）平价受让。

本次股权转让前的宣泰有限其他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声明》，声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中，股权转让方宣生和健、上海博风和股权受让方上海科溢、宁波栖和均为非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且国有股东联和投资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无需履行国资评估备案及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前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20 年 5 月 19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宣泰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宣泰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联和投资	57.11%	23,300.00	23,300.00
2	Finer	17.26%	7,043.79	7,043.79
3	宁波栖和	9.02%	3,679.80	3,679.80
4	宁波卓立	3.76%	1,533.40	1,533.40
5	联一投资	3.34%	1,363.40	1,363.40

6	上海科溢	2.27%	926.16	926.16
7	新泰新技术	2.21%	900.00	900.00
8	嘉兴联一	1.26%	513.40	513.40
9	欣年石化	1.25%	510.00	510.00
10	宁波浦佳	1.19%	483.97	483.97
11	中科高研	0.67%	272.00	272.00
12	宁波宣亿	0.40%	164.74	164.74
13	宁波浦颐	0.27%	109.34	109.34
合计		100.00%	40,800.00	40,800.00

经本所律师对宣泰有限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及发行人设立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无形资产交接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外商投资批准及备案文件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宣泰有限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及发行人设立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如涉及）、备案（如涉及），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宣泰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28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宣泰医药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联和投资	23,300.0000	57.1078%
2	Finer	7,043.7870	17.2642%
3	宁波栖和	3,679.8000	9.0191%
4	宁波卓立	1,533.4000	3.7583%
5	联一投资	1,363.4000	3.3417%
6	上海科溢	926.1600	2.2700%
7	新泰新技术	900.0000	2.2059%
8	嘉兴联一	513.4000	1.2583%
9	欣年石化	510.0000	1.2500%
10	宁波浦佳	483.9676	1.1862%
11	中科高研	272.0000	0.6667%

12	宁波宣亿	164.7410	0.4038%
13	宁波浦颐	109.3444	0.2680%
合计		40,800.0000	100.0000%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动产融资登记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

（五）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宁波栖和、上海科溢（以下合称“新增股东”）。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及交易定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之“（二）宣泰有限的股权变动”之7。

根据本所律师与新增股东和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经办人员的访谈纪要、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和《股东专项核查调查表》、发行人股权变动交易文件及交易凭证、新增股东提供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一年内的股权变动均为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交易双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上海科溢与发行人股东新泰新技术同为上海联和新泰战略研究与发展基金会对外投资的公司，上海联和新泰战略研究与发展基金会持有上海科溢16.67%股权，持有新泰新技术50%股权；

（2）宁波栖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为发行人的董事慕刚。

除上述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

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宣泰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如涉及）、备案（如涉及），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相关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实际开展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委托制造；药品零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实验室设备、仪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仿制药的研发、生产以及 CRO 服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开展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宣泰海门

根据宣泰海门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790884735G），宣泰海门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销售自产产品；药品咨询、中介；从事生物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药品、食品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宣泰海门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和生产，承担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业务和部分研发业务。

(2) 宣泰实业

根据宣泰实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1CY0P），宣泰实业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医药科技、软件科技、生物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化妆品的销售，仓储业务（除危险品），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室内装修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宣泰实业目前无实际经营，主要为控股型公司。

(3) 宣泰生物

根据宣泰生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124223925），宣泰生物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生物医药科技、食品、化妆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食品流通，食品添加剂、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仪器及耗材、实验室试剂（除危险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百货、文教用品、玩具、服装鞋帽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健康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宣泰生物实际从事的业务为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及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许可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如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截止日期	限定范围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1	宣泰医药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1001524	2020-11-12/ 2023-11-11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		药品生产许可证	沪20200209	2021-04-06/ 2025-09-27	受托方是宣泰海门，受托产品为泊沙康唑肠溶片、盐酸普罗帕酮缓释胶囊、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普瑞巴林缓释片、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截止日期	限定范围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熊去氧胆酸胶囊，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片，美沙拉秦肠溶片，达格列净二甲双胍***受托方是杭州民生滨江制药有限公司，受托产品为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II）***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16926	2018-09-07/ 长期	--	上海浦东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122232923	2020-10-23/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海关
5		ANDA APPROVAL	ANDA 213612	2021-08-11/ 长期	Paroxetine Extended-Release Tablets USP, 12.5 mg and 25 mg. (帕罗西汀缓释片)	U.S FDA
6		ANDA APPROVAL	ANDA 208652	2017-08-21/ 长期	Bupropion Hydrochloride Extended-Release Tablets USP (XL), 150 mg and 300 mg. (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	U.S FDA
7		ANDA APPROVAL	ANDA 212411	2019-08-21/ 长期	Posaconazole Delayed-Release Tablets, 100mg. (泊沙康唑缓释片)	U.S FDA
8		ANDA APPROVAL	ANDA 210339	2019-01-04/ 长期	Propafenone Hydrochloride Extended-Release Capsules USP, 225 mg, 325 mg, and 425 mg. (盐酸普罗帕酮缓释胶囊)	U.S FDA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截止日期	限定范围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9		药品注册证书	2021S00045	2021-01-19/ 2026-01-18	泊沙康唑肠溶片（片剂，100mg）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药品注册批件	2021S01098	2021-10-26/ 2026-10-25	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II）（片剂，150mg）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11		药品注册批件	2021S01099	2021-10-26/ 2026-10-25	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II）（片剂，300mg）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12	宣泰 海门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2008012	2020-12-02/ 2023-12-01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13		药品生产许可证	苏20160274	2021-05-27/ 2025-09-16	片剂（含抗肿瘤药），硬胶囊剂，颗粒剂***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2068400430	2020-05-22/ 2022-05-24	保健食品；糖果制品；饮料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200/19042	2018-12-24/ 2023-01-21	腺苷蛋氨酸片系列产品、番茄红素片/粉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1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6968690	2016-04-08/ 长期	进出口贸易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驻海门办事处
1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76180	2020-07-14/ 长期	--	江苏省海门开发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18		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2018B03645	2018-08-22/ 2023-08-21	茶苯海明片（片剂，50mg）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19		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2021R000300	2021-03-15/ 2026-03-14	多索茶碱片（片剂，0.2g）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	宣泰 生物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5195093	2019-09-30/ 2024-09-29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包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22175	2019-09-09/ 长期	--	上海浦东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截止日期	限定范围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2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260B89	2016-11-10/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浦东海关
2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1003459	2021-11-18/ 2024-11-17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 财政局、国家税务 总局上海市税 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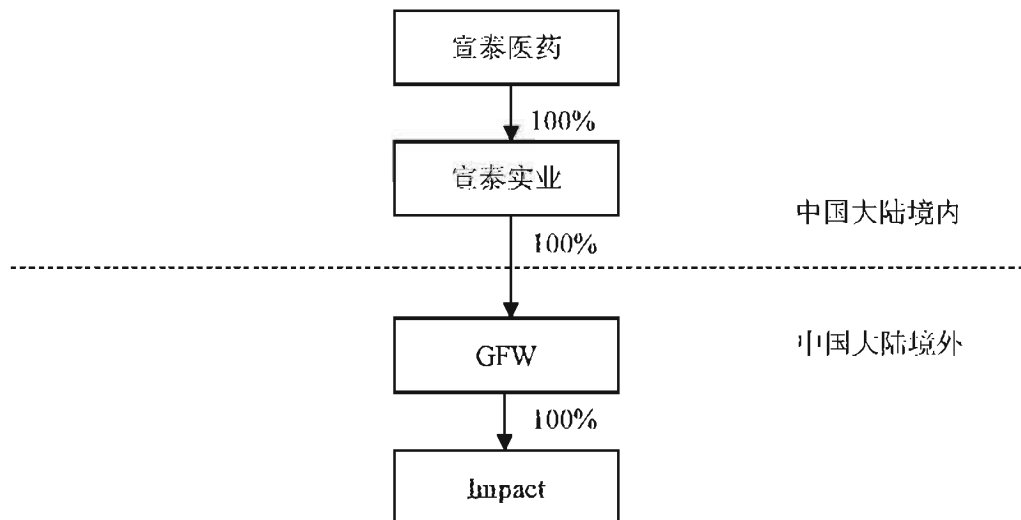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如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认证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截止日期	符合标准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1	宣泰医药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11P0184ROM	2021-03-20/ 2024-03-29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29490-2013； 通过认证范围：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资质范围内）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具备业务相关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 2 家子公司，即 GFW 和 Impact，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的经营架构如下：



1、GFW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BVI 法律意见书》，GFW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GFW INC.
注册地	BVI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1 日
注册号	1889452
注册地址	Intershore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授权股本	50,000 股普通股
股权结构	宣泰实业持有 50,000 股普通股

根据《BVI 法律意见书》及 GFW 董事出具的《董事确认函》，GFW 为一家于 BVI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GFW 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符合 BVI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宣泰实业持有的 GFW 任何已发行股份以及 GFW 持有的资产无任何产权负担或限制；GFW 不存在清盘或破产的情形；GFW 能够遵守 BVI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行政处罚；GFW 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GFW 为控股型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已经就宣泰实业通过 BVI 公司 GFW 在美国投资设立 Impact 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 N3109202000021 号），并就前述新设境外公司项目（直接目的地为 BVI、最终目的地为美国特拉华州）向宣泰实业出具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编号：沪自贸管境外备（2020）14 号）。

2、Impact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美国法律意见书》，Impact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Impact Biopharma Inc.
注册地	美国特拉华州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号	6181501
注册地址	108 West 13th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授权股本	1,000 股普通股
股权结构	GFW 持有 1,000 股普通股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Impact 为一家于美国特拉华州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Impact 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符合美国特拉华州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GFW 持有的 Impact 任何已发行股份以及 Impact 持有的资产无任何产权负担或限制；Impact 不存在清算或破产的情形；Impact 能够遵守美国特拉华州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在美国进行任何行政调查或听证的情形；Impact 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诉讼、仲裁。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Impact 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高商业价值和高技术壁垒的仿制药产品，以及其他任何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法规允许合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Impact 自设立至今未从事任何实质和/或实际的业务。

综上，根据《BVI 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 2 家子公司 GFW 和 Impact，该两家子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宣泰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仿制药的研发、生产以及 CRO 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目/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1,547.06	31,915.75	13,886.19
主营业务收入	31,438.07	31,599.56	13,815.7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65%	99.01%	99.49%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在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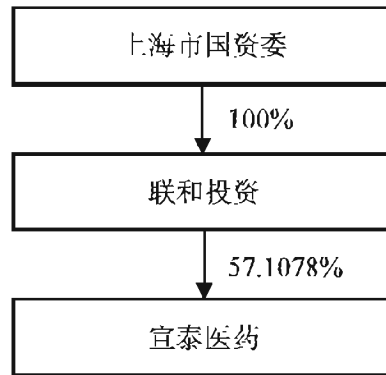
参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

关联方填写的调查表或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联和投资持有发行人 57.1078% 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国资委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Finer 及宁波栖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Finer 持有发行人 17.2642% 股份，宁波栖和持有发行人 9.0191% 股份。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叶峻	发行人董事、董事长
2	应晓明	发行人董事
3	沈思宇	发行人董事
4	慕刚	发行人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5	JIANSHENG WAN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6	MAOJIAN GU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7	吕勇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刘志杰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张俊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王燕清	发行人监事
11	肖飞	发行人监事
12	张慧	发行人职工监事
13	LARRY YUN FANG	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林建红	发行人副总经理
15	吴华峰	发行人副总经理
16	吴建设	发行人副总经理
17	李坤	发行人副总经理
18	卫培华	发行人财务总监
19	李方立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上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4、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根据联和投资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联和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秦健	联和投资董事长
2	范希平	联和投资董事
3	刘家平	联和投资董事
4	叶峻	联和投资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长
5	孙曦东	联和投资董事
6	应晓明	联和投资监事、发行人董事
7	刘怡靖	联和投资监事

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5、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宣泰海门	发行人境内一级全资子公司
2	宣泰实业	发行人境内一级全资子公司
3	宣泰生物	发行人境内一级全资子公司
4	GFW	发行人境外二级全资子公司，发行人通过宣泰实业持有 100%股权
5	Impact	发行人境外三级全资子公司，发行人通过 GFW 持有 100%股权
6	博宜健康	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发行人直接持有 30%股权
7	博璞诺	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发行人直接持有 9.56%股权
8	伊诺达博	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发行人通过一级全资子公司宣泰实业间接持有 27.11%股权
9	上海安羨	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发行人通过一级全资子公司宣泰实业间接持有 49%股权

6、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外，同受上海市国资委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外，不存在同受上海市国资委控制且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半数以上董事兼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

根据联和投资出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的一级全资子公司，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100%；应晓明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原为叶峻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2	上海联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的二级全资子公司，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上海联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的一级全资子公司，直接持股 100%
4	上海联和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的一级全资子公司，直接持股 100%
5	上海联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的一级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 50%；叶峻担任董事长、肖飞和王燕清担任董事
6	上海和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的一级全资子公司，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75%，并通过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5%
7	上海和兰透平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的二级控股子公司，上海和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8.57%，应晓明担任董事
8	上海新喆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三级子公司，联和投资通过其二级子公司上海和兰透平动力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9	上海新微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的一级控股子公司，直接持股 80%，并通过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62%
10	上海新微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的二级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微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的一级控股子公司，联和投资持股比例于 2021 年 7 月 7 日由 75.12% 变更为 58.35%
12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的一级控股子公司，直接持股 51.56%；叶峻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应晓明担任董事
13	西安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的二级控股子公司，通过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持股 100%；叶峻担任执行董事
14	北京兆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的三级控股子公司，上海兆芯通过西安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持股 100%；叶峻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5	上海晶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二级控股子公司，通过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持股 100%；叶峻担任执行董事
16	山东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境内二级子公司，联和投资通过其一级子公司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90% 股权
17	辽宁兆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二级子公司，联和投资通过其一级子公司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叶峻担任董事长
18	联和国际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的一级全资子公司，直接持股 100%
19	和品（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的一级控股子公司，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58.82%
20	上海联彤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的一级控股子公司，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60.84%，叶峻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
21	上海联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的一级控股子公司，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64.94%
22	上海垣信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的一级控股子公司，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42%，通过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71%
23	垣纬多媒体卫星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的二级控股子公司，上海垣信卫星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4	巴州垣信卫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和投资的二级控股子公司，上海垣信卫星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5	上海新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的一级控股子公司，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54.95%
26	上海中科辰新卫星技术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的一级控股子公司，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57.14%
27	上海格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的二级控股子公司，上海中科辰新卫星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28	上海苗芃实业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的三级控股子公司，上海中科辰新卫星技术有限公司通过上海格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8、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前文已列示的关联方外）

根据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前文已列示的关联方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发行人董事长叶峻于2021年8月27日变更为发行人监事王燕洁，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2	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叶峻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公司
3	上海新京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	上海矽睿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5	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叶峻担任董事的公司
6	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叶峻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公司；王燕洁、应晓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8	格兰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叶峻担任董事的公司
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叶峻、应晓明担任非执行董事的公司
10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叶峻担任董事的公司
11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叶峻担任非执行董事的公司
12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叶峻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13	上海和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叶峻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公司
14	上海众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叶峻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应晓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15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应晓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上海艾普强粒子设备有限公司	
17	和径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沈思宇担任董事的公司
18	上海芳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9	广州嘉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	上海孚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1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思宇担任董事的公司，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18.64%
22	上海栖舟商务服务中心	慕刚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慕刚直接持股 100%
23	宁波天汇投资有限公司	慕刚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控制的公司，慕刚直接持股 100%
24	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慕刚担任执行董事且控制的公司，慕刚分别通过宁波天汇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栖舟商务服务中心持股 80%和 20%
25	山东博创投资有限公司	慕刚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控制的公司，慕刚通过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6	上海博风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慕刚担任执行董事且控制的公司，慕刚通过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7	宁波敏辉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慕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控制的公司，慕刚通过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8	南京凯海贸易有限公司	慕刚通过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9	上海崑道投资有限公司	慕刚控制的公司，慕刚通过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0	上海博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1	上海博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	北京新一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慕刚控制的公司，慕刚通过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
33	启航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慕刚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且控制的公司，慕刚通过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
34	北京普天大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慕刚担任董事且控制的公司，慕刚通过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35	日照普仁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设立，系慕刚实际控制的公司，慕刚通过北京普天大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36	北京怡亲安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慕刚控制的公司，慕刚通过北京普天大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0%
37	曲靖普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38	烟台普天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慕刚控制的公司，慕刚通过北京普天大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39	济南普天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0	东营普天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41	上海普天博扬大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	三亚普爱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43	北京普新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4	苏州普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5	天津普天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6	宁波普悦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47	盐城普爱智慧养老发展有限公司	
48	德州普天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49	日照普天安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50	日照普爱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51	上海博风聚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慕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控制的公司，慕刚通过宁波天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5%
52	上海聚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慕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控制的公司，慕刚通过上海博风聚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53	上海域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慕刚控制的公司，慕刚通过宁波天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5%
5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栖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慕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慕刚持有 80% 份额
55	上海星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慕刚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且控制的公司，慕刚直接持股 80%
56	航天南洋（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慕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57	CAS THE BELT AND ROAD GLOBAL TECH COMMERCE CENTER PTE.LTD.	慕刚担任总裁的公司，新加坡公司
58	英迪那米（徐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慕刚担任董事长的公司，慕刚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栖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9.90%，通过上海博风电力物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8.86%，通过上海博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7.84%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59	宣生和健	JIANSHENG WAN 直接持股 48.4%的公司； MAOJIAN GU 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兼执行董事，且持股 51.6%的公司
60	上海岸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MAOJIAN GU 儿子 XIN YI GU 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61	上海灵录医药科技中心	吴华峰的配偶刘禄持股 100%的公司
62	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燕清担任董事的公司，联和投资通过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5%
63	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燕清担任董事的公司，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1.89%，并通过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58%
64	新泰新技术	肖飞担任董事的公司，持有发行人 2.21%股权
65	上海新迪磁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肖飞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9、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和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原为联和投资的二级控股子公司，联和投资通过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注销
2	武汉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原为联和投资的二级控股子公司，联和投资通过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持股 100%，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转让该公司股权
3	上海中科联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原为联和投资境内一级子公司，联和投资直接持有 81.8182%股权，已于 2018 年 1 月 9 日注销
4	深圳市兆芯启昊科技有限公司	叶峻在报告期内曾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注销
5	上海格兰菲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叶峻在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6	上海和勤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叶峻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注销
7	上海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叶峻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3 日注销
8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叶峻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9	上海派乐电气有限公司	
10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1	上海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叶峻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卸任
12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叶峻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联和投资曾经的一级控股公司，联和投资已转让该企业股权，该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3	苏州茂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慕刚在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注销
14	北京普天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慕刚曾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卸任
15	上海博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慕刚在报告期内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公司
16	上海博享旅行社有限公司	慕刚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注销
17	上海博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慕刚通过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经控制的公司，其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转让 100% 股权
18	上海郭落贸易有限公司	慕刚通过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经控制的公司，其已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转让 100% 股权
19	上海和逸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王燕清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0	海正宣泰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参股公司
21	上海施必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MAOJIAN GU 曾经担任董事、MAOJIAN GU 哥哥的配偶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卸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22	施必康（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MAOJIAN GU 哥哥 MAOZHONG GU 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注销
23	石家庄金仓丰物贸有限公司	李方立配偶的父亲贾俊贤在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80% 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注销
24	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应晓明在报告期内曾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25	Sail Pharma Inc.	JIANSHENG WAN 担任董事，且持股 100% 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注销
26	上海方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林建红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100% 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注销
27	上海永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吴建设曾经担任董事长，并持股 100% 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注销
28	李德贵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注
29	蔡磊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注
30	曹海燕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注

注：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和监事，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对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已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中，不存在已经注销的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重要关联方；已转让的重要关联方为参股公司海正宣泰，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之“（二）/1、转让海正宣泰 49% 股权”。

（三）关联交易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审计报告》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³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³参股公司剔除抵消影响，以交易额口径计算。

(1) 为上海安羨提供 CRO 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参股公司上海安羨提供 CRO 服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CRO 服务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盐酸考来维仑片&散剂研究与开发	-	0.59	59.38
2	碳酸司维拉姆片的研究与开发	-	44.76	71.84
3	碳酸司维拉姆片的改进	25.89		
合计		25.89	45.35	131.22

(2) 为海正宣泰提供 CRO 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曾经的参股公司海正宣泰提供 CRO 服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CRO 服务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二甲双胍缓释片 HPMC 变更研究	0.85	5.71	8.40
2	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改进研究	14.81	-	-
合计		15.67	5.71	8.4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曾经的参股公司海正宣泰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报告期内转让其所持海正宣泰 49% 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之“（二）1、转让海正宣泰 49% 股权”）。

(3) 支付海正宣泰商业授权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曾经的参股公司海正宣泰支付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商业授权费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支付商业授权费的产品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94.34	188.68	125.79
2	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	-	62.89	-

序号	支付商业授权费的产品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合计	94.34	251.57	125.7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宣泰海门与海正宣泰签署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和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两种产品由海正宣泰负责推广销售，发行人将对应的销售费用支付给海正宣泰。具体支付方式为：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由双方按照市场预估情况进行议价，确定固定的商业授权费；因相关地区药品销售政策存在差异，在部分地区，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系由宣泰海门直接向由海正宣泰介绍的终端客户销售产品，针对该等由宣泰海门直接销售的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由双方约定销售底价，客户价格高于底价的部分，发行人以商业授权费的形式支付给海正宣泰。

(4) 向海正宣泰出售商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宣泰海门与海正宣泰签署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曾经的参股公司海正宣泰出售商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产品的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	1,091.92	73.82	-
2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133.36	-	-
3	其他	1.14	-	-
	合计	1,226.42	73.82	-

(5) 向博宣健康出售商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参股公司博宣健康销售保健食品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压片糖果	326.10	73.08	7.30
2	固体饮料	32.61	21.11	-
3	维生素片	10.63	0.21	-
	合计	369.34	94.39	7.30

(6) 向博宣健康提供技术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0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参股公司博宣健康提供番茄红素片剂开发技术服务的情形，关联销售金额 12.04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博宣健康提供食番茄红素片开发技术服务的情况，关联销售金额 18.87 万元。**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上海安菱提供劳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1 年度，发行人向参股公司上海安菱提供劳务合计 65.38 万元，主要系当期派出个别技术人员，指导上海安菱解决研发中的技术难题，并收取劳务费用。

(2) 采购注册推广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9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上海泰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以下简称“上海泰协”）采购注册推广费的情形，发行人向上海泰协支付 103.77 万元推广费用。上海泰协系宁波栖和的有限合伙人王靖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该采购服务认定为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泰协签署的《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上海泰协为发行人提供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在新加坡等东南亚国家注册申报的服务以及上市推广工作，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可行性评估、上报文件准备及服务，以及在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地寻找经销商并推广等。

(3) 发行人放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相关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博璞诺系发行人与董事慕刚控制的企业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吴建设共同参股的公司（博璞诺的简要历史沿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之“（四）/2、(1)博璞诺”）。根据博璞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曾受让博璞诺其他股东股权，以及曾向博璞诺其他股东进行过股权转让，且发行人均放弃了优先受让权的。参照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相关交易事宜应认定为关联交易。依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放弃优先受让权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为 1,260 万元。

(4) 向控股股东联和投资销售少量保健品

发行人于 2021 年向联和投资销售了共 2.65 万元的维生素片和压片糖果，金额较小，系偶发性关联交易。

4、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项目			
应收账款			
博宣健康	-	0.23	-
上海安羨	4.50		78.61
海正宣泰	3.26	-	7.98
合同资产			
上海安羨		30.50	
应付项目			
应付账款			
海正宣泰	71.19	94.34	125.79
预收款项			
博宣健康	-	-	3.84
海正宣泰	-	-	321.82
合同负债			
海正宣泰	540.42	484.16	-
上海安羨	34.20	-	-
博宣健康	34.50	-	-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协议、发行人对交易背景的说明及确认、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各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人不利用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

符合商业惯例，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此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已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执行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决策公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以及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和投资控制的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第7项。根据联和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

律师查验联和投资控制企业的工商档案或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关联方的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第6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同业竞争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和投资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日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愿意赔偿相应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与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及租赁使用权

1、不动产权

根据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契税完税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宣泰海门拥有如下不动产权：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他项权
1	苏(2016)海门市不动产权第0021768号	海门市滨江街道珠海路163号	宗地面积 54,96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16,224.24平方米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07-01-20/ 2057-01-19	无

发行人拥有上述不动产权已办理有效的产权登记，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不动产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宣泰海门房产总面积为 17,843.65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为 1,619.41 平方米的房产由于规划手续原因暂未能办理产证，占宣泰海门房产总面积的 9.08%。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实地查验，上述尚未取得产证的房产主要为消防泵房、辅机房、食堂及门卫等，不构成主要生产场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拟在其他项目建设竣工后，与上述未取得产证的房产一并申请办理产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宣泰海门已积极与当地房屋主管部门沟通解决方案。针对上述无证房产事项，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向宣泰海门出具确认函，确认宣泰海门范围内的未办证房产对宣泰海门厂区整体

规划未造成实质不利影响；宣泰海门范围内的未办证房产建筑面积占比较小，非宣泰海门的主要生产场所；且宣泰海门除上述未办证房产外不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同意宣泰海门继续按现状使用，其不会因现存瑕疵对宣泰海门处以行政处罚。

根据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6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22年3月18日**出具的《证明》，宣泰海门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及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宣泰海门少量辅助建筑物尚未办理产证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上海凯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宣泰医药	金科路 3728 号 6 栋 1401	三室一厅， 未约定面积	2021-12-01/ 2022-11-30	员工宿舍
2			金科路 3728 号 6 栋 3304	三室一厅， 未约定面积	2021-12-01/ 2022-11-30	员工宿舍
3			金科路 3728 号 7 栋 4401 室	三室一厅， 未约定面积	2021-12-01/ 2022-11-30	员工宿舍
4			金科路 3728 号 7 栋 5404 室	三室一厅， 未约定面积	2021-12-01/ 2022-11-30	员工宿舍
5			金科路 3728 号 7 栋 6501 室	一室一厅， 未约定面积	2021-12-01/ 2022-11-30	员工宿舍
6	于有琴		上海市浦东区环科路 515 号 205 室、207 室	259.78	2020-06-01/ 2022-05-31	办公室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7	捷岩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宣泰实业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31号2层216室	10.00	2021-09-21/ 2022-09-20	办公
8	上海允同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宣泰生物	上海市浦东新区御北路385号2幢2层220室	120.00	2021-09-03/ 2022-12-31	办公
9	上海开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宣泰医药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288弄2号629室	60.00	2021-07-04/ 2022-07-03	员工宿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租赁房产中,上海市浦东区环科路515号205室、207室的房屋租赁合同已经进行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并取得了《不动产登记证明》,但上述其他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及所承租房屋的产权证书,发行人所承租房屋的出租方均为所租赁房屋的产权登记主体或为产权登记主体的授权方,租赁房屋实际使用用途与产权登记证书所载用途相符。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虽然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等情形,但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1) 发行人的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83**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发行人取得的商标”之“(一)发行人取得的境内商标”。

(2) 发行人的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境外商标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5**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发行人取得的商标”之“(二)发行人取得的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发行人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47**项境内专利,目前均在专利保护期内,具体信息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发行人取得的专利”之“(一)发行人取得的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境外专利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14**项境外专利,目前均在专利保护期内,具体信息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发行人取得的专利”之“(二)发行人取得的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转让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权 变更时间	是否签 署合同	对价 (元)	转让背景	专利使用情况
1	一种微晶纤维素的制备方法	ZL201611068767.3	陕西科技大学	宣泰海门	2019-12-23	是	35,000.00	发行人在开发制剂过程中，需要药用辅料“微晶纤维素”及其高效制备方法，经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推荐及发行人的筛选，发行人购买了该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专利技术在于多个项目中实施，具体作为药用崩解剂添加到多种片剂中。
2	一种胶囊自动装盒装置	ZL201720373662.2	佛山智达思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宣泰海门	2018-07-06	是	4,150.00	发行人自动化数粒装瓶产线在进行改造时，需要解决瓶装胶囊罐装自动化问题，经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推荐及发行人筛选，发行人购买了该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专利技术在于设备改造项目“胶囊制剂自动化数粒装瓶产线的研发”中实施。
3	一种辊压式制粒机的辊压筒	ZL201621062194.9	成都测迪森生物科	宣泰海门	2018-07-10	是	4,150.00	发行人片剂制粒产线在进行改造时，需要解决制粒槽内通孔堵塞的问题，经知识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专利技术应用于药物制剂研制过程中的制粒工序，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权 变更时间	是否签 署合同	对价 (元)	转让背景	专利使用情况
4	一种含番茄红素, 白藜芦醇或褪黑素的肠溶固体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28511.2	上海双健现代药物技术有限公司	宣泰医药	2013-07-22	否	0.00	上海双健现代药物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物医药行业的技术咨询, 系 MAOJIAN GU 曾任总经理的公司, 其所持有的该项专利与主营业务无关, 因此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该专利技术使用于宣泰生物正在申请中的某保健产品中。
5	用于口服递送的稳定化的溶解性增强的制剂	ZL20101080018108.3	AddsPharmaceuticals, LLC(以下简称“Adds”)	宣泰医药	2016-04-28	是	0.00	根据 Adds 负责人 CHENGBEN WANG 出具的确认函, CHENGBEN WANG 与宣泰医药的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 JIANSHENG WAN 为朋友关系。2016 年, 因 Adds 经营状况不佳, CHENGBEN W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该专利系公司制剂工艺相关的技术, 但目前使用较少。
6	Fast onset orodispersible	US8343978		宣泰医药	2016-04-12	是	0.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该专利系公司制剂工艺相关的技术, 但目前使用较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权 变更时间	是否签 署合同	对价（元）	转让背景	专利使用情况
	tablets(快速起效的口分散片剂)							ANG 拟注销 Addis, 同时了解到 JIANSHENG WAN 正在从事药物制剂研发方面的工作, 因此 CHENGBEN WAN G 愿意将 Addis 持有的三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7	Stabilized solubility-enhanced formulations for oral delivery	US9005560		宣泰海门	2019-05-05	是	0.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该专利系公司制剂工艺相关的技术, 但目前使用较少。
8	一种难溶性活性成分微粒、微粒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注	ZL2015110795048.0	华东理工大学	宣泰医药	2020-09-10	是	300,000.00	该专利的技术是制作一种难溶性的微粒, 使活性成分提高溶解度, 对公司后期开发的产品有借鉴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预计在新开发的产品中使用该项专利。

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所持有的增溶技术系以固体分散剂为主, 而使用该专利产生的原料药以微米晶型颗粒存在, 二者的增溶技术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专利转让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访谈零对价转让专利的转让方，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专利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取得该等专利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除无偿受让的专利外，均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对价，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发行人受让该等专利系出于自身经营的商业决策，对受让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受让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开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信息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三“发行人取得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发行人的域名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域名并办理了 ICP 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网站域名	审核通过时间	主体备案号	网站备案号
1	宣泰医药	www.sinotherapeutics.com	sinotherapeutics.com	2020-10-12	沪 ICP 备 13048014 号	沪 ICP 备 13048014 号-1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付款凭证、《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中，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了 5 家控股子公司和 4 家参股公司。相关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控股子公司

（1） 境内控股子公司

1) 宣泰海门

根据海门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790884735G），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宣泰海门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宣泰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790884735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通市海门区滨江街道珠海路 163 号
法定代表人	方云
注册资本	14,475.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7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销售自产产品；药品咨询、中介；从事生物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药品、食品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

	<p>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根据宣泰海门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宣泰海门100%的股权，该等股权未设定质押。

2) 宣泰生物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124223925），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宣泰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宣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422392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御北路385号2幢2层220室
法定代表人	MAOJIAN GU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9月2日至2034年9月1日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医药科技、食品、化妆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食品流通，食品添加剂、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仪器及耗材、实验室试剂（除危险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百货、文教用品、玩具、服装鞋帽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健康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宣泰生物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宣泰生物 100%的股权，该等股权未设定质押。

3) 宣泰实业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1CY0P），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宣泰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宣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1CY0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31 号 2 层 216 室
法定代表人	MAOJIAN GU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45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医药科技、软件科技、生物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化妆品的销售，仓储业务（除危险品），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室内装修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宣泰实业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宣泰实业 100%的股权，该等股权未设定质押。

(2) 境外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分别为 GFW 和 Impact。GFW 和 Impact 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之“（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2、参股公司

(1) 博璞诺

1) 博璞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1FQ4Y）和博璞诺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博璞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博璞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1FQ4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法定代表人	朱文峰
注册资本	3,137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2日至2035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	医药科技、新材料科技、节能环保科技、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试剂及耗材的研发、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博璞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博璞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晟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46.67	23.80%
2	上海金源东和化学有限公司	600.00	19.13%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33	12.00%
4	慕刚	360.00	11.48%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栖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11.48%
6	吴建设	300.00	9.56%
7	宣泰医药	300.00	9.5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璞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00	3.00%
	合计	3,137.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博璞诺实际从事的业务为药物和中间体的合成业务。

根据博璞诺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博璞诺 9.56%的股权，该等股权未设定质押。

2) 宣泰有限与董事、高管共同投资博璞诺的核查情况

①宣泰有限投资设立博璞诺的过程以及慕刚、吴建设入股的背景、原因及过程

根据博璞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博璞诺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2015年11月2日，上海金源东和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源”）、上海博风以及宣泰有限共同出资成立了博璞诺。其中上海博风以货币出资 1,100 万元，持股比例 55%；宣泰有限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 15%；上海金源以知识产权出资 600 万元，持股比例 3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业务回单，宣泰有限出资已经全部实缴，出资合法合规。宣泰有限系博璞诺的创始股东，出资价格公允。经本所律师查验，在博璞诺成立时，慕刚并未在宣泰有限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博璞诺设立时发行人无需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慕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的情形。

2019年5月28日，博璞诺股东上海博风与时任宣泰有限董事的吴建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博璞诺 15%的股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建设。根据本所律师与吴建设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博璞诺系吴建设就职于上海博风时负责投资的项目，因看好博璞诺发展前景，吴建设受让了上述股权入股博璞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宣泰有限董事会已就吴建设入股博璞诺事宜进行审议并作出同意的决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吴建设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的情形。

2019年8月28日，博璞诺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66.67万元由上海晟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认购。

2021年1月27日，博璞诺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博风将其持有的博璞诺13.5%股权以3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栖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栖诺”），将其持有的博璞诺13.5%股权以3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慕刚，发行人已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根据本所律师与慕刚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博风和宁波栖诺均是发行人董事慕刚控制的企业，前述股权转让的背景为慕刚出于其自身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对外所投资企业股权结构的调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需就慕刚和宁波栖诺受让上海博风所持博璞诺股权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慕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148条的情形。

2021年3月18日，博璞诺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70.33万元，其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376.33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璞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94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璞诺在设立时不存在宣泰有限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的情形；慕刚及其控制的企业、吴建设投资入股博璞诺系正常投资行为，具有合理性，且慕刚和吴建设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148条的情形。

②报告期内博璞诺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博璞诺与发行人之间无业务往来。**

（2）博宣健康

1) 博宣健康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EA40Y）和博宣健康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博宣健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博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EA40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52号4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	朱琦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5月31日至2046年5月30日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医药科技、食品、化妆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仪器、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健康信息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博宣健康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博宣健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博风	350.00	70.00%
2	宣泰医药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博宣健康实际从事的业务为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博宣健康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博宣健康30%的股权，该等股权未设定质押。

2) 宣泰有限与董事慕刚控制的企业共同投资博宣健康的核查情况

① 宣泰有限投资设立博宣健康的背景、过程

根据本所律师与慕刚的访谈，慕刚通过与宣泰有限共同投资博璞诺而了解到宣泰有限；上海博风与发行人共同设立博宣健康，主要系看好保健食品行业，且

发行人子公司宣泰生物有一定的保健食品研发能力,上海博风有一定的销售渠道,双方可以实现业务协同,因此,双方决定共同设立博宣健康。

根据博宣健康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对慕刚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6年5月31日,上海博风与宣泰有限共同出资设立了博宣健康。其中上海博风以货币出资350万元,持股比例70%;发行人以货币出资150万元,持股比例3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业务回单,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宣泰有限出资已经全部实缴,出资合法合规。宣泰有限系博宣健康的创始股东,出资价格公允。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验,在上海博风与宣泰有限共同投资设立博宣健康时,上海博风并未入股宣泰有限,慕刚亦未在宣泰有限任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宣泰有限与上海博风投资设立博宣健康时,宣泰有限无需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慕刚亦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148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宣泰有限与上海博风共同投资设立博宣健康具有合理性,且慕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148条的情形。

②报告期内博宣健康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向博宣健康销售保健食品、提供技术服务的业务往来,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之“(三)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5)/(6)。发行人与博宣健康的交易主要围绕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发行人与上海博风设立博宣健康的初衷,可以充分利用双方优势,提升保健食品业务的协同作用。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前文所述,相关交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3) 伊诺达博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69652422A)和伊诺达博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伊诺达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伊诺达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69652422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冯家湾工业园科园南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付清泉
注册资本	96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2 月 4 日至 2037 年 1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化学药品、生物药品的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根据伊诺达博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伊诺达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付清泉	330.43	34.14%
2	宣泰实业	262.40	27.11%
3	秦艳	88.00	9.09%
4	王思清	75.75	7.83%
5	王万青	74.25	7.67%
6	杨玲	61.57	6.36%
7	上海天时化工有限公司	41.43	4.28%
8	瞿琴洁	18.50	1.91%
9	张雁翎	8.00	0.83%
10	程丽	7.67	0.79%
合计		968.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伊诺达博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

根据伊诺达博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伊诺达博 27.11% 的股权，该等股权未设定质押。发行人取得伊诺达博股权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之“（二）/2、受让伊诺达博 16% 股权”及“（二）/3、对伊诺达博增资”。

（4）上海安焱

根据宣泰实业与杭州安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安元”）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双方合资设立上海安羨作为平台进行药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各方面的合作。2017年2月5日，宣泰实业与杭州安元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约定上海安羨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杭州安元认缴255万元注册资本，取得51%股权；宣泰实业认缴245万元注册资本，取得49%股权。2017年3月29日，上海安羨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安羨实际从事的业务为药品的研发。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NLC80）和上海安羨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上海安羨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安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NLC8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2288弄2号927室
法定代表人	徐忠云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3月29日至2037年03月28日
经营范围	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安羨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安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安元	2,040.00	51.00%
2	宣泰实业	1,960.00	49.00%

合计	4,000.00	100.00%
----	----------	---------

根据上海安羨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宣泰实业持有上海安羨 49% 的股权，该等股权未设定质押。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产品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LANNETT COMPANY, INC.	经销商框 架协议	在美国地区经销发 行人产品泊沙康唑 肠溶片	-	自产品上市后 7 年，到期后无异 议则每两年自动 续期
2		经销商框 架协议	在美国地区经销公 司产品盐酸安非他 酮缓释片	-	自产品上市后 5 年，到期后无异 议则每年自动续 期
3	江苏奥赛康药 业有限公司	经销商框 架协议	在中国地区经销发 行人产品泊沙康唑 肠溶片	-	自产品上市起 1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4	PHARMACOR PTY LTD	经销商框 架协议	在澳大利亚地区经 销发行人产品泊沙 康唑肠溶片	-	自产品上市后 5 年，到期后无异 议则每年自动续 期
5	VITRUVIAS THERAPEUTI CS INC	经销商框 架协议	在美国地区经销发 行人产品盐酸普罗 帕酮缓释胶囊	-	自产品上市后 5 年，到期后无异 议则每两年自动 续期
6		经销商框 架协议	在美国地区经销合 作研发产品碳酸司 维拉姆片	-	自产品上市后 5 年，到期后无异 议则每两年自动 续期
7	重庆恩创	产品供货 和生产转 移技术服 务合同	宣泰海门提供富马 酸唑硫平缓释片商 业化生产供货以及 异地生产转移技术 服务	生产转移 技术服务 费 500 万 元	2018-12-11/ 2023-12-10

注：2021 年 5 月，由于发行人竞争对手 AET PHARMA US LLC 研发的泊沙康唑肠溶片于 2021 年 2 月获批了 ANDA 批件，LANNETT COMPANY, INC. 基于对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预期，与发行人协商一致签署了《经销商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修改了出口单价和净利润分成模式。

注：由于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的美国市场销量未达预期，发行人已经与 SANDOZ AG 签订了终止协议，约定 2021 年 12 月 31 日提前终止双方签署的《经销商框架协议》。

2、重大 CRO 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主要 CRO 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上海腾瑞制药 有限公司	CRO 服务 合同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某药 品的处方工艺开发	920.00	2019-08-15/ 2029-08-14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2	上海海和药物 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CRO 服务 合同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某药 品的工艺研究与 NDA 注册（工艺验证）批样 品制备与质量研究	555.17	2019-08-09/ 2022-08-08

3、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产品的原料药采购合同及代加工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履行期限
1	浙江奥翔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	长期供货 合同	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泊沙康唑 原料药	2017-11-20/ 2027-11-19
2	旭富制药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长期供货 合同	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普罗帕酮 原料药	2021-03-31/ 2026-03-30
3	寿光富康制药有 限公司	长期供货 合同	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盐酸二甲 双胍原料药	2015-09-02/ 2025-09-01
4	浙江苏泊尔制药 有限公司	长期供货 合同	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富马酸唑 硫平原料药	2016-01-20/ 2026-01-19
5	杭州民生滨江制 药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发行人委托供应商提供盐酸安 非他酮缓释片的代加工服务	2021-03-23/ 2021-10-31
6	神隆医药（常 熟）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某在研项 目的原料药	2021-04-27/ -

4、合作研发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协议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合作单位	协议签署 日期	协议主要内容	已通过合作 获批的药物
1	项目合作协 议	辰欣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2014-09-23	合作开发艾司奥美 拉唑肠溶胶囊	艾司奥美拉 唑肠溶胶囊
2	合作协议	上海适济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25	合作开发马昔腾坦 片	马昔腾坦片

序号	协议名称	合作单位	协议签署日期	协议主要内容	已通过合作获批的药物
3	合作协议书	杭州安元	2016-12-07	共同设立上海安羨进行药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各方面的合作	碳酸司维拉姆片
4	Co-development Agreement	Andorra Pharmaceuticals, LLC	2017-04-06	合作开发某些非专利成品剂型药品	-
5	关于共建新药创制实验室的合作协议	高研院	2020-06-18	双方联合创立新药创制实验室，开展药物研发，开发前瞻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药技术	-
6	药品合作开发合同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0	双方合作开发某药品片剂	-

(1) 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发行人和辰欣药业合作研发仿制药艾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辰欣药业已就前述产品于2020年9月取得ANDA批件，并已同时申报NMPA。

根据《项目合作协议》，辰欣药业负责提供对照品、原料药以及药物研发中心所需的资料和数据，发行人负责提供处方工艺技术研发、国内外已有专利的规避或挑战等产品研发服务，辰欣药业向发行人支付项目研发费250万元。辰欣药业有权申请专利并享有专利权、技术秘密的使用、转让及利润分配的权利；发行人享有共同署名权及专利和商业秘密的使用权。合作研发的产品由辰欣药业进行生产，发行人拥有上海、江苏和浙江3个省市的独家产品销售权以及国际各地区的销售权，辰欣药业拥有产品的专利权以及中国其他地区的销售权。

根据《项目合作协议》，一方因另一方违约（包括不履行义务、违反保密义务等）产生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责任；研发或申报失败造成的损失，按照约定由过失方承担相应责任。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辰欣药业在合作协议中设置了保密条款并严格执行。

（2）与上海适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适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适济生物”）签署的《合作协议》，发行人与适济生物共同研发仿制药马昔腾坦片，并将由宣泰海门负责生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前述产品于 2020 年 4 月取得 FDA 的暂定批准，预计在 2022 年原研药到期后开始销售，并已经同时申报 NMPA。

根据《合作协议》，适济生物主要负责马昔腾坦片原料药相关的研究并自行承担相关工作费用，发行人主要负责制剂的研发并自行承担相关工作费用。生物等效性及临床研究费用、美国 ANDA 注册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担；制剂的场地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美国以外国家制剂注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美国 ANDA P-IV 专利挑战的专利评估和专利诉讼费用由适济生物承担，美国以外的专利相关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担。

在成果分配方面，适济生物是马昔腾坦片 ANDA 批件的持有人，宣泰海门系马昔腾坦片的生产场地，马昔腾坦片产品所产生的利益，包括制剂批件转让、技术转让和制剂产品销售所产生的利益，在美国市场，先按照适济生物 70%，发行人 30%的比例分配，待原研药专利到期后，按照双方各 50%分配；在其他市场，上述利益按照双方各 50%分配。合作中产生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拥有。

根据《合作协议》，一方因另一方违约（包括实质违反合同约定、因原料或制剂问题无法取得批文等）产生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双方均对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免责。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适济生物在合作协议中设置了保密条款并严格执行。

（3）与杭州安元的合作研发

根据宣泰实业与杭州安元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双方合资设立上海安羨（其中杭州安元持股 51%，宣泰实业持股 49%），杭州安元负责提供项目技术和立项依据，发行人负责提供研发、中试、放大生产、合规 GMP 质量系统、注册报批系统等，并由上海安羨享有项目药物研发申报的最终权益。双方共同组成项目小组确定项目预算。

根据《合作协议书》，上海安羨药物研发申报的最终权益，包括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附属的经济权益、商业化利益均归上海安羨所有，发行人与杭州安元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益。上海安羨享有申请并持有药品注册批件的权利，宣泰实业享有生产及销售药品的优先权。

根据《合作协议书》，一方因另一方违约（包括违反排他条款、陈述与保证事项等）产生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经本所律师查验，宣泰实业（及发行人）与杭州安元在合作协议中设置了保密条款并严格执行。

（4）与 Andorra Pharmaceuticals, LLC 的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与 Andorra Pharmaceuticals, LLC（以下简称“*Andorra*”）签署的 *Co-development Agreement*，双方合作研发特定非专利成品剂型药品，由发行人向 *Andorra* 供应药品并由 *Andorra* 负责药品的上市和销售。

根据 *Co-development Agreement*，双方共同设立开发委员会，选定仿制药产品进行共同开发和商业化，在选定产品并由开发委员会就开发计划达成协议后，*Andorra* 和公司应做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以执行开发计划及其分配的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Andorra* 的合作研发尚未取得药品批件或知识产权。根据 *Co-development Agreement*，双方应共同拥有已开发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双方各拥有 50% 的不可分割权益。

根据 *Co-development Agreement*，一方因另一方违约产生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 Andorra 在合作协议中设置了保密条款并严格执行。

(5) 与高研院的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与高研院签署的《关于共建新药创制实验室的合作协议》，双方联合建立新药创制实验室，开展药物研发，开发具有前瞻性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医药技术。

根据《关于共建新药创制实验室的合作协议》，发行人安排人员参与新药创制实验室的工作，并承担实验室日常运行经费，高研院提供实验室场地。此外，实验室项目涉及的经费，由双方根据一事一议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双方按照在项目中的投入比例共同持有实验室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并按该比例对知识产权因实施、转让及许可产生的收益进行分配。

根据《关于共建新药创制实验室的合作协议》，一方因另一方违约产生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双方均对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免责。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高研院在合作协议中设置了保密条款并严格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参与的合作研发具有合理性和合规性，合作研发主要系与合作方共同开发仿制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契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项目，均尚未产生药品销售收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6) 与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与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锐特”）签署的《药品合作开发合同》，发行人和奥锐特合作研发某种药品的开发。

根据《药品合作开发合同》，奥锐特负责原料药的开发及申报，注册资料的递交；发行人负责处方研究、生物等效性及临床研究，申报及发补资料的编写。奥锐特和发行人按“60：40”比例承担合作产品的所有开发费用，奥锐特向发行人支付所应承担相应开发费用；奥锐特持有 NMPA 颁发的合作产品上市许可批文；

发行人拥有该产品研发中所获得的专利权、技术及商标，并于合同期内免费授权甲方在合作区域内用于合作产品用途。

发行人拥有合作产品的商业化合规生产权利和商业化销售及推广权益；为满足相关法规要求，或基于上市商业化需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双方约定按“60：40”分摊；产品在合作区域内的收益奥锐特和发行人按照“40：60”的比例分配。

经查验，《药品合作开发合同》中规定了违约责任和保密条款。

5、重大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6、重大授信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协议。

综上，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合法有效，未产生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和报告期内应收、应付余额外，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出口退税款、保证金及押金等，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保证金、预提费用、应付人才补贴款等，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和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已披露的股本演变情况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其历次股本演变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如下收购和出售资产的行为：

1、转让海正宣泰 49%股权

（1）股权转让背景、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海正宣泰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海正宣泰成立于 2013 年，系宣泰有限与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杭州”）为合作研发之目的设立的合资公司。海正宣泰成立后研发了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两项产品，海正宣泰取得了前述两项产品的 ANDA 批件和 NMPA 批件。随着发行人技术实力的增强，发行人的产品开发主要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进行，合作研发的方式相对减少，在上述两项产品获批后，

海正宣泰未再投入进行新的产品研发。为此，经与海正杭州协商一致，拟将海正宣泰所持有的上述批件对外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与重庆恩创的访谈纪要，重庆恩创通过市场调研了解到海正宣泰持有上述两项产品的相关批件，拟收购两项产品的批件，后因受限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的相关要求，药品批件持有人主体变更程序较为繁琐，为实现收购上述产品批件的目的，重庆恩创决定全资收购海正宣泰的股权。

（2）股权转让过程、定价

2019年8月2日，宣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持有的海正宣泰4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90万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重庆恩创成为本次股权挂牌转让的受让方。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出具的《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及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1031号），海正宣泰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100%股权的评估值为4,587.28万元，对应49%的股权评估值为2,247.77万元。2020年1月22日，宣泰有限与重庆恩创共同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参照上述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约定由重庆恩创以2,278.5万元的对价收购宣泰有限持有的海正宣泰49%股权。

根据海正宣泰的工商登记资料，2020年9月24日，海正宣泰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涉及的银行业务回单，重庆恩创已经向发行人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2,278.5万元。根据海正宣泰转让时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检索其他公开信息渠道，海正宣泰在股权转让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海正宣泰49%的股权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完成相关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工商变更登记，转让价格系依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受让方重庆恩创的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恩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重庆恩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恩创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5UPRP37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55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永久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迎宾大道 38 号 6 层
股东	植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陈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疗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不含治疗和医疗健康咨询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医院管理咨询（不含诊断、治疗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医疗健康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销售 I 类医疗器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与重庆恩创的访谈纪要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检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重庆恩创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重庆恩创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2、受让伊诺达博 16%股权

（1）受让股权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伊诺达博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研发和生产。发行人了解到彭成翠拟转让其持有的伊诺达博股权，同时发行人看好伊诺达博在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研发、生产方面的技术水平及生产能力，为此决定通过子公司宣泰实业受让彭成翠股权的方式对伊诺达博投资。

（2）受让股权的过程、定价

2021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由全资子公司宣泰实业受让伊诺达博股东彭成翠所持有的伊诺达博1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34.4万元），收购价格为2,100万元。2021年1月22日，宣泰实业与彭成翠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财瑞评估于2020年12月29日出具的《上海宣泰实业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伊诺达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16%股权涉及的成都伊诺达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字(2020)第1228号），伊诺达博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为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3,140万元，对应16%的股权评估值为2,102.4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参照上述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2,1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涉及的银行业务回单，宣泰实业已经向彭成翠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2,100万元。2021年2月20日，伊诺达博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宣泰实业受让彭成翠所转让的上述股权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完成相关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工商变更登记，转让价格系依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对伊诺达博增资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于2021年1月16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宣泰实业在受让彭成翠所持伊诺达博股权后，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伊诺达博投资共计2,000万元。

根据财瑞评估于2021年12月12日出具的《上海宣泰实业有限公司拟对成都伊诺达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成都伊诺达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字(2021)第1289号），伊诺达博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5,410.95万元，评估值13,180.00万元。

2021年12月20日，宣泰实业就本次增资事项取得了《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备沪联和投资公司202100057）。

2022年1月10日，伊诺达博全体股东签署了《成都伊诺达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同日，伊诺达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840万元增加至968万元，新增的128万元由股东宣泰实业认缴，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伊诺达博已于2022年1月24日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宣泰实业已就本次向伊诺达博增资支付了2,000万元投资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宣泰实业向伊诺达博增资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履行相关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并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增资价格系依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除上述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行为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收购、出售资产和**对外投资**行为。发行人前述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并结合发行人收购、**出售资产**时点的相关财务数据，发行人上述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有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其历次股本演变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所实施的资产收购和资产出售程序合法；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制定情况

2020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公司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等有关规定拟定，并经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设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公司章程》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其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

2、董事会为发行人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并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3、监事会为发行人常设内部监督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相关监督职能。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占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会议选举产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表决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且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202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6 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 董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程序
1	叶峻	董事、董事长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2	应晓明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3	沈思宇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4	慕刚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5	JIANSHENG WAN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6	MAOJIAN GU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7	吕勇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8	刘志杰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9	张俊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监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程序
1	王燕清	监事、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2	肖飞	监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3	张慧	职工代表监事	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3、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程序
1	JIANSHENG WAN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MAOJIAN GU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LARRY YUN FANG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林建红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5	吴华锋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6	李坤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7	吴建设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8	卫培华	财务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9	李方立	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JIANSHENG WAN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MAOJIAN GU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	LARRY YUN FANG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	李坤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	林建红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三会文件及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三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董事会成员	变化情况
1	2020-08-18	叶峻, 董事长	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对董事会成员进行调整, 李德贵、吴建设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另选举慕刚为董事, 其他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发行人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吕勇、刘志杰、张俊为独立董事。
		应晓明, 董事	
		沈思宇, 董事	
		慕刚, 董事	
		JIANSHENG WAN, 董事	
		MAOJIAN GU, 董事	
		刘志杰, 独立董事	
		吕勇, 独立董事	
张俊, 独立董事			

2、监事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三会会议资料、职工代表大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监事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监事会成员	变化情况
1	2020-08-18	王燕清, 监事会主席	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对监事会成员进行调整, 蔡磊、曹海燕、LARRY YUN FANG 辞去监事职务。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燕清、肖飞为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慧为职工代表监事。
		肖飞, 监事	
		张慧, 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三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情况
1	2019-04-06	JIANSHENG WAN, 总经理	宣泰有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任命李坤为副总经理,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MAOJIAN GU, 副总经理	
		林建红, 副总经理	
		吴华峰, 副总经理	
		李坤, 副总经理	
		卫培华, 财务总监	

2	2020-08-18	JIANSHENG WAN, 总经理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 LARRY YUN FANG、吴建设为副总经理, 李方立为董事会秘书,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MAOJIAN GU, 副总经理	
		LARRY YUN FANG, 副总经理	
		林建红, 副总经理	
		吴华峰, 副总经理	
		吴建设, 副总经理	
		李坤, 副总经理	
		卫培华, 财务总监	
		李方立, 董事会秘书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宣泰医药核心技术人员为 JIANSHENG WAN、MAOJIAN GU、LARRY YUN FANG、李坤和林建红, 前述人员最近两年内均在发行人处任职, 因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综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主要是发行人股东变更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或股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岗位调整等原因所致, 系根据公司经营管理与规范公司治理实际需要而发生, 上述变动使得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最近两年, 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 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未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目标的延续性。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吕勇、刘志杰、张俊为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含本数)。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对独立董事的

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独立董事提供的调查表、专业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⁴，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制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且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吕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与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主要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	纳税主体/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得额	宣泰医药	15%	15%	15%

⁴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物贸”）公告，发行人独立董事吕勇曾任上海物贸监事，上海物贸于2015年6月12日因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处以行政处罚，吕勇作为上海物贸2010年至201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处以1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吕勇提供的银行回单，其已于2015年6月26日缴纳了罚款。前述独立董事行政处罚事件发生于报告期外，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重大影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宣泰海门	15%	15%	25%
		宣泰生物	15%	20%	20%
		宣泰实业	20%	20%	20%

经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文件及凭证以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企业所得税

（1）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 GR20173100271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 2017 至 2019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市，取得了 GR20203100152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 2020 至 2022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2）宣泰海门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 GR20203200801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 年至 2022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3）宣泰生物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 GR20213100345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1 年至 2023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

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宣泰生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宣泰实业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2、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发行人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2019 年度出口贸易退税率为 13%、16%，2020 年度、**2021 年度**出口贸易退税率为 13%。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通知》（财税〔2016〕36 号），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经试点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后可免征增值税。发行人在 2019 年度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发行人 2020 年度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补助政策文件及支付凭证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2017-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补贴	-	20.00	-
2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	-	-	30.00
3	2019 年度上海市浦东新区支持小微企业提高创新能力补贴	-	-	100.00
4	残保金超比例奖励	1.22	1.32	0.59

序号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5	高端仿制药及创新剂型产品研发和产业化专项资金	1,925.00	30.82	41.20
6	高端仿制药及创新剂型产品研发和产业化专项资金	30.59		
7	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2019 年工业企业新增设备投入财政扶持资金	48.50	31.69	-
8	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省级信用管理贯标企业奖励金	-	5.00	-
9	海门区商务局 2019-2020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45.50	-
10	海门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7 年技改项目补贴	-	-	16.92
11	海门市科技局 2018 年第一批科技奖励	-	-	2.02
12	江苏省财政厅财政支付局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用户补贴	-	-	2.02
13	南通市海门区财政局 2019 年度科技专项奖励	-	6.50	-
14	南通市海门区财政局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奖励	-	5.00	-
15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	2.00	50.00
16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科技创新券兑现	-	16.85	-
17	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利补贴	-	10.00	-
18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发明专利授权补贴	-	20.00	-
19	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配套资助	-	-	56.00
20	稳岗补贴	5.29	11.64	7.34
21	一次性吸纳金补贴	-	0.20	-
22	张江创业达人赛奖金	-	0.10	-
23	张江科学城企业股权投资支持补贴	-	200.00	-

序号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4	张江科学城研发费用支持项目补贴	-	-	262.00
25	张江科学城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补贴	-	171.58	-
26	专利补贴	11.50	-	10.30
27	专利小额资助	-	-	0.30
28	2019 年国家药品标准化试点奖励	10.00	-	-
29	培训补贴	0.38	-	-
30	浦东新区拨付 2020 年度财政扶持资金	181.00	-	-
31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补助	120.00	-	-
32	上海市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发展专项资金	25.00	-	-
33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25.00	-	-
34	张江科学城企业参展专项扶持资金	6.72	-	-
合计		2,390.20	578.21	578.6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美国法律意见书》《BVI 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

行业代码为“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参照《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以及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所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据此，发行人所处制药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宜泰海门的经营范围涉及生产活动，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宜泰实业、宜泰生物、Impact 和 GFW 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生产活动。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上海市 2021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及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南通市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行人及其存在生产活动的子公司宜泰海门均不在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虽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主管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重点排污单位。

2、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生产及科学研究过程主要为各种制剂组分的调整和配置，主要涉及物理反应，生产过程相对安全环保，无废气、少生产废水、噪声等污染物产生，主要污染物仅有生产环节涉及的公辅废水和少量的实验室废水及固体废物。发行人生产及科学研究过程中产生的公辅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含量达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规定，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并由市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其污水处理能力满足公司废水处理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生产及科学研究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室废水和固体废物等危险废物，由发行人进行分类处理后存放于危废物暂

存间，收集后委托相关签约的危废物处理厂商统一处理。根据发行人与第三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署的委托合同及第三方的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相关委托合同有效。

3、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如前所述，发行人生产及科学研究环节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相关资料，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分别为6.35万元、50.04万元和**28.00万元**，主要为环保设备折旧、废液处理费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投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资金来源如下：

(1) 制剂生产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上海宜泰海门药业有限公司制剂生产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审批表复〔2020〕134号），该项目符合环保要求，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废气及治理措施：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规定的排放限值后经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

噪声及治理措施：该项目通过采取消声减震、选用低噪音设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噪声控制措施，降低主要噪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

废水及治理措施：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经有效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后排入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及治理措施：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中属于危险废物的须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废水处理污泥经鉴定后规范处置。各类固废均须妥善处置并按相关固废管理要求办理转移和处置手续。

(2) 仿制药和改良型新药研发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该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对新药的研发产生的污染主要来自研发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其中，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洗涤用水和生活用水，该等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道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研发耗材及生活垃圾，对垃圾要进行分类、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处理。

(3) 募投项目环境保护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环保措施产生的资金预计为110万元，拟通过募集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5、发行人已取得的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从事生产活动的子公司宣泰海门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行人及其存在生产活动的子公司宣泰海门均不在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存在生产活动的子公司宣泰海门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发行人及宣泰海门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建设及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1	固体制剂生产项目	海门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出具《关于<上海宣泰海门药业有限公司固体制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审批表复（2017）168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海门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出具《关于上海宣泰海门药业有限公司固体制剂生产项目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海环验函（2018）39 号），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年产 1 亿片口服固体制剂和 2 亿片保健食品技改项目	海门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09 月 23 日出具《关于<上海宣泰海门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亿片口服固体制剂和 2 亿片保健食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审批表复（2019）199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告情况，该项目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3	制剂生产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关于<上海宣泰海门药业有限公司制剂生产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审批表复（2020）134 号），同意项目建设。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开始开工建设。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建设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义务的建设项目，上述建设项目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环评批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发行人的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检测报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内部记录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污染物排放的检测结果均达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环境保护负责人的访谈，本所律师对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以及百度、360 等搜索引擎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资质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之“（一）/2、发行人及其公司取得的资质或认证”。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方面取得的合规证明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文件名称	出具主体	出具时间	内容
1	宣泰医药	合规证明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1-06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1-07-07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2-03-14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4	宣泰海门	证明	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2021-01-11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由于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021-07-13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由于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022-03-16				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由于违反	
5					
6					

序号	公司简称	文件名称	出具主体	出具时间	内容
					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7	宣泰实业	合规证明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1-07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8				2021-07-07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9				2022-03-14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10	宣泰生物	合规证明	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1-07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11				2021-07-07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12				2022-03-14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13	宣泰医药	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1-06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发现被查询人在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存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的行政处罚。
14				2021-07-09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未发现被查询人在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存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的行政处罚。
15				2022-03-15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发现被查询人在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存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的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简称	文件名称	出具主体	出具时间	内容
16	宣泰海门	证明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通检查分局	2021-01-04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不存在由于违反药品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17				2022-03-17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不存在由于违反药品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18	宣泰生物	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1-06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发现被查询人在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存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的行政处罚。
19				2021-07-09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未发现被查询人在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存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的行政处罚。
20				2022-03-15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发现被查询人在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存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和/或药品监督管理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生产负责人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须的各项许可及资质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之“(一)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及认证”),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 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效执行产品质量检测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 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形。

(三) 安全生产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文件，发行人从事生产活动的子公司宣泰海门在安全生产方面取得的合规证明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文件名称	出具主体	出具时间	内容
1	宣泰海门	证明	南通市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2021-01-05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符合标准，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遭到处罚的情形。
2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2022-03-17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符合标准，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遭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活动的子公司宣泰海门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生产，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活动的子公司宣泰海门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和缴纳比例如下：

时间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258	234	211
社保缴纳人数（人）	248	225	203
社保缴纳人数占比	96.12%	96.15%	96.21%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248	225	203
住房公积金人数占比	96.12%	96.15%	96.2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凭证、员工花名册、外籍员工的相关证件、退休返聘人员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末共**10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该**10名**员工中4人系发行人在上海地区聘用外籍员工、**6人**系退休返聘人员，属于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末不存在应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的情形。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文件，发行人及其聘用员工的子公司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方面取得的合规证明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文件名称	出具主体	出具时间	内容
1	宣泰生物	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2-03-15	截至2022年2月，宣泰生物正常缴费，单位账户人数7人，缴费人数7人，领取养老待遇人数0人。
2		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04-08	宣泰生物2015年5月建立公积金住房账户，2022年2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7人，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3	宣泰医药	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2-03-15	截至2022年2月，宣泰医药正常缴费，单位账户人数137人，缴费人数137人，领取养老待遇人数1人。
4		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04-08	宣泰医药2012年9月建立公积金住房账户，2022年2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137人，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5	宣泰海门	证明	南通市海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01-11	宣泰海门自2018年1月至今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无拖欠欠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				2021-07-13	宣泰海门自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无

序号	公司简称	文件名称	出具主体	出具时间	内容
					拖缴欠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				2022-03-15	宣泰海门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无拖缴欠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		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门管理部	2022-03-15	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前，该单位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被追缴或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聘用员工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聘用员工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议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号	环评备案号
1	制剂生产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32,000.00	32,000.00	2020-320657-27-03-639891	海审批表复(2020)134号

2	高端仿制药和改良型新药研发项目	23,830.16	19,610.00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8,390.00	8,39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4,220.16	60,000.00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拟资金投资项目中,“制剂生产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已在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完成项目备案,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海路163号,该项目的建设用地及厂房权属状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之“(一)/1、不动产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高端仿制药和改良型新药研发项目”不涉及新建厂房,系在原有厂房内实施研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导致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政府部门必要的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项涉及在研项目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的未决诉讼，**该项诉讼目前正在进行正式庭审前的搜证程序（Discovery）**，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0月，发行人收到辉瑞公司⁵在美国特拉华州提起诉讼的起诉状。根据该起诉状，发行人在美国申报的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 ANDA 项目的原研药厂商及相关制剂专利的权利人——辉瑞公司，就发行人申报的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 ANDA 采用《Hatch-Waxman 法案》第IV段声明进行专利挑战的事宜在美国特拉华州地方法院发起了诉讼。

经本所律师查验，辉瑞公司的原研药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共存在三项核心专利，分别为化合物专利、晶型专利和制剂专利，对于辉瑞公司的化合物专利、晶型专利，发行人均提交了 PIII 声明，即在相关专利失效前，申请人不会上市仿制药，辉瑞公司也未对化合物专利和晶型专利进行任何主张。针对制剂专利（“181 专利”），发行人进行了专利挑战，并依据相关法规，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向辉瑞公司发送了告知函，对专利挑战事项进行了告知，并详细说明了发行人申报的药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不会侵犯原研药的制剂专利（即 PIV 声明的策略 2）。

根据辉瑞公司的诉状，原告方的诉讼请求主要为：A、判决发行人的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的 ANDA 申报侵犯了辉瑞公司“181 专利”；B、发行人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的上市时间不得早于“181 专利”到期时间，即 2034 年 3 月 14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公开案例，原研药厂商针对仿制药厂商的专利挑战采取诉讼方式应对，属于原研药厂商针对竞争对手的商业惯例行为，发行人将积极开展应诉工作。经本所律师查询药智网(<https://news.yaozh.com>)等业内知名网站，在制剂专利相关的专利挑战诉讼中，仿制药企业的历史败诉率较低。此外，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提交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 ANDA 申请

⁵ 本案原告包括 Pfizer Inc.（辉瑞公司）以及 C.P.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C.V.、PF PRISM C.V.、PBG Puerto Rico LLC、PF PRISM IMB B.V.等辉瑞公司集团内的其他终属母公司(ultimate parent company)，前述主体合称“辉瑞公司”。

前所聘请的美国 Lerner David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专利律师详细分析了“181 专利”的申请及审批过程、比对了发行人产品与“181 专利”的技术差异，并认为发行人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产品的配方不侵犯“181 专利”的权利。根据前述美国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本所律师对制剂专利挑战胜诉率的查询结果，本所律师认为，该诉讼对发行人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的 ANDA 申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 ANDA 申报项目以外，发行人日前已申报的项目中，还有普瑞巴林缓释片提交了 PIV 挑战，但原研药厂商在收到发行人的告知函后未在 45 天之内提起诉讼。根据 FDA 的相关规定，如果原研药厂商在 45 天内未发起诉讼，则 FDA 不会延缓仿制药的审批，因此，发行人的普瑞巴林缓释片涉诉风险较小。

经查验，发行人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除在美国地区申报外，还在中国进行了申报，但日前原研药厂商在中国地区不存在有效的专利权，因此发行人的产品在中国境内不存在相关涉诉风险。此外，发行人已经就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的制剂专利在中国地区进行了申报，未来可以进一步保护发行人该产品在中国的权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起诉讼案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项未决诉讼，该案件不属于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案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

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3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控股股东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开曼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最近3年内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

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要求和《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且已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宜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王立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沈诚

经办律师：_____

吴旭日

2022年4月13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伦敦·乌鲁木齐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宜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王立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沈诚

经办律师:

吴旭日

2022年4月13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伦敦·乌鲁木齐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 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附表一：发行人取得的商标

(一) 发行人取得的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使用类别	商品服务
1	宣泰医药		12530883	2014-10-07/ 2024-10-06	5	人用药；药物饮料；消毒剂；医用营养品；空气净化制剂；兽医用药；杀虫剂；消毒纸巾；医用保健袋；牙填料
2	宣泰医药		12530884	2014-10-07/ 2024-10-06	10	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口罩；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3	宣泰医药		12530885	2014-10-07/ 2024-10-06	5	人用药；药物饮料；消毒剂；医用营养品；空气净化制剂；兽医用药；杀虫剂；消毒纸巾；医用保健袋；牙填料
4	宣泰医药		12530886	2014-10-07/ 2024-10-06	10	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口罩；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使用类别	商品服务
5	宣泰医药		12530887	2016-02-28/ 2026-02-27	5	人用药；药物饮料；消毒剂；医用营养品；空气净化制剂；兽医用药；杀虫剂；消毒纸巾；医用保健袋；牙填料
6	宣泰医药		13357460	2015-08-21/ 2025-08-20	5	空气净化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杀虫剂；消毒纸巾；医用保健袋；牙用光洁剂；微生物用营养物质
7	宣泰医药		15579464	2015-12-14/ 2025-12-13	32	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无酒精饮料；无酒精果汁饮料；奶茶（非奶为主）；蔬菜汁（饮料）；植物饮料；啤酒；矿泉水（饮料）；饮料制作配料；苏打水
8	宣泰医药		18731267	2017-02-07/ 2027-02-06	10	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按摩器械；分娩褥垫；失禁用垫；医务人员用面罩；口罩；理疗设备；奶瓶；避孕套
9	宣泰医药		18731391	2018-02-14/ 2028-02-13	35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使用类别	商品服务
10	宣泰医药	中科宣泰	18942333	2018-02-14/ 2028-02-13	30	菊苣（咖啡代用品）；可可；茶饮料；饼干；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去壳燕麦；酵母
11	宣泰医药	SINOT HEALTH	13357461	2015-01-21/ 2025-01-20	5	医用营养品；人用药；空气净化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杀虫剂；消毒纸巾；医用保健袋；牙用光洁剂；消毒剂；微生物用营养物质
12	宣泰医药	SINOT HEALTH	16023506	2016-02-28/ 2026-02-27	32	乳酸饮料（果汁品，非奶）；无酒精饮料；无酒精果汁饮料；奶茶（非奶为主）；蔬菜汁（饮料）；植物饮料；啤酒；矿泉水（饮料）；饮料制作配料；苏打水
13	宣泰医药	益生宣泰	13357462	2015-01-14/ 2025-01-13	5	医用营养品；人用药；空气净化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杀虫剂；消毒纸巾；医用保健袋；牙用光洁剂；消毒剂；微生物用营养物质
14	宣泰医药	欧红	13557401	2015-06-14/ 2025-06-13	5	人用药；空气净化制剂；兽医用药；医药制剂；消毒纸巾；医用保健袋；牙填料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使用类别	商品服务
15	宣泰医药		13557402	2015-09-07/ 2025-09-06	5	消毒剂；空气净化制剂；兽医用药；消毒纸巾；医用保健袋；牙填料
16	宣泰医药		13689946	2015-08-07/ 2025-08-06	5	空气净化制剂；兽医用药；消毒纸巾；医用保健袋；牙填料
17	宣泰医药		14637060	2015-08-07/ 2025-08-06	32	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无酒精果汁；蔬菜汁（饮料）；奶茶（非奶为主）；耐酸饮料；植物饮料；啤酒；起泡水；饮料制作配料；苏打水
18	宣泰医药		14637061	2015-08-07/ 2025-08-06	5	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婴儿奶粉；医药制剂；医用生物制剂；营养补充剂；矿物质食品补充剂；酶膳食补充剂
19	宣泰医药		14637062	2015-08-07/ 2025-08-06	32	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无酒精果汁；蔬菜汁（饮料）；奶茶（非奶为主）；耐酸饮料；植物饮料；啤酒；起泡水；饮料制作配料；苏打水
20	宣泰医药		14637063	2015-08-07/ 2025-08-06	5	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婴儿奶粉；医药制剂；医用生物制剂；营养补充剂；矿物质食品补充剂；酶膳食补充剂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使用类别	商品服务
21	宣泰医药	Goutnex	16622787	2016-05-21/ 2026-05-20	5	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婴儿奶粉；医药制剂；医用生物制剂；营养补充剂；矿物质食品补充剂；酶膳食补充剂
22	宣泰医药	Goutnex	16622788	2016-05-21/ 2026-05-20	32	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无酒精饮料；无酒精果汁饮料；奶茶（非奶为主）；蔬菜汁（饮料）；植物饮料；啤酒；矿泉水（饮料）；饮料制作配料；苏打水
23	宣泰医药	Goutnex	16622789	2016-05-21/ 2026-05-20	32	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无酒精饮料；无酒精果汁饮料；奶茶（非奶为主）；蔬菜汁（饮料）；植物饮料；啤酒；矿泉水（饮料）；饮料制作配料；苏打水
24	宣泰医药	Goutnex	16622790	2016-05-21/ 2026-05-20	5	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婴儿奶粉；医药制剂；医用生物制剂；营养补充剂；矿物质食品补充剂；酶膳食补充剂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使用类别	商品服务
25	宣泰医药		16622791	2016-05-21/ 2026-05-20	32	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无酒精饮料；无酒精果汁饮料；奶茶（非奶为主）；蔬菜汁（饮料）；植物饮料；啤酒；矿泉水（饮料）；饮料制作配料；苏打水
26	宣泰医药		16622792	2016-05-21/ 2026-05-20	5	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婴儿奶粉；医药制剂；医用生物制剂；营养补充剂；矿物质食品补充剂；酶膳食补充剂
27	宣泰医药		16759225	2016-06-14/ 2026-06-13	5	人用药；鱼肝油；医用营养品；营养补充剂；婴儿食品；酶膳食补充剂；净化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婴儿尿布；药枕
28	宣泰医药		16759226	2016-06-14/ 2026-06-13	9	计步器；计数器；办公室用打卡机；录音装置；防火服装；呼吸面具过滤器；防事故、防辐射、防火用服装；太阳镜；电暖衣服；电热袜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使用类别	商品服务
29	宣泰医药		16759227	2016-06-14/ 2026-06-13	10	医用体育活动器械；振动按摩器；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奶瓶；婴儿用安抚奶嘴；避孕套；腹带；弹性绷带；缝合材料
30	宣泰医药		16759228	2016-06-14/ 2026-06-13	29	食用燕窝；人食用蚕蛹；海参（非活）；水果罐头；水果片；干蔬菜；豆奶（牛奶替代品）；奶粉；果冻；干食用菌
31	宣泰医药		16759229	2016-06-14/ 2026-06-13	30	菊苣（咖啡代用品）；可可；茶饮料；蜂胶；蜂蜜；冰糖燕窝；饼干；谷粉制食品；去壳燕麦；酵母
32	宣泰医药		16759230	2016-06-14/ 2026-06-13	32	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无酒精果汁；蔬菜汁（饮料）；奶茶（非奶为主）；耐酸饮料；植物饮料；啤酒；起泡水；饮料制作配料；苏打水
33	宣泰医药		17626367	2016-09-28/ 2026-09-27	32	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无酒精果汁；蔬菜汁（饮料）；奶茶（非奶为主）耐酸饮料；植物饮料；啤酒；起泡水；饮料制作配料；苏打水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使用类别	商品服务
34	宣泰医药	高耐特	17626368	2016-09-28/ 2026-09-27	5	人用药；鱼肝油；医用营养品；营养补充剂；婴儿食品；酶膳食补充剂；净化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婴儿尿布；药枕
35	宣泰医药	脂友会	17907236	2016-10-28/ 2026-10-27	38	信息传送；数字文件传送；提供在线论坛；视频会议服务；提供互联网聊天室；电子邮件；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移动电话通讯
36	宣泰医药	脂友会	17907237	2016-10-28/ 2026-10-27	5	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营养补充剂；酶膳食补充剂；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葡萄糖膳食补充剂；维生素制剂；膳食纤维
37	宣泰医药	红友会	17907238	2016-10-28/ 2026-10-27	38	信息传送；数字文件传送；提供在线论坛；视频会议服务；提供互联网聊天室；电子邮件；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移动电话通讯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使用类别	商品服务
38	宣泰医药	红友会	17907239	2016-10-28/ 2026-10-27	5	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营养补充剂；酶膳食补充剂；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葡萄糖膳食补充剂；维生素制剂；膳食纤维
39	宣泰医药	枫友会	17907240	2016-10-28/ 2026-10-27	38	信息传送；数字文件传送；提供在线论坛；视频会议服务；提供互联网聊天室；电子邮件；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移动电话通讯
40	宣泰医药	枫友会	17907241	2016-10-28/ 2026-10-27	5	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营养补充剂；酶膳食补充剂；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葡萄糖膳食补充剂；维生素制剂；膳食纤维
41	宣泰医药	纤美瑞	19411040	2017-05-07/ 2027-05-06	5	人用药；鱼肝油；医用营养品；营养补充剂；婴儿食品；酶膳食补充剂；净化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婴儿尿布；药枕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使用类别	商品服务
42	宣泰医药	纤美瑞	19411084	2017-05-07/ 2027-05-06	32	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无酒精果汁；蔬菜汁（饮料）；奶茶（非奶为主）；耐酸饮料；植物饮料；啤酒；起泡水；饮料制作配料；苏打水
43	宣泰医药	雪妩	25698710	2018-11-07/ 2028-11-06	30	菊苣（咖啡代用品）；糖果；茶饮料；蜂胶；蜂蜜；冰糖燕窝；饼干；去壳燕麦；酵母；调味品
44	宣泰医药	雪妩	25707694	2018-07-28/ 2028-07-27	5	人用药；鱼肝油；医用营养品；营养补充剂；婴儿食品；酶膳食补充剂；净化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婴儿尿布；药枕
45	宣泰医药	君必坦	40599171	2020-04-07/ 2030-04-06	5	维生素制剂；人用药；治疗用或医用营养制剂；细菌抑制剂；医用止痛制剂；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神经镇定剂；医用营养品；药用化学制剂
46	宣泰医药	泰特抒	40617309	2020-04-07/ 2030-04-06	5	维生素制剂；人用药；治疗用或医用营养制剂；细菌抑制剂；医用止痛制剂；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神经镇定剂；医用营养品；药用化学制剂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使用类别	商品服务
47	宣泰医药	卫博坦	40593588	2020-04-07/ 2030-04-06	5	维生素制剂；人用药；治疗用或医用营养制剂；细菌抑制剂；医用止痛制剂；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神经镇定剂；医用营养品；药用化学制剂
48	宣泰医药	宣格汀	40602871	2020-04-07/ 2030-04-06	5	维生素制剂；人用药；治疗用或医用营养制剂；减肥药；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药用化学制剂；医用化学制剂；片剂
49	宣泰医药	宣乐卿	40609789	2020-04-07/ 2030-04-06	5	维生素制剂；人用药；治疗用或医用营养制剂；细菌抑制剂；医用止痛制剂；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神经镇定剂；医用营养品；药用化学制剂
50	宣泰医药	宣诺飞	40601347	2020-04-07/ 2030-04-06	5	人用药；细菌抑制剂；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杀菌剂；药用化学制剂；医用化学制剂；针剂；片剂；水剂
51	宣泰医药	宣诺欣	40601355	2020-04-07/ 2030-04-06	5	人用药；细菌抑制剂；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杀菌剂；药用化学制剂；医用化学制剂；针剂；片剂；水剂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使用类别	商品服务
52	宣泰医药	宣普同	40607727	2020-04-07/ 2030-04-06	5	维生素制剂；人用药；治疗用或医用营养制剂；医用止痛制剂；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神经镇定剂；药用化学制剂；医用化学制剂；片剂
53	宣泰医药	宣泰优童	43048638	2020-10-07/ 2030-10-06	5	人用药；鱼肝油；医用营养品；营养补充剂；婴儿食品；酶膳食补充剂；医用糖果；医用营养食物；蛋白质膳食补充剂；医用营养饮料
54	宣泰医药	宣易安	40607850	2020-04-07/ 2030-04-06	5	维生素制剂；人用药；治疗用或医用营养制剂；细菌抑制剂；医用止痛制剂；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神经镇定剂；医用营养品；药用化学制剂
55	宣泰医药	宣可泰	40615781	2020-04-07/ 2030-04-06	5	维生素制剂；人用药；治疗用或医用营养制剂；细菌抑制剂；医用止痛制剂；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神经镇定剂；医用营养品；药用化学制剂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使用类别	商品服务
56	宣泰医药	宣泰优品	43057874	2020-12-21/ 2030-12-20	5	人用药；鱼肝油；医用营养品；营养补充剂；酶膳食补充剂；医用糖果；医用营养食物；蛋白质膳食补充剂；医用营养饮料
57	宣泰医药	宣泰益生	45878442	2020-12-28/ 2030-12-27	30	糖；红糖；甜食；糖果；奶片（糖果）；蜂蜜；蜂王浆；龟苓膏；虫草鸡精；花粉健身膏
58	宣泰医药	宣泰益生	45891095	2020-12-28/ 2030-12-27	32	无酒精果汁饮料；无果汁酒精；乳清饮料；果汁；果子粉；植物饮料；豆类饮料；蔬菜汁（饮料）；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
59	宣泰医药	益生宣泰	45887192	2021-03-14/ 2031-03-13	30	红糖；蜂蜜；蜂王浆；龟苓膏；虫草鸡精；花粉健身膏
60	宣泰医药	爱宣奥	43276169	2020-08-28/ 2030-08-27	5	人用药；补药；中药成药；针剂；胶丸；医用营养品；膏剂；水剂；医药制剂；片剂
61	宣泰医药	艾宣奥	43274180	2020-08-28/ 2030-08-27	5	人用药；补药；中药成药；针剂；胶丸；医用营养品；膏剂；水剂；医药制剂；片剂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使用类别	商品服务
62	宣泰医药	宣同解	55864348	2021-11-14/ 2031-11-13	5	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神经镇定剂；医用营养品；药用化学制剂；人用药；治疗用或医用营养制剂；细菌抑制剂；医用止痛制剂；维生素制剂；
63	宣泰医药	宣希	55867748	2021-11-14/ 2031-11-13	5	维生素制剂；人用药；治疗用或医用营养制剂；细菌抑制剂；医用止痛制剂；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神经镇定剂；医用营养品；药用化学制剂
64	宣泰医药	感宣	55867760	2021-11-14/ 2031-11-13	5	医用营养品；药用化学制剂；维生素制剂；人用药；治疗用或医用营养制剂；细菌抑制剂；医用止痛制剂；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神经镇定剂
65	宣泰医药	宣平	55870139	2022-01-21/ 2032-01-20	5	维生素制剂；医用营养品；人用药；治疗用或医用营养制剂；细菌抑制剂；医用止痛制剂；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神经镇定剂；药用化学制剂
66	宣泰医药	定宣安	55872625	2021-11-14/ 2031-11-13	5	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神经镇定剂；医用营养品；药用化学制剂；维生素制剂；人用药；治疗用或医用营养制剂；细菌抑制剂；医用止痛制剂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使用类别	商品服务
67	宣泰医药	宣安甘	55875349	2021-11-14/ 2031-11-13	5	维生素制剂；人用药；治疗用或医用营养制剂；细菌抑制剂；医用止痛制剂；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神经镇定剂；医用营养品；药用化学制剂
68	宣泰医药	欣宣安	55878069	2021-11-14/ 2031-11-13	5	维生素制剂；人用药；治疗用或医用营养制剂；细菌抑制剂；医用止痛制剂；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神经镇定剂；医用营养品；药用化学制剂
69	宣泰医药	欣率舒	55878097	2021-11-14/ 2031-11-13	5	维生素制剂；人用药；治疗用或医用营养制剂；细菌抑制剂；医用止痛制剂；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神经镇定剂；医用营养品；药用化学制剂
70	宣泰医药	宣必朗	55878104	2021-11-14/ 2031-11-13	5	维生素制剂；人用药；治疗用或医用营养制剂；细菌抑制剂；医用止痛制剂；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神经镇定剂；医用营养品；药用化学制剂；
71	宣泰医药	相优宣	55872300	2021-11-14/ 2031-11-13	5	维生素制剂；人用药；治疗用或医用营养制剂；细菌抑制剂；医用止痛制剂；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神经镇定剂；医用营养品；药用化学制剂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使用类别	商品服务
72	宣泰医药	笑舒妍	55875873	2021-11-14/ 2031-11-13	5	维生素制剂；人用药；治疗用或医用营养制剂；细菌抑制剂；医用止痛制剂；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神经镇定剂；医用营养品；药用化学制剂
73	宣泰医药	宣昔坦	55889504	2021-11-14/ 2031-11-13	5	维生素制剂；人用药；治疗用或医用营养制剂；细菌抑制剂；医用止痛制剂；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神经镇定剂；医用营养品；药用化学制剂
74	宣泰医药	洁宣宜	55889507	2021-11-14/ 2031-11-13	5	维生素制剂；人用药；治疗用或医用营养制剂；细菌抑制剂；医用止痛制剂；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神经镇定剂；医用营养品；药用化学制剂
75	宣泰医药	爱愈感	55889512	2021-11-14/ 2031-11-13	5	维生素制剂；人用药；治疗用或医用营养制剂；细菌抑制剂；医用止痛制剂；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神经镇定剂；医用营养品；药用化学制剂
76	宣泰医药	宣稳泰	55896529	2021-11-14/ 2031-11-13	5	维生素制剂；人用药；治疗用或医用营养制剂；细菌抑制剂；医用止痛制剂；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神经镇定剂；医用营养品；药用化学制剂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使用类别	商品服务
77	宣泰医药	亦御康	55896555	2021-11-14/ 2031-11-13	5	维生素制剂；人用药；治疗用或医用营养制剂；细菌抑制剂；医用止痛制剂；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神经镇定剂；医用营养品；药用化学制剂
78	宣泰医药	宣生和健	59058019	2022-02-28/ 2032-02-27	5	人用药；维生素制剂；医用营养品；营养补充剂；婴儿食品；酶膳食补充剂；医用糖果；医用营养食物；蛋白质膳食补充剂；医用营养饮料
79	宣泰医药	宣生和健	59061946	2022-02-28/ 2032-02-27	32	无酒精果汁；无酒精果汁饮料；乳清饮料；果汁；果子粉；植物饮料；豆类饮料；蔬菜汁（饮料）；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
80	宣泰医药	宣生和健	59070779	2022-02-28/ 2032-02-27	30	糖；红糖；甜食；糖果；奶片（糖果）；蜂蜜；蜂王浆；龟苓膏；虫草鸡精；花粉健身膏
81	宣泰生物	 中科博康	18914667	2017-05-21/ 2027-05-20	32	啤酒；饮料制作配料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使用类别	商品服务
82	宣泰生物		18914555	2017-02-21/ 2027-02-20	10	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按摩器械；分娩褥垫；失禁用垫；医务人员用面罩；口罩；理疗设备；奶瓶；避孕套
83	宣泰生物		18914647	2017-02-21/ 2027-02-20	32	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无酒精果汁；蔬菜汁（饮料）；奶茶（非奶为主）；耐酸饮料；植物饮料；啤酒；起泡水；饮料制作配料；苏打水

（二）发行人取得的境外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使用类别	商品服务	国别
1	宣泰医药	SINOTHERAPEUTICS	5250965	2017-07-25/ 2027-07-24	5	瘰疮治疗制剂；用于医疗目的的糖果；糖果，含药；空售药品的胶囊；用于药物或医学目的的化学制剂，即用于高血糖，心力衰竭的化学制剂；用于药物或医学目的的化学制剂，即用于忧郁症；膳食纤维有助于消化；片剂包衣形式的药物输送剂，可促进药物制剂的输送；眼药水；葡萄糖饮食补充剂；用于医疗目的的乳糖；卵磷脂膳食补充剂；减肥药；药物制剂，即注射用丹特罗钠；药物制剂，即用于人和兽药的凝血辅助和输送系统；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即用于	美国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使用类别	商品服务	国别
						治疗心血管疾病的药丸，片剂，胶囊剂，胶囊剂，滴剂，药囊和药物制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药用糖；药用糖浆，用于治疗儿童或吞咽困难，高血压，术后恢复困难的患者；用于医疗目的的冷却喷雾。	
2	宣泰医药		5270241	2017-08-22/ 2027-08-21	5	痲疹治疗制剂；用于医疗目的的糖果；糖果，含药；空售药品的胶囊；用于药物或医学目的的化学制剂，即用于高血糖，心力衰竭的化学制剂；用于药物或医学目的的化学制剂，即用于忧郁症；膳食纤维有助于消化；片剂包衣形式的药物输送剂，可促进药物制剂的输送；眼药水；葡萄糖饮食补充剂；用于医疗目的的乳糖；卵磷脂膳食补充剂；减肥药；药物制剂，即注射用丹特罗钠；药物制剂，即用于人和兽药的凝血辅助和输送系统；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即用于治疗心血管疾病的药丸，片剂，胶囊剂，胶囊剂，滴剂，药囊和药物制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药用糖；药用糖浆，用于治疗儿童或吞咽困难，高血压，术后恢复困难的患者；用于医疗目的的冷却喷雾	美国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使用类别	商品服务	国别
3	宣泰生物		4907315	2016-03-01/ 2026-02-28	5	用于治疗前列腺炎的营养食品。	美国
4	宣泰生物		5104381	2016-12-20/ 2026-12-19	5	鱼肝油；减肥胶囊；膳食纤维治疗便秘；饮食和营养补品；药用发酵；医疗用人参胶囊；液体营养补品；液体蛋白质补充剂；药用饮料；药材；药用蜂王浆；维生素制剂；过敏胶囊；抗生素片；充血胶囊用于医疗目的的麦芽乳饮料；药用糖果；粉末状营养补品饮料混合物。	美国
5	宣泰生物		4894437	2016-02-02/ 2026-02-01	5、32	5：用于治疗目的的液体和干混合物形式的人食用膳食补充剂。 32：美容饮料，即含有营养补充剂的果汁和能量饮料。	美国

附表二：发行人取得的专利

(一) 发行人取得的境内专利

1、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类型	取得方式
1	宣泰医药	用于湿法制粒的方法及其产品	ZL201710952109.9	2017-10-1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一种含番茄红素、白藜芦醇或褪黑素的肠溶固体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713729.8	2010-10-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		治疗男性不孕不育或前列腺肿大的营养组合物	ZL201410114850.4	2014-03-2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		卟啉铁固体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596082.6	2013-11-2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		一种含番茄红素，白藜芦醇或褪黑素的肠溶固体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28511.2	2010-10-27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6		普罗帕酮微片、包含该微片的多单元剂型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1811600388.3	2018-12-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7		一种地拉罗司药物组合物及其药物制剂、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1610642216.7	2016-08-0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类型	取得方式
8		用于口服递送的稳定化的溶解性增强的制剂	ZL201080018108.3	2010-03-24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9		药物缓释单元、包含该药物缓释单元的口腔崩解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1610960242.4	2016-10-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0		一种难溶性活性成分微粒、微粒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795048.0	2015-11-18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11		泊沙康唑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药物制剂	ZL201910614303.5	2014-04-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2		一种通过流化床制粒法制备氨基乙酸片剂的方法	ZL201810894322.3	2022-04-1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3	宣泰生物	含有叶黄素/叶黄素酯的组合物及其应用	ZL201610600364.2	2016-07-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4		含有多不饱和脂肪酸油的营养组合物及其应用	ZL201710933081.4	2017-10-1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5		改性米糠醇及其制备方法和	ZL201811196912.5	2018-10-1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6	宣泰海门	一种微晶纤维素的制备方法	ZL201611068767.3	2016-11-29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类型	取得方式
1	宣泰医药	内含药物的保健带	ZL201420227368.7	2014-05-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类型	取得方式
2		同时具备透气和抗菌功能的非生理期护垫	ZL201420013197.8	2014-01-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仿真非生理期护垫	ZL201420013836.0	2014-01-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设有卡槽的非生理期护垫	ZL201320749994.8	2013-1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一种泊沙康唑中间体粉剂加工装置	ZL201921449116.8	2019-09-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一种降压药缬沙坦原料研磨装置	ZL201921449110.0	2019-09-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一种用于肠溶固体制剂搅拌回转混合装置	ZL201921449335.6	2019-09-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一种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压片装置	ZL201921449124.2	2019-09-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一种医药粉碎装置	ZL201921457075.7	2019-09-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一种药片的压片装置	ZL201921449316.3	2019-09-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一种医药原料用粉碎装置	ZL201921457119.6	2019-09-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一种制备药物的冷冻干燥机	ZL202022684034.0	2020-11-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宣泰生物	一种颗粒药物制备装置	ZL201921457074.2	2019-09-04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宣泰医药转让给宣泰生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类型	取得方式
14	宣泰海门	用于热熔挤出物的冷却出料装置	ZL201720921953.0	2017-07-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用于药瓶包装过程的输送带装置	ZL201720908183.6	2017-07-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用于药品生产过程的均质搅拌装置	ZL201720908162.4	2017-07-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用于泡罩药板的破碎剔粒装置	ZL201721028047.4	2017-08-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新风除湿节能装置	ZL201820042758.5	2018-0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用于新风空调机组的节能装置	ZL201820042753.2	2018-0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用于药粒上进行激光打孔的装置	ZL201820246550.5	2018-02-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一种药用下料装置	ZL201922134629.6	2019-12-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混合桶固定装置	ZL201922104359.4	2019-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一种配合整粒机使用的初碎装置	ZL201922105517.8	2019-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一种药品小盒翻转成形装置	ZL201922087949.0	2019-11-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一种胶囊自动装盒装置	ZL201720373662.2	2017-04-1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6		一种辊压式制粒机的辊压筒	ZL201621062194.9	2016-09-1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类型	取得方式
27		一种热熔挤出饲料机下料装置	ZL202021255447.0	2020-06-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		一种印字机翻片装置	ZL202021253033.4	2020-06-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		物料均质混合装置	ZL201922104369.8	2019-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		一种用于崩解仪的温度均衡装置	ZL201922088796.1	2019-11-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		一种激光打孔机药片扶正定位装置	ZL202022617224.0	2020-1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二) 发行人取得的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国别	取得方式
1		Fast Onset Orodispersable Tablets	8343978	2008-08-04	美国	受让取得
2		Ferroporphyrin Solid Dispersion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101800855	2016-06-22	韩国	原始取得
3	宣泰医药	Ferroporphyrin Solid Dispersion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6181322	2014-11-17	日本	原始取得
4		Posaconazole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s and preparation methods, uses and pharmaceutical formulations thereof	6286702	2015-04-10	日本	原始取得
5		卟啉铁固体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	1210695	2013-11-22	香港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国别	取得方式
6		Posaconazole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s and preparation methods, uses and pharmaceutical formulations thereof	10022373	2015-04-10	美国	原始取得
7		一种含番茄红素, 白藜芦醇或褪黑素的肠溶固体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122809	2010-10-27	香港	原始取得
8		Posaconazole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s and preparation methods, uses and pharmaceutical formulations thereof	3130354	2014-11-17	欧洲	原始取得
9		Ferroporphyrin Solid Dispersion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10391103	2014-11-17	美国	原始取得
10		Paclitaxel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and Pharmaceutical Preparation thereof, Preparation Process and Use thereof	6641493	2017-02-03	日本	原始取得
11		泊沙康唑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应用和药物制剂	1232779	2015-04-10	香港	原始取得
12		Paclitaxel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and pharmaceutical preparation thereof, preparation process and use thereof	10940135	2017-02-03	美国	原始取得
13	宣泰海门	Stabilized solubility-enhanced formulations for oral delivery	9005608	2010-03-24	美国	受让取得
14	宣泰生物	Composition containing lutein/lutein ester and applications thereof	10647669	2017-06-14	美国	原始取得

附表三：发行人取得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宣泰医药	凝胶骨架缓释工艺参数设计系统 V1.0	2020SR0429954	2019-05-10	2020-05-11	原始取得
2		热熔挤出法制备泊沙康唑固体分散体流程执行软件 V1.0	2020SR0429900	2019-09-15	2020-05-11	原始取得
3		左氧氟沙星药物药效评估系统 V1.0	2020SR0429888	2019-10-20	2020-05-11	原始取得
4		湿法制粒生产流程执行软件 V1.0	2020SR0429894	2019-08-10	2020-05-11	原始取得
5		缓控释微丸药物微粒缓释效果模拟系统 V1.0	2020SR0434095	2019-07-20	2020-05-11	原始取得
6		环磷酸胺水化工艺参数设定软件 V1.0	2020SR0434101	2019-06-15	2020-05-11	原始取得
7		抗肿瘤药物成分含量分析系统 V1.0	2020SR0434082	2019-12-25	2020-05-11	原始取得
8		抗病毒药物研发信息采集系统 V1.0	2020SR0434089	2019-11-15	2020-05-11	原始取得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申报文件签章情况的说明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为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宣泰医药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因疫情防控原因，致使本次申报文件签章存在困难，现对本次申报文件中需要本所出具相关文件的签章情况说明如下：

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做好全市新一轮核酸筛查工作的通告》，要求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 5 时起，上海市以黄浦江为界分区分批实施核酸筛查，开展核酸筛查。截至目前，上海市全市仍继续实行分区管控。

根据上海市新冠疫情防控措施要求，本所总所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及本所相关工作人员均在封闭管控中，导致宣泰医药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申报材料中签字人员（主办律师王立、沈诚、吴旭日，本所负责人顾功耘）无法进行统一签字并加盖本所实体公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故对本次需要出具的申报文件，均先行加盖电子章用于申报，主办律师（上海）/负责人暂不签字，申报文件具体签章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签章情况
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先行加盖本所电子章，后续由签字人员统一签字并加盖本所实体公章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先行加盖本所电子章，后续由签字人员统一签字并加盖本所实体公章



序号	文件名称	签章情况
3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先行加盖本所电子章，后续由签字人员统一签字并加盖本所实体公章
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签名盖章真实性之鉴证意见》	先行加盖本所电子章，后续由签字人员统一签字并加盖本所实体公章
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性之鉴证意见》	先行加盖本所电子章，后续由签字人员统一签字并加盖本所实体公章
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产权证书之鉴证意见》	先行加盖本所电子章，后续由签字人员统一签字并加盖本所实体公章



本所加盖的电子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有关规定，效力等同于实体章，本所认可上述表格中本所已加盖电子章文件的效力。待疫情防控措施解除，本所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后，将会完成上述申报材料纸质文件的签字、盖章工作。

特此说明。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2)第 2515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2)第 2515 号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泰医药”)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宣泰医药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宣泰医药,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1、CRO 研发服务收入的确认

(1) 关键审计事项

CRO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合同研究组织, 以下简称“CRO 研发服务”), 宣泰医药的 CRO 研发服务合同分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和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3 所示,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 CRO 研发服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8,453,128.33 元、39,810,086.26 元、56,254,894.90 元, 其中新收入准则下按照履约进度(原收入准则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7,704,203.81 元、38,550,994.09 元、55,527,691.85 元、36, 占 CRO 研发服务总收入金额比例分别为 98.45%、96.84%、98.71%, 占比较为重大。由于宣泰医药按照累计已完成的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完工百分比), 该过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及估计, 如估计发生变更将对 CRO 研发服务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将 CRO 研发服务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上述事项的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 CRO 研发服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② 结合行业特征,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判断 CRO 研发服务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③ 选取合同样本, 对 CRO 研发服务收入执行细节测试, 包括: 检查并复核关键合同条款、复核预计总工作量的合理性、检查已完成工作量归集的正确性、确认阶段性成果的文件、检查了解项目进度的沟通文件、复核履约进度计算表, 检查收入的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④ 对 CRO 研发服务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 以评估 CRO 研发服务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⑤ 对报告期内各期末账面价值、当期发生交易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实施了



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账面记录进行了核对；

⑥ 对当期交易额重大的客户实施现场走访及函证程序，以访谈及函证的形式对本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以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准确性进行确认；

⑦ 评估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包括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估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

2、权益分成收入的确认

(1) 关键审计事项

公司将已商业化的产品独家经销权授予境外经销商，经销商在当地进行销售，双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比例结算销售利润，权益分成根据境外经销商的销售净利润而收取不同的金额，属于合同中的可变对价收入。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在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确认权益分成收入。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3 所示，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权益分成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50,106,178.08 元、197,332,961.85 元、32,693,391.18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7.58%、61.83%、23.54%，呈逐年上升趋势，且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其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上述事项的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权益分成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② 选取合同样本，对权益分成收入执行细节测试，包括：查阅与经销商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关注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如合作产品情况、上市销售的分成比例及依据、产品的风险承担、销售定价权等。取得经销商出具的权益分成收入结算明细表，核查权益分成收入的计算过程是否与合同主要条款相符、检查银行收款凭证；

③ 向采用权益分成模式的经销商函证报告期内权益分成收入的确认情况，并对采用权益分成模式的经销商进行访谈，通过访谈核查经销商的基本情况、与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公司业务往来的真实性、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金额和分成金额、合作产品向下游客户的销售情况等；

④ 管理层委聘外部审计机构对经销商的权益分成事项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我们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并复核其出具的权益分成专项审计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宣泰医药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宣泰医药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宣泰医药、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宣泰医药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宣泰医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宣泰医药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宣泰医药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宜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11,651,941.84	434,172,427.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8,085,532.7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446,100.00				
应收账款	3	40,398,528.80	26,409,706.57		8,009,721.85	7,158,000.7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13,855,269.92	16,263,868.94		46,531,273.30	95,512,326.13
其他应收款	5	214,264.59	10,535,866.47		13,401,835.78	13,401,835.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	40,425,720.83	41,809,913.88		12,551,464.39	2,617,566.86
合同资产	7	3,254,798.34	9,434,372.4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375,146.87		778,542.09	
其他流动资产	8	618,833,915.02	546,001,302.55		206,887.19	6,956,297.09
流动资产合计			1,182,793.19		89,521,966.18	142,535,360.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176,534.43			
长期股权投资	9	27,416,602.48	7,855,571.27		3,660,791.26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固定资产	10	105,980,056.60	96,391,808.63		64,616,221.28	30,928,204.60
在建工程	11	4,675,368.79	9,324,336.19		2,818,876.68	2,961,424.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	4,436,129.62			71,095,889.22	33,889,628.90
无形资产	13	41,164,373.72	51,583,130.92		160,617,855.40	176,424,989.73
开发支出						
商誉	14				408,000,000.00	408,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5	3,152,155.54	3,807,847.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16,078,218.43	14,443,539.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	44,068,356.09	9,393,667.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971,261.27	192,799,902.46		179,232,168.38	171,293,723.27
资产总计		865,805,176.29	738,801,205.01		705,187,320.89	562,376,215.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				8,009,721.85	7,158,000.73
预收款项	19					
合同负债	20				46,531,273.30	95,512,326.13
应付职工薪酬	21				13,256,662.45	13,401,835.78
应交税费	22				8,187,414.91	16,889,334.24
其他应付款	23				12,551,464.39	2,617,566.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778,542.09	
其他流动负债	25				206,887.19	6,956,297.09
流动负债合计					89,521,966.18	142,535,360.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6				3,660,791.2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				64,616,221.28	30,928,204.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2,818,876.68	2,961,424.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095,889.22	33,889,628.90
负债合计					160,617,855.40	176,424,989.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				408,000,000.00	40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9,232,168.38	171,293,723.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0				-305,625.43	-262,250.6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				16,126,795.77	3,301,366.54
未分配利润	32				102,133,982.47	-19,956,623.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5,187,320.89	562,376,215.28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705,187,320.89	562,376,215.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65,805,176.29	738,801,205.01

张印

孙

华卫印培

叶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叶峻

738,801,205.01

865,805,176.29

511,677,015.72

511,677,015.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资产总计

705,187,320.89

562,376,215.28

425,156,289.19

511,677,015.72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印

合并利润表

会企02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附注六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5,470,565.08	319,157,480.64	138,861,930.42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营业收入	33	315,470,565.08	319,157,480.64	138,861,930.42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916,035.31	123,296,467.73
二、营业成本		221,940,088.27	204,478,582.46	157,143,700.7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其中：营业成本	33	69,001,438.40	58,973,779.53	52,696,091.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374.81	-198,318.16
税金及附加	34	774,143.73	2,022,558.91	693,477.18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374.81	-198,318.16
销售费用	35	6,009,534.08	7,346,692.30	5,501,240.5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管理费用	36	39,703,064.11	49,401,592.88	47,701,221.7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研发费用	37	103,632,017.16	75,801,724.97	51,473,486.25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财务费用	38	2,819,890.79	10,932,233.87	-924,816.66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中：利息费用	38	229,686.36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利息收入	38	1,478,392.88	1,234,609.38	420,641.59	(5) 其他			
加：其他收益	39	23,901,957.62	6,208,616.08	5,788,131.94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	4,178,222.80	24,922,748.42	14,816,654.6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	-706,488.97	-2,318,735.88	11,292,490.28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	457,397.13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	288,199.75	-1,204,912.62	-738,958.09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	-43,374.81	-198,318.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	-1,042,940.01	-2,247,295.99	711,959.56	(7) 其他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		43,140.6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313,314.10	142,401,194.68	2,296,017.7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4,872,660.50	123,098,149.57
加：营业外收入	45	33,006,038.82	40,295.34	4,311.9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872,660.50	123,098,149.57
减：营业外支出	46	5,306,135.18	123,636.89	696,558.4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013,217.74	142,317,851.13	1,603,771.19	八、每股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47	14,097,182.43	19,021,383.40	-3,034,667.48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4	0.33	0.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916,035.31	123,296,467.73	4,638,438.6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916,035.31	123,296,467.73	4,638,438.6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附注六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5,450,750.23	415,854,425.26	182,919,980.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00,776.23	9,171,716.20	3,884,282.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	79,608,248.55	9,114,764.46	7,932,15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159,775.01	434,140,905.92	194,736,419.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092,907.73	95,687,742.92	53,505,794.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763,735.69	57,221,475.19	48,384,282.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97,675.81	16,524,914.51	687,729.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	73,333,318.46	51,671,131.76	30,339,05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387,637.69	221,102,264.38	132,916,858.74	49	932,75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72,137.32	210,038,641.54	61,819,560.59		932,758.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4,000,000.00	155,785,000.00	554,300,000.00				559,068.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75,971.91	3,848,577.08	3,524,164.39				-8,291,813.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5,860,461.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33,945,994.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		76,200.00	100,900.00				511,651,941.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375,971.91	160,354,158.73	557,925,064.39				433,945,994.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06,674.51	38,340,525.22	23,675,452.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6,603,287.66	147,900,000.00	521,9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2,609,962.17	186,240,525.22	545,635,452.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33,990.26	-25,886,366.49	12,289,611.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法定代表人：

叶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卫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飞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8,000,000.00		171,293,723.27		-262,250.62		3,301,366.54		-19,956,623.91		562,376,215.28		562,376,215.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8,000,000.00		171,293,723.27		-262,250.62		3,301,366.54		-19,956,623.91		562,376,215.28		562,376,215.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38,445.11		-43,374.81		12,825,429.23		122,090,606.08		142,811,105.61		142,811,105.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374.81				134,916,035.31		134,872,660.50		134,872,660.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38,445.11								7,938,445.11		7,938,445.1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7,938,445.11								7,938,445.11		7,938,445.11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2,825,429.23		-12,825,429.23				
2、对股东的分配							12,825,429.23		-12,825,429.23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8,000,000.00		179,232,168.38		-305,625.43		16,126,795.77		102,133,982.17		705,187,320.89		705,187,320.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叶峻

张华

张印飞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会计年度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2020年度											股东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 权益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8,000,000.00			167,930,000.00		-63,932.46				-150,709,778.35			425,156,289.19	425,156,289.1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35,454.37			-235,454.37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8,000,000.00			167,930,000.00		-63,932.46				-150,945,232.72			424,920,834.82	424,920,834.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63,723.27		-198,318.16		3,301,366.54		130,988,608.81			137,455,380.46	137,455,380.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8,318.16				123,296,467.73			123,098,149.57	123,098,149.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357,230.89									14,357,230.89	14,357,230.8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4,357,230.89									14,357,230.89	14,357,230.89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301,366.54		-3,301,366.54				
1、提取盈余公积								3,301,366.54		-3,301,366.54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993,507.62						10,993,507.62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0,993,507.62						10,993,507.62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8,000,000.00			171,293,723.27		-262,250.02		3,301,366.54		-19,956,623.91			562,376,215.28	562,376,215.28

法定代表人:

叶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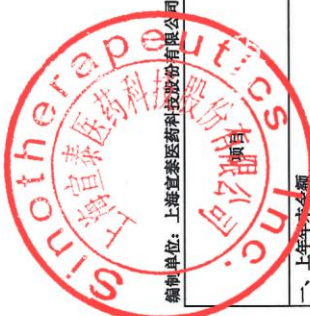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飞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会企04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8,000,000.00			143,640,000.00		-39,895.58				-155,348,217.02		396,251,887.40		396,251,887.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8,000,000.00			143,640,000.00		-39,895.58				-155,348,217.02		396,251,887.40		396,251,887.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290,000.00		-24,036.88				4,638,438.67		28,904,401.79		28,904,401.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036.88				4,638,438.67		4,614,401.79		4,614,401.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40,000.00								22,040,000.00		22,04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2,040,00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8,000,000.00			167,930,000.00		-63,932.46				-150,709,778.35		425,156,289.19		425,156,289.19

法定代表人:

叶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附注十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十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5,657,431.97	413,359,652.63	212,575,586.35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1	47,100,551.39	31,114,393.15	34,472,791.91	应付票据		3,186,020.49	416,477.26	704,705.15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37,094,665.60	82,574,032.61	12,166,787.21
应收股利					合同负债		10,143,720.27	10,535,802.37	8,273,889.32
其他应收款	2	23,732,690.11	23,626,531.22	4,894,498.34	应付职工薪酬		8,001,244.61	16,748,125.65	3,967,125.53
其中：应收利息		48,152,975.68	57,093,178.51	67,166,173.63	应交税费		12,002,537.09	972,963.62	714,081.83
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付利息				
存货		4,907,678.04	13,364,516.09	4,907,678.04	持有待售负债				
合同资产		2,437,521.08	8,231,705.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73,010.70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530.97	6,653,142.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36,643.54	1,877,897.57	2,546,172.48	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6,425,491.81	548,867,874.95	321,655,222.71	长期借款				
流动资产合计					应付债券				
非流动资产：					其中：优先股				
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71,129,729.73	117,899,743.55	25,826,589.04
其他债权投资					租赁负债				
长期应收款		141,730,649.63	129,030,801.62	112,206,353.40	其中：水交债				
长期股权投资					租赁负债		3,202,961.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64,215,683.20	30,042,646.15	34,492,984.33
固定资产		29,220,838.97	25,325,236.07	25,898,800.86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389,747.88	4,249,081.69	140,762.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油气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使用权资产		3,865,914.57	40,921,297.45	48,560,694.40	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30,798,702.24			股本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2,333,544.84	1,799,470.03	789,725.04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8,633,768.34	6,745,906.85	21,458,895.93	水交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44,749.69	2,904,077.32	565,850.00	资本公积		408,000,000.00	408,000,000.00	408,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416,916.16	211,175,811.03	209,641,082.19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专项储备		179,232,165.38	171,293,723.27	167,93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6,126,795.77	3,301,366.54	
					未分配利润		144,935,069.53	29,506,206.47	-104,953,268.47
					股东权益合计		745,294,033.68	612,101,296.28	470,976,731.5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66,842,407.97	760,043,685.98	531,296,594.90
资产总计		886,842,407.97	760,043,685.98	531,296,594.90					

法定代表人：叶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培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培



母公司利润表

会企02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附注十五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4	287,764,651.85	294,573,583.63	124,624,663.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254,292.29	126,842,410.88	11,713,490.91
减：营业成本	4	75,198,335.30	61,544,689.19	54,253,770.6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254,292.29	126,842,410.88	11,713,490.91
税金及附加		120,018.43	1,466,034.44	115,353.7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销售费用		3,910,231.79	3,793,825.06	2,906,011.6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管理费用		26,000,364.63	33,502,731.42	34,693,188.2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研发费用		93,193,216.01	68,707,463.36	46,477,097.1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财务费用		2,976,990.99	11,415,649.56	-990,841.49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利息费用		200,859.4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利息收入		1,420,066.89	1,136,099.42	399,079.3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加：其他收益		22,956,262.43	5,062,124.03	5,248,927.60	5、其他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4,599,234.86	26,405,022.75	17,645,846.36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	-285,476.91	-717,271.14	14,121,681.9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7,397.13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2,955.70	-1,112,558.58	-615,704.54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5,971.33	190,285.25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47.77		7、其他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599,462.09	144,675,416.28	9,449,153.43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8,254,292.29	126,842,410.88	11,713,490.91
加：营业外收入		32,997,730.47	8,716.79	1,184.79	七、每股收益：			
减：营业外支出		4,356,353.18	3,949.00	323,275.43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240,839.38	144,680,184.07	9,127,062.7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减：所得税费用		13,986,547.09	17,837,773.19	-2,586,428.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叶峻



张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宜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917,741.40	385,934,140.38	122,457,010.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00,776.23	6,171,716.20	3,884,282.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50,939.39	44,337,225.55	5,305,32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069,457.02	436,443,082.13	131,646,614.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733,674.20	97,515,553.94	41,042,479.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067,860.68	40,580,956.29	33,169,313.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03,539.60	15,914,091.84	24,873.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50,904.06	62,169,605.50	47,094,934.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055,978.54	216,180,207.57	121,331,60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13,478.48	220,262,874.56	10,315,012.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4,000,000.00	142,785,000.00	554,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75,971.91	3,729,386.67	3,524,164.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	98,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375,971.91	147,159,968.32	557,922,564.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32,171.77	14,246,638.13	7,959,037.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7,603,287.66	145,530,000.00	52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2,435,459.43	159,776,638.13	533,959,03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59,487.52	-12,616,669.81	23,963,526.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法定代表人：

叶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1年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8,000,000.00				171,293,723.27				3,301,366.54	29,506,206.47		612,101,296.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8,000,000.00				171,293,723.27				3,301,366.54	29,506,206.47		612,101,296.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38,445.11				12,825,429.23	115,428,863.06		136,192,737.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254,292.29		128,254,292.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38,445.11							7,938,445.1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7,938,445.11							7,938,445.11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2,825,429.23	-12,825,429.23		
2、对股东的分配									12,825,429.23	-12,825,429.23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8,000,000.00				179,232,168.38				16,126,795.77	144,935,069.53		748,294,033.68



张印



华卫



叶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会企04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8,000,000.00		167,930,000.00								470,976,731.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75,077.02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8,000,000.00		167,930,000.00								470,901,654.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63,723.27								141,199,641.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6,842,410.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357,230.89								14,357,230.8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4,357,230.89								14,357,230.89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993,507.62								10,993,507.62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10,993,507.62								10,993,507.62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8,000,000.00		171,293,723.27								612,101,296.28



编制单位: 上海宜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华



法定代表人: 叶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会企04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8,000,000.00					143,640,000.00				-116,666,759.38		434,973,240.6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8,000,000.00					143,640,000.00				-116,666,759.38		434,973,240.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290,000.00				11,713,490.91		36,003,490.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713,490.91		11,713,490.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40,000.00						22,04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2,040,000.00						22,040,000.00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250,000.00						2,25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8,000,000.00					167,930,000.00				-104,953,268.47		470,976,731.53

法定代表人:

叶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华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其前身为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124956XX。

营业期限: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科路 515 号 205、207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药品委托制造; 药品零售; 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实验室设备、仪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2012 年 7 月 20 日,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和 Finer Pharma Inc. 签署《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共同出资设立本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其中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分别出资 6,500 万元和 500 万元, Finer Pharma Inc. 以“药物增溶”专有技术评估作价出资 3,000 万元。前述评估事项已向上海国资委申请备案, 上海国资委出具了《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评备(2012)第 9 号)。

2012 年 8 月 6 日,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核发了闵商务发(2012)908 号《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 同意由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Finer Pharma Inc.、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9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沪闵合资字(2012)2568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8 月 13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000400690260 号的《营业执照》, 准予公司设立登记。

设立时,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	65.00%	6,500.00	65.00%
Finer Pharma Inc.	3,000.00	30.00%	3,000.00	30.00%
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	<u>500.00</u>	<u>5.00%</u>	<u>500.00</u>	<u>5.00%</u>
合计	<u>10,000.00</u>	<u>100.00%</u>	<u>10,000.00</u>	<u>100.00%</u>

2012 年 5 月 31 日,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财瑞评报(2012)1120 号《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因投资设立合资企业涉及的 Finer Pharma Inc. 拥有的药物增溶专有技术评估报告》, Finer Pharma Inc. 用于出资的药物增溶专有技术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3,000 万元。

上述出资业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会师报字(2012)第 2117 号、上会师报字(2012)第 2135 号、上会师报字(2013)第 183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2 月 23 日, 公司召开董事会, 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34,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由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增资 16,800 万元和 1,200 万元, Finer Pharma Inc. 以“药物缓控释”专有技术评估作价 6,000 万元增资。前述评估事项已向上海国资委申请备案, 上海国资委出具了《上海市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沪联和投资 201600009)。

2016 年 8 月 23 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124956XX),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4,000 万元。

本次增资, 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增资前出资比例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	65.00%	23,300.00	68.53%
Finer Pharma Inc.	3,000.00	30.00%	9,000.00	26.47%
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	<u>500.00</u>	<u>5.00%</u>	<u>1,700.00</u>	<u>5.00%</u>
合计	<u>10,000.00</u>	<u>100.00%</u>	<u>34,000.00</u>	<u>100.00%</u>

2016 年 7 月 10 日,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财瑞评报(2016)1123 号《Finer Pharma Inc. 因作价投资事宜涉及的“药物缓控释”专有技术价值评估报告》, 确认 Finer Pharma Inc. 用于出资的“药物缓控释”专有技术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评估价值为 6,000 万元。

上述出资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20)第 7543 号《验资报告》验证。

(3)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3 月 15 日, 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0.01% 股权(注册资本计 3.40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将其持有的公司 0.01% 股权(注册资本计 3.40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将其持有的公司 0.01% 股权(注册资本计 3.40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将其持有的公司 0.01% 股权(注册资本计 3.40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自然人谢亮亮; 将其持有的公司 0.01% 股权(注册资本计 3.40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宁波卓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4 月 17 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 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	转让前出资额	转让前出资	转让后出资额	转让后出资
	(万元)	比例	(万元)	比例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23,300.00	68.53%	23,300.00	68.53%
Finer Pharma Inc.	9,000.00	26.47%	9,000.00	26.47%
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	1,700.00	5.00%	1,683.00	4.95%
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	3.40	0.01%
宁波卓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40	0.01%
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3.40	0.01%
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40	0.01%
谢亮亮	-	-	3.40	0.01%
合计	<u>34,000.00</u>	<u>100.00%</u>	<u>34,000.00</u>	<u>100.00%</u>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 25 日, 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0.8129% 股权(注册资本计 276.40 万元)以 812.94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意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49% 股权(注册资本计 506.60 万元)以 1,49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上海欣年石化助剂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0 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 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	转让前出资额	转让前出资	转让后出资额	转让后出资
	(万元)	比例	(万元)	比例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23,300.00	68.53%	23,300.00	68.53%
Finer Pharma Inc.	9,000.00	26.47%	9,000.00	26.47%
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	1,683.00	4.95%	900.00	2.65%
上海欣年石化助剂有限公司	-	-	506.60	1.49%
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40	0.01%	279.80	0.82%
宁波卓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	0.01%	3.40	0.01%
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0	0.01%	3.40	0.01%
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	0.01%	3.40	0.01%
谢亮亮	3.40	0.01%	3.40	0.01%
合计	<u>34,000.00</u>	<u>100.00%</u>	<u>34,000.00</u>	<u>100.00%</u>

(5) 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8 月 21 日, 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4,000 万元增加至 40,8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6,800 万元由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卓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货币资金向公司增资, 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增资额	其中: 增加实收资本	其中: 增加资本溢价
	(万元)	(万元)	(万元)
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400.00	6,600.00
宁波卓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1,530.00	2,970.00
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1,360.00	2,640.00
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u>1,500.00</u>	<u>510.00</u>	<u>990.00</u>
合计	<u>20,000.00</u>	<u>6,800.00</u>	<u>13,200.00</u>

2018 年 9 月 6 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 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	增资前出资额	增资前出资比例	增资后出资额	增资后出资比例
	(万元)		(万元)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23,300.00	68.53%	23,300.00	57.11%
Finer Pharma Inc.	9,000.00	26.47%	9,000.00	22.06%
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	900.00	2.65%	900.00	2.21%
上海欣年石化助剂有限公司	506.60	1.49%	506.60	1.24%
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79.80	0.82%	3,679.80	9.02%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股东	增资前出资额	增资前出资比例	增资后出资额	增资后出资比例
	(万元)		(万元)	
宁波卓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	0.01%	1,533.40	3.76%
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0	0.01%	1,363.40	3.34%
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	0.01%	513.40	1.26%
谢亮亮	3.40	0.01%	3.40	0.01%
合计	<u>34,000.00</u>	<u>100.00%</u>	<u>40,800.00</u>	<u>100.00%</u>

上述出资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20)第 7544 号《验资报告》验证。

(6)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同意 Finer Pharma Inc.将其持有的公司 0.6667%股权（注册资本计 272 万元）无偿转让予上海中科高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意自然人谢亮亮将其持有的公司 0.0083%股权（注册资本计 3.40 万元）以 10 万元价格转让予上海欣年石化助剂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3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	转让前出资额	转让前出资比例	转让后出资额	转让后出资比例
	(万元)		(万元)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23,300.00	57.11%	23,300.00	57.11%
Finer Pharma Inc.	9,000.00	22.06%	8,728.00	21.39%
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679.80	9.02%	3,679.80	9.02%
宁波卓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3.40	3.76%	1,533.40	3.76%
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63.40	3.34%	1,363.40	3.34%
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	900.00	2.21%	900.00	2.21%
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40	1.26%	513.40	1.26%
上海欣年石化助剂有限公司	506.60	1.24%	510.00	1.25%
谢亮亮	3.40	0.01%	-	-
上海中科高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u>272.00</u>	<u>0.67%</u>
合计	<u>40,800.00</u>	<u>100.00%</u>	<u>40,800.00</u>	<u>100.00%</u>

(7)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同意 Finer Pharma Inc.将其持有的公司 1.1862%股权（注册资本计 483.9676 万元）无偿转让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 Finer

Pharma Inc.将其持有的公司 0.4038%股权(注册资本计 164.7410 万元)无偿转让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宣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意 Finer Pharma Inc.将其持有的公司 2.27%股权(注册资本计 926.16 万元)无偿转让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宣生和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同意 Finer Pharma Inc.将其持有的公司 0.268%股权(注册资本计 109.3444 万元)无偿转让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4 月 27 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 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	转让前出资额	转让前出资	转让后出资额	转让后出资
	(万元)	比例	(万元)	比例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23,300.00	57.11%	23,300.00	57.11%
Finer Pharma Inc.	8,728.00	21.39%	7,043.79	17.26%
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679.80	9.02%	3,679.80	9.02%
宁波卓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3.40	3.76%	1,533.40	3.76%
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63.40	3.34%	1,363.40	3.34%
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	900.00	2.21%	900.00	2.21%
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40	1.26%	513.40	1.26%
上海欣年石化助剂有限公司	510.00	1.25%	510.00	1.25%
上海中科高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2.00	0.67%	272.00	0.6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宣生和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926.16	2.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83.97	1.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宣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64.74	0.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9.34	0.27%
合计	<u>40,800.00</u>	<u>100.00%</u>	<u>40,800.00</u>	<u>100.00%</u>

(8)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 6 日, 公司董事会同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宣生和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27%股权(注册资本计 926.16 万元)以 2,724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上海科溢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同意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9.0191%股权(注册资本计 3,679.80 万元)以 10,822.94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栖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5 月 19 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次股权转让, 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	转让前出资额	转让前出资	转让后出资额	转让后出资
	(万元)	比例	(万元)	比例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23,300.00	57.11%	23,300.00	57.11%
Finer Pharma Inc.	7,043.79	17.26%	7,043.79	17.26%
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679.80	9.02%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栖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679.80	9.02%
宁波卓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3.40	3.76%	1,533.40	3.76%
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63.40	3.34%	1,363.40	3.34%
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	900.00	2.21%	900.00	2.21%
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40	1.26%	513.40	1.26%
上海欣年石化助剂有限公司	510.00	1.25%	510.00	1.25%
上海中科高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2.00	0.67%	272.00	0.6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宣生和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26.16	2.27%	-	-
上海科溢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	-	926.16	2.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97	1.19%	483.97	1.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宣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74	0.40%	164.74	0.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u>109.34</u>	<u>0.27%</u>	<u>109.34</u>	<u>0.27%</u>
合计	<u>40,800.00</u>	<u>100.00%</u>	<u>40,800.00</u>	<u>100.00%</u>

3、股份制改制

2020 年 8 月 3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决议, 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了《关于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 将经审计的净资产 587,232,168.38 元, 按照 1: 0.6948 的比例折为 408,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其余 179,232,168.38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出资比例享有的净资产相应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不变。上述净资产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0)第 6258 号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 0107 号专项审核报告。

2020 年 7 月 17 日,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财瑞评报字(2020)1091 号《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造改行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确认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50,042,151.94 元。

2020 年 8 月 28 日,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0,8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占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233,000,000.00	57.11%	净资产折股
Finer Pharma Inc.	70,437,870.00	17.26%	净资产折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栖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98,000.00	9.02%	净资产折股
宁波卓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34,000.00	3.76%	净资产折股
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634,000.00	3.34%	净资产折股
上海科溢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9,261,600.00	2.27%	净资产折股
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00	2.21%	净资产折股
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4,000.00	1.26%	净资产折股
上海欣年石化助剂有限公司	5,100,000.00	1.25%	净资产折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9,676.00	1.19%	净资产折股
上海中科高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20,000.00	0.67%	净资产折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宣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7,410.00	0.40%	净资产折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u>1,093,444.00</u>	<u>0.27%</u>	净资产折股
合计	<u>408,000,000.00</u>	<u>100.00%</u>	

三、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上海宣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江苏宣泰药业有限公司(注)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上海宣泰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GFW Inc.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IMPACT BIOPHARMA Inc.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注：2021 年 8 月 24 日，上海宣泰海门药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宣泰药业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持续经营

经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元。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 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 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 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 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 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2)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①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③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④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 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 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①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 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 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 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 则母公司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 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1) 该母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 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母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 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母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编制合并报表时, 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的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在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 由公司合并编制。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编制合并资

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公司按照权益法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

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于资产负债表日, 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 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 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 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3) 境外经营实体的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③ 按照上述①、②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 公司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 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折算:

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 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 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 停止重述, 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5) 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 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 按处置的

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① 分类和初始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 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债务工具

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 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租赁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列

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

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② 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去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公司均可以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 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基于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或定性标准时, 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3> 上限指标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一般逾期超过 30 天, 最长不超过 90 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 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 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 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历史信用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2> 违约损失率是指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4)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应收账款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以外)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按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划分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2> 其他应收款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按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划分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确信可收回组合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应收出口退税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账龄组合	除上述组合、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以外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合同资产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按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划分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③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留存收益; 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④ 核销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 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 按照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 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 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③ 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或第②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 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 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 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 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 不得撤销。

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 列示为流动负债; 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①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②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③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及周转材料。（其中“合同履约成本”详见附注四/13、合同成本。）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

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③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对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合同资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 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 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 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 该收款权利应作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 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10、金融工具。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 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 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3、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即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 即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 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 (例如: 销售佣金等)。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 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 (例如: 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为准备投标资料发生的相关费用等), 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时, 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 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①项减去第②项的差额的, 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 使得企业上述第①项减去第②项后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

值的, 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③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 ④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 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 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 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 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 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 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 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 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 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 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 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 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 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年	5.00%-10.00%	4.5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年	5.00%-10.00%	18.00%-23.75%
实验室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年	5.00%-10.00%	9.00%-31.67%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5.00%-10.00%	9.0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年	5.00%-10.00%	9.00%-31.67%

16、使用权资产(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3)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 ① 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 ② 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

应的减值准备。

17、在建工程

- (1) 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 该项支出包含工程物资;
-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 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 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 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摊销额时,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计算机软件	2 年
专有技术	10 年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5) 内部研究开发

- ①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 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其中:

- 1)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 2)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②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初始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公司对商誉不摊销, 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上单独列示。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 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 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

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 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可收回金额,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和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两者之间较高者, 同时也不低于零。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 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年限平均法摊销, 摊销年限如下:

<u>名称</u>	<u>摊销年限</u>
装修费	5 年
其他	在受益期内摊销

22、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 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 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付款项孰早时点,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3、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 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 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 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 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租赁负债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于租赁期开始日,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 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 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这里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 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 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① 期权的行权价格;
- ② 期权的有效期;
- ③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④ 股价预计波动率;
- ⑤ 股份的预计股利;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 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 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 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 进行调整, 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 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 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 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6、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①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④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 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⑤ 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 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然后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 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并且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 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 应考虑下列迹象:

-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到客户, 即客户已实际占有该商品;
-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根据收入确认的原则, 公司根据不同的业务类型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

① 产品销售收入

1) 直销、经销模式下:

<1> 国内销售, 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 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国外销售, 根据交货方式不同, 具体分为:

A. 目的港交货: 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目的港, 收入确认时点为承运工具到达目的港时;

B. 起运港交货: 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起运港、办理出口报关手续, 收入确认时点为出口报关单中记载的报关日。

2) 代销模式下: 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 CRO 研发服务收入

1) 对于签订的合同金额较大且研发周期较长的 CRO 研发服务合同, 本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提供的研发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对于签订的合同金额较小且研发周期较短的 CRO 研发服务合同, 在研发项目完成后向客户交付研发成果, 并取得客户确认后, 一次性确认收入。

③ 权益分成收入

公司将已商业化的产品独家经销权授予境外经销商, 经销商在当地进行销售, 双方根据合同约定

的比例结算销售利润, 权益分成金额根据境外经销商的销售净利润而收取不同的金额, 属于合同中的可变对价收入。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在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确认权益分成收入。

④ 销售奖励收入

双方根据合同约定, 达成销售奖励条件时, 经双方确认并开具账单后, 确认销售奖励收入。

⑤ 代理权收入

公司将已商业化的产品独家经销权授予境外经销商, 向经销商收取的独家经销代理权收入在合同约定的代理期限内采用直线法确认收入。

27、收入(适用于 2019 年度)

(1) 一般原则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①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予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选用下列方法:

-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

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 提供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根据收入确认的原则，公司根据不同的业务类型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如下：

① 产品销售收入

1) 直销、经销模式下：

<1> 国内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国外销售，根据交货方式不同，具体分为：

A. 目的港交货：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目的港，收入确认时点为承运工具到达目的港时；

B. 起运港交货：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起运港、办理出口报关手续，收入确认时点为出口报关单中记载的报关日。

2) 代销模式下：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 CRO 研发服务收入

1) 对于签订的合同金额较大且研发周期较长的 CRO 研发服务合同，在提供服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服务收入。确定提供服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照已经提供的服务占应提供服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服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服务收

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服务收入。

在提供服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服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服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成本作为当期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 对于签订的合同金额较小且研发周期较短的 CRO 研发服务合同，在研发项目完成后向客户交付研发成果，并取得客户确认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③ 权益分成收入

公司将已商业化的产品独家经销权授予境外经销商，经销商在当地进行销售，双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比例结算销售利润，在收到经销商定期交付的销售数据结算文件后，根据分成比例确认权益分成收入。

④ 销售奖励收入

双方根据合同约定，达成销售奖励条件时，经双方确认并开具账单后，确认销售奖励收入。

⑤ 代理权收入

公司将已商业化的产品独家经销权授予境外经销商，向经销商收取的独家经销代理权收入在合同约定的代理期限内采用直线法确认收入。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企业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 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 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难以区分的, 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应当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 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 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 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0、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 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①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6、使用权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

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 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 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本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在资产负债表中, 将“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在利润表中, 增设“研发费用”项目列报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②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文件, 要求变更财务报表格式; 并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与财会[2019]6 号配套执行。本公司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 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 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没有影响,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亦无重大影响。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文件,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3) 财政部于 2017 年分别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统称为“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未产生影响。

<u>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u>	<u>审批程序</u>	<u>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影响金额</u>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批准通过	无影响

4)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 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 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实施。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③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规定, 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 本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u>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u>	<u>审批程序</u>	<u>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影响金额</u>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批准通过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31/(3)

④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 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 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 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u>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u>	<u>审批程序</u>	<u>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影响金额</u>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批准通过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31/(4)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 (即 2020 年 1 月 1 日) 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 公司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执行原收入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应收账款	32,070,456.63	35,822,223.50	22,448,953.12	19,473,355.06
其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01,640.43	1,349,431.59	1,222,447.65	622,120.46
合同资产	-	-	12,605,967.75	17,446,540.28
其中: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	756,197.93	815,637.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23,699.56	21,458,895.93	32,565,250.34	21,472,144.82
预收款项	22,451,116.24	12,166,787.21	-	-
合同负债	-	-	24,966,829.08	12,919,820.11
其他流动负债	-	-	468,751.40	344,638.94
未分配利润	-150,709,778.35	-104,953,268.47	-150,945,232.72	-105,028,345.50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的影晌分析

报表项目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减少)/增加报表项目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销售费用	-102,078.02	-37,640.00
营业成本	102,078.02	37,640.00

本公司在向客户销售商品时, 如按合同约定需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相关运输费用在原收入准则下计入销售费用, 在新收入准则下按合同履约成本核算的销售实现时计入营业成本。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 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 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 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公司根据每项租赁, 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 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 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021 年 1 月 1 日, 公司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执行原租赁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金额
------	---------------------------	-------------------------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付款项	16,263,868.94	23,626,531.22	16,127,105.66	23,509,107.39
使用权资产	-	-	4,470,697.15	3,808,558.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637,264.71	546,887.94
租赁负债	-	-	3,696,669.16	3,144,247.06

3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 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 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 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 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 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 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 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27、收入所述, 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识别客户合同; 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 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 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履约进度的确定等。

企业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 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 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与租赁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① 租赁的识别

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 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 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 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 租赁的分类

公司作为出租人时, 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 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 租赁负债

公司作为承租人时,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 公司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 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 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 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 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 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 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 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 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 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 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 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 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 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 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 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

格, 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 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 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7) 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 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 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 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 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 结合纳税筹划策略, 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 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1)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续上表)

纳税主体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江苏宣泰药业有限公司	15%	15%	25%
上海宣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20%	20%
上海宣泰实业有限公司	20%	20%	20%
GFW Inc.(注 2)	0%	0%	0%
IMPACT BIOPHARMA Inc.(注 3)	21%	21%	21%

注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 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注 2: GFW Inc.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3: IMPACT BIOPHARMA Inc.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1%。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 本公司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2019 年度出口贸易退税率为 13%、16%, 2020 年度、2021 年度出口贸易退税率为 13%。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通知》的有关规定, 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 经试点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并持有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后可免征增值税。本公司 2019 年度部分技术开发合同享受此项税收

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 2020 年度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4)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取得了 GR20173100271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2020 年 11 月 12 日, 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取得了 GR20203100152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本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5) 子公司江苏宣泰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取得了 GR20203200801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江苏宣泰药业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6) 子公司上海宣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取得了 GR20213100345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海宣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7)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第二条规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上海宣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宣泰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	7,580.00	-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至2021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现金	-	7,580.00	-
银行存款	511,651,941.84	433,938,414.39	258,085,532.75
其他货币资金(注)	-	<u>226,432.98</u>	-
合计	<u>511,651,941.84</u>	<u>434,172,427.37</u>	<u>258,085,532.75</u>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685,272.53	3,338,187.06	38,287,979.84

注: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226,432.98元系对外开具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的保证金。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446,100.00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446,100.00</u>	<u>100.00%</u>	=	-	<u>446,100.00</u>
其中: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446,100.00	100.00%	-	-	446,100.00
合计	<u>446,100.00</u>	<u>100.00%</u>	=	-	<u>446,100.00</u>

(3) 报告期各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报告期各期末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 报告期各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6) 报告期各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至2021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2,394,034.00	26,248,794.02	30,108,104.68
1至2年	126,885.00	81,502.50	1,962,351.95
2至3年	-	(注)2,000,000.00	-
小计	<u>42,520,919.00</u>	<u>28,330,296.52</u>	<u>32,070,456.63</u>
减: 坏账准备	2,132,390.20	1,920,589.95	1,701,640.43
合计	<u>40,388,528.80</u>	<u>26,409,706.57</u>	<u>30,368,816.20</u>

注: 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划分为2至3年账龄部分的余额大于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划分为1至2年部分的余额, 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收款项、合同负债调整所致。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520,919.00	100.00%	2,132,390.20	5.01%	40,388,528.80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u>42,520,919.00</u>	100.00%	<u>2,132,390.20</u>	5.01%	<u>40,388,528.80</u>
合计	<u>42,520,919.00</u>	100.00%	<u>2,132,390.20</u>	5.01%	<u>40,388,528.80</u>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330,296.52	100.00%	1,920,589.95	6.78%	26,409,706.57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u>28,330,296.52</u>	100.00%	<u>1,920,589.95</u>	6.78%	<u>26,409,706.57</u>
合计	<u>28,330,296.52</u>	100.00%	<u>1,920,589.95</u>	6.78%	<u>26,409,706.57</u>

(续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070,456.63	100.00%	1,701,640.43	5.31%	30,368,816.20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u>32,070,456.63</u>	100.00%	<u>1,701,640.43</u>	5.31%	<u>30,368,816.20</u>
合计	<u>32,070,456.63</u>	100.00%	<u>1,701,640.43</u>	5.31%	<u>30,368,816.20</u>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至2021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2,394,034.00	2,119,701.70	5.00%
1至2年	126,885.00	12,688.50	10.00%
合计	<u>42,520,919.00</u>	<u>2,132,390.20</u>	

(续上表)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248,794.02	1,312,439.70	5.00%
1至2年	81,502.50	8,150.25	10.00%
2至3年	<u>2,000,000.00</u>	<u>600,000.00</u>	30.00%
合计	<u>28,330,296.52</u>	<u>1,920,589.95</u>	

(续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108,104.68	1,505,405.23	5.00%
1至2年	<u>1,962,351.95</u>	<u>196,235.20</u>	10.00%
合计	<u>32,070,456.63</u>	<u>1,701,640.43</u>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920,589.95	842,955.70	631,155.45	-	-	2,132,390.20

(续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执行新收入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
	日	政策对期初	日	计提	收回或转	转销或核	其他变	31日
		数的影响			回	销	动(注)	
账龄组合	1,701,640.43	-479,192.78	1,222,447.65	849,739.59	149,826.97	-	-1,770.32	1,920,589.95

注:其他变动系汇率波动的影响金额。

(续上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注)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账龄组合 1,124,965.12 743,994.81 42,567.70 127,400.00 2,648.20 1,701,640.43

注：其他变动系汇率波动的影响金额。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核销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7,400.00	2019 年度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Lannett Company, Inc.	非关联方	19,447,698.19	972,384.91	1 年以内	45.74%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5,280.00	213,264.00	1 年以内	10.03%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2,033.05	164,601.65	1 年以内	7.74%
上海瓊黎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2,565.00	130,128.25	1 年以内	6.12%
广州再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u>2,280,891.00</u>	<u>114,044.55</u>	1 年以内	<u>5.36%</u>
合计		<u>31,888,467.24</u>	<u>1,594,423.36</u>		<u>74.99%</u>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Lannett Company, Inc.	非关联方	18,371,718.51	918,585.93	1 年以内	64.85%
重庆恩创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600,000.00	2 至 3 年	7.06%
Vitruvias Therapeutics Inc.	非关联方	1,552,937.91	77,646.90	1 年以内	5.48%
UPJOHN US 1 LLC	非关联方	1,258,296.68	62,914.83	1 年以内	4.44%
上海瓊黎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u>1,135,554.60</u>	<u>56,777.72</u>	1 年以内	<u>4.01%</u>
合计		<u>24,318,507.70</u>	<u>1,715,925.38</u>		<u>85.84%</u>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45,243.14	562,221.90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33.51%
Lannett Company, Inc.	非关联方	6,676,917.04	333,845.85	1 年以内	20.82%
Sandoz AG	非关联方	3,031,945.82	151,597.29	1 年以内	9.45%
广州顺健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5,747.49	139,787.37	1 年以内	8.72%
Vitruvias Therapeutics Inc.	非关联方	<u>1,569,645.00</u>	<u>78,482.25</u>	1 年以内	<u>4.89%</u>
合计		<u>24,819,498.49</u>	<u>1,265,934.66</u>		<u>77.39%</u>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619,191.32	98.30%	16,175,672.84	99.46%	8,243,342.17	99.21%
1 至 2 年	235,960.60	1.70%	23,296.10	0.14%	65,273.40	0.79%
2 至 3 年	<u>118.00</u>	=	<u>64,900.00</u>	<u>0.40%</u>	=	=
合计	<u>13,855,269.92</u>	<u>100.00%</u>	<u>16,263,868.94</u>	<u>100.00%</u>	<u>8,308,615.57</u>	<u>100.00%</u>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金额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杭州民生滨江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6,219.17	29.49%	1 年以内	尚未到货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非关联方	2,494,039.40	18.00%	1 年以内	预付 2022 年度费用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3,189.75	14.96%	1 年以内	尚未提供服务
DIPHARMA FRANCIS S.r.l.	非关联方	953,000.40	6.88%	1 年以内	尚未到货
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u>710,210.88</u>	<u>5.13%</u>	1 年以内	尚未提供服务
合计		<u>10,316,659.60</u>	<u>74.46%</u>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金额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杭州民生滨江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9,126.15	24.77%	1 年以内	尚未到货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非关联方	2,506,670.19	15.41%	1 年以内	预付 2021 年度费用
神隆医药(常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0,764.00	10.58%	1 年以内	尚未到货
上海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4,887.25	9.38%	1 年以内	尚未提供服务
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u>880,022.20</u>	<u>5.41%</u>	1 年以内	尚未提供服务
合计		<u>10,661,469.79</u>	<u>65.55%</u>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金额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杭州民生滨江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4,124.78	38.08%	1 年以内	尚未到货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非关联方	2,628,841.45	31.64%	1 年以内	预付 2020 年度费用
莱斯特瑞兹机械(太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059.00	2.30%	1 年以内	尚未到货
南京杰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44%	1 年以内	尚未提供服务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金额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卡陆康（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u>117,700.00</u>	<u>1.42%</u>	1 年以内	尚未到货
合计		<u>6,221,725.23</u>	<u>74.88%</u>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u>214,264.59</u>	<u>10,535,866.47</u>	<u>999,741.10</u>
合计	<u>214,264.59</u>	<u>10,535,866.47</u>	<u>999,741.10</u>

(1)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900.00	10,931,162.05	919,580.14
1 至 2 年	102,172.00	46,261.20	3,600.00
2 至 3 年	46,000.00	900.00	(注)55,642.26
3 至 4 年	900.00	52,103.22	9,200.00
4 至 5 年	50,852.59	200.00	10,000.00
5 年以上	440.00	5,240.00	1,718.70
小计	<u>214,264.59</u>	<u>11,035,866.47</u>	<u>999,741.10</u>
减：坏账准备	-	500,000.00	-
合计	<u>214,264.59</u>	<u>10,535,866.47</u>	<u>999,741.10</u>

注：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划分为 2 至 3 年账龄部分的余额大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划分为 1 至 2 年部分的余额，系外币汇率上升导致。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出口退税款	-	758,933.35	844,813.14
保证金及押金	209,264.59	201,615.22	116,160.96
备用金及其他	5,000.00	75,317.90	38,767.00
应收股权转让款(注)	=	<u>10,000,000.00</u>	=
合计	<u>214,264.59</u>	<u>11,035,866.47</u>	<u>999,741.10</u>

注：2019 年 8 月 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批准，公司将持有的浙江海正宣

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宣泰”)49%的股权转让予重庆恩创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金额 2,278.5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回 1,278.50 万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对外报出日, 公司已收回剩余 1,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③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期信用损失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500,000.00	-	500,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	500,000.00	-	500,000.00
本期核销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期信用损失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500,000.00	5,000.00	505,000.0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核销	-	-	5,000.00	5,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500,000.00	-	500,000.00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期信用损失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7	-	-	4.07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期信用损失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37,535.05	37,535.05
本期转回	4.07	-	-	4.07
本期核销	-	-	37,535.05	37,535.05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④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期间	期初余额	新金融工具 准则影响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度	500,000.00	-	-	500,000.00	-	-	-
2020 年度	-	-	505,000.00	-	5,000.00	-	500,000.00
2019 年度	4.07	-	37,535.05	4.07	37,535.05	-	-

⑤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核销年度	核销原因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	2020 年度	无法收回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7,535.05	2019 年度	无法收回

⑥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于有琴	保证金及押金	66,372.00	1 至 2 年	30.98%	-
上海凯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2,000.00	1 至 2 年、2 至 3 年	24.27%	-
费舍尔物流(杭州)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852.59	4 至 5 年	23.73%	-
上海允同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4,000.00	2 至 3 年	11.20%	-
上海合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u>5,000.00</u>	1 至 2 年	<u>2.33%</u>	-
合计		<u>198,224.59</u>		<u>92.51%</u>	-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重庆恩创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股权转让款	10,000,000.00	1 年以内	90.61%	500,000.00
应收出口退税款	应收出口退税款	758,933.35	1 年以内	6.88%	-
于有琴	保证金及押金	66,372.00	1 年以内	0.60%	-
费舍尔物流（杭州）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2,103.22	3 至 4 年	0.47%	-
上海凯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u>52,000.00</u>	1 年以内、1 至 2 年	<u>0.47%</u>	-
合计		<u>10,929,408.57</u>		<u>99.03%</u>	<u>500,000.00</u>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款	应收出口退税款	844,813.14	1 年以内	84.50%	-
费舍尔物流（杭州）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5,642.26	2 至 3 年	5.57%	-
上海允同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4,000.00	1 年以内	2.40%	-
上海凯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2,000.00	1 年以内	2.20%	-
施云冲	备用金	<u>15,767.00</u>	1 年以内	<u>1.58%</u>	-
合计		<u>962,222.40</u>		<u>96.25%</u>	-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855,978.10	2,525,240.54	33,330,737.56
发出商品	273,973.37	-	273,973.37
在产品	971,986.13	46,416.47	925,569.66
库存商品	4,480,389.73	962,425.91	3,517,963.82
周转材料	2,151,305.74	467,193.87	1,684,111.87
委托代销商品	424,125.90	169,650.36	254,475.54
委托加工物资	<u>438,889.01</u>	-	<u>438,889.01</u>
合计	<u>44,596,647.98</u>	<u>4,170,927.15</u>	<u>40,425,720.83</u>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441,976.01	1,444,044.81	34,997,931.20
发出商品	2,858,431.36	-	2,858,431.36
库存商品	2,094,656.00	951,053.22	1,143,602.78
周转材料	2,186,823.95	338,138.49	1,848,685.46
在产品	804,556.91	-	804,556.91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至2021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加工物资	156,706.17	-	156,706.17
合计	44,543,150.40	2,733,236.52	41,809,913.88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14,390.69	114,903.42	7,199,487.27
库存商品	2,655,098.95	13,731.60	2,641,367.35
周转材料	1,531,362.57	167,163.40	1,364,199.17
在产品	507,304.27	-	507,304.27
委托加工物资	120,435.13	-	120,435.13
合计	12,128,591.61	295,798.42	11,832,793.19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44,044.81	1,081,195.73	-	-	-	2,525,240.54
库存商品	951,053.22	11,372.69	-	-	-	962,425.91
周转材料	338,138.49	129,055.38	-	-	-	467,193.87
委托代销商品	-	169,650.36	-	-	-	169,650.36
在产品	=	46,416.47	=	=	=	46,416.47
合计	2,733,236.52	1,437,690.63	=	=	=	4,170,927.15

(续上表)

存货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4,903.42	1,329,141.39	-	-	-	1,444,044.81
库存商品	13,731.60	937,321.62	-	-	-	951,053.22
周转材料	167,163.40	170,975.09	=	=	=	338,138.49
合计	295,798.42	2,437,438.10	=	=	=	2,733,236.52

(续上表)

存货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83,475.32	-	-	268,571.90	-	114,903.42
库存商品	596,371.68	-	-	582,640.08	-	13,731.60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存货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周转材料	<u>27,910.98</u>	<u>139,252.42</u>	=	=	=	<u>167,163.40</u>
合计	<u>1,007,757.98</u>	<u>139,252.42</u>	=	<u>851,211.98</u>	=	<u>295,798.42</u>

(3) 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2019 年度

项目	本期转销或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完工并售出
库存商品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4) 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中无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7、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CRO 研发服务合同	3,426,103.54	171,305.20	3,254,798.34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CRO 研发服务合同	10,000,428.27	566,055.82	9,434,372.45	12,605,967.75	756,197.93	11,849,769.82

(2) 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CRO 研发服务合同	566,055.82	-	394,750.62	-	-	171,305.20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CRO 研发服务合同	756,197.93	-	190,142.11	-	-	566,055.82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6,559,554.84	5,497,249.30	5,846,118.80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介机构上市费用	2,037,735.86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1,877,897.57	-
定期存款应计利息	=	=	25,984.04
合计	<u>8,597,290.70</u>	<u>7,375,146.87</u>	<u>5,872,102.84</u>

9、长期股权投资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联营企业						
上海博璞诺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1,019,082.26	-	-	-341,116.47	-	-
上海安羨医药科技有限 公司	6,836,489.01	-	-	-2,475,121.74	-	-
成都伊诺达博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注 1)	-	21,000,000.00	-	1,321,629.86	-	-
上海博宣健康科技有限 公司	=	=	=	<u>55,639.56</u>	=	=
合计	<u>7,855,571.27</u>	<u>21,000,000.00</u>	=	<u>-1,438,968.79</u>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1 年	减值准备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联营企业					
上海博璞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677,965.79	-
上海安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	4,361,367.27	-
成都伊诺达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	22,321,629.86	-
上海博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	=	<u>55,639.56</u>	=
合计	=	=	=	<u>27,416,602.48</u>	=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至2021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联营企业						
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注2)	-	-	-	-	-	-
上海博璞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36,353.40	-	-	-717,271.14	-	-
上海安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440,181.03	4,900,000.00	-	-1,503,692.02	-	-
上海博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u>5,176,534.43</u>	<u>4,900,000.00</u>	=	<u>-2,220,963.16</u>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0年 减值准备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2月31日	期末余额
联营企业					
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	-	-	-	-	-
上海博璞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1,019,082.26	-
上海安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	6,836,489.01	-
上海博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合计	=	=	=	<u>7,855,571.27</u>	=

2019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联营企业						
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注3)	19,289,789.24	-	34,300,000.00	15,010,210.76	-	-
上海博璞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4)	44,339.76	-	-	-557,986.36	-	2,250,000.00
上海博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30,542.43	-	-	-330,542.43	-	-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上海安美医药科 技有限公司	<u>4,233,526.80</u>	<u>1,960,000.00</u>	=	<u>-2,753,345.77</u>	=	=
合计	<u>23,898,198.23</u>	<u>1,960,000.00</u>	<u>34,300,000.00</u>	<u>11,368,336.20</u>	=	<u>2,250,000.00</u>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9 年	减值准备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联营企业					
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	-	-	-	-	-
上海博璞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1,736,353.40	-
上海博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	-	-	-
上海安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	<u>3,440,181.03</u>	=
合计	=	=	=	<u>5,176,534.43</u>	=

注 1：2021 年 1 月 22 日，子公司上海宣泰实业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彭成翠签订《关于成都伊诺达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 2,100 万元取得彭成翠持有的成都伊诺达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伊诺达博”）16%股权。本公司向成都伊诺达博委派一名董事，参与成都伊诺达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能够对成都伊诺达博施加重大影响，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注 2：2019 年 8 月 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批准，公司将持有的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宣泰”)49%的股权转让予重庆恩创医疗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重庆恩创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转让金额 22,785,000 元。

注 3：2019 年 8 月，海正宣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前注册资本为 80,00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元，并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按 49%的持股比例收回原始投资成本 34,3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正宣泰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至零。

注 4：上海博璞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璞诺科技”)于 2019 年 7 月引入新股东后，公司

股权被稀释，由原持股比例 15%稀释为 11.25%，因本公司委派董事参与博璞诺科技的经营决策，稀释后公司对博璞诺科技仍具有重大影响，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将按照稀释后持股比例计算的博璞诺科技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2,2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0、固定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05,980,056.60	96,391,808.63	88,523,843.85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u>105,980,056.60</u>	<u>96,391,808.63</u>	<u>88,523,843.85</u>

(1) 固定资产情况

2021 年度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运输设备	实验室设备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5,573,839.47	990,628.58	57,008,067.44	53,214,320.32	6,515,834.49	163,302,690.30
本期增加金额	6,835,323.91	7,787.62	12,178,440.97	5,174,440.02	1,083,171.59	25,279,164.11
其中：购置	21,825.12	7,787.62	8,021,812.08	4,535,324.97	1,083,171.59	13,669,921.38
在建工程转入	6,813,498.79	-	4,156,628.89	639,115.05	-	11,609,242.73
本期减少金额	-	-	162,871.65	-	79,573.89	242,445.54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162,871.65	-	79,573.89	242,445.5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2,409,163.38	998,416.20	69,023,636.76	58,388,760.34	7,519,432.19	188,339,408.87
②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424,589.59	608,646.30	26,701,409.85	20,784,669.26	4,391,566.67	66,910,881.67
本期增加金额	3,228,472.74	155,761.22	7,084,816.78	4,306,989.83	897,134.10	15,673,174.67
其中：计提	3,228,472.74	155,761.22	7,084,816.78	4,306,989.83	897,134.10	15,673,174.67
本期减少金额	-	-	149,212.87	-	75,491.20	224,704.07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149,212.87	-	75,491.20	224,704.0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653,062.33	764,407.52	33,637,013.76	25,091,659.09	5,213,209.57	82,359,352.27
③ 减值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④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4,756,101.05	234,008.68	35,386,623.00	33,297,101.25	2,306,222.62	105,980,056.60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运输设备	实验室设备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1,149,249.88	381,982.28	30,306,657.59	32,429,651.06	2,124,267.82	96,391,808.63

2020 年度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运输设备	实验室设备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	--------	------	-------	------	---------	----

① 账面原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5,395,321.25	1,183,869.05	51,856,381.79	40,267,995.50	5,200,712.20	143,904,279.79
本期增加金额	300,968.22	22,212.39	5,219,373.19	13,375,384.65	1,369,518.46	20,287,456.91
其中: 购置	83,506.21	22,212.39	5,219,373.19	13,375,384.65	1,369,518.46	20,069,994.90
在建工程转入	217,462.01	-	-	-	-	217,462.01
本期减少金额	122,450.00	215,452.86	67,687.54	429,059.83	54,396.17	889,046.40
其中: 处置或报废	122,450.00	215,452.86	67,687.54	429,059.83	54,396.17	889,046.4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5,573,839.47	990,628.58	57,008,067.44	53,214,320.32	6,515,834.49	163,302,690.30

② 累计折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905,083.16	658,932.95	20,865,985.18	18,143,753.80	3,806,680.85	55,380,435.94
本期增加金额	2,598,027.53	153,617.18	5,884,548.20	3,037,961.35	636,458.18	12,310,612.44
其中: 计提	2,598,027.53	153,617.18	5,884,548.20	3,037,961.35	636,458.18	12,310,612.44
本期减少金额	78,521.10	203,903.83	49,123.53	397,045.89	51,572.36	780,166.71
其中: 处置或报废	78,521.10	203,903.83	49,123.53	397,045.89	51,572.36	780,166.7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424,589.59	608,646.30	26,701,409.85	20,784,669.26	4,391,566.67	66,910,881.67

③ 减值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④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1,149,249.88	381,982.28	30,306,657.59	32,429,651.06	2,124,267.82	96,391,808.6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3,490,238.09	524,936.10	30,990,396.61	22,124,241.70	1,394,031.35	88,523,843.85

2019 年度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运输设备	实验室设备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	--------	------	-------	------	---------	----

① 账面原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9,360,739.91	1,293,502.22	45,943,418.58	35,418,132.31	4,773,848.60	126,789,641.62
本期增加金额	6,034,581.34	418,065.26	7,140,642.18	4,943,467.19	569,699.03	19,106,455.00
其中: 购置	-	418,065.26	7,140,642.18	4,889,156.84	560,265.07	13,008,129.35
在建工程转入	6,034,581.34	-	-	54,310.35	9,433.96	6,098,325.65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至2021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运输设备	实验室设备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本期减少金额	-	527,698.43	1,227,678.97	93,604.00	142,835.43	1,991,816.83
其中: 处置或报废	-	527,698.43	1,227,678.97	93,604.00	142,835.43	1,991,816.83
2019年12月31日	45,395,321.25	1,183,869.05	51,856,381.79	40,267,995.50	5,200,712.20	143,904,279.79
② 累计折旧						
2018年12月31日	9,587,438.40	1,037,535.33	16,467,893.77	15,694,418.34	3,118,337.25	45,905,623.09
本期增加金额	2,317,644.76	122,711.13	5,231,168.71	2,520,090.51	822,250.49	11,013,865.60
其中: 计提	2,317,644.76	122,711.13	5,231,168.71	2,520,090.51	822,250.49	11,013,865.60
本期减少金额	-	501,313.51	833,077.30	70,755.05	133,906.89	1,539,052.75
其中: 处置或报废	-	501,313.51	833,077.30	70,755.05	133,906.89	1,539,052.75
2019年12月31日	11,905,083.16	658,932.95	20,865,985.18	18,143,753.80	3,806,680.85	55,380,435.94
③ 减值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④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33,490,238.09	524,936.10	30,990,396.61	22,124,241.70	1,394,031.35	88,523,843.85
2018年12月31日	29,773,301.51	255,966.89	29,475,524.81	19,723,713.97	1,655,511.35	80,884,018.53

1) 报告期各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2) 报告期各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3) 报告期各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资产名称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食堂	388,225.32	因规划手续原因未能办理产证
外包间	125,915.10	因规划手续原因未能办理产证
合计	514,140.42	

11、在建工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4,675,368.79	9,324,336.19	191,234.26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物资	=	=	=
合计	<u>4,675,368.79</u>	<u>9,324,336.19</u>	<u>191,234.26</u>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待安装设备	4,171,400.73	-	4,171,400.73
软件	389,747.88	-	389,747.88
工程改造	<u>114,220.18</u>	=	<u>114,220.18</u>
合计	<u>4,675,368.79</u>	=	<u>4,675,368.79</u>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高活性车间工程	4,767,024.41	-	4,767,024.41
待安装设备	4,130,124.84	-	4,130,124.84
软件	<u>427,186.94</u>	=	<u>427,186.94</u>
合计	<u>9,324,336.19</u>	=	<u>9,324,336.19</u>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软件	140,762.56	-	140,762.56
高活性车间工程	<u>50,471.70</u>	=	<u>50,471.70</u>
合计	<u>191,234.26</u>	=	<u>191,234.26</u>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高活性车间工程	4,767,024.41	1,983,974.38	6,750,998.79	-	-	-	-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高活性车间工程	50,471.70	4,716,552.71	-	-	95.00%	自筹	4,767,024.41

2019 年度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高活性车间工程	-	50,471.70	-	-	1.00%	自筹	50,471.70
固体制剂车间改 造工程（二期）	-	2,664,166.68	2,664,166.68	-	100.00%	自筹	-
固体制剂和化验 室净化工程	<u>1,767,521.40</u>	<u>848,504.59</u>	<u>2,616,025.99</u>	=	100.00%	自筹	=
合计	<u>1,767,521.40</u>	<u>3,563,142.97</u>	<u>5,280,192.67</u>	=			<u>50,471.70</u>

12、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
① 账面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4,470,697.15
本期增加金额	792,060.90
本期减少金额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262,758.05
② 累计折旧	
2021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加金额	826,628.43
其中：计提	826,628.43
本期减少金额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26,628.43
③ 减值准备	
2021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减少金额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③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436,129.62
2021 年 1 月 1 日	4,470,697.15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2021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有技术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698,155.42	3,645,559.88	90,000,000.00	106,343,715.30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有技术	合计
本期增加金额	-	24,044.25	-	24,044.25
其中：购置	-	24,044.25	-	24,044.25
本期减少金额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698,155.42	3,669,604.13	90,000,000.00	106,367,759.55
② 累计摊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36,321.95	1,724,262.43	51,000,000.00	54,760,584.38
本期增加金额	296,161.99	1,146,639.46	9,000,000.00	10,442,801.45
其中：计提	296,161.99	1,146,639.46	9,000,000.00	10,442,801.45
本期减少金额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332,483.94	2,870,901.89	60,000,000.00	65,203,385.83
③ 减值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④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365,671.48	798,702.24	30,000,000.00	41,164,373.7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661,833.47	1,921,297.45	39,000,000.00	51,583,130.92

2020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有技术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698,155.42	1,749,720.62	90,000,000.00	104,447,876.04
本期增加金额	-	1,895,839.26	-	1,895,839.26
其中：购置	-	1,755,076.70	-	1,755,076.70
在建工程转入	-	140,762.56	-	140,762.56
本期减少金额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698,155.42	3,645,559.88	90,000,000.00	106,343,715.30
② 累计摊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740,159.96	1,189,026.22	42,000,000.00	44,929,186.18
本期增加金额	296,161.99	535,236.21	9,000,000.00	9,831,398.20
其中：计提	296,161.99	535,236.21	9,000,000.00	9,831,398.20
本期减少金额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36,321.95	1,724,262.43	51,000,000.00	54,760,584.38
③ 减值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有技术	合计
本期减少金额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④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661,833.47	1,921,297.45	39,000,000.00	51,583,130.9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957,995.46	560,694.40	48,000,000.00	59,518,689.86

2019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有技术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698,155.42	1,009,750.38	90,000,000.00	103,707,905.80
本期增加金额	-	739,970.24	-	739,970.24
其中: 购置	-	739,970.24	-	739,970.24
本期减少金额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698,155.42	1,749,720.62	90,000,000.00	104,447,876.04
② 累计摊销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443,997.97	830,032.63	33,000,000.00	35,274,030.60
本期增加金额	296,161.99	358,993.59	9,000,000.00	9,655,155.58
其中: 计提	296,161.99	358,993.59	9,000,000.00	9,655,155.58
本期减少金额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740,159.96	1,189,026.22	42,000,000.00	44,929,186.18
③ 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④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957,995.46	560,694.40	48,000,000.00	59,518,689.8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254,157.45	179,717.75	57,000,000.00	68,433,875.20

(2) 报告期各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4、商誉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注)	856,008.55	856,008.55	856,008.55
减: 商誉减值准备	<u>856,008.55</u>	<u>856,008.55</u>	<u>856,008.55</u>
合计	≡	≡	≡

注: 2014 年 10 月, 本公司支付对价人民币 9,100.00 万元收购上海沁义南通药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宣泰海门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合并成本超过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为人民币 856,008.55 元, 确认为合并报表中的商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上述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5、长期待摊费用

2021 年度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3,353,973.95	1,035,766.20	1,577,972.33	-	2,811,767.82
其他	453,873.96	146,683.91	260,170.15	-	340,387.72
合计	3,807,847.91	1,182,450.11	1,838,142.48	=	3,152,155.54

2020 年度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3,841,080.78	1,561,199.98	2,048,306.81	-	3,353,973.95
其他	263,676.98	423,128.95	232,931.97	-	453,873.96
合计	4,104,757.76	1,984,328.93	2,281,238.78	=	3,807,847.91

2019 年度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5,543,958.40	485,658.41	2,188,536.03	-	3,841,080.78
其他	270,683.95	101,769.91	108,776.88	-	263,676.98
合计	5,814,642.35	587,428.32	2,297,312.91	=	4,104,757.76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股份支付	47,975,676.00	7,196,351.40	40,037,230.89	6,005,584.61
可抵扣亏损	42,891,709.56	6,433,756.43	43,101,474.03	6,465,221.11
递延收益	9,686,822.73	1,453,023.41	5,477,728.45	821,659.27
存货跌价准备	4,032,804.75	604,920.71	2,611,208.41	391,681.27
资产减值及坏账准备	2,294,815.92	344,222.39	2,949,605.02	442,440.75
使用权资产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159,581.34	23,937.20	-	-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至2021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6,712.63	22,006.89	2,113,019.24	316,952.89
合计	107,188,122.93	16,078,218.43	96,290,266.04	14,443,539.90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股份支付	33,680,000.00	5,052,000.00
可抵扣亏损	148,156,635.24	26,606,207.44
递延收益	3,700,361.00	555,054.15
坏账准备	1,550,033.06	270,391.38
存货跌价准备	160,186.36	40,046.5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合计	187,247,215.66	32,523,699.5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8,792,511.20	2,818,876.68	19,742,828.68	2,961,424.30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0,693,146.20	5,173,286.5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7,001.88	159,068.86	287,219.43
可抵扣亏损	1,150,693.99	1,494,812.04	2,929,347.76
合计	1,297,695.87	1,653,880.90	3,216,567.1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u>2019 年 12 月 31 日</u>
2020	-	-	26,007.57
2021	-	-	132,462.24
2022	48,946.35	48,946.35	113,936.35
2023	28,119.15	28,119.15	1,201,005.83
2024	36,844.14	36,844.14	1,455,935.77
2025	-	-	-
2026	181,340.29	-	-
2027	-	-	-
2028	-	-	-
2029	<u>855,444.06</u>	<u>1,380,902.40</u>	=
合计	<u>1,150,693.99</u>	<u>1,494,812.04</u>	<u>2,929,347.76</u>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u>2019 年 12 月 31 日</u>
银行大额存单	42,569,424.65	-	-
预付设备采购款	1,498,931.44	9,093,667.64	6,170,654.35
预付无形资产采购款		<u>300,000.00</u>	=
合计	<u>44,068,356.09</u>	<u>9,393,667.64</u>	<u>6,170,654.35</u>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u>2019 年 12 月 31 日</u>
应付货款	1,133,596.57	2,560,043.74	3,018,104.32
应付工程款	2,795,202.04	2,424,887.10	1,690,372.37
应付商业授权费	711,907.95	943,396.20	1,257,861.64
应付设备款	893,145.93	826,056.58	441,330.00
应付服务款	<u>2,475,869.36</u>	<u>403,617.11</u>	<u>758,252.76</u>
合计	<u>8,009,721.85</u>	<u>7,158,000.73</u>	<u>7,165,921.09</u>

(2) 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u>2019 年 12 月 31 日</u>
----	-------------------------	-------------------------	-------------------------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至2021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CRO研发服务合同	-	-	13,378,074.62
预收代理权费	-	-	7,358,490.50
预收货款	=	=	<u>1,714,551.12</u>
合计	=	=	<u>22,451,116.24</u>

(2) 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0、合同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预收货款	13,899,264.55	53,152,519.77	1,562,271.61
CRO研发服务合同	25,821,856.59	20,189,995.86	16,329,085.84
收到的合作研发款项	5,866,755.96	-	-
预收代理权费	<u>943,396.20</u>	<u>22,169,810.50</u>	<u>7,075,471.63</u>
合计	<u>46,531,273.30</u>	<u>95,512,326.13</u>	<u>24,966,829.08</u>

21、应付职工薪酬

2021年度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3,401,835.78	62,483,265.89	63,035,090.32	12,850,011.3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135,296.47	5,728,645.37	406,651.10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u>13,401,835.78</u>	<u>68,618,562.36</u>	<u>68,763,735.69</u>	<u>13,256,662.45</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67,884.63	52,947,451.34	53,684,900.94	12,230,435.03
职工福利费	6,600.00	2,804,800.88	2,710,885.88	100,515.00
社会保险费	200,502.60	3,785,924.55	3,723,705.55	262,721.6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00,502.60	3,654,332.90	3,596,057.30	258,778.20
工伤保险费	-	131,591.65	127,648.25	3,943.40
生育保险费	-	-	-	-
其他	-	-	-	-
住房公积金	140,351.00	2,719,606.00	2,687,440.00	172,51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u>86,497.55</u>	<u>225,483.12</u>	<u>228,157.95</u>	<u>83,822.72</u>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u>13,401,835.78</u>	<u>62,483,265.89</u>	<u>63,035,090.32</u>	<u>12,850,011.35</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5,949,373.74	5,555,045.54	394,328.20
失业保险费	-	<u>185,922.73</u>	<u>173,599.83</u>	<u>12,322.90</u>
合计	=	<u>6,135,296.47</u>	<u>5,728,645.37</u>	<u>406,651.10</u>

2020 年度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0,605,807.40	59,558,535.28	56,762,506.90	13,401,835.7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5,553.90	243,414.39	458,968.29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u>10,821,361.30</u>	<u>59,801,949.67</u>	<u>57,221,475.19</u>	<u>13,401,835.78</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89,092.73	52,035,659.57	49,356,867.67	12,967,884.63
职工福利费	64,961.60	2,614,197.07	2,672,558.67	6,600.00
社会保险费	139,261.00	2,583,674.71	2,522,433.11	200,502.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4,106.80	2,220,754.80	2,144,359.00	200,502.60
工伤保险费	2,090.30	234.01	2,324.31	-
生育保险费	13,063.90	129,463.40	142,527.30	-
其他	-	233,222.50	233,222.50	-
住房公积金	88,796.00	2,064,300.00	2,012,745.00	140,35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u>23,696.07</u>	<u>260,703.93</u>	<u>197,902.45</u>	<u>86,497.55</u>
合计	<u>10,605,807.40</u>	<u>59,558,535.28</u>	<u>56,762,506.90</u>	<u>13,401,835.78</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09,021.90	233,352.09	442,373.99	-
失业保险费	<u>6,532.00</u>	<u>10,062.30</u>	<u>16,594.30</u>	=
合计	<u>215,553.90</u>	<u>243,414.39</u>	<u>458,968.29</u>	=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9 年度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9,447,515.89	46,051,371.26	44,893,079.75	10,605,807.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4,755.70	3,522,001.31	3,491,203.11	215,553.90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u>9,632,271.59</u>	<u>49,573,372.57</u>	<u>48,384,282.86</u>	<u>10,821,361.30</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70,207.82	40,316,807.00	39,297,922.09	10,289,092.73
职工福利费	7,605.00	1,947,456.81	1,890,100.21	64,961.60
社会保险费	95,532.40	2,228,043.36	2,184,314.76	139,261.0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85,618.60	1,717,346.50	1,678,858.30	124,106.80
工伤保险费	901.30	123,982.99	122,793.99	2,090.30
生育保险费	9,012.50	178,547.70	174,496.30	13,063.90
其他	-	208,166.17	208,166.17	-
住房公积金	63,090.00	1,446,519.00	1,420,813.00	88,79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u>11,080.67</u>	<u>112,545.09</u>	<u>99,929.69</u>	<u>23,696.07</u>
合计	<u>9,447,515.89</u>	<u>46,051,371.26</u>	<u>44,893,079.75</u>	<u>10,605,807.40</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80,249.40	3,424,434.91	3,395,662.41	209,021.90
失业保险费	<u>4,506.30</u>	<u>97,566.40</u>	<u>95,540.70</u>	<u>6,532.00</u>
合计	<u>184,755.70</u>	<u>3,522,001.31</u>	<u>3,491,203.11</u>	<u>215,553.90</u>

22、应交税费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7,849,012.81	-	-
印花税	157,641.03	62,393.70	3,398.10
房产税	94,735.93	79,896.29	71,028.71
城镇土地使用税	54,960.00	54,960.00	54,960.00
增值税	28,241.04	15,722,990.29	3,745,737.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2.05	161,515.65	37,457.38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7,849,012.81	-	-
印花税	157,641.03	62,393.70	3,398.10
房产税	94,735.93	79,896.29	71,028.71
城镇土地使用税	54,960.00	54,960.00	54,960.00
教育费附加	847.23	484,546.99	112,372.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64.82	323,031.32	74,914.75
个人所得税	-	-	25,512.85
合计	<u>8,187,414.91</u>	<u>16,889,334.24</u>	<u>4,125,381.85</u>

23、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u>12,551,464.39</u>	<u>2,617,566.86</u>	<u>2,290,675.17</u>
合计	<u>12,551,464.39</u>	<u>2,617,566.86</u>	<u>2,290,675.17</u>

(1) 其他应付款

①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11,610,000.00	1,700,000.00	1,520,000.00
预提费用	593,671.73	917,566.86	448,466.81
应付人材补贴款	246,041.28	-	-
单位往来款	-	-	311,261.27
其他	<u>101,751.38</u>	-	<u>10,947.09</u>
合计	<u>12,551,464.39</u>	<u>2,617,566.86</u>	<u>2,290,675.17</u>

② 期末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重庆恩创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生产保证金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78,542.09	-	-

25、其他流动负债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206,887.19	6,956,297.09	-

26、租赁负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租赁付款额	4,112,080.88	4,218,361.4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u>451,289.62</u>	<u>521,692.27</u>
合计	<u>3,660,791.26</u>	<u>3,696,669.16</u>

27、递延收益

2021 年度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权收入	25,450,476.15	37,884,923.61	8,406,001.23	54,929,398.53
政府补助	<u>5,477,728.45</u>	<u>5,000,000.00</u>	<u>790,905.70</u>	<u>9,686,822.75</u>
合计	<u>30,928,204.60</u>	<u>42,884,923.61</u>	<u>9,196,906.93</u>	<u>64,616,221.28</u>

2020 年度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权收入	30,792,623.33	655,959.08	5,998,106.26	25,450,476.15
政府补助	<u>3,700,361.00</u>	<u>2,402,500.00</u>	<u>625,132.55</u>	<u>5,477,728.45</u>
合计	<u>34,492,984.33</u>	<u>3,058,459.08</u>	<u>6,623,238.81</u>	<u>30,928,204.60</u>

2019 年度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权收入	3,980,280.00	30,163,000.00	3,350,656.67	30,792,623.33
政府补助	<u>4,112,340.00</u>	=	<u>411,979.00</u>	<u>3,700,361.00</u>
合计	<u>8,092,620.00</u>	<u>30,163,000.00</u>	<u>3,762,635.67</u>	<u>34,492,984.33</u>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2021 年度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端仿制药及创新剂型产 品研发和产业化专项资金	3,392,170.00	5,000,000.00	305,885.33	8,086,284.67	与资产相关
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85,558.45	-	485,020.37	400,538.08	与资产相关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7-2019 年工业企业新增 设备投入财政扶持资金					
基于增溶技术和缓控释技 术的国际化高端药物制剂	1,200,000.00	=	=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CRO 服务平台项目					
合计	5,477,728.45	5,000,000.00	790,905.70	9,686,822.75	

2020 年度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端仿制药及创新剂型产 品研发和产业化专项资金	3,700,361.00	-	308,191.00	3,392,170.00	与资产相关
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202,500.00	316,941.55	885,558.45	与资产相关
2017-2019 年工业企业新增 设备投入财政扶持资金					
基于增溶技术和缓控释技 术的国际化高端药物制剂	=	1,200,000.00	=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CRO 服务平台项目					
合计	3,700,361.00	2,402,500.00	625,132.55	5,477,728.45	

2019 年度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端仿制药及创新剂型产 品研发和产业化专项资金	4,112,340.00	-	411,979.00	3,700,361.00	与资产相关

28、股本

(1) 股本总额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408,000,000.00	408,000,000.00	408,000,000.00

(2) 报告期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一/2、历史沿革及附注一/3、股份制改制之说明。

29、资本公积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 资本公积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7,922,216.17	156,936,492.38	165,68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u>21,309,952.21</u>	<u>14,357,230.89</u>	<u>2,250,000.00</u>
合计	<u>179,232,168.38</u>	<u>171,293,723.27</u>	<u>167,930,000.00</u>

(2) 2021 年度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6,936,492.38	985,723.79	-	157,922,216.17
其他资本公积	<u>14,357,230.89</u>	<u>6,952,721.32</u>	=	<u>21,309,952.21</u>
合计	<u>171,293,723.27</u>	<u>7,938,445.11</u>	=	<u>179,232,168.38</u>

2021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原因系股份支付增加 7,938,445.11 元。

(3) 2020 年度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5,680,000.00	179,232,168.38	187,975,676.00	156,936,492.38
其他资本公积	<u>2,250,000.00</u>	<u>14,357,230.89</u>	<u>2,250,000.00</u>	<u>14,357,230.89</u>
合计	<u>167,930,000.00</u>	<u>193,589,399.27</u>	<u>190,225,676.00</u>	<u>171,293,723.27</u>

2020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原因系：

- ① 本期股份支付增加 14,357,230.89 元；
- ② 2020 年 8 月，公司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 587,232,168.38 元折股，折合股份 40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179,232,168.38 元计入资本公积。

基准日经审计母公司净资产 587,232,168.38 元，其中：实收资本 408,000,000.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87,975,676.00 元、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25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10,993,507.62 元。

(4) 2019 年度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3,640,000.00	22,040,000.00	-	165,68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	<u>2,250,000.00</u>	=	<u>2,250,000.00</u>
合计	<u>143,640,000.00</u>	<u>24,290,000.00</u>	=	<u>167,930,000.00</u>

2019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原因系：

- ① 本期股份支付增加 22,040,000.00 元；
- ②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9、长期股权投资/注 4 之说明。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0、其他综合收益

2021 年度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2,250.62	-43,374.81	-	-

(续上表)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43,374.81	-	-305,625.43

2020 年度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932.46	-198,318.16	-	-

(续上表)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98,318.16	-	-262,250.62

2019 年度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 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895.58	-24,036.88	-	-

(续上表)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24,036.88	-	-63,932.46

31、盈余公积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301,366.54	12,825,429.23	-	16,126,795.77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	3,301,366.54	-	3,301,366.54

32、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956,623.91	-150,709,778.35	-155,348,217.0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调增+, 调减-)	-	(注)-235,454.37	-
会计差错更正对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调增+, 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956,623.91	-150,945,232.72	-155,348,217.02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916,035.31	123,296,467.73	4,638,438.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825,429.23	3,301,366.54	-
净资产折股	-	-10,993,507.62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133,982.17	-19,956,623.91	-150,709,778.35

注：系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31/(3)之说明。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4,380,727.19	68,544,263.81	315,995,622.60	58,142,370.18	138,157,054.08	52,232,310.32
其他业务	<u>1,089,837.89</u>	<u>457,174.59</u>	<u>3,161,858.04</u>	<u>831,409.35</u>	<u>704,876.34</u>	<u>463,781.38</u>
合计	<u>315,470,565.08</u>	<u>69,001,438.40</u>	<u>319,157,480.64</u>	<u>58,973,779.53</u>	<u>138,861,930.42</u>	<u>52,696,091.70</u>

(2) 主营业务分类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权益分成收入	150,106,178.08	-	197,332,961.85	-	32,693,391.18	-
产品销售收入	87,947,613.26	46,091,888.11	63,914,957.14	38,309,710.06	46,047,771.15	28,873,237.92
CRO 研发服务	48,453,128.33	22,179,236.06	39,810,086.26	19,832,660.12	56,254,894.90	23,359,072.40
销售奖励收入	19,285,650.00	-	9,279,026.55	-	-	-
代理权收入	<u>8,044,776.87</u>	=	5,658,590.80	-	3,160,996.85	-
其他收入	<u>543,380.65</u>	<u>273,139.64</u>	=	=	=	=
合计	<u>314,380,727.19</u>	<u>68,544,263.81</u>	<u>315,995,622.60</u>	<u>58,142,370.18</u>	<u>138,157,054.08</u>	<u>52,232,310.32</u>

(3) 各报告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① 2021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Lannett Company, Inc.	207,411,786.97	65.75%
西藏嘉信景天药业有限公司	14,882,105.77	4.72%
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	12,409,456.40	3.93%
PHARMACOR PTY LTD	<u>7,521,085.83</u>	<u>2.38%</u>
Sandoz AG	<u>7,145,312.34</u>	<u>2.26%</u>
合计	<u>249,369,747.31</u>	<u>79.05%</u>

② 2020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Lannett Company, Inc.	250,359,257.77	78.44%
Sandoz AG	9,247,291.20	2.90%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8,193,089.06	2.57%
Vitruvias Therapeutics Inc.	4,827,042.91	1.51%
上海瓊黎药业有限公司	<u>3,342,642.17</u>	<u>1.05%</u>
合计	<u>275,969,323.11</u>	<u>86.47%</u>

③ 2019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Lannett Company, Inc.	53,456,591.14	38.50%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Sandoz AG	16,499,925.02	11.88%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2,756,893.75	9.19%
Vitruvias Therapeutics Inc.	7,618,364.58	5.49%
上海腾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u>6,496,786.88</u>	<u>4.68%</u>
合计	<u>96,828,561.37</u>	<u>69.74%</u>

34、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房产税	373,602.10	295,938.32	335,312.39
城镇土地使用税	219,840.00	219,840.00	219,840.00
印花税	187,195.53	132,371.60	40,406.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82.30	228,958.15	16,237.50
车船使用税	660.00	660.00	1,14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34.48	457,916.34	31,917.20
教育费附加	<u>-5,601.72</u>	<u>686,874.50</u>	<u>48,623.19</u>
合计	<u>774,143.73</u>	<u>2,022,558.91</u>	<u>693,477.18</u>

35、销售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3,824,958.06	3,709,100.68	2,334,900.33
商业授权费	943,396.17	2,515,723.16	1,257,861.64
保险费	648,209.02	581,137.09	378,636.11
服务费	302,217.11	423,090.83	1,426,484.79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02,874.56	79,457.83	15,766.71
差旅交通费	48,350.71	22,285.97	3,336.55
办公费用	57,529.02	11,773.09	8,379.65
代销手续费	50,404.93	-	-
业务招待费	16,337.00	-	-
折旧与摊销	15,257.50	3,763.65	3,559.84
出口报关费	-	360.00	100.00
运输费	-	-	71,960.95
其他	=	=	<u>254.00</u>
合计	<u>6,009,534.08</u>	<u>7,346,692.30</u>	<u>5,501,240.57</u>

36、管理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7,801,333.37	17,051,948.99	13,158,539.85
股份支付(注)	7,938,445.11	14,357,230.89	22,040,000.00
咨询及专业服务费	6,068,984.47	8,762,037.70	4,594,947.44
折旧与摊销	3,253,841.81	4,340,190.40	3,751,405.16
办公费用	2,890,740.27	2,848,550.65	2,424,696.70
专利费	529,592.56	33,435.09	111,502.89
使用权资产折旧与摊销	450,204.80	-	-
业务招待费	408,633.48	302,761.51	175,496.75
差旅交通费	170,481.20	148,613.74	154,704.35
租金、物业及水电费	83,597.86	515,074.28	520,198.34
劳务费	69,122.02	1,014,204.37	709,922.70
会务费	13,880.00	12,560.00	39,015.18
其他	<u>24,207.16</u>	<u>14,985.26</u>	<u>20,792.39</u>
合计	<u>39,703,064.11</u>	<u>49,401,592.88</u>	<u>47,701,221.75</u>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股份支付之说明。

37、研发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材料	27,496,292.21	12,610,512.78	6,757,112.25
职工薪酬	27,377,672.98	25,189,045.29	16,517,103.78
外协服务费	22,748,033.96	18,026,345.30	11,824,769.61
折旧与摊销	15,534,052.46	13,427,001.06	11,235,443.91
产品注册费	5,369,311.09	2,588,279.73	1,064,691.89
其他	<u>5,106,654.46</u>	<u>3,960,540.81</u>	<u>4,074,364.81</u>
合计	<u>103,632,017.16</u>	<u>75,801,724.97</u>	<u>51,473,486.25</u>

38、财务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1,478,392.88	-1,234,609.38	-420,641.59
利息支出	229,686.36	-	-
汇兑损益	3,998,232.45	12,079,168.65	-556,558.65
手续费	<u>70,364.86</u>	<u>87,674.60</u>	<u>55,383.58</u>
合计	<u>2,819,890.79</u>	<u>10,932,233.87</u>	<u>-921,816.66</u>

39、其他收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注)	23,901,957.62	5,779,066.05	5,786,900.60
个税手续费返还	-	974.50	1,231.34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	428,575.53	=
合计	<u>23,901,957.62</u>	<u>6,208,616.08</u>	<u>5,788,131.94</u>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53、政府补助。

40、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884,711.77	3,848,577.08	3,524,164.3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6,488.97	-2,318,735.88	11,292,490.2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注)	-	22,785,000.00	-
资金占用利息收益	=	607,907.22	=
合计	<u>4,178,222.80</u>	<u>24,922,748.42</u>	<u>14,816,654.67</u>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9、长期股权投资/注 2 之说明。

4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7,397.13	-	-

42、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1,800.25	-699,912.62	-701,427.1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00,000.00	-505,000.00	-37,530.98
合计	<u>288,199.75</u>	<u>-1,204,912.62</u>	<u>-738,958.09</u>

43、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94,750.62	190,142.11	-
存货跌价损失	-1,437,690.63	-2,437,438.10	711,959.56
合计	<u>-1,042,940.01</u>	<u>-2,247,295.99</u>	<u>711,959.56</u>

44、资产处置收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43,140.61	-

45、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收到 2018 年-2020 年期间误征的税金(注)	32,997,730.47	32,997,730.47
违约金及赔款收入	2,183.87	2,183.87
其他	<u>6,124.48</u>	<u>6,124.48</u>
合计	<u>33,006,038.82</u>	<u>33,006,038.82</u>

注：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返还 2018 年至 2020 年度误征的增值税及附加税 32,997,730.47 元。

项目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及赔款收入	6,929.45	6,929.45
政府补助(注)	3,000.00	3,000.00
其他	<u>30,363.89</u>	<u>30,363.89</u>
合计	<u>40,293.34</u>	<u>40,293.34</u>

项目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4,311.95	4,311.95

注：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53、政府补助。

46、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土地违约金(注)	2,079,994.02	2,079,994.02
公益性捐赠	3,100,787.52	3,100,787.52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904.00	2,904.00
存货报废损失	104,708.17	104,708.1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7,741.47	17,741.47
合计	<u>5,306,135.18</u>	<u>5,306,135.18</u>

注：上海沁义南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义南通”），系子公司江苏宣泰药业有限公司的前身。沁义南通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与海门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获得位于海门港兴港路北侧、四经路西侧的土地开发权。本公司于 2014 年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取得沁义南通 100% 股权，后更名为江苏宣泰药业有限公司。

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第十三条约定，由于该土地建筑容积率未达到《国有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值, 江苏宣泰药业有限公司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2021 年 7 月, 公司已支付上述违约金。

项目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84,586.67	84,586.67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31,529.00	31,529.00
存货报废损失	7,147.82	7,147.82
其他	373.40	373.40
合计	123,636.89	123,636.89

项目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352,151.69	352,151.69
存货报废损失	297,362.81	297,362.81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12,043.97	12,043.97
其他	35,000.00	35,000.00
合计	696,558.47	696,558.47

4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874,408.58	3,111,535.21	-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77,226.15	15,909,848.19	-3,034,667.48
合计	14,097,182.43	19,021,383.40	-3,034,667.4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149,013,217.74	142,317,851.13	1,603,771.1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351,982.67	21,347,677.69	240,565.6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625.16	-657,718.08	-463,221.09
子公司税率变动的的影响	-	2,462,334.34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31,194.50	-251,486.32	-1,429,915.8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65,455.52	3,176,315.46	2,906,857.4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1,364.59	-358,633.93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806.33	5,861.68	351,288.2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0,239,266.84	-6,702,967.44	-4,640,241.88
所得税费用	14,097,182.43	19,021,383.40	-3,034,667.48

48、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30、其他综合收益。

49、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28,111,051.92	7,559,433.50	5,374,921.60
收到合作研发款	12,000,000.00	-	-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10,030,000.00	208,178.70	1,556,679.94
利息收入	1,478,392.88	1,260,593.42	394,657.55
个税手续费返还	-	49,265.50	41,443.32
其他	27,988,803.75	37,293.34	564,454.13
合计	79,608,248.55	9,114,764.46	7,932,156.5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59,373,829.17	35,796,632.05	21,680,784.94
管理费用	8,503,672.95	11,885,374.39	4,858,330.76
销售费用	1,135,746.88	3,625,966.33	3,162,780.40
银行手续费	71,009.60	87,674.60	55,383.58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5,000.00	181,383.90	59,454.80
其他	4,244,059.86	94,100.49	522,316.84
合计	73,333,318.46	51,671,131.76	30,339,051.3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金占用利息	-	644,381.65	-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	932,758.31	-	-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①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4,916,035.31	123,296,467.73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042,940.01	2,247,295.99
信用减值准备	-288,199.75	1,204,912.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673,174.67	12,310,612.44
使用权资产折旧	826,628.43	-
无形资产摊销	10,442,801.45	9,831,398.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38,142.48	2,281,238.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43,140.6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7,741.47	84,586.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457,397.13	-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4,246,338.66	13,282,322.13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3,445,742.98	-25,020,52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634,678.53	18,121,710.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42,547.62	-2,211,862.2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53,497.58	-32,414,558.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7,562,156.12	-25,915,516.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52,710,202.80	98,626,464.94
股份支付的影响	7,938,445.11	14,357,23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72,137.32	210,038,641.54
②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1 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③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1,651,941.84	433,945,994.39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433,945,994.39	258,085,532.7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705,947.45	175,860,461.64

项目	2019 年度
①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38,438.6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11,959.56
信用减值准备	738,958.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013,865.60
无形资产摊销	9,655,155.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97,312.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352,151.69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22,735.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892,500.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97,088.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7,579.3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05,623.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39,367.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311,797.44
股份支付的影响	22,04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19,560.59
②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1 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③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8,085,532.75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83,417,292.1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668,240.5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① 现金	511,651,941.84	433,945,994.39	258,085,532.75
其中: 库存现金	-	7,580.00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11,651,941.84	433,938,414.39	258,085,532.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② 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 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③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651,941.84	433,945,994.39	258,085,532.75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	226,432.98	-	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保证金

5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货币资金			82,482,934.45
其中：美元	12,937,078.98	6.3757	82,482,934.45
应收账款			20,195,994.46
其中：美元	3,167,651.31	6.3757	20,195,994.46
其他应收款			50,852.58
其中：美元	7,976.00	6.3757	50,852.58
其他应付款			637.57
其中：美元	100.00	6.3757	637.57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货币资金			212,053,572.97
其中：美元	32,461,320.01	6.5325	212,053,572.97
应收账款			21,595,247.27
其中：美元	3,305,816.65	6.5325	21,595,247.27
其他应收款			52,103.22
其中：美元	7,976.00	6.5325	52,103.22
其他应付款			524,439.36
其中：美元	80,281.57	6.5325	524,439.36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货币资金			82,934,006.83
其中：美元	11,888,134.92	6.9762	82,934,006.83
应收账款			11,278,507.86
其中：美元	1,616,712.23	6.9762	11,278,507.86
其他应收款			55,642.17
其中：美元	7,976.00	6.9762	55,642.17
其他应付款			697.62
其中：美元	100.00	6.9762	697.62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本公司二级子公司 GFW Inc.，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本公司三级子公司 IMPACT BIOPHARMA Inc.，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威明顿市，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5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2021 年度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高端仿制药及创新剂型产品研发和产业化专项资金	48,500,000.00	递延收益	19,555,885.33
浦东新区拨付 2020 年度财政扶持资金	1,810,000.00	其他收益	1,810,000.00
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2019 年工业企业新增设备投入财政扶持资金	1,202,500.00	递延收益	485,020.37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补助	1,20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0
上海市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专利补贴	115,000.00	其他收益	115,000.00
2019 年国家药品标准化试点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张江科学城企业参展专项扶持资金	67,200.00	其他收益	67,200.00
残保金超比例奖励	12,177.10	其他收益	12,177.10
稳岗补贴	52,874.82	其他收益	52,874.82
就业、培训补贴	3,800.00	其他收益	3,800.00
合计	<u>53,563,551.92</u>		<u>23,901,957.62</u>

项目	2020 年度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张江科学城企业股权投资支持补贴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张江科学城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补贴	1,715,800.00	其他收益	1,715,800.00
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2019 年工业企业新增设备投入财政扶持资金	1,202,500.00	递延收益	316,941.55
基于增溶技术和缓控释技术的国际化高端药物制剂 CRO 服务平台项目		其他收益	
海门区商务局 2019-2020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455,000.00	递延收益	-
高端仿制药及创新剂型产品研发和产业化专项资金	24,250,000.00	其他收益	455,000.00
2017-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补贴	200,000.00	递延收益	308,191.00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发明专利授权补贴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科技创新券兑现	168,5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稳岗补贴	116,438.00	其他收益	168,500.00
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利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116,438.00
南通市海门区财政局 2019 年度科技专项奖励	65,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省级信用管理贯标企业	50,000.00	其他收益	65,000.00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奖励金			
南通市海门区财政局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残保金超比例奖励	13,195.50	其他收益	<u>13,195.50</u>
一次性吸纳金补贴	2,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
张江创业达人赛奖金	<u>1,000.00</u>	营业外收入	<u>1,000.00</u>
合计	<u>31,809,433.50</u>		<u>5,782,066.05</u>

项目	2019 年度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张江科学城研发费用支持项目补贴	2,620,000.00	其他收益	2,620,000.00
2019 年度上海市浦东新区支持小微企业提高创新能力补贴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配套资助	560,000.00	其他收益	560,00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高端仿制药及创新剂型产品研发和产业化专项资金	24,2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11,979.00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海门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7 年技改项目补贴	169,200.00	其他收益	169,200.00
专利补贴	103,000.00	其他收益	103,000.00
稳岗补贴	73,417.00	其他收益	73,417.00
江苏省财政厅财政支付局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 用户补贴	20,215.00	其他收益	20,215.00
海门市科技局 2018 年第一批科技奖励	20,215.00	其他收益	20,215.00
安排残疾人就业超比例奖励	5,874.60	其他收益	5,874.60
专利小额资助	<u>3,000.00</u>	其他收益	<u>3,000.00</u>
合计	<u>29,624,921.60</u>		<u>5,786,900.60</u>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报告期各期无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54、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项目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34,916,035.31	123,296,467.73	4,638,438.67
非经常性损益	B	47,446,011.12	29,170,292.96	-11,499,015.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87,470,024.19	94,126,174.77	16,137,454.21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D	408,000,000.00	408,000,000.00	408,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E=A÷D	0.33	0.30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F=C÷D	0.21	0.23	0.04

(2) 稀释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稀释每股收益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计算过程一致。

(3) 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 公司未发生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股数重大变化的情况。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宣泰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 试验区富特北路 231 号 2 层 216 室	未开展业务	100%	-	设立
上海宣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御北 路 385 号 2 幢 2 层 220 室	保健食品的研发 和销售	100%	-	设立
江苏宣泰药业有限公司	海门	海门市滨江街道珠海 路 163 号	药品研发与生产	100%	-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GFW Inc.	上海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未开展业务	-	100%	设立
IMPACT BIOPHARMA Inc.	上海	特拉华州威明顿市	未开展业务	-	100%	设立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投资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浙江海正宣泰 医药有限公司 (注 1)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 区胥口镇海正路 1 号第 23 幢	医药研发	49%	-	49%	权益法
上海博宣健康 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 镇潘园公路 152 号 4 幢 101 室	保健食品研发、 生产及销售	30%	-	30%	权益法
上海安美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中国(上海)自由贸 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医药研发	49%	-	49%	权益法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投资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博璞诺科 技发展有限公 司(注 2)	上海	中国(上海)自由贸 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医药研发	9.56%	-	9.56%	权益法
成都伊诺达博 医药科技有限 公司(注 3)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冯家 湾工业园科园南路 88 号	医药研发	16.00%	-	16.00%	权益法

注 1：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将其持有的海正宣泰 49%的股权全部转让予重庆恩创医疗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24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注 2：本公司持有上海博璞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低于 20%，因本公司委派董事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2021 年 3 月 18 日，上海博璞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其员工持股平台向上海博璞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470.33 万元，并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海博璞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后，导致本公司对上海博璞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11.25%稀释为 9.56%。

注 3：2021 年 1 月 22 日，子公司上海宣泰实业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彭成翠签订《关于成都伊诺达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 2,100 万元取得彭成翠持有的成都伊诺达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伊诺达博”）16%股权。本公司向成都伊诺达博委派一名董事，参与成都伊诺达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能够对成都伊诺达博施加重大影响，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流动资产	1,474,323.90	
非流动资产	21,471,732.82	
资产合计	22,946,056.72	
流动负债	43,558,322.1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43,558,322.10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至2021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612,265.3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100,010.04
调整事项		5,586,000.00
其中:商誉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586,000.00
其他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379,182.2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1,379,182.2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项目	上海博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流动资产	2,532,854.06	1,605,326.10	714,685.85
非流动资产	7,586.94	208,032.02	328,637.05
资产合计	2,540,441.00	1,813,358.12	1,043,322.90
流动负债	2,354,975.79	2,043,113.13	1,290,895.87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2,354,975.79	2,043,113.13	1,290,895.87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5,465.21	-229,755.01	-247,572.9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5,639.56	-68,926.50	-74,271.89
调整事项		-	-
其中:商誉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其他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5,639.56	-	-
营业收入	4,077,867.10	1,808,550.97	549,983.74
净利润	415,220.22	17,817.96	-1,358,386.88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海博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415,220.22	17,817.96	-1,358,386.8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项目	上海安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流动资产	6,808,815.48	11,571,189.70	5,635,821.53
非流动资产	2,095,572.80	2,388,357.56	2,097,497.63
资产合计	8,904,388.28	13,959,547.26	7,733,319.16
流动负债	3,638.75	7,528.88	712,541.55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3,638.75	7,528.88	712,541.55
少数股东权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900,749.53	13,952,018.38	7,020,777.6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361,367.27	6,836,489.01	3,440,181.03
调整事项	-	-	-
其中：商誉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其他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361,367.27	6,836,489.01	3,440,181.03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5,051,268.85	-3,068,759.23	-5,619,073.0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5,051,268.85	-3,068,759.23	-5,619,073.0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上海博璞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77,965.79	1,019,082.26	1,736,353.4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中：净利润	-341,116.47	-717,271.14	-557,986.36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341,116.47	-717,271.14	-557,986.36

项目	成都伊诺达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2,321,629.8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中：净利润		1,321,629.86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1,321,629.86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2021 年度未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积未确认	认的损失(或分	日累积未确认
	的损失	享的净利润)	的损失
上海博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71,628.24	-71,628.24	-

(续上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2020 年度未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积未确认	认的损失(或分	日累积未确认
	的损失	享的净利润)	的损失
上海博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76,973.63	-5,345.39	71,628.24
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	4,514,010.04	-4,514,010.04	-

(续上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2019 年度未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积未确认	认的损失(或分	日累积未确认
	的损失	享的净利润)	的损失
上海博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76,973.63	76,973.6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2019 年度未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积未确认	认的损失(或分	日累积未确认
	的损失	享的净利润)	的损失
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	-	4,514,010.04	4,514,010.04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公司的内部审计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及流动资金信用风险。

公司在接受新客户之前，充分了解和考虑客户的信誉、财务状况、销售资质等有关情况，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执行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分组别的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大为降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99.70%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逾期风险。

公司流动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不存在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流动资金损失，故相关流动资金信用风险较低。

2、市场风险

本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系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52、外币货币性项目。

3、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本公司的管理层认为公司拥有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保持并维护信用。本公司与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求，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可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应付账款	8,009,721.85	8,009,721.85	-	-
其他应付款	12,551,464.39	12,551,464.39	=	=
合计	20,561,186.24	20,561,186.24	=	=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应付账款	7,158,000.73	7,158,000.73	-	-
其他应付款	2,617,566.86	2,617,566.86	=	=
合计	9,775,567.59	9,775,567.59	=	=

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应付账款	7,165,921.09	7,165,921.09	-	-
其他应付款	2,290,675.17	2,290,675.17	=	=
合计	9,456,596.26	9,456,596.26	=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高邮路 19 号	商业投资	1,000,000	57.98%	57.98%

注：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7.98%的股权。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	支付商业授权费	943,396.17	2,515,723.16	1,257,861.64
上海泰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接受服务	-	-	1,037,735.82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安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912,657.15	453,505.11	1,312,211.50
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56,653.98	57,129.10	84,035.84
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2,264,202.40	738,159.29	-
上海博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693,383.31	943,900.31	73,001.16
上海博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88,679.25	120,367.36	-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6,548.68	-	-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751,468.98	11,695,879.09	8,662,988.05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	32,648.00	1,632.40
上海安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	2,250.00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博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415.00	120.75
合同资产		
上海安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21,029.75	16,051.49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安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27,524.62	41,376.23
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	84,035.84	4,201.79

② 应付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	711,907.95	943,396.20	1,257,861.64
预收款项			
上海博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	38,359.44
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	-	-	3,218,195.20
合同负债			
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	5,404,203.14	4,841,577.98	-
上海安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42,016.42	-	-
上海博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45,000.00	-	-

(4)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与董事慕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高级管理人员吴建设共同参股上海博璞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报告期内, 在上述关联方向上海博璞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他股東受讓股權或发生股權轉讓, 且公司向上海博璞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資或优先受讓權的, 相关交易事宜应认定为关联交易, 相关关联交易所涉交易金額应依据上述規定确定。公司向上海博璞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放弃优先受讓權涉及的关联金額为 1,260 萬元。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938,445.11	14,357,230.89	22,04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2,295,676.00	-	22,040,000.00

2021 年度

授予员工不附等待期的股权激励, 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985,723.79 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20 年实施的附有等待期一年的股权激励计划, 于 2021 年度确认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6,952,721.32 元。

2020 年度

2020 年 4 月 26 日, 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会议, 审议通过本公司股东 Finer Pharma Inc.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无偿授予以下员工持股平台:

员工持股平台	转让股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9676 万元股权	1.186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宣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7410 万元股权	0.403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3444 万元股权	0.2680%

公允价值参考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价格, 股份支付总额 21,309,952.21 元, 等待期一年, 计入 2020 年度的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金额为 14,357,230.89 元。

2019 年度

① 公司股东 Finer Pharma Inc.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6667% 股权无偿转让予上海中科高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构成股份支付行为, 公允价值参考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价格, 确认股份支付 8,000,000.00 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② 高级管理人员 LARRY YUN FANG 在公司股东 Finer Pharma Inc. 层面获得公司 1.17% 股份, 构成股份支付行为, 公允价值参考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价格, 确认股份支付 14,040,000.00 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照最近一次引入外部投资者股权对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2,295,676.00	14,357,230.89	22,040,0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938,445.11	14,357,230.89	22,040,000.00

十二、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公司的持续经营, 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 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公司对资本的定义为股东权益加上没有固定还款期限的关联方借款并扣除未确认的已提议分配的股利。本公司的资本不包括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余额。

本公司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 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 本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公司, 本公司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均无需遵循的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承诺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从境外代理商处获取了 2021 年第四季度的权益分成结算单, 权益分成结算单中列示的分成金额折合人民币为 9,805,627.05 元。由于 2022 年一季度美国市场未对泊沙康唑肠溶片进行重大货架调整, 无需对可变对价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将于 2022 年一季度确认上述权益分成收入。

2、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根据美国 FDA 最新信息, 泊沙康唑肠溶片在美国市场即将出现新的竞争对手 Biocon, 本公司预计新竞争对手的产品将于 2022 年二季度推出, 推出后预计对本公司权益分成收入带来一定的影响。

3、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2022 年 1 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宣泰实业有限公司以 2,000.00 万元进一步取得成都伊诺达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11% 股权。2022 年 1 月 24 日, 成都伊诺达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 上海宣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成都伊诺达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7.11% 股权。

2、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9,143,186.13	32,344,072.19	32,494,864.69
1 至 2 年	30,000.00	-	2,716,676.00
2 至 3 年	-	-	610,682.81
小计	<u>49,173,186.13</u>	<u>32,344,072.19</u>	<u>35,822,223.50</u>
减: 坏账准备	2,072,634.74	1,229,679.04	1,349,431.59
合计	<u>47,100,551.39</u>	<u>31,114,393.15</u>	<u>34,472,791.91</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至2021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173,186.13	100.00%	2,072,634.74	4.21%	47,100,551.39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1,422,694.80	84.24%	2,072,634.74	5.00%	39,350,060.0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u>7,750,491.33</u>	15.76%	-	-	<u>7,750,491.33</u>
合计	<u>49,173,186.13</u>	100.00%	<u>2,072,634.74</u>	4.21%	<u>47,100,551.39</u>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344,072.19	100.00%	1,229,679.04	3.80%	31,114,393.15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4,593,580.86	76.04%	1,229,679.04	5.00%	23,363,901.8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u>7,750,491.33</u>	23.96%	-	-	<u>7,750,491.33</u>
合计	<u>32,344,072.19</u>	100.00%	<u>1,229,679.04</u>	3.80%	<u>31,114,393.15</u>

(续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822,223.50	100.00%	1,349,431.59	3.77%	34,472,791.91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5,139,487.36	70.18%	1,349,431.59	5.37%	23,790,055.7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u>10,682,736.14</u>	29.82%	-	-	<u>10,682,736.14</u>
合计	<u>35,822,223.50</u>	100.00%	<u>1,349,431.59</u>	3.77%	<u>34,472,791.91</u>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1,392,694.80	2,069,634.74	5.00%
1至2年	<u>30,000.00</u>	<u>3,000.00</u>	10.00%
合计	<u>41,422,694.80</u>	<u>2,072,634.74</u>	

(续上表)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593,580.86	1,229,679.04	5.00%

(续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至2021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年以内	23,290,343.01	1,164,517.15	5.00%
1至2年	<u>1,849,144.35</u>	<u>184,914.44</u>	10.00%
合计	<u>25,139,487.36</u>	<u>1,349,431.59</u>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0年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12月31日
账龄组合	1,229,679.04	842,955.70	-	-	-	2,072,634.74

(续上表)

类别	2019年	执行新收入政	2020年1月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
	12月31日	策对期初数的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12月31日
		影响						
账龄组合	1,349,431.59	-727,311.13	622,120.46	607,558.58	-	-	-	1,229,679.04

(续上表)

类别	2018年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12月31日
账龄组合	733,727.05	615,704.54	-	-	-	1,349,431.59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1年度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1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Lannett Company, Inc.	非关联方	19,447,698.19	972,384.91	1年以内	39.55%
江苏宣泰药业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7,750,491.33	-	1年以内	15.76%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5,280.00	213,264.00	1年以内	8.67%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2,033.05	164,601.65	1年以内	6.69%
广州再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u>2,280,891.00</u>	<u>114,044.55</u>	1年以内	<u>4.64%</u>
合计		<u>37,036,393.57</u>	<u>1,464,295.11</u>		<u>75.31%</u>

2020年度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0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Lannett Company, Inc.	非关联方	18,371,718.51	918,585.93	1年以内	56.80%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江苏宣泰药业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7,750,491.33	-	1 年以内	23.96%
Vitruvias Therapeutics Inc.	非关联方	1,552,937.91	77,646.90	1 年以内	4.80%
Upjohn US1 LLC.	非关联方	1,258,296.68	62,914.83	1 年以内	3.89%
上海瓊黎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u>1,135,554.60</u>	<u>56,777.73</u>	1 年以内	<u>3.51%</u>
合计		<u>30,068,999.03</u>	<u>1,115,925.39</u>		<u>92.96%</u>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江苏宣泰药业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7,440,790.32	-	1 年以内	20.77%
Lannett Company, Inc.	非关联方	6,676,917.04	333,845.85	1 年以内	18.64%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23,988.56	266,159.17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13.47%
GFW Inc.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031,945.82	-	1 年以内	8.46%
广州顺健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u>2,795,747.49</u>	<u>139,787.37</u>	1 年以内	<u>7.80%</u>
合计		<u>24,769,389.23</u>	<u>739,792.39</u>		<u>69.14%</u>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u>48,152,975.68</u>	<u>57,093,178.51</u>	<u>67,166,173.63</u>
合计	<u>48,152,975.68</u>	<u>57,093,178.51</u>	<u>67,166,173.63</u>

(1)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8,027,463.68	50,422,745.69	67,147,133.63
1 至 2 年	102,172.00	7,164,092.82	3,600.00
2 至 3 年	22,000.00	900.00	-
3 至 4 年	900.00	-	5,200.00
4 至 5 年	-	200.00	10,000.00
5 年以上	440.00	5,240.00	240.00
小计	<u>48,152,975.68</u>	<u>57,593,178.51</u>	<u>67,166,173.63</u>
减：坏账准备	-	500,000.00	-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至2021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u>48,152,975.68</u>	<u>57,093,178.51</u>	<u>67,166,173.63</u>

②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往来款	48,014,963.68	46,639,521.26	66,280,320.49
保证金及押金	133,012.00	125,512.00	31,040.00
备用金	5,000.00	69,211.90	10,000.00
应收出口退税款	-	758,933.35	844,813.14
应收股权转让款	-	<u>10,000,000.00</u>	-
合计	<u>48,152,975.68</u>	<u>57,593,178.51</u>	<u>67,166,173.63</u>

③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	500,000.00	
2020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	500,000.00	-	500,000.00
本期核销	-	-	-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	-	-	-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期信用损失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计提	-	500,000.00	5,000.00	505,000.00
本期核销	-	-	5,000.00	5,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500,000.00	-	500,000.00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期信用损失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核销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④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期间	期初余额	新金融工具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准则影响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度	500,000.00	-	-	500,000.00	-	-	-
2020 年度	-	-	505,000.00	-	5,000.00	-	500,000.00
2019 年度	-	-	-	-	-	-	-

⑤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核销年度	核销原因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	2020 年度	无法收回

⑥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余额
江苏宣泰药业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40,136,020.64	1 年以内	83.35%		-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余额
GFW Inc.	单位往来款	7,878,943.04	1 年以内	16.36%	-
于有琴	保证金及押金	66,372.00	1 至 2 年	0.14%	-
上海凯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2,0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0.11%	-
上海合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	1 至 2 年	0.01%	=
合计		<u>48,138,335.68</u>		<u>99.97%</u>	=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余额
江苏宣泰药业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38,566,808.40	1 年以内	66.96%	-
重庆恩创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股权转让款	10,000,000.00	1 年以内	17.36%	500,000.00
GFW Inc.	单位往来款	8,072,712.86	1 年以内、 至 2 年	14.02%	-
应收出口退税款	应收出口退税款	758,933.35	1 年以内	1.32%	-
于有琴	保证金及押金	66,372.00	1 年以内	0.12%	=
合计		<u>57,464,826.61</u>		<u>99.78%</u>	<u>500,000.00</u>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余额
GFW Inc.	单位往来款	46,777,370.04	1 年以内	69.64%	-
江苏宣泰药业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19,502,950.45	1 年以内	29.04%	-
应收出口退税款	应收出口退税款	844,813.14	1 年以内	1.26%	-
上海凯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2,000.00	1 年以内	0.03%	-
员工宿舍押金	保证金及押金	7,700.00	1 至 2 年、 3 至 4 年	0.01%	=
合计		<u>67,154,833.63</u>		<u>99.98%</u>	=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0,997,044.28	-	140,997,044.2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u>733,605.35</u>	=	<u>733,605.35</u>
合计	<u>141,730,649.63</u>	=	<u>141,730,649.63</u>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8,011,719.36	-	128,011,719.3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u>1,019,082.26</u>	-	<u>1,019,082.26</u>
合计	<u>129,030,801.62</u>	=	<u>129,030,801.62</u>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0,470,000.00	-	110,47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u>1,736,353.40</u>	-	<u>1,736,353.40</u>
合计	<u>112,206,353.40</u>	=	<u>112,206,353.40</u>

(1) 对子公司投资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江苏宣泰药业有限公司	93,011,719.36	985,324.92	-	93,997,044.28	-	-
上海宣泰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2,000,000.00	-	42,000,000.00	-	-
上海宣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u>5,000,000.00</u>	=	=	<u>5,000,000.00</u>	=	=
合计	<u>128,011,719.36</u>	<u>12,985,324.92</u>	=	<u>140,997,044.28</u>	=	=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江苏宣泰药业有限公司	91,000,000.00	2,011,719.36	-	93,011,719.36	-	-
上海宣泰实业有限公司	16,470,000.00	13,530,000.00	-	30,000,000.00	-	-
上海宣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u>3,000,000.00</u>	<u>2,000,000.00</u>	=	<u>5,000,000.00</u>	=	=
合计	<u>110,470,000.00</u>	<u>17,541,719.36</u>	=	<u>128,011,719.36</u>	=	=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江苏宣泰药业有限公司	91,000,000.00	-	-	91,000,000.00	-	-
上海宣泰实业有限公司	10,470,000.00	6,000,000.00	-	16,470,000.00	-	-
上海宣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u>3,000,000.00</u>	=	=	<u>3,000,000.00</u>	=	=
合计	<u>104,470,000.00</u>	<u>6,000,000.00</u>	=	<u>110,470,000.00</u>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021 年度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联营企业						
上海博璞诺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1,019,082.26	-	-	-341,116.47	-	-
上海博宣健康科技 有限公司	=	=	=	55,639.56	=	=
浙江海正宣泰医药 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u>1,019,082.26</u>	=	=	<u>-285,476.91</u>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1 年	减值准备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联营企业					
上海博璞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677,965.79	-
上海博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	=	55,639.56	=
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	-	-	-	-	-
合计	=	=	=	<u>733,605.35</u>	=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联营企业						
浙江海正宣泰医药 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博璞诺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1,736,353.40	-	-	-717,271.14	-	-
上海博宣健康科技 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u>1,736,353.40</u>	=	=	<u>-717,271.14</u>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0 年	减值准备
-------	--------	--------	------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联营企业					
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	-	-	-	-	-
上海博璞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1,019,082.26	-
上海博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合计	=	=	=	<u>1,019,082.26</u>	=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联营企业						
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	19,289,789.24	-	34,300,000.00	15,010,210.76	-	-
上海博璞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339.76	-	-	-557,986.36	-	2,250,000.00
上海博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u>330,542.43</u>	=	=	<u>-330,542.43</u>	=	=
合计	<u>19,664,671.43</u>	=	<u>34,300,000.00</u>	<u>14,121,681.97</u>	=	<u>2,250,000.00</u>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9 年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联营企业					
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	-	-	-	-	-
上海博璞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1,736,353.40	-
上海博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合计	=	=	=	<u>1,736,353.40</u>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6,672,059.58	74,882,672.83	293,788,074.90	61,259,795.38	123,642,177.07	53,947,419.92
其他业务	<u>1,092,592.27</u>	<u>315,662.47</u>	<u>785,508.73</u>	<u>284,893.81</u>	<u>982,486.89</u>	<u>306,350.75</u>
合计	<u>287,764,651.85</u>	<u>75,198,335.30</u>	<u>294,573,583.63</u>	<u>61,544,689.19</u>	<u>124,624,663.96</u>	<u>54,253,770.67</u>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5、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2,785,000.00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884,711.77	3,729,386.67	3,524,164.39
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	607,907.22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u>-285,476.91</u>	<u>-717,271.14</u>	<u>14,121,681.97</u>
合计	<u>4,599,234.86</u>	<u>26,405,022.75</u>	<u>17,645,846.36</u>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741.47	22,743,553.94	-352,151.6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901,957.62	5,782,066.05	5,786,900.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607,907.22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884,711.77	3,848,577.08	3,524,164.3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57,397.1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717,645.11	-1,756.88	-340,094.83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985,723.79	-	-22,04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	429,550.03	1,231.3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55,958,246.37</u>	<u>33,409,897.44</u>	<u>-13,419,950.19</u>
减: 所得税影响额	8,512,235.25	4,239,604.48	-1,920,934.6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u>47,446,011.12</u>	<u>29,170,292.96</u>	<u>-11,499,015.54</u>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47,446,011.12	29,170,292.96	-11,499,015.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	428,575.53	-
个税手续费返还	-	974.50	1,231.34
合计	=	<u>429,550.03</u>	<u>1,231.34</u>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u>2021 年度</u>	<u>加权平均</u>	<u>每股收益</u>	
	<u>净资产收益率</u>	<u>基本每股收益</u>	<u>稀释每股收益</u>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2%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6%	0.21	0.21

<u>2020 年度</u>	<u>加权平均</u>	<u>每股收益</u>	
	<u>净资产收益率</u>	<u>基本每股收益</u>	<u>稀释每股收益</u>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13%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8%	0.23	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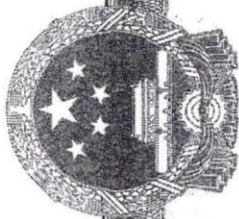
<u>2019 年度</u>	<u>加权平均</u>	<u>每股收益</u>	
	<u>净资产收益率</u>	<u>基本每股收益</u>	<u>稀释每股收益</u>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1%	0.04	0.04

<u>2018 年度</u>	<u>加权平均</u>	<u>每股收益</u>	
	<u>净资产收益率</u>	<u>基本每股收益</u>	<u>稀释每股收益</u>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1%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2%	-0.10	-0.10

十七、本报告业经公司管理层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批准报出。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00424011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滢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
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
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
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 至 2033年12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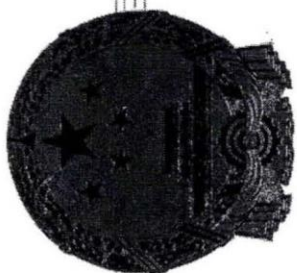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24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36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证书号: 32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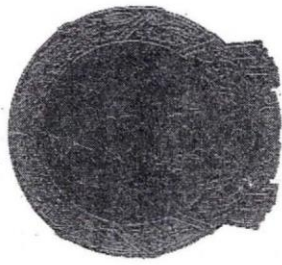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晓荣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2

姓名 江燕 女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1974-03-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74030348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039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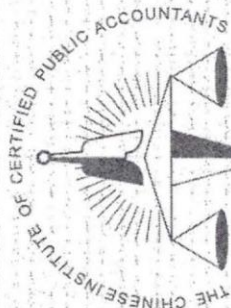
1998 年 12 月 /y /m /d

江燕(31000008039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胡文婷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3-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41989031828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800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2)第 5015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审阅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2)第 5015 号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阅了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泰医药”）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宣泰医药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宣泰医药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宣泰医药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五月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会企01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复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六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9,549,451.07	511,651,941.84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446,100.00	应付票据	19	9,588,478.22	8,009,721.85
应收账款	50,881,554.62	40,388,528.80	预收款项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负债	20	54,137,378.75	46,531,273.30
其他应收款	13,446,061.43	13,855,269.92	应付职工薪酬	21	7,783,936.12	13,256,662.45
其中：应收利息	2,684,645.14	214,264.59	应交税费	22	2,094,271.20	8,187,414.91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	11,702,543.88	12,551,464.39
存货	38,804,671.58	40,425,720.83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5,992,376.23	3,254,798.34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039,115.21	8,597,290.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789,739.44	778,542.09
其他流动资产	588,397,875.28	618,833,915.02	其他流动负债	25	867,330.87	206,887.19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48,805,738.75	27,416,602.48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26	3,517,530.81	3,660,791.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102,990,696.93	105,980,056.60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3,854,955.94	4,675,368.79	递延收益	27	62,295,762.00	64,616,221.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2,783,239.76	2,818,876.68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4,217,347.72	4,436,129.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38,600,347.83	41,164,373.72	负债合计			
开发支出			股东权益：			
商誉			股本	28	408,000,000.00	408,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676,867.28	3,152,155.54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53,900.15	16,078,218.43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873,370.23	44,068,356.09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573,422.83	246,971,261.27	资本公积	29	179,232,168.38	179,232,168.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0	-312,978.05	-305,625.4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	16,126,795.77	16,126,795.77
			未分配利润	32	122,397,100.96	102,133,982.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资产总计	880,973,298.11	865,805,176.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法定代表人：叶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华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会金02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六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项目	附注六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33	63,179,209.56	61,061,684.43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营业收入	33	63,179,209.56	61,061,684.43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63,118.79	12,036,674.29
二、营业总成本	33	42,469,219.74	46,898,118.2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其中：营业成本	33	14,127,259.86	13,042,475.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税金及附加	34	174,296.47	439,586.88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销售费用		1,313,836.34	1,633,549.6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管理费用		8,615,661.37	14,469,873.2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研发费用		18,605,791.17	18,344,300.44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财务费用	35	-367,625.47	-1,031,667.67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中：利息费用	35	54,769.90	43,986.64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利息收入	35	753,168.13	412,896.21	(5) 其他			
其他收益	36	413,036.50	368,803.52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	2,714,623.78	-147,569.0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	1,600,670.19	-452,664.91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	-606,233.66	49,544.41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	-7,352.62	10,156.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	221,384.99	196,937.60	(7) 其他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52,801.43	14,631,282.69	七、综合收益总额			
加：营业外收入	40	0.01	2,325.1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减：营业外支出	41	795,519.51	39,33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657,281.93	14,633,568.43	八、每股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42	2,394,163.14	2,596,894.14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63,118.79	12,036,674.2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63,118.79	12,036,674.2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法定代表人：

叶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华

华卫印培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张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会企03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宜莱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项目	附注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952,411.87	100,508,785.1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8,933.3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965.19	598,538.1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04,377.06	101,866,256.6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88,885.40	20,264,892.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84,970.01	22,997,861.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54,583.25	16,886,964.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79,477.14	12,008,539.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07,915.80	72,158,258.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6,461.26	29,707,998.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0	9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3,323.45	305,095.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加：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743,323.45	90,305,095.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705,064.46	4,532,300.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0,000,000.00	15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705,064.46	155,532,30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961,741.01	-65,227,205.00				

法定代表人：

叶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华

华卫印培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3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8,000,000.00			179,232,168.38		-305,625.43		16,126,795.77		102,133,982.17		705,187,320.89	705,187,320.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8,000,000.00			179,232,168.38		-305,625.43		16,126,795.77		102,133,982.17		705,187,320.89	705,187,320.89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52.62				20,263,118.79		20,255,766.17	20,255,766.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52.62				20,263,118.79		20,255,766.17	20,255,766.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8,000,000.00			179,232,168.38		-312,978.05		16,126,795.77		122,397,100.97		725,443,087.07	725,443,087.07

编制单位：上海复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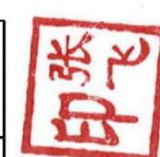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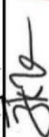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叶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培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培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会企04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8,000,000.00				171,293,723.27		-262,250.62		3,301,366.54		-19,956,623.91		562,376,215.28		562,376,215.2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8,000,000.00				171,293,723.27		-262,250.62		3,301,366.54		-19,956,623.91		562,376,215.28		562,376,215.28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7,938,445.11		-43,374.81		12,825,429.23		122,090,606.08		142,811,105.61		142,811,105.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374.81				134,916,035.31		134,872,660.50		134,872,660.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38,445.11								7,938,445.11		7,938,445.1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7,938,445.11								7,938,445.11		7,938,445.11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825,429.23		-12,825,429.23				
1、提取盈余公积									12,825,429.23		-12,825,429.23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8,000,000.00				179,232,168.38		-305,625.43		16,126,795.77		102,153,982.17		705,187,320.89		705,187,320.89

编制单位: 上海益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华

叶峻

张华

张华

叶峻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会企01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复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十三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十三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1,913,366.30	495,657,431.97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	56,629,647.11	47,100,551.39	应付账款		9,246,186.07	3,186,020.49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	2	11,430,753.64	23,732,690.11	合同负债		43,115,198.90	37,094,665.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6,423,522.20	10,143,720.27
应收股利		79,681,990.98	48,152,975.68	应交税费		1,912,811.24	8,001,244.61
存货		13,506,654.11	4,907,678.04	其他应付款		11,408,611.57	12,002,537.09
合同资产		4,466,178.36	2,437,521.08	其中：应付利息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98,812.40	4,436,643.54	持有待售负债		681,434.01	673,010.70
其他流动资产		623,027,402.90	626,425,491.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0,079.16	28,530.97
流动资产合计		1,633,803,857.62	1,417,300,649.63	其他流动负债		73,367,843.15	71,129,729.7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3	163,803,857.62	141,730,649.63	永续债		3,084,569.83	3,202,961.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28,037,657.69	29,220,838.97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389,747.88	389,747.88	递延收益		61,962,642.62	64,215,683.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3,677,629.74	3,865,914.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047,212.45	67,418,644.56
无形资产		28,308,716.85	30,798,702.24	负债合计		138,413,055.60	138,548,374.29
开发支出				股东权益：			
商誉				股本		408,000,000.00	408,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050,950.45	2,333,544.84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36,835.92	8,633,768.34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574,250.23	43,443,749.69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479,646.38	260,416,916.16	资本公积		179,232,168.38	179,232,168.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126,795.77	16,126,795.77
				未分配利润		160,833,029.53	144,935,069.53
				股东权益合计		764,191,993.68	748,294,033.6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02,607,049.28	886,842,407.97

法定代表人：叶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峻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峻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e Jun.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e Jun.



公司利润表

2022年1-3月

会企02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复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十三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项目	附注十三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4	56,146,729.70	55,543,755.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97,960.00	13,362,807.97
减：营业成本	4	15,361,239.86	13,686,545.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97,960.00	13,362,807.97
税金及附加		10,568.00	274,674.7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销售费用		986,863.53	972,157.3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管理费用		5,890,768.39	11,096,289.4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研发费用		16,565,308.12	15,254,796.7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财务费用		-338,089.36	-1,043,695.56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利息费用		47,855.61	43,986.64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利息收入		734,981.40	378,094.9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加：其他收益		285,617.80	144,648.44	5、其他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1,187,161.58	289,576.0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	73,207.99	-15,519.8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5,500.50	53,944.63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9,543.66	347,100.14	7、其他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916,893.70	16,138,256.1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897,960.00	13,362,807.97
加：营业外收入		0.01		七、每股收益：			
减：营业外支出		1,116,519.51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00,374.20	16,138,256.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减：所得税费用		1,902,414.20	2,775,448.13				

法定代表人：

叶峻

叶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叶峻

叶峻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叶峻

叶峻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附注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935,760.46	91,110,556.0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8,933.3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899.61	503,484.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87,660.07	92,372,973.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92,378.96	24,576,735.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23,844.96	16,954,057.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04,483.15	16,671,490.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772.00	144,372.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63,479.98	21,654,285.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772.00	144,37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84,187.05	79,856,568.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72.00	-144,37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6,526.98	12,516,404.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9,549.74	724,583.4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0	90,000,00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657,431.97	413,333,219.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3,323.45	305,095.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913,366.30	385,934,630.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743,323.45	90,305,095.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2,540.40	800,301.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2,000,000.00	1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992,540.40	130,800,30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49,216.95	-40,495,205.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叶峻



张印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2年1-3月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8,000,000.00					179,232,168.38		16,126,795.77	144,935,069.53	748,294,033.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8,000,000.00					179,232,168.38		16,126,795.77	144,935,069.53	748,294,033.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8,000,000.00					179,232,168.38		16,126,795.77	160,833,029.53	764,191,993.68	

法定代表人：

叶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会企04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上海宜春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8,000,000.00			171,293,723.27			612,101,296.2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8,000,000.00			171,293,723.27			612,101,296.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38,445.11			136,192,737.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938,445.11			128,254,292.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38,445.1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938,445.11			7,938,445.11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2,825,429.23	-12,825,429.2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825,429.23	-12,825,429.23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8,000,000.00			179,232,168.38		16,126,795.77	748,294,033.68

法定代表人:

叶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卫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卫华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其前身为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124956XX。

营业期限: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科路 515 号 205、207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药品委托制造; 药品零售; 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实验室设备、仪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2012 年 7 月 20 日,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和 Finer Pharma Inc. 签署《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共同出资设立本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其中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分别出资 6,500 万元和 500 万元, Finer Pharma Inc. 以“药物增溶”专有技术评估作价出资 3,000 万元。前述评估事项已向上海国资委申请备案, 上海国资委出具了《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评备(2012)第 9 号)。

2012 年 8 月 6 日,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核发了闵商务发(2012)908 号《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 同意由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Finer Pharma Inc.、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9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沪闵合资字(2012)2568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8 月 13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000400690260 号的《营业执照》, 准予公司设立登记。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设立时,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	65.00%	6,500.00	65.00%
Finer Pharma Inc.	3,000.00	30.00%	3,000.00	30.00%
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	<u>500.00</u>	<u>5.00%</u>	<u>500.00</u>	<u>5.00%</u>
合计	<u>10,000.00</u>	<u>100.00%</u>	<u>10,000.00</u>	<u>100.00%</u>

2012 年 5 月 31 日,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财瑞评报(2012)1120 号《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因投资设立合资企业涉及的 Finer Pharma Inc. 拥有的药物增溶专有技术评估报告》, Finer Pharma Inc. 用于出资的药物增溶专有技术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3,000 万元。

上述出资业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会师报字(2012)第 2117 号、上会师报字(2012)第 2135 号、上会师报字(2013)第 183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2 月 23 日, 公司召开董事会, 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34,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由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增资 16,800 万元和 1,200 万元, Finer Pharma Inc. 以“药物缓控释”专有技术评估作价 6,000 万元增资。前述评估事项已向上海国资委申请备案, 上海国资委出具了《上海市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沪联和投资 201600009)。

2016 年 8 月 23 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124956XX),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4,000 万元。

本次增资, 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增资前出资比例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	65.00%	23,300.00	68.53%
Finer Pharma Inc.	3,000.00	30.00%	9,000.00	26.47%
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	<u>500.00</u>	<u>5.00%</u>	<u>1,700.00</u>	<u>5.00%</u>
合计	<u>10,000.00</u>	<u>100.00%</u>	<u>34,000.00</u>	<u>100.00%</u>

2016 年 7 月 10 日,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财瑞评报(2016)1123 号《Finer Pharma Inc. 因作价投资事宜涉及的“药物缓控释”专有技术价值评估报告》, 确认 Finer Pharma Inc. 用于出资的“药物缓控释”专有技术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评估价值为 6,000 万元。

上述出资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20)第 7543 号《验资报告》验证。

(3)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3 月 15 日, 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0.01% 股权(注册资本计 3.40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将其持有的公司 0.01% 股权(注册资本计 3.40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将其持有的公司 0.01% 股权(注册资本计 3.40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将其持有的公司 0.01% 股权(注册资本计 3.40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自然人谢亮亮; 将其持有的公司 0.01% 股权(注册资本计 3.40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宁波卓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4 月 17 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 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u>股东</u>	<u>转让前出资额</u>	<u>转让前出资</u>	<u>转让后出资额</u>	<u>转让后出资</u>
	<u>(万元)</u>	<u>比例</u>	<u>(万元)</u>	<u>比例</u>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23,300.00	68.53%	23,300.00	68.53%
Finer Pharma Inc.	9,000.00	26.47%	9,000.00	26.47%
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	1,700.00	5.00%	1,683.00	4.95%
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	3.40	0.01%
宁波卓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40	0.01%
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3.40	0.01%
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40	0.01%
谢亮亮	-	-	3.40	0.01%
合计	<u>34,000.00</u>	<u>100.00%</u>	<u>34,000.00</u>	<u>100.00%</u>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 25 日, 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0.8129% 股权(注册资本计 276.40 万元)以 812.94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意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49% 股权(注册资本计 506.60 万元)以 1,49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上海欣年石化助剂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0 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 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	转让前出资额	转让前出资	转让后出资额	转让后出资
	(万元)	比例	(万元)	比例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23,300.00	68.53%	23,300.00	68.53%
Finer Pharma Inc.	9,000.00	26.47%	9,000.00	26.47%
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	1,683.00	4.95%	900.00	2.65%
上海欣年石化助剂有限公司	-	-	506.60	1.49%
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40	0.01%	279.80	0.82%
宁波卓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	0.01%	3.40	0.01%
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0	0.01%	3.40	0.01%
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	0.01%	3.40	0.01%
谢亮亮	3.40	0.01%	3.40	0.01%
合计	<u>34,000.00</u>	<u>100.00%</u>	<u>34,000.00</u>	<u>100.00%</u>

(5) 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8 月 21 日, 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4,000 万元增加至 40,8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6,800 万元由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卓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货币资金向公司增资, 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增资额	其中: 增加实收资本	其中: 增加资本溢价
	(万元)	(万元)	(万元)
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400.00	6,600.00
宁波卓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1,530.00	2,970.00
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1,360.00	2,640.00
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u>1,500.00</u>	<u>510.00</u>	<u>990.00</u>
合计	<u>20,000.00</u>	<u>6,800.00</u>	<u>13,200.00</u>

2018 年 9 月 6 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 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	增资前出资额	增资前出资比例	增资后出资额	增资后出资比例
	(万元)		(万元)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23,300.00	68.53%	23,300.00	57.11%
Finer Pharma Inc.	9,000.00	26.47%	9,000.00	22.06%
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	900.00	2.65%	900.00	2.21%
上海欣年石化助剂有限公司	506.60	1.49%	506.60	1.24%
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79.80	0.82%	3,679.80	9.02%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股东	增资前出资额	增资前出资比例	增资后出资额	增资后出资比例
	(万元)		(万元)	
宁波卓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	0.01%	1,533.40	3.76%
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0	0.01%	1,363.40	3.34%
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	0.01%	513.40	1.26%
谢亮亮	3.40	0.01%	3.40	0.01%
合计	<u>34,000.00</u>	<u>100.00%</u>	<u>40,800.00</u>	<u>100.00%</u>

上述出资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20)第 7544 号《验资报告》验证。

(6)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 6 日, 公司董事会同意 Finer Pharma Inc. 将其持有的公司 0.6667% 股权 (注册资本计 272 万元) 无偿转让予上海中科高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意自然人谢亮亮将其持有的公司 0.0083% 股权 (注册资本计 3.40 万元) 以 10 万元价格转让予上海欣年石化助剂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3 日,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 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	转让前出资额	转让前出资比例	转让后出资额	转让后出资比例
	(万元)		(万元)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23,300.00	57.11%	23,300.00	57.11%
Finer Pharma Inc.	9,000.00	22.06%	8,728.00	21.39%
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679.80	9.02%	3,679.80	9.02%
宁波卓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3.40	3.76%	1,533.40	3.76%
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63.40	3.34%	1,363.40	3.34%
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	900.00	2.21%	900.00	2.21%
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40	1.26%	513.40	1.26%
上海欣年石化助剂有限公司	506.60	1.24%	510.00	1.25%
谢亮亮	3.40	0.01%	-	-
上海中科高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u>272.00</u>	<u>0.67%</u>
合计	<u>40,800.00</u>	<u>100.00%</u>	<u>40,800.00</u>	<u>100.00%</u>

(7)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 26 日, 公司董事会同意 Finer Pharma Inc. 将其持有的公司 1.1862% 股权 (注册资本计 483.9676 万元) 无偿转让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意 Finer Pharma Inc. 将其持有的公司 0.4038% 股权 (注册资本计 164.7410 万元) 无偿转让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宣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意 Finer Pharma Inc. 将其持有的公司 2.27% 股权 (注册资本计 926.16 万元) 无偿转让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宣生和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同意 Finer Pharma Inc. 将其持有的公司 0.268% 股权 (注册资本计 109.3444 万元) 无偿转让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4 月 27 日,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 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	转让前出资额	转让前出资	转让后出资额	转让后出资
	(万元)	比例	(万元)	比例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23,300.00	57.11%	23,300.00	57.11%
Finer Pharma Inc.	8,728.00	21.39%	7,043.79	17.26%
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679.80	9.02%	3,679.80	9.02%
宁波卓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3.40	3.76%	1,533.40	3.76%
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63.40	3.34%	1,363.40	3.34%
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	900.00	2.21%	900.00	2.21%
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40	1.26%	513.40	1.26%
上海欣年石化助剂有限公司	510.00	1.25%	510.00	1.25%
上海中科高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2.00	0.67%	272.00	0.6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宣生和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926.16	2.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83.97	1.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宣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64.74	0.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u>109.34</u>	<u>0.27%</u>
合计	<u>40,800.00</u>	<u>100.00%</u>	<u>40,800.00</u>	<u>100.00%</u>

(8)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 6 日, 公司董事会同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宣生和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27% 股权 (注册资本计 926.16 万元) 以 2,724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上海科溢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同意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9.0191% 股权 (注册资本计 3,679.80 万元) 以 10,822.94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栖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5 月 19 日,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 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股东	转让前出资额	转让前出资	转让后出资额	转让后出资
	(万元)	比例	(万元)	比例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23,300.00	57.11%	23,300.00	57.11%
Finer Pharma Inc.	7,043.79	17.26%	7,043.79	17.26%
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679.80	9.02%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栖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679.80	9.02%
宁波卓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3.40	3.76%	1,533.40	3.76%
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63.40	3.34%	1,363.40	3.34%
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	900.00	2.21%	900.00	2.21%
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40	1.26%	513.40	1.26%
上海欣年石化助剂有限公司	510.00	1.25%	510.00	1.25%
上海中科高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2.00	0.67%	272.00	0.6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宣生和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26.16	2.27%	-	-
上海科溢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	-	926.16	2.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97	1.19%	483.97	1.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宣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74	0.40%	164.74	0.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34	0.27%	109.34	0.27%
合计	<u>40,800.00</u>	<u>100.00%</u>	<u>40,800.00</u>	<u>100.00%</u>

3、股份制改制

2020 年 8 月 3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决议, 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了《关于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 将经审计的净资产 587,232,168.38 元, 按照 1: 0.6948 的比例折为 408,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其余 179,232,168.38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出资比例享有的净资产相应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不变。上述净资产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0)第 6258 号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 0107 号专项审核报告。

2020 年 7 月 17 日,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财瑞评报字(2020)1091 号《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造改行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确认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50,042,151.94 元。

2020 年 8 月 28 日,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为 40,800 万元, 股权结构如下: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占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233,000,000.00	57.11%	净资产折股
Finer Pharma Inc.	70,437,870.00	17.26%	净资产折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栖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98,000.00	9.02%	净资产折股
宁波卓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34,000.00	3.76%	净资产折股
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634,000.00	3.34%	净资产折股
上海科溢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9,261,600.00	2.27%	净资产折股
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00	2.21%	净资产折股
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4,000.00	1.26%	净资产折股
上海欣年石化助剂有限公司	5,100,000.00	1.25%	净资产折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9,676.00	1.19%	净资产折股
上海中科高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20,000.00	0.67%	净资产折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宣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7,410.00	0.40%	净资产折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u>1,093,444.00</u>	<u>0.27%</u>	净资产折股
合计	<u>408,000,000.00</u>	<u>100.00%</u>	

三、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上海宣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江苏宣泰药业有限公司(注)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上海宣泰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GFW Inc.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IMPACT BIOPHARMA Inc.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注：2021 年 8 月 24 日，经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批准，上海宣泰海门药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宣泰药业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持续经营

经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元。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 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 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 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 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 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2)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①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②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③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④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 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 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①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 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 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 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 则母公司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 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1) 该母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 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母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 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母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编制合并报表时, 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的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在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 由公司合并编制。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

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 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 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于资产负债表日, 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 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 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非货币性项目, 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3) 境外经营实体的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③ 按照上述①、②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 公司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 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折算:

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 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 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 停止重述, 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5) 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 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

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 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① 分类和初始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 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债务工具

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 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租赁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 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

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 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 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该指定一经做出, 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 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 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② 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 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 处于第一阶段, 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公司均可以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 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基于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或定性标准时, 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3> 上限指标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一般逾期超过 30 天, 最长不超过 90 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 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 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 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 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 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历史信用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 加入前瞻性信息, 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2> 违约损失率是指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 以及担保品的不同, 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 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 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4)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应收账款组合

<u>项目</u>	<u>确定组合的依据</u>	<u>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u>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以外)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按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划分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2> 其他应收款组合

<u>组合名称</u>	<u>确定组合的依据</u>	<u>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u>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按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划分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司及其子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 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 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③ 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或第②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 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 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 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 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 不得撤销。

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 列示为流动负债; 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 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 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 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 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 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①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②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③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后续期间,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 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 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 (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 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10、金融工具。

1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10、金融工具。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委托代销商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及周转材料。
(其中“合同履约成本”详见附注四/15、合同成本。)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③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对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4、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 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 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 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 该收款权利应作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 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10、金融工具。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 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 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5、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即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 即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 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 (例如: 销售佣金等)。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 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 (例如: 无论是否取得合同

均会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为准备投标资料发生的相关费用等), 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时, 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 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①项减去第②项的差额的, 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 使得企业上述第①项减去第②项后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 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6、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③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 ④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①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 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 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 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 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 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 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 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 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 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 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 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

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 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 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u>类别</u>	<u>折旧方法</u>	<u>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年	5.00%-10.00%	4.5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年	5.00%-10.00%	18.00%-23.75%
实验室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00%-10.00%	9.00%-31.67%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00%-10.00%	9.0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00%-10.00%	9.00%-31.67%

18、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类别为房屋建筑物。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

- 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3)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 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② 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 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有迹象表明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的, 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9、在建工程

(1) 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 该项支出包含工程物资;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 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 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或者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 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摊销额时,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u>名称</u>	<u>使用年限</u>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计算机软件	2 年
专有技术	10 年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5) 内部研究开发

①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 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其中:

- 1)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 2)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②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初始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公司对商誉不摊销, 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上单独列示。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 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 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 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可收回金额,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和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两者之间较高者, 同时也不低于零。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 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 摊销年限如下:

名称	摊销年限
装修费	5 年
其他	在受益期内摊销

2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 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 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付款项孰早时点,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5、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 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 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 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 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 设定提存计划, 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 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

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 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 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 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 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 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 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 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租赁负债

于租赁期开始日,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 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

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附注四、18 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 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这里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 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 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① 期权的行权价格;
- ② 期权的有效期;
- ③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④ 股价预计波动率;
- ⑤ 股份的预计股利;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 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 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①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

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 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 进行调整, 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 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 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 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8、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①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④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 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⑤ 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 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然后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 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并且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应考虑下列迹象：

-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到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根据收入确认的原则，公司根据不同的业务类型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

① 产品销售收入

1) 直销、经销模式下：

<1> 国内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国外销售，根据交货方式不同，具体分为：

A. 目的港交货：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目的港，收入确认时点为承运工具到达目的港时；

B. 起运港交货：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起运港、办理出口报关手续，收入确认时点为出口报关单中记载的报关日。

2) 代销模式下：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 CRO 研发服务收入

1) 对于签订的合同金额较大且研发周期较长的 CRO 研发服务合同，本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提供的研发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

项, 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对于签订的合同金额较小且研发周期较短的 CRO 研发服务合同, 在研发项目完成后向客户交付研发成果, 并取得客户确认后, 一次性确认收入。

③ 权益分成收入

公司将已商业化的产品独家经销权授予境外经销商, 经销商在当地进行销售, 双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比例结算销售利润, 在收到经销商定期交付的销售数据结算文件后, 根据分成比例确认权益分成收入。

④ 销售奖励收入

双方根据合同约定, 达成销售奖励条件时, 经双方确认并开具账单后, 确认销售奖励收入。

⑤ 代理权收入

公司将已商业化的产品独家经销权授予境外经销商, 向经销商收取的独家经销代理权收入在合同约定的代理期限内采用直线法确认收入。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 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企业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 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 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难以区分的, 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应当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 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 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 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1、租赁

租赁是指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 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①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 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 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

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8、使用权资产),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 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租赁期开始日后,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采取简化处理方法, 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 基于交易的实质, 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

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 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

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其中,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公司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 合并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16,263,868.94	16,127,105.66	-136,763.28
使用权资产	-	4,470,697.15	4,470,697.15
资产总计	16,263,868.94	20,597,802.81	4,333,933.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37,264.71	637,264.71
租赁负债	-	3,696,669.16	3,696,669.16
负债合计	-	4,333,933.87	4,333,933.87

②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23,626,531.22	23,509,107.39	-117,423.83
使用权资产	-	3,808,558.83	3,808,558.83
资产总计	23,626,531.22	27,317,666.22	3,691,13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46,887.94	546,887.94
租赁负债	-	3,144,247.06	3,144,247.06
负债合计	-	3,691,135.00	3,691,135.00

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 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 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 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 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 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 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 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28、“收入”所述, 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识别客户合同; 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 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 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履约进度的确定等。

企业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 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 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与租赁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① 租赁的识别

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 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 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 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 租赁的分类

公司作为出租人时, 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 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 租赁负债

公司作为承租人时,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 公司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 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 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 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 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 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 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 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 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 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 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 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 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 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 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 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 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 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 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7) 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 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 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 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 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 结合纳税筹划策略, 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

金额存在差异, 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续上表)

纳税主体	税率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江苏宣泰药业有限公司	15%
上海宣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海宣泰实业有限公司	20%
GFW Inc.(注 1)	0%
IMPACT BIOPHARMA Inc.(注 2)	21%

注 1: GFW Inc.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2: IMPACT BIOPHARMA Inc.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1%。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 本公司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2022 年 1-3 月本公司出口贸易退税率为 13%。

(2)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取得了 GR20173100271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2020 年 11 月 12 日, 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取得了 GR20203100152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本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3) 子公司江苏宣泰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取得了 GR20203200801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江苏宣泰药业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4) 子公司上海宣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取得了 GR20213100345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海宣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的规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上海宣泰实业有限公司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在按 20% 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的基础上再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450.00	-
银行存款	289,548,001.07	511,651,941.84
其他货币资金(注)	=	=
合计	<u>289,549,451.07</u>	<u>511,651,941.84</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695,173.37	1,685,272.5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分类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0,000,000.00	-
其中：理财产品	180,000,000.00	-

3、应收票据

种类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	446,100.00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2,467,879.78	42,394,034.00
1 至 2 年	1,152,298.70	126,885.00
小计	<u>53,620,178.48</u>	<u>42,520,919.00</u>
减：坏账准备	2,738,623.86	2,132,390.20
合计	<u>50,881,554.62</u>	<u>40,388,528.80</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620,178.48	100.00%	2,738,623.86	5.11%	50,881,554.62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u>53,620,178.48</u>	100.00%	<u>2,738,623.86</u>	5.11%	<u>50,881,554.62</u>
合计	<u>53,620,178.48</u>	100.00%	<u>2,738,623.86</u>	5.11%	<u>50,881,554.62</u>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520,919.00	100.00%	2,132,390.20	5.01%	40,388,528.80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u>42,520,919.00</u>	100.00%	<u>2,132,390.20</u>	5.01%	<u>40,388,528.80</u>
合计	<u>42,520,919.00</u>	100.00%	<u>2,132,390.20</u>	5.01%	<u>40,388,528.80</u>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2,467,879.78	2,623,393.99	5.00%
1至2年	<u>1,152,298.70</u>	<u>115,229.87</u>	10.00%
合计	<u>53,620,178.48</u>	<u>2,738,623.86</u>	

(续上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2,394,034.00	2,119,701.70	5.00%
1至2年	<u>126,885.00</u>	<u>12,688.50</u>	10.00%
合计	<u>42,520,919.00</u>	<u>2,132,390.20</u>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1年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
	<u>12月31日</u>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u>3月31日</u>
账龄组合	2,132,390.20	606,233.66	-	-	-	2,738,623.86

5、预付款项

账龄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214,446.58	98.28%	13,619,191.32	98.30%
1至2年	231,496.85	1.72%	235,960.60	1.70%
2至3年	<u>118.00</u>	0.00%	<u>118.00</u>	0.00%
合计	<u>13,446,061.43</u>	100.00%	<u>13,855,269.92</u>	100.00%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u>2,684,645.14</u>	<u>214,264.59</u>
合计	<u>2,684,645.14</u>	<u>214,264.59</u>

(1)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484,499.90	13,900.00
1 至 2 年	102,172.00	102,172.00
2 至 3 年	46,000.00	46,000.00
3 至 4 年	900.00	900.00
4 至 5 年	50,633.24	50,852.59
5 年以上	440.00	440.00
小计	<u>2,684,645.14</u>	<u>214,264.59</u>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u>2,684,645.14</u>	<u>214,264.59</u>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2,209,745.24	209,264.59
应收出口退税款	454,973.60	-
备用金及其他	<u>19,926.30</u>	<u>5,000.00</u>
合计	<u>2,684,645.14</u>	<u>214,264.59</u>

③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	-	-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	整个存续期预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年3月31日余额	-	-	-	-

④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1 年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3 月 31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日
其他应收款坏 账准备	-	-	-	-	-	-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644,377.22	2,567,305.00	25,077,072.22	35,855,978.10	2,525,240.54	33,330,737.56
库存商品	10,905,682.17	647,081.21	10,258,600.96	4,480,389.73	962,425.91	3,517,963.82
周转材料	2,020,941.33	464,989.94	1,555,951.39	2,151,305.74	467,193.87	1,684,111.87
在产品	1,046,073.65	126,082.97	919,990.68	971,986.13	46,416.47	925,569.66
发出商品	870,131.86	-	870,131.86	273,973.37	-	273,973.37
委托加工物资	122,924.47	-	122,924.47	438,889.01	-	438,889.01
委托代销商品	=	=	=	424,125.90	169,650.36	254,475.54
合计	42,610,130.70	3,805,452.12	38,804,671.58	44,526,647.98	4,170,927.15	40,425,720.83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21 年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3 月 31 日
原材料	2,525,240.54	489,042.35	-	446,977.89	-	2,567,305.00
库存商品	962,425.91	-	-	315,344.70	-	647,081.21
周转材料	467,193.87	10,662.80	-	12,866.73	-	464,989.94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存货种类	2021 年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3 月 31 日
委托代销商品	169,650.36	-	-	169,650.36	-	-
在产品	<u>46,416.47</u>	<u>79,666.50</u>	=	=	=	<u>126,082.97</u>
合计	<u>4,170,927.15</u>	<u>579,371.65</u>	=	<u>944,839.68</u>	=	<u>3,805,459.12</u>

8、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CRO研发服务合同	6,307,764.47	315,388.24	5,992,376.23	3,426,103.54	171,305.20	3,254,798.34

(2) 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1 年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3 月 31 日
CRO 研发服务合同	171,305.20	144,083.04	-	-	-	315,388.24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4,334,654.34	6,559,554.84
中介机构上市费用	<u>2,704,460.87</u>	<u>2,037,735.86</u>
合计	<u>7,039,115.21</u>	<u>8,597,290.70</u>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本期增减变动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上海博璞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7,965.79	-	-	-56,513.07	-	-
上海安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361,367.27	-	-	-215,238.18	-	-
成都伊诺达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2,321,629.86	20,000,000.00	-	1,531,166.46	-	-
(注)						
上海博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u>55,639.56</u>	=	=	<u>129,721.06</u>	=	=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本期增减变动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合计	<u>27,416,602.48</u>	<u>20,000,000.00</u>	=	<u>1,389,136.27</u>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2 年 3 月 31	减值准备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日	期末余额
联营企业					
上海博璞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621,452.72	-
上海安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	4,146,129.09	-
成都伊诺达博医药科技有限公 司	-	-	-	43,852,796.32	-
上海博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	=	<u>185,360.62</u>	=
合计	=	=	=	<u>48,805,738.75</u>	=

注: 2022 年 1 月, 子公司上海宣泰实业有限公司向成都伊诺达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伊诺达博”)增资 2,000 万元, 增资后持有成都伊诺达博公司 27.11% 股权。本公司向成都伊诺达博委派一名董事, 参与成都伊诺达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能够对成都伊诺达博施加重大影响, 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11、固定资产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02,990,696.93	105,980,056.60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u>102,990,696.93</u>	<u>105,980,056.60</u>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运输设备	实验室设备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2,409,163.38	998,416.20	69,023,636.76	58,388,760.34	7,519,432.19	188,339,408.87
本期增加金额	114,220.18	1,168.14	190,265.48	774,977.89	16,607.02	1,097,238.71
其中: 购置	-	1,168.14	190,265.48	36,283.18	16,607.02	244,323.82
在建工程转入	114,220.18	-	-	738,694.71	-	852,914.89
本期减少金额	-	-	367,898.28	-	36,793.59	404,691.87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运输设备	实验室设备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其中: 处置或报废	-	-	367,898.28	-	36,793.59	404,691.87
2022 年 3 月 31 日	52,523,383.56	999,584.34	68,846,003.96	59,163,738.23	7,499,245.62	189,031,955.71
② 累计折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653,062.33	764,407.52	33,637,013.76	25,091,659.09	5,213,209.57	82,359,352.27
本期增加金额	825,415.57	39,044.68	1,820,846.30	1,152,031.22	219,019.33	4,056,357.10
其中: 计提	825,415.57	39,044.68	1,820,846.30	1,152,031.22	219,019.33	4,056,357.10
本期减少金额	-	-	339,496.69	-	34,953.90	374,450.59
其中: 处置或报废	-	-	339,496.69	-	34,953.90	374,450.59
2022 年 3 月 31 日	18,478,477.90	803,452.20	35,118,363.37	26,243,690.31	5,397,275.00	86,041,258.78
③ 减值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2022 年 3 月 31 日	-	-	-	-	-	-
④ 账面价值						
2022 年 3 月 31 日	34,044,905.66	196,132.14	33,727,640.59	32,920,047.92	2,101,970.62	102,990,696.9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4,756,101.05	234,008.68	35,386,623.00	33,297,101.25	2,306,222.62	105,980,056.60

12、在建工程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3,854,953.94	4,675,368.79
工程物资	=	=
合计	<u>3,854,953.94</u>	<u>4,675,368.79</u>

13、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
① 账面原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262,758.05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减少金额	-
2022 年 3 月 31 日	5,262,758.05
② 累计折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26,628.43
本期增加金额	218,781.90
其中: 计提	218,781.90
本期减少金额	-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
2022 年 3 月 31 日	1,045,410.33
③ 减值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减少金额	-
2022 年 3 月 31 日	-
④ 账面价值	
2022 年 3 月 31 日	4,217,347.7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436,129.62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有技术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698,155.42	3,669,604.13	90,000,000.00	106,367,759.55
本期增加金额	-	-	-	-
其中: 购置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2022 年 3 月 31 日	12,698,155.42	3,669,604.13	90,000,000.00	106,367,759.55
② 累计摊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332,483.94	2,870,901.89	60,000,000.00	65,203,385.83
本期增加金额	74,040.50	239,985.39	2,250,000.00	2,564,025.89
其中: 计提	74,040.50	239,985.39	2,250,000.00	2,564,025.89
本期减少金额	-	-	-	-
2022 年 3 月 31 日	2,406,524.44	3,110,887.28	62,250,000.00	67,767,411.72
③ 减值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2022 年 3 月 31 日	-	-	-	-
④ 账面价值				
2022 年 3 月 31 日	10,291,630.98	558,716.85	27,750,000.00	38,600,347.8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365,671.48	798,702.24	30,000,000.00	41,164,373.72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5、商誉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注)	856,008.55	856,008.55
减: 商誉减值准备	<u>856,008.55</u>	<u>856,008.55</u>
合计	=	=

注: 2014 年 10 月, 本公司支付对价人民币 9,100.00 万元收购上海沁义南通药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宣泰海门药业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 24 日, 上海宣泰海门药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宣泰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合并成本超过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为人民币 856,008.55 元, 确认为合并报表中的商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上述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2 年 3 月 31 日
装修费	2,811,767.82	-	319,932.63	-	2,491,835.19
其他	<u>340,387.72</u>	=	<u>155,355.63</u>	=	<u>185,032.09</u>
合计	<u>3,152,155.54</u>	=	<u>475,288.26</u>	=	<u>2,676,867.28</u>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股份支付	47,975,676.00	7,196,351.40	47,975,676.00	7,196,351.40
可抵扣亏损	35,521,643.43	5,328,246.51	42,891,709.56	6,433,756.43
递延收益	9,390,793.05	1,408,618.96	9,686,822.73	1,453,023.4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908,710.10	586,306.52	146,712.63	22,006.89
存货跌价准备	3,661,781.32	549,267.19	4,032,804.75	604,920.71
资产减值及坏账准备	3,051,377.75	457,706.67	2,294,815.92	344,222.39
使用权资产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u>182,686.02</u>	<u>27,402.90</u>	<u>159,581.34</u>	<u>23,937.20</u>
合计	<u>103,692,667.67</u>	<u>15,553,900.15</u>	<u>107,188,122.93</u>	<u>16,078,218.43</u>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8,554,931.74	2,783,239.76	18,792,511.20	2,818,876.68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大额存单	42,940,054.79	42,569,424.65
预付设备采购款	32,935,515.44	1,498,931.44
合计	75,875,570.23	44,068,356.09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服务款	2,854,686.37	2,475,869.36
应付工程款	2,793,822.04	2,795,202.04
应付货款	2,268,425.18	1,133,596.57
应付设备款	929,636.68	893,145.93
应付商业授权费	711,907.95	711,907.95
合计	9,558,478.22	8,009,721.85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合同负债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CRO 研发服务合同	22,788,272.55	25,821,856.59
预收货款	17,935,180.64	13,899,264.55
收到的合作研发款项	12,470,529.36	5,866,755.96
预收代理权费	943,396.20	943,396.20
合计	54,137,378.75	46,531,273.30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1 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2,850,011.35	15,657,052.32	21,120,363.75	7,386,699.9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6,651.10	1,655,191.36	1,664,606.26	397,236.20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u>13,256,662.45</u>	<u>17,312,243.68</u>	<u>22,784,970.01</u>	<u>7,783,936.12</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1 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30,435.03	13,085,700.26	18,464,306.05	6,851,829.24
职工福利费	100,515.00	717,509.64	737,894.64	80,130.00
社会保险费	262,721.60	1,048,536.27	1,054,618.77	256,639.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8,778.20	1,011,839.90	1,017,831.10	252,787.00
工伤保险费	3,943.40	36,696.37	36,787.67	3,852.10
生育保险费	-	-	-	-
其他	-	-	-	-
住房公积金	172,517.00	727,035.00	731,029.00	168,52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u>83,822.72</u>	<u>78,271.15</u>	<u>132,515.29</u>	<u>29,578.58</u>
合计	<u>12,850,011.35</u>	<u>15,657,052.32</u>	<u>21,120,363.75</u>	<u>7,386,699.92</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1 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94,328.20	1,605,033.18	1,614,162.68	385,198.70
失业保险费	<u>12,322.90</u>	<u>50,158.18</u>	<u>50,443.58</u>	<u>12,037.50</u>
合计	<u>406,651.10</u>	<u>1,655,191.36</u>	<u>1,664,606.26</u>	<u>397,236.20</u>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2、应交税费

<u>项目</u>	<u>2022 年 3 月 31 日</u>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企业所得税	1,912,811.24	7,849,012.81
房产税	94,889.94	94,735.93
城镇土地使用税	55,701.66	54,960.00
增值税	29,666.20	28,241.04
教育费附加	445.00	847.23
印花税	360.50	157,641.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6.66	564.82
个人所得税	100.0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u>1,412.05</u>
合计	<u>2,094,271.20</u>	<u>8,187,414.91</u>

23、其他应付款

<u>项目</u>	<u>2022 年 3 月 31 日</u>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u>11,702,543.88</u>	<u>12,551,464.39</u>
合计	<u>11,702,543.88</u>	<u>12,551,464.39</u>

(1) 其他应付款

①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u>项目</u>	<u>2022 年 3 月 31 日</u>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保证金	11,580,000.00	11,610,000.00
预提费用	-	593,671.73
应付人才补贴款	-	246,041.28
其他	<u>122,543.88</u>	<u>101,751.38</u>
合计	<u>11,702,543.88</u>	<u>12,551,464.39</u>

②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u>项目</u>	<u>2022 年 3 月 31 日</u>	<u>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u>
重庆恩创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生产保证金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89,739.44	778,542.09

25、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867,330.87	206,887.19

26、租赁负债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3,861,798.94	4,112,080.88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u>344,268.13</u>	<u>451,289.62</u>
合计	<u>3,517,530.81</u>	<u>3,660,791.26</u>

27、递延收益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3 月 31 日
代理权收入	54,929,398.53	-	2,024,429.58	52,904,968.95
政府补助	<u>9,686,822.75</u>	=	<u>296,029.70</u>	<u>9,390,793.05</u>
合计	<u>64,616,221.28</u>	=	<u>2,320,459.28</u>	<u>62,295,762.00</u>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端仿制药及创新剂型产 品研发和产业化专项资金	8,086,284.67	-	228,611.00	7,857,673.67	与资产相关
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2019 年工业企业新增 设备投入财政扶持资金	400,538.08	-	67,418.70	333,119.38	与资产相关
基于增溶技术和缓控释技 术的国际化高端药物制剂 CRO 服务平台项目	<u>1,200,000.00</u>	=	=	<u>1,200,000.00</u>	与资产相关
合计	<u>9,686,822.75</u>	=	<u>296,029.70</u>	<u>9,390,793.05</u>	

28、股本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408,000,000.00	408,000,000.00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9、资本公积

(1) 资本公积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7,922,216.17	157,922,216.17
其他资本公积	21,309,952.21	21,309,952.21
合计	179,232,168.38	179,232,168.38

(2) 2022 年 1 月至 3 月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7,922,216.17	-	-	157,922,216.17
其他资本公积	21,309,952.21	=	=	21,309,952.21
合计	179,232,168.38	=	=	179,232,168.38

30、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1 年	本期发生金额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5,625.43	-7,352.62	-	-

(续上表)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2022 年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3 月 31 日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7,352.62	-	-312,978.05

31、盈余公积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3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126,795.77	-	-	16,126,795.77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2、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133,982.17	-19,956,623.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2,133,982.17	-19,956,623.91
加: 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63,118.79	134,916,035.3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2,825,429.2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2,397,100.96	102,133,982.17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2 年 1 月至 3 月		2021 年 1 月至 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3,008,196.50	14,075,689.89	60,923,118.39	12,962,343.21
其他业务	<u>171,013.06</u>	<u>51,569.97</u>	<u>138,566.04</u>	<u>80,132.44</u>
合计	<u>63,179,209.56</u>	<u>14,127,259.86</u>	<u>61,061,684.43</u>	<u>13,042,475.65</u>

34、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 1 月至 3 月	2021 年 1 月至 3 月
房产税	94,889.97	89,815.34
城镇土地使用税	54,960.00	54,960.00
印花税	17,773.67	16,027.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36.41	46,464.02
教育费附加	2,001.85	139,392.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u>1,334.57</u>	<u>92,928.01</u>
合计	<u>174,296.47</u>	<u>439,586.88</u>

35、财务费用

项目	2022 年 1 月至 3 月	2021 年 1 月至 3 月
利息收入	-753,168.13	-412,896.21
利息支出	54,769.90	43,986.64
汇兑损益	313,466.39	-687,782.24
手续费	<u>17,306.37</u>	<u>25,024.14</u>
合计	<u>-367,625.47</u>	<u>-1,031,667.67</u>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6、其他收益

项目	2022 年 1 月至 3 月	2021 年 1 月至 3 月
政府补助(注)	413,036.50	368,803.52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46、政府补助。

37、投资收益

项目	2022 年 1 月至 3 月	2021 年 1 月至 3 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00,670.19	-452,664.91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u>1,113,953.59</u>	<u>305,095.89</u>
合计	<u>2,714,623.78</u>	<u>-147,569.02</u>

38、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1 月至 3 月	2021 年 1 月至 3 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06,233.66	-450,455.5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u>500,000.00</u>
合计	<u>-606,233.66</u>	<u>49,544.41</u>

39、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1 月至 3 月	2021 年 1 月至 3 月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44,083.04	265,936.86
存货跌价损失	<u>365,468.03</u>	<u>-68,999.26</u>
合计	<u>221,384.99</u>	<u>196,937.60</u>

40、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 1 月至 3 月	2021 年 1 月至 3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款收入	-	272.00	-
其他	<u>0.01</u>	<u>2,053.10</u>	<u>0.01</u>
合计	<u>0.01</u>	<u>2,325.10</u>	<u>0.01</u>

41、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 1 月至 3 月	2021 年 1 月至 3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公益性捐赠	765,278.23	-	765,278.2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0,241.28	-	30,241.28
存货报废损失	=	<u>39.36</u>	=
合计	<u>795,519.51</u>	<u>39.36</u>	<u>795,519.51</u>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2、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2 年 1 月至 3 月	2021 年 1 月至 3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05,481.78	3,453,512.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8,681.36	-856,618.46
合计	<u>2,394,163.14</u>	<u>2,596,894.14</u>

43、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六/30、其他综合收益。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

项目	2022 年 1 月至 3 月	2021 年 1 月至 3 月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263,118.79	12,036,674.2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21,384.99	-196,937.60
信用减值准备	606,233.66	-49,544.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56,357.10	3,657,877.12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8,781.90	180,288.85
无形资产摊销	2,564,025.89	2,653,516.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5,288.26	584,593.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30,241.28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394,236.30	-680,516.25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503,089.86	306,907.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524,318.28	-819,803.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35,636.92	-35,636.9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986,517.28	-3,057,704.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4,037,816.98	-30,970,343.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4,924,728.73	40,733,489.12
其他(注)	-	5,365,13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6,461.26	29,707,998.63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1 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至 3 月	2021 年 1 月至 3 月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9,549,451.07	398,985,455.6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11,651,941.84	433,945,994.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102,490.77	-34,960,538.75

注：系股份支付。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①现金	289,549,451.07	448,985,455.64
其中：库存现金	1,450.00	2,925.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9,548,001.07	448,982,530.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②现金等价物	-	-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③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549,451.07	448,985,455.6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45、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外 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 年 3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9,494,535.58	6.3482	60,273,210.7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768,857.76	6.3482	11,229,062.83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7,976.00	6.3482	50,633.24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3,393.20	6.3482	21,540.71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高端仿制药及创新剂型产品研发和产业化专项资金	48,500,000.00	递延收益	228,611.00
南通市海门区商务局鼓励做大在岸规模项目补贴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2019 年工业企业新增设备投入财政扶持资金	1,202,500.00	递延收益	67,418.70
专利补贴	38,546.00	其他收益	38,546.00
残保金超比例奖励	10,360.80	其他收益	10,360.80
稳岗补贴	<u>8,100.00</u>	其他收益	<u>8,100.00</u>
合计	<u>49,819,506.80</u>		<u>413,036.50</u>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宣泰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31 号 2 层 216 室	未开展业务	100%	-	设立
上海宣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御北路 385 号 2 幢 2 层 220 室	保健食品的研发和销售	100%	-	设立
江苏宣泰药业有限公司	海门	海门市滨江街道珠海路 163 号	药品研发与生产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GFW Inc.	上海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未开展业务	-	100%	设立
IMPACT BIOPHARMA Inc.	上海	特拉华州威明顿市	未开展业务	-	100%	设立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投资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安羨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2288 弄 2 号 927 室	医药研发	49%	-	49%	权益法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投资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博宣健康 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 镇潘园公路 152 号 4 幢 101 室	保健食品研发、 生产及销售	30%	-	30%	权益法
上海博璞诺科 技发展有限公 司(注 1)	上海	中国(上海)自由贸 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医药研发	9.56%	-	9.56%	权益法
成都伊诺达博 医药科技有限 公司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冯家 湾工业园科园南路 88 号	医药研发	27.11%	-	27.11%	权益法

注 1：本公司持有上海博璞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低于 20%，因本公司委派董事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上海安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至 3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流动资产	6,706,765.93	6,808,815.48
非流动资产	1,755,548.89	2,095,572.80
资产合计	8,462,314.82	8,904,388.28
流动负债	826.88	3,638.75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826.88	3,638.75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461,487.94	8,900,749.5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146,129.09	4,361,367.27
调整事项	-	-
其中：商誉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其他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146,129.09	4,361,367.27
营业收入	-	-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海安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至 3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净利润	-439,261.59	-5,051,268.8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439,261.59	-5,051,268.8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项目	上海博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至 3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流动资产	2,593,290.62	2,532,854.06
非流动资产	4,505.12	7,586.94
资产合计	2,597,795.74	2,540,441.00
流动负债	1,979,926.99	2,354,975.79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1,979,926.99	2,354,975.79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17,868.75	185,465.2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85,360.62	55,639.56
调整事项	-	-
其中: 商誉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其他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85,360.62	55,639.56
营业收入	2,365,201.78	4,077,867.10
净利润	432,403.54	415,220.2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432,403.54	415,220.2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3)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海博璞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至 3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21,452.72	677,965.7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中：净利润	-56,513.07	-341,116.47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56,513.07	-341,116.47

项目	成都伊诺达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至 3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3,852,796.32	22,321,629.8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中：净利润	1,531,166.46	1,321,629.86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531,166.46	1,321,629.86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公司的内部审计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及流动资金信用风险。

公司在接受新客户之前，充分了解和考虑客户的信誉、财务状况、销售资质等有关情况，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执行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分组别的应收款的回收情况，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大为降低。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 97.85%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逾期风险。

公司流动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 不存在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流动资金损失, 故相关流动资金信用风险较低。

2、市场风险

本公司的市场风险, 主要系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 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 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 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45、外币货币性项目。

3、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 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 本公司的管理层认为公司拥有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并对其进行监控, 以保持并维护信用。本公司与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求, 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可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应付账款	9,558,478.22	9,558,478.22	-	-
其他应付款	<u>11,702,543.88</u>	<u>11,702,543.88</u>	=	=
合计	<u>21,261,022.10</u>	<u>21,261,022.10</u>	=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高邮路 19 号	商业投资	1,000,000	57.98%	57.98%

注: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7.98% 的股权。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u>其他关联方名称</u>	<u>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u>
上海安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博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22 年 1 月至 3 月</u>	<u>2021 年 1 月至 3 月</u>
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	商业授权费用	-	471,698.10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22 年 1 月至 3 月</u>	<u>2021 年 1 月至 3 月</u>
上海博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337,418.92	1,003,455.40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6,548.68	-
上海安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88,169.39	425,235.66
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456,722.43	1,533,548.74
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0,800.00	148,109.53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u>项目名称</u>	<u>关联方</u>	<u>2022 年 3 月 31 日</u>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	1,548,372.96	77,418.65	32,648.00	1,632.40
应收账款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750.00	-	-
应收账款	上海安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45,000.00	2,250.00

应付项目

<u>项目名称</u>	<u>关联方</u>	<u>2022 年 3 月 31 日</u>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应付账款	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	711,907.95	711,907.95
合同负债	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	5,242,033.90	5,404,203.14
合同负债	上海博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345,000.00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上海安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342,016.42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承诺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8,202,368.65	49,143,186.13
1 至 2 年	1,055,413.70	30,000.00
小计	<u>59,257,782.35</u>	<u>49,173,186.13</u>
减: 坏账准备	2,628,135.24	2,072,634.74
合计	<u>56,629,647.11</u>	<u>47,100,551.39</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1,507,291.03	86.92%	2,628,135.24	5.10%	48,879,155.7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u>7,750,491.32</u>	13.08%	-	-	<u>7,750,491.32</u>
合计	<u>59,257,782.35</u>	100.00%	<u>2,628,135.24</u>	4.44%	<u>56,629,647.11</u>

(续上表)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173,186.13	100.00%	2,072,634.74	4.21%	47,100,551.39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1,422,694.80	84.24%	2,072,634.74	5.00%	39,350,060.0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u>7,750,491.33</u>	15.76%	-	-	<u>7,750,491.33</u>
合计	<u>49,173,186.13</u>	100.00%	<u>2,072,634.74</u>	4.21%	<u>47,100,551.39</u>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451,877.33	2,522,593.87	5.00%
1至2年	<u>1,055,413.70</u>	<u>105,541.37</u>	10.00%
合计	<u>51,507,291.03</u>	<u>2,628,135.24</u>	

(续上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1,392,694.80	2,069,634.74	5.00%
1至2年	<u>30,000.00</u>	<u>3,000.00</u>	10.00%
合计	<u>41,422,694.80</u>	<u>2,072,634.74</u>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1年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3月31日
账龄组合	2,072,634.74	555,500.50	-	-	-	2,628,135.24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u>79,681,990.98</u>	<u>48,152,975.68</u>
合计	<u>79,681,990.98</u>	<u>48,152,975.68</u>

(1) 其他应收款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①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9,556,478.98	48,027,463.68
1 至 2 年	102,172.00	102,172.00
2 至 3 年	22,000.00	22,000.00
3 至 4 年	900.00	900.00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440.00	440.00
小计	<u>79,681,990.98</u>	<u>48,152,975.68</u>
减: 坏账准备	-	-
合计	<u>79,681,990.98</u>	<u>48,152,975.68</u>

②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往来款	79,079,532.98	48,014,963.68
应收出口退税款	454,973.60	-
保证金及押金	133,012.00	133,012.00
备用金	<u>14,472.40</u>	<u>5,000.00</u>
合计	<u>79,681,990.98</u>	<u>48,152,975.68</u>

③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	-	-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年3月31日余额	-	-	-	-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2,997,044.28	-	162,997,044.28	140,997,044.28	-	140,997,044.2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u>806,813.34</u>	=	<u>806,813.34</u>	<u>733,605.35</u>	=	<u>733,605.35</u>
合计	<u>163,803,857.62</u>	=	<u>163,803,857.62</u>	<u>141,730,649.63</u>	=	<u>141,730,649.63</u>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12 月 31 日			3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江苏宣泰药业有限公司	93,997,044.28	-	-	93,997,044.28	-	-
上海宣泰实业有限公司	42,000,000.00	22,000,000.00	-	64,000,000.00	-	-
上海宣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u>5,000,000.00</u>	=	=	<u>5,000,000.00</u>	=	=
合计	<u>140,997,044.28</u>	<u>22,000,000.00</u>	=	<u>162,997,044.28</u>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上海博璞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7,965.79	-	-	-56,513.07	-
上海博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u>55,639.56</u>	=	=	<u>129,721.06</u>	=
合计	<u>733,605.35</u>	=	=	<u>73,207.99</u>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2 年	减值准备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3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联营企业					
上海博璞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621,452.72	-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2 年	减值准备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3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上海博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	=	<u>185,360.62</u>	=
合计	=	=	=	<u>806,813.34</u>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2 年 1 月至 3 月		2021 年 1 月至 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146,729.70	15,361,239.86	55,543,755.55	13,686,545.94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u>56,146,729.70</u>	<u>15,361,239.86</u>	<u>55,543,755.55</u>	<u>13,686,545.94</u>

5、投资收益

项目	2022 年 1 月至 3 月	2021 年 1 月至 3 月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13,953.59	305,095.89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u>73,207.99</u>	<u>-15,519.86</u>
合计	<u>1,187,161.58</u>	<u>289,576.03</u>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 年 1 月至 3 月	2021 年 1 月至 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241.28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3,036.50	368,803.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13,953.59	305,095.8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至 3 月	2021 年 1 月至 3 月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5,278.22	2,285.74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31,470.59	676,185.15
减: 所得税影响额	61,570.59	93,927.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合计	669,900.00	582,257.38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2 年 1 月至 3 月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3%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4%	0.05	0.05

十五、本报告业经公司管理层于 2022 年 5 月 1 日批准报出。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一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12

姓名 江燕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03-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74030348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039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江燕(31000008039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姓名 Full name 胡文婷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3-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41989031828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800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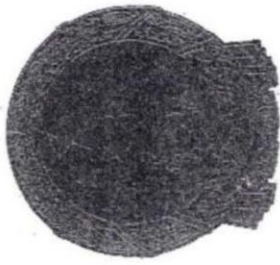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晓荣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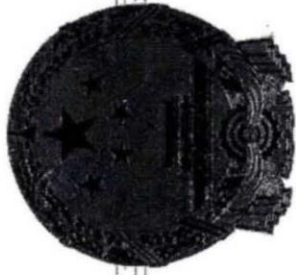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36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证书号: 32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00424011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滢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至 2033年12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相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24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2)第 8425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审阅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2)第 8425 号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阅了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泰医药”）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宣泰医药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宣泰医药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宣泰医药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文婷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6月30日

会企01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六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66,650,164.36	511,651,941.84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2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3		446,1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4	55,384,073.56	40,388,528.80	应付票据	19	13,790,933.21	8,009,721.85
应收账款	5	11,978,888.39	13,855,269.92	应付账款	20	65,870,700.57	46,531,273.30
应收款项融资	6	37,247,308.59	214,264.59	合同负债	21	7,111,036.27	13,256,662.45
其他应收款	7	33,970,793.15	40,425,720.83	应付职工薪酬	22	560,717.55	8,187,414.91
其中：应收利息	8	5,400,377.00	3,254,798.34	应交税费	23	11,715,427.93	12,551,464.39
存货				其他应付款			
合同资产				其中：应付利息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9	4,814,165.60	8,597,290.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801,069.90	778,542.09
流动资产合计		575,443,770.65	618,833,915.02	其他流动负债	25	706,029.02	206,887.19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00,555,914.45	89,521,906.18
债权投资				非流动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10	48,987,689.96	27,416,602.48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租赁负债	26	3,283,969.27	3,660,791.26
固定资产	11	99,679,519.68	105,980,056.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在建工程	12	3,819,706.88	4,675,368.79	预计负债	27	62,732,922.38	64,616,221.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17	2,747,602.84	2,818,876.68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3	3,998,565.82	4,436,129.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	14	36,579,798.80	41,104,373.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764,494.49	71,095,889.22
开发支出				负债合计		169,320,408.94	160,617,855.40
商誉	15			股东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16	2,369,584.96	3,152,155.54	股本	28	408,000,000.00	408,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14,429,407.02	16,078,218.43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	129,490,668.45	44,068,356.09	其中：优先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354,941.57	246,971,261.27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	179,232,168.38	179,232,168.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0	-216,890.14	-305,625.4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	16,126,795.77	16,126,795.77
				未分配利润	32	142,338,229.27	102,133,982.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45,480,303.28	705,187,320.89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745,480,303.28	705,187,320.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14,800,712.22	865,805,176.29

法定代表人：叶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峻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峻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6月

会企02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六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项目	附注六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127,853,233.23	156,156,774.12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营业收入	33	127,853,233.23	156,156,774.12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04,247.10	36,947,832.93
二、营业总成本		88,979,343.43	110,934,648.0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其中：营业成本	33	35,008,476.11	26,898,815.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735.29	-20,487.23
税金及附加	34	354,882.26	1,116,090.72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735.29	-20,487.23
销售费用		3,099,090.27	3,424,028.1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管理费用		19,886,674.81	23,786,989.0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研发费用		35,295,092.98	53,123,871.41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财务费用	35	-4,664,873.00	2,584,852.7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中：利息费用	35	107,295.65	103,554.37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利息收入	35	1,385,017.92	666,597.85	(5) 其他			
加：其他收益	36	2,013,953.64	673,157.32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735.29	-20,487.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	5,347,736.51	191,121.4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	2,272,687.01	-807,922.41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		491,917.81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	-837,218.34	1,026,325.79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	88,735.29	-20,487.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	-172,452.86	-389,004.83	(7) 其他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225,908.75	47,215,643.62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292,982.39	36,927,345.70
加：营业外收入	41	548.84	4,754.5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292,982.39	36,927,345.70
减：营业外支出	42	877,232.78	2,791,128.9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349,224.81	44,429,268.99	八、每股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43	4,144,977.71	7,481,436.06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04,247.10	36,947,832.9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04,247.10	36,947,832.9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法定代表人：

叶峻

叶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叶培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叶培

张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会企03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307,771.43	180,349,207.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61.67	1,918,720.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4,095.24	1,062,96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995,028.34	183,330,890.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35,058.43	39,347,693.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86,340.06	37,838,517.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42,842.35	22,952,790.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78,563.45	35,588,79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742,804.29	135,727,798.28		1,816,381.00	353,56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52,224.05	47,603,092.21		1,816,381.00	353,565.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00	1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25,460.45	799,153.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325,460.45	190,799,153.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411,502.84	10,061,334.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0,000,000.00	412,603,287.6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6,411,502.84	422,664,622.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086,042.39	-231,865,468.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叶峻

张

张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计04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道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上年年末余额	408,000,000.00			179,232,168.38					16,126,795.77		102,133,982.17		705,187,320.89		705,187,320.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8,000,000.00			179,232,168.38					16,126,795.77		102,133,982.17		705,187,320.89		705,187,320.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8,000,000.00			179,232,168.38					16,126,795.77		142,338,229.27		745,480,303.28		745,480,303.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叶峻

叶峻

叶峻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会计04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8,000,000.00				171,293,723.27			-262,250.62						562,376,215.28		562,376,215.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8,000,000.00				171,293,723.27			-262,250.62						562,376,215.28		562,376,215.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38,445.11			-43,374.81		122,090,606.08				142,811,105.61		142,811,105.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38,445.11			-43,374.81		134,916,035.31				134,872,660.50		134,872,660.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38,445.11		7,938,445.1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7,938,445.11											7,938,445.11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2,825,429.23							
2、对股东的分配									12,825,429.23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8,000,000.00				179,232,168.38			-305,625.43	16,126,795.77	102,133,982.17				705,187,320.89		705,187,320.89

法定代表人: 叶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一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6月30日

会企01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426,081.63	495,657,431.97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61,392,674.46	47,100,531.39	应付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应付账款	34,491,770.41	3,186,020.49
预付款项	10,180,052.15	23,732,690.11	预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	84,087,966.60	48,152,975.68	合同负债	53,008,839.63	37,094,665.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5,547,717.25	10,143,720.27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320,870.42	8,001,244.61
存货	10,325,992.55	4,907,678.04	其他应付款	11,456,570.56	12,002,537.09
合同资产	3,974,791.26	2,437,521.08	其中：应付利息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762,531.49	4,436,643.54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587,150,090.14	626,423,491.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9,957.34	673,010.70
流动资产合计			其他流动负债	113,531.42	28,530.97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05,636,257.03	71,129,729.73
债权投资			非流动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167,664,798.89	141,730,649.63	其中：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租赁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款	2,876,193.32	3,202,961.36
固定资产	26,731,041.28	29,220,838.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在建工程		389,747.88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489,344.91	3,865,914.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	26,362,208.32	30,798,702.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343,415.02	67,418,644.56
开发支出			负债合计	170,979,672.05	138,548,374.29
商誉			股东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1,933,285.29	2,333,544.84	股本	408,000,000.00	408,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83,399.92	8,633,768.34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124,318.45	43,443,749.69	其中：优先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9,988,397.06	260,416,916.16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资产总计	947,138,487.20	886,842,407.97	股东权益合计	179,232,168.38	179,232,168.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126,795.77	16,126,795.77
				172,799,851.00	144,935,069.53
				776,158,815.15	748,294,033.68
				947,138,487.20	886,842,407.97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培

法定代表人：叶培

叶培



法定代表人：叶培

公司利润表

2022年1-6月

会企02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项目	附注十四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4	118,110,709.13	144,504,851.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64,781.47	40,559,022.60
减：营业成本	4	46,127,350.34	29,380,109.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64,781.47	40,559,022.60
税金及附加		33,372.70	793,834.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销售费用		2,444,484.60	1,876,475.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管理费用		14,186,067.17	16,422,111.4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研发费用		31,677,971.56	46,545,607.1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财务费用		-4,978,070.08	2,668,084.6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利息费用		93,750.09	87,973.2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利息收入		1,355,584.70	624,724.7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加：其他收益		514,228.82	221,119.77	5、其他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3,109,198.76	957,657.5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	34,149.26	-41,386.3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0,922.99	1,062,649.04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072.10	52,821.22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其他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499,109.53	49,604,794.69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864,781.47	40,559,022.60
加：营业外收入		0.01		七、每股收益：			
减：营业外支出		1,116,519.51	1,086,876.40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382,590.03	48,517,918.2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减：所得税费用		2,517,808.56	7,958,895.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叶峻

叶峻

叶峻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会企03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171,987.04	163,668,575.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18,720.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2,502.91	1,208,30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644,489.95	166,795,605.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07,727.47	44,933,218.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059,091.04	27,524,311.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04,922.29	22,510,529.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86,772.64	43,610,67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658,513.44	138,578,73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85,976.51	28,216,867.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00	1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25,460.45	799,153.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325,460.45	190,799,153.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449,656.72	3,028,851.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5,900,000.00	391,603,287.6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7,349,656.72	394,632,13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024,196.27	-203,832,986.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3,141.00	1,753,14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3,141.00	1,753,14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141.00	-288,74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60,010.42	-1,952,900.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231,350.34	-177,857,763.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657,431.97	413,333,219.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426,081.63	235,475,455.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叶峻

张华

张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2年1-6月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8,000,000.00				179,232,168.38					748,294,033.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8,000,000.00				179,232,168.38					748,294,033.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8,000,000.00				179,232,168.38					776,158,815.15		

法定代表人：叶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卫培

会计机构负责人：孔

叶峻

张卫培

孔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会企04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8,000,000.00				171,293,723.27				3,301,366.54	29,506,206.47		612,101,296.2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8,000,000.00				171,293,723.27				3,301,366.54	29,506,206.47		612,101,296.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38,445.11				12,825,429.23	115,428,863.06		136,192,737.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8,254,292.29		128,254,292.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38,445.11							7,938,445.1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938,445.11							7,938,445.11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825,429.23	-12,825,429.23		
1、提取盈余公积									12,825,429.23	-12,825,429.2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8,000,000.00				179,232,168.38				16,126,795.77	144,935,069.53		748,294,033.68



叶峻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飞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其前身为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124956XX。

营业期限: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科路 515 号 205、207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药品委托制造; 药品零售; 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实验室设备、仪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2012 年 7 月 20 日,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和 Finer Pharma Inc. 签署《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共同出资设立本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其中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分别出资 6,500 万元和 500 万元, Finer Pharma Inc. 以“药物增溶”专有技术评估作价出资 3,000 万元。前述评估事项已向上海国资委申请备案, 上海国资委出具了《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评备(2012)第 9 号)。

2012 年 8 月 6 日,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核发了闵商务发(2012)908 号《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 同意由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Finer Pharma Inc.、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9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沪闵合资字(2012)2568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8 月 13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000400690260 号的《营业执照》, 准予公司设立登记。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设立时,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	65.00%	6,500.00	65.00%
Finer Pharma Inc.	3,000.00	30.00%	3,000.00	30.00%
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	<u>500.00</u>	<u>5.00%</u>	<u>500.00</u>	<u>5.00%</u>
合计	<u>10,000.00</u>	<u>100.00%</u>	<u>10,000.00</u>	<u>100.00%</u>

2012 年 5 月 31 日,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财瑞评报(2012)1120 号《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因投资设立合资企业涉及的 Finer Pharma Inc. 拥有的药物增溶专有技术评估报告》, Finer Pharma Inc. 用于出资的药物增溶专有技术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3,000 万元。

上述出资业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会师报字(2012)第 2117 号、上会师报字(2012)第 2135 号、上会师报字(2013)第 183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2 月 23 日, 公司召开董事会, 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34,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由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增资 16,800 万元和 1,200 万元, Finer Pharma Inc. 以“药物缓控释”专有技术评估作价 6,000 万元增资。前述评估事项已向上海国资委申请备案, 上海国资委出具了《上海市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沪联和投资 201600009)。

2016 年 8 月 23 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124956XX),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4,000 万元。

本次增资, 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增资前出资比例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	65.00%	23,300.00	68.53%
Finer Pharma Inc.	3,000.00	30.00%	9,000.00	26.47%
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	<u>500.00</u>	<u>5.00%</u>	<u>1,700.00</u>	<u>5.00%</u>
合计	<u>10,000.00</u>	<u>100.00%</u>	<u>34,000.00</u>	<u>100.00%</u>

2016 年 7 月 10 日,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财瑞评报(2016)1123 号《Finer Pharma Inc. 因作价投资事宜涉及的“药物缓控释”专有技术价值评估报告》, 确认 Finer Pharma Inc. 用于出资的“药物缓控释”专有技术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评估价值为 6,000 万元。

上述出资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20)第 7543 号《验资报告》验证。

(3)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3 月 15 日, 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0.01% 股权(注册资本计 3.40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将其持有的公司 0.01% 股权(注册资本计 3.40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将其持有的公司 0.01% 股权(注册资本计 3.40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将其持有的公司 0.01% 股权(注册资本计 3.40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自然人谢亮亮; 将其持有的公司 0.01% 股权(注册资本计 3.40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宁波卓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4 月 17 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 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	转让前出资额	转让前出资	转让后出资额	转让后出资
	(万元)	比例	(万元)	比例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23,300.00	68.53%	23,300.00	68.53%
Finer Pharma Inc.	9,000.00	26.47%	9,000.00	26.47%
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	1,700.00	5.00%	1,683.00	4.95%
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	3.40	0.01%
宁波卓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40	0.01%
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3.40	0.01%
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40	0.01%
谢亮亮	-	-	3.40	0.01%
合计	<u>34,000.00</u>	<u>100.00%</u>	<u>34,000.00</u>	<u>100.00%</u>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 25 日, 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0.8129% 股权(注册资本计 276.40 万元)以 812.94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意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49% 股权(注册资本计 506.60 万元)以 1,49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上海欣年石化助剂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0 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次股权转让, 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	转让前出资额	转让前出资	转让后出资额	转让后出资
	(万元)	比例	(万元)	比例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23,300.00	68.53%	23,300.00	68.53%
Finer Pharma Inc.	9,000.00	26.47%	9,000.00	26.47%
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	1,683.00	4.95%	900.00	2.65%
上海欣年石化助剂有限公司	-	-	506.60	1.49%
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40	0.01%	279.80	0.82%
宁波卓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	0.01%	3.40	0.01%
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0	0.01%	3.40	0.01%
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	0.01%	3.40	0.01%
谢亮亮	3.40	0.01%	3.40	0.01%
合计	<u>34,000.00</u>	<u>100.00%</u>	<u>34,000.00</u>	<u>100.00%</u>

(5) 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8 月 21 日, 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4,000 万元增加至 40,8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6,800 万元由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卓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货币资金向公司增资, 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增资额	其中: 增加实收资本	其中: 增加资本溢价
	(万元)	(万元)	(万元)
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400.00	6,600.00
宁波卓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1,530.00	2,970.00
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1,360.00	2,640.00
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510.00	990.00
合计	<u>20,000.00</u>	<u>6,800.00</u>	<u>13,200.00</u>

2018 年 9 月 6 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 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	增资前出资额	增资前出资比例	增资后出资额	增资后出资比例
	(万元)		(万元)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23,300.00	68.53%	23,300.00	57.11%
Finer Pharma Inc.	9,000.00	26.47%	9,000.00	22.06%
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	900.00	2.65%	900.00	2.21%
上海欣年石化助剂有限公司	506.60	1.49%	506.60	1.24%
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79.80	0.82%	3,679.80	9.02%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股东	增资前出资额	增资前出资比例	增资后出资额	增资后出资比例
	(万元)		(万元)	
宁波卓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	0.01%	1,533.40	3.76%
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0	0.01%	1,363.40	3.34%
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	0.01%	513.40	1.26%
谢亮亮	3.40	0.01%	3.40	0.01%
合计	<u>34,000.00</u>	<u>100.00%</u>	<u>40,800.00</u>	<u>100.00%</u>

上述出资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20)第 7544 号《验资报告》验证。

(6)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 6 日, 公司董事会同意 Finer Pharma Inc. 将其持有的公司 0.6667% 股权(注册资本计 272 万元) 无偿转让予上海中科高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意自然人谢亮亮将其持有的公司 0.0083% 股权(注册资本计 3.40 万元) 以 10 万元价格转让予上海欣年石化助剂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3 日, 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 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	转让前出资额	转让前出资比例	转让后出资额	转让后出资比例
	(万元)		(万元)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23,300.00	57.11%	23,300.00	57.11%
Finer Pharma Inc.	9,000.00	22.06%	8,728.00	21.39%
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679.80	9.02%	3,679.80	9.02%
宁波卓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3.40	3.76%	1,533.40	3.76%
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63.40	3.34%	1,363.40	3.34%
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	900.00	2.21%	900.00	2.21%
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40	1.26%	513.40	1.26%
上海欣年石化助剂有限公司	506.60	1.24%	510.00	1.25%
谢亮亮	3.40	0.01%	-	-
上海中科高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272.00	0.67%
合计	<u>40,800.00</u>	<u>100.00%</u>	<u>40,800.00</u>	<u>100.00%</u>

(7)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 26 日, 公司董事会同意 Finer Pharma Inc. 将其持有的公司 1.1862% 股权 (注册资本计 483.9676 万元) 无偿转让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意 Finer Pharma Inc. 将其持有的公司 0.4038% 股权 (注册资本计 164.7410 万元) 无偿转让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宣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意 Finer Pharma Inc. 将其持有的公司 2.27% 股权 (注册资本计 926.16 万元) 无偿转让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宣生和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同意 Finer Pharma Inc. 将其持有的公司 0.268% 股权 (注册资本计 109.3444 万元) 无偿转让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4 月 27 日,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 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	转让前出资额	转让前出资	转让后出资额	转让后出资
	(万元)	比例	(万元)	比例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23,300.00	57.11%	23,300.00	57.11%
Finer Pharma Inc.	8,728.00	21.39%	7,043.79	17.26%
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679.80	9.02%	3,679.80	9.02%
宁波卓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3.40	3.76%	1,533.40	3.76%
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63.40	3.34%	1,363.40	3.34%
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	900.00	2.21%	900.00	2.21%
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40	1.26%	513.40	1.26%
上海欣年石化助剂有限公司	510.00	1.25%	510.00	1.25%
上海中科高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2.00	0.67%	272.00	0.6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宣生和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926.16	2.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83.97	1.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宣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64.74	0.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9.34	0.27%
合计	<u>40,800.00</u>	<u>100.00%</u>	<u>40,800.00</u>	<u>100.00%</u>

(8)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 6 日, 公司董事会同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宣生和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27% 股权 (注册资本计 926.16 万元) 以 2,724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上海科溢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同意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9.0191% 股权 (注册资本计 3,679.80 万元) 以 10,822.94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栖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5 月 19 日,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 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股东	转让前出资额	转让前出资	转让后出资额	转让后出资
	(万元)	比例	(万元)	比例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23,300.00	57.11%	23,300.00	57.11%
Finer Pharma Inc.	7,043.79	17.26%	7,043.79	17.26%
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679.80	9.02%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栖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679.80	9.02%
宁波卓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3.40	3.76%	1,533.40	3.76%
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63.40	3.34%	1,363.40	3.34%
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	900.00	2.21%	900.00	2.21%
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40	1.26%	513.40	1.26%
上海欣年石化助剂有限公司	510.00	1.25%	510.00	1.25%
上海中科高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2.00	0.67%	272.00	0.6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生和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26.16	2.27%	-	-
上海科溢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	-	926.16	2.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97	1.19%	483.97	1.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74	0.40%	164.74	0.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34	0.27%	109.34	0.27%
合计	<u>40,800.00</u>	<u>100.00%</u>	<u>40,800.00</u>	<u>100.00%</u>

3、股份制改制

2020 年 8 月 3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决议, 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了《关于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 将经审计的净资产 587,232,168.38 元, 按照 1: 0.6948 的比例折为 408,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其余 179,232,168.38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出资比例享有的净资产相应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不变。上述净资产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0)第 6258 号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 0107 号专项审核报告。

2020 年 7 月 17 日,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财瑞评报字(2020)1091 号《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造行为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确认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50,042,151.94 元。

2020 年 8 月 28 日,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为 40,800 万元, 股权结构如下: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占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233,000,000.00	57.11%	净资产折股
Finer Pharma Inc.	70,437,870.00	17.26%	净资产折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栖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98,000.00	9.02%	净资产折股
宁波卓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34,000.00	3.76%	净资产折股
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634,000.00	3.34%	净资产折股
上海科溢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9,261,600.00	2.27%	净资产折股
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00	2.21%	净资产折股
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4,000.00	1.26%	净资产折股
上海欣年石化助剂有限公司	5,100,000.00	1.25%	净资产折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9,676.00	1.19%	净资产折股
上海中科高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20,000.00	0.67%	净资产折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宣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7,410.00	0.40%	净资产折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3,444.00	0.2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08,000,000.00	100.00%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上海宣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江苏宣泰药业有限公司(注)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上海宣泰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GFW Inc.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IMPACT BIOPHARMA Inc.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注：2021 年 8 月 24 日，经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批准，上海宣泰海门药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宣泰药业有限公司。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持续经营

经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因素。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元。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 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 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 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 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 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2)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①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②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

之和;

③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④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 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 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①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 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 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 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 则母公司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 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1) 该母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 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母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 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母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编制合并报表时, 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的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在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 由公司合并编制。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

子公司, 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 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3) 境外经营实体的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③ 按照上述①、②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 公司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折算:

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5) 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① 分类和初始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债务工具

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租赁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 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

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 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 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该指定一经做出, 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 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 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② 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 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 处于第一阶段, 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

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公司均可以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 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基于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或定性标准时, 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3> 上限指标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一般逾期超过 30 天, 最长不超过 90 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 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 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 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 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 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历史信用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 加入前瞻性信息, 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2> 违约损失率是指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 以及担保品的不同, 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 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 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4)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应收账款组合

<u>项目</u>	<u>确定组合的依据</u>	<u>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u>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以外)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按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划分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2> 其他应收款组合

<u>组合名称</u>	<u>确定组合的依据</u>	<u>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u>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按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合	划分组合	
确信可收回组合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应收 出口退税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账龄组合	除上述组合、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款项以外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合同资产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款 项以外)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按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 划分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③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留存收益; 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④ 核销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 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及其子公

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 按照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到期款项的程序, 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 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③ 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或第②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 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 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 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 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 不得撤销。

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 列示为流动负债; 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 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 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 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 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 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①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②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③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后续期间,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 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 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 (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 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10、金融工具。

1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10、金融工具。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委托代销商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及周转材料。

(其中“合同履约成本”详见附注四/15、合同成本。)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对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4、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 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 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 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 该收款权利应作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 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10、金融工具。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 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 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5、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即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 即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 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 (例如: 销售佣金等)。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 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例如: 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为准备投标资料发生的相关费用等), 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时, 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 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①项减去第②项的差额的, 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 使得企业上述第①项减去第②项后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 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6、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③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 ④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 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 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 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 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 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 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 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 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 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 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年	5.00%-10.00%	4.5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年	5.00%-10.00%	18.00%-23.75%
实验室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00%-10.00%	9.00%-31.67%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00%-10.00%	9.0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00%-10.00%	9.00%-31.67%

18、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类别为房屋建筑物。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3)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 ① 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 ② 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 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有迹象表明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的, 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9、在建工程

- (1) 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 该项支出包含工程物资;
-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 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 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或者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 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摊销额时,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计算机软件	2 年
专有技术	10 年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5) 内部研究开发

①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 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其中:

- 1)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 2)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②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初始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公司对商誉不摊销, 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上单独列示。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 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 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 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可收回金额,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和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两者之间较高者, 同时也不低于零。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

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 摊销年限如下:

名称	摊销年限
装修费	5 年
其他	在受益期内摊销

2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 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 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付款项孰早时点,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5、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 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 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 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 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 设定提存计划, 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 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 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 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 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 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 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 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 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租赁负债

于租赁期开始日,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 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附注四、18 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 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这里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 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 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① 期权的行权价格;
- ② 期权的有效期;
- ③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④ 股价预计波动率;
- ⑤ 股份的预计股利;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 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 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 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 进行调整, 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 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 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 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8、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①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④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 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⑤ 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 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然后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 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并且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

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 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 应考虑下列迹象:

-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到客户, 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根据收入确认的原则, 公司根据不同的业务类型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

① 产品销售收入

1) 直销、经销模式下:

<1> 国内销售, 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 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国外销售, 根据交货方式不同, 具体分为:

A. 目的港交货: 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目的港, 收入确认时点为承运工具到达目的港时;

B. 起运港交货: 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起运港、办理出口报关手续, 收入确认时点为出口报关单中记载的报关日。

2) 代销模式下: 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 CRO 研发服务收入

1) 对于签订的合同金额较大且研发周期较长的 CRO 研发服务合同, 本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提供的研发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对于签订的合同金额较小且研发周期较短的 CRO 研发服务合同, 在研发项目完成后向客户交付研发成果, 并取得客户确认后, 一次性确认收入。

③ 权益分成收入

公司将已商业化的产品独家经销权授予境外经销商, 经销商在当地进行销售, 双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比例结算销售利润, 在收到经销商定期交付的销售数据结算文件后, 根据分成比例确认权益分成收入。

④ 销售奖励收入

双方根据合同约定, 达成销售奖励条件时, 经双方确认并开具账单后, 确认销售奖励收入。

⑤ 代理权收入

公司将已商业化的产品独家经销权授予境外经销商, 向经销商收取的独家经销代理权收入在合同约定的代理期限内采用直线法确认收入。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 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企业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 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 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难以区分的, 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应当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 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 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 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1、租赁

租赁是指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 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①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 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 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8、使用权资产),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 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租赁期开始日后,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采取简化处理方法, 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 基于交易的实质, 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

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28、“收入”所述，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

企业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与租赁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① 租赁的识别

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 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 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 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 租赁的分类

公司作为出租人时, 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 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 租赁负债

公司作为承租人时,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 公司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 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 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 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 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 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 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 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 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 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产生影响。

(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 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 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 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 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 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 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 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 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 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7) 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 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 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 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 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 结合纳税筹划策略, 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 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u>税种</u>	<u>计税依据</u>	<u>税率</u>
-----------	-------------	-----------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续上表)

纳税主体	税率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江苏宣泰药业有限公司	15%
上海宣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上海宣泰实业有限公司	20%
GFW Inc.(注 1)	0%
IMPACT BIOPHARMA Inc.(注 2)	21%

注 1: GFW Inc.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2: IMPACT BIOPHARMA Inc.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1%。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 本公司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2022 年 1-6 月本公司出口贸易退税率为 13%。

(2)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取得了 GR20173100271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2020 年 11 月 12 日, 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取得了 GR20203100152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本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3) 子公司江苏宣泰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取得了 GR20203200801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江苏宣泰药业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4) 子公司上海宣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取得了 GR20213100345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海宣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既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 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 上海宣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的规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上海宣泰实业有限公司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在按 20% 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的基础上再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4,004.00	-
银行存款	166,626,160.36	511,651,941.84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u>166,650,164.36</u>	<u>511,651,941.84</u>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63,454.78	1,685,272.5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分类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0,000,000.00	-
其中: 理财产品	260,000,000.00	-

3、应收票据

种类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	446,100.00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7,315,193.40	42,394,034.00
1 至 2 年	1,038,488.70	126,885.00
小计	<u>58,353,682.10</u>	<u>42,520,919.00</u>
减: 坏账准备	2,969,608.54	2,132,390.20
合计	<u>55,384,073.56</u>	<u>40,388,528.80</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353,682.10	100.00%	2,969,608.54	5.09%	55,384,073.56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u>58,353,682.10</u>	100.00%	<u>2,969,608.54</u>	5.09%	<u>55,384,073.56</u>
合计	<u>58,353,682.10</u>	100.00%	<u>2,969,608.54</u>	5.09%	<u>55,384,073.56</u>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520,919.00	100.00%	2,132,390.20	5.01%	40,388,528.80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u>42,520,919.00</u>	100.00%	<u>2,132,390.20</u>	5.01%	<u>40,388,528.80</u>
合计	<u>42,520,919.00</u>	100.00%	<u>2,132,390.20</u>	5.01%	<u>40,388,528.80</u>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7,315,193.40	2,865,759.67	5.00%
1至2年	<u>1,038,488.70</u>	<u>103,848.87</u>	10.00%
合计	<u>58,353,682.10</u>	<u>2,969,608.54</u>	

(续上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2,394,034.00	2,119,701.70	5.00%
1至2年	<u>126,885.00</u>	<u>12,688.50</u>	10.00%
合计	<u>42,520,919.00</u>	<u>2,132,390.20</u>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1年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6月30日
账龄组合	2,132,390.20	837,218.34	-	-	-	2,969,608.54

5、预付款项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727,714.90	97.90%	13,619,191.32	98.30%
1至2年	191,335.49	1.60%	235,960.60	1.70%
2至3年	<u>59,838.00</u>	0.50%	<u>118.00</u>	0.00%
合计	<u>11,978,888.39</u>	100.00%	<u>13,855,269.92</u>	100.00%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u>37,247,308.59</u>	<u>214,264.59</u>
合计	<u>37,247,308.59</u>	<u>214,264.59</u>

(1)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7,044,266.46	13,900.00
1 至 2 年	66,372.00	102,172.00
2 至 3 年	59,800.00	46,000.00
3 至 4 年	22,000.00	900.00
4 至 5 年	900.00	50,852.59
5 年以上	53,970.13	440.00
小计	<u>37,247,308.59</u>	<u>214,264.59</u>
减: 坏账准备	-	-
合计	<u>37,247,308.59</u>	<u>214,264.59</u>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待退回款项(注)	31,421,845.00	-
应收出口退税款	3,602,821.46	-
保证金及押金	2,212,642.13	209,264.59
备用金及其他	<u>10,000.00</u>	<u>5,000.00</u>
合计	<u>37,247,308.59</u>	<u>214,264.59</u>

注: 子公司上海宣泰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沪临港浦江合招(22)29 号), 根据合同约定, 已向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定金 31,421,845.00 元。后因购房主体由子公司上海宣泰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母公司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沪临港浦江合招(22)29 号《房屋买卖合同》终止, 改由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沪临港浦东合招(22)82 号)。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诺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 无息退还上海宣泰实业有限公司已支付的定金 31,421,845.00 元。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③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	整个存续期预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	-	-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年6月30日余额	-	-	-	-

④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1 年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	-	-	-	-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364,540.96	2,950,927.37	23,413,613.59	35,855,978.10	2,525,240.54	33,330,737.56
库存商品	5,012,779.18	661,744.50	4,351,034.68	4,480,389.73	962,425.91	3,517,963.82
发出商品	2,540,089.95	-	2,540,089.95	273,973.37	-	273,973.37
周转材料	2,074,120.91	441,639.83	1,632,481.08	2,151,305.74	467,193.87	1,684,111.87
在产品	1,196,046.35	176,143.13	1,019,903.22	971,986.13	46,416.47	925,569.66
委托加工物资	1,013,670.63	-	1,013,670.63	438,889.01	-	438,889.01
委托代销商品	=	=	=	424,125.90	169,650.36	254,475.54
合计	<u>38,201,247.98</u>	<u>4,230,454.83</u>	<u>33,970,793.15</u>	<u>44,596,647.98</u>	<u>4,170,927.15</u>	<u>40,425,720.83</u>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21 年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6 月 30 日	
原材料	2,525,240.54	596,025.98	-	170,339.15	-	2,950,927.37	
库存商品	962,425.91	14,663.29	-	315,344.70	-	661,744.50	
周转材料	467,193.87	32,358.11	-	57,912.15	-	441,639.83	
委托代销商品	169,650.36	-	-	169,650.36	-	-	
在产品	<u>46,416.47</u>	<u>129,726.66</u>	=	=	=	<u>176,143.13</u>	
合计	<u>4,170,927.15</u>	<u>772,774.04</u>	=	<u>713,246.36</u>	=	<u>4,230,454.83</u>	

8、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CRO研发服务合同	5,684,607.38	284,230.38	5,400,377.00	3,426,103.54	171,305.20	3,254,798.34

(2) 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1 年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6 月 30 日
CRO 研发服务合同	171,305.20	112,925.18	-	-	-	284,230.38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介机构上市辅导费用	3,345,970.30	2,037,735.86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	1,149,221.46	6,559,554.84
预缴企业所得税	<u>318,973.84</u>	=
合计	<u>4,814,165.60</u>	<u>8,597,290.70</u>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本期增减变动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成都伊诺达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2,321,629.86	20,000,000.00	-	2,270,213.97	-	-
(注)						
上海安羨医药科	4,361,367.27	-	-	-733,275.75	-	-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本期增减变动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技有限公司						
上海博璞诺科技	677,965.79	-	-	-93,892.50	-	-
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博宣健康科	<u>55,639.56</u>	=	=	<u>128,041.76</u>	=	=
技有限公司						
合计	<u>27,416,602.48</u>	<u>20,000,000.00</u>	=	<u>1,571,087.48</u>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2 年	减值准备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联营企业					
成都伊诺达博医药科技有限公 司	-	-	-	44,591,843.83	-
上海安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	3,628,091.52	-
上海博璞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584,073.29	-
上海博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	=	<u>183,681.32</u>	=
合计	=	=	=	<u>48,987,689.96</u>	=

注: 2022 年 1 月, 子公司上海宣泰实业有限公司向成都伊诺达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伊诺达博”)增资 2,000 万元, 增资后持有成都伊诺达博公司 27.11%股权。本公司向成都伊诺达博委派一名董事, 参与成都伊诺达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能够对成都伊诺达博施加重大影响, 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11、固定资产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99,679,519.68	105,980,056.60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u>99,679,519.68</u>	<u>105,980,056.60</u>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运输设备	实验室设备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运输设备	实验室设备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2,409,163.38	998,416.20	69,023,636.76	58,388,760.34	7,519,432.19	188,339,408.87
本期增加金额	114,220.18	112,672.56	261,502.64	1,199,756.65	143,779.81	1,831,931.84
其中: 购置	-	112,672.56	261,502.64	461,061.96	143,779.81	979,016.97
在建工程转入	114,220.18	-	-	738,694.69	-	852,914.87
本期减少金额	-	-	367,898.28	-	36,793.59	404,691.87
其中: 处置或报废	-	-	367,898.28	-	36,793.59	404,691.87
2022 年 6 月 30 日	52,523,383.56	1,111,088.76	68,917,241.12	59,588,516.99	7,626,418.41	189,766,648.84
② 累计折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653,062.33	764,407.52	33,637,013.76	25,091,659.09	5,213,209.57	82,359,352.27
本期增加金额	1,652,404.67	80,319.38	3,628,279.57	2,312,511.47	428,712.39	8,102,227.48
其中: 计提	1,652,404.67	80,319.38	3,628,279.57	2,312,511.47	428,712.39	8,102,227.48
本期减少金额	-	-	339,496.69	-	34,953.90	374,450.59
其中: 处置或报废	-	-	339,496.69	-	34,953.90	374,450.59
2022 年 6 月 30 日	19,305,467.00	844,726.90	36,925,796.64	27,404,170.56	5,606,968.06	90,087,129.16
③ 减值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	-	-
④ 账面价值						
2022 年 6 月 30 日	33,217,916.56	266,361.86	31,991,444.48	32,184,346.43	2,019,450.35	99,679,519.6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4,756,101.05	234,008.68	35,386,623.00	33,297,101.25	2,306,222.62	105,980,056.60

12、在建工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3,819,706.88	4,675,368.79
工程物资	-	-
合计	<u>3,819,706.88</u>	<u>4,675,368.79</u>

13、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
① 账面原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262,758.05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减少金额	-
2022 年 6 月 30 日	5,262,758.05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
② 累计折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26,628.43
本期增加金额	437,563.80
其中: 计提	437,563.80
本期减少金额	-
2022 年 6 月 30 日	1,264,192.23
③ 减值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减少金额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④ 账面价值	
2022 年 6 月 30 日	3,998,565.8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436,129.62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有技术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698,155.42	3,669,604.13	90,000,000.00	106,367,759.55
本期增加金额	-	567,106.37	-	567,106.37
其中: 购置	-	567,106.37	-	567,106.37
本期减少金额	-	-	-	-
2022 年 6 月 30 日	12,698,155.42	4,236,710.50	90,000,000.00	106,934,865.92
② 累计摊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332,483.94	2,870,901.89	60,000,000.00	65,203,385.83
本期增加金额	148,081.00	503,600.29	4,500,000.00	5,151,681.29
其中: 计提	148,081.00	503,600.29	4,500,000.00	5,151,681.29
本期减少金额	-	-	-	-
2022 年 6 月 30 日	2,480,564.94	3,374,502.18	64,500,000.00	70,355,067.12
③ 减值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
④ 账面价值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有技术	合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10,217,590.48	862,208.32	25,500,000.00	36,579,798.8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365,671.48	798,702.24	30,000,000.00	41,164,373.72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5、商誉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注)	856,008.55	856,008.55
减: 商誉减值准备	<u>856,008.55</u>	<u>856,008.55</u>
合计	=	=

注: 2014 年 10 月, 本公司支付对价人民币 9,100.00 万元收购上海沁义南通药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宣泰海门药业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 24 日, 上海宣泰海门药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宣泰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合并成本超过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为人民币 856,008.55 元, 确认为合并报表中的商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上述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装修费	2,811,767.82	-	636,788.55	-	2,174,979.27
其他	<u>340,387.72</u>	<u>71,320.77</u>	<u>217,102.80</u>	=	<u>194,605.69</u>
合计	<u>3,152,155.54</u>	<u>71,320.77</u>	<u>853,891.35</u>	=	<u>2,369,584.96</u>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股份支付	47,975,676.00	7,196,351.40	47,975,676.00	7,196,351.40
可抵扣亏损	28,171,403.36	4,236,474.20	42,891,709.56	6,433,756.43
递延收益	9,094,763.33	1,364,214.50	9,686,822.73	1,453,023.41
存货跌价准备	4,230,454.83	652,401.49	4,032,804.75	604,920.7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021,821.91	453,273.27	146,712.63	22,006.89
资产减值及坏账准备	3,253,838.92	488,278.17	2,294,815.92	344,222.39
使用权资产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u>235,187.83</u>	<u>38,413.99</u>	<u>159,581.34</u>	<u>23,937.20</u>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差异	资产	差异	资产
合计	<u>25,983,146.18</u>	<u>14,429,407.02</u>	<u>107,188,122.93</u>	<u>16,078,218.43</u>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差异	负债	差异	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8,317,352.27	2,747,602.84	18,792,511.20	2,818,876.68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购置不动产预付款(注)	80,125,704.75	-
银行大额存单	43,319,013.70	42,569,424.65
购建长期资产预付款	<u>6,045,950.00</u>	<u>1,498,931.44</u>
合计	<u>129,490,668.45</u>	<u>44,068,356.09</u>

注: 本公司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沪临港浦东合招(22)82 号), 购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绿洲环路 396 弄 13 幢 7 号房屋, 总价款 157,109,225.00 元。根据协议约定, 本公司已预付 51% 款项, 即 80,125,704.75 元。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7,987,402.74	1,133,596.57
应付工程款	2,568,494.29	2,795,202.04
应付服务款	1,494,693.65	2,475,869.36
应付设备款	1,028,434.58	893,145.93
应付商业授权费	<u>711,907.95</u>	<u>711,907.95</u>
合计	<u>13,790,933.21</u>	<u>8,009,721.85</u>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合同负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预收货款	26,343,902.19	13,899,264.55
CRO 研发服务合同	25,952,706.18	25,821,856.59
收到的合作研发款项	13,574,092.20	5,866,755.96
预收代理权费	=	<u>943,396.20</u>
合计	<u>65,870,700.57</u>	<u>46,531,273.30</u>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12,850,011.35	29,820,642.07	35,951,805.75	6,718,847.6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6,651.10	3,220,071.81	3,234,534.31	392,188.60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u>13,256,662.45</u>	<u>33,040,713.88</u>	<u>39,186,340.06</u>	<u>7,111,036.27</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30,435.03	24,751,134.68	30,867,225.83	6,114,343.88
职工福利费	100,515.00	1,515,716.71	1,459,556.71	156,675.00
社会保险费	262,721.60	2,073,662.13	2,083,005.83	253,377.9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58,778.20	2,003,715.20	2,012,918.60	249,574.80
工伤保险费	3,943.40	69,946.93	70,087.23	3,803.10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172,517.00	1,438,285.00	1,444,421.00	166,38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u>83,822.72</u>	<u>41,843.55</u>	<u>97,596.38</u>	<u>28,069.89</u>
合计	<u>12,850,011.35</u>	<u>29,820,642.07</u>	<u>35,951,805.75</u>	<u>6,718,847.67</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94,328.20	3,122,492.44	3,136,516.64	380,304.00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失业保险费	<u>12,322.90</u>	<u>97,579.37</u>	<u>98,017.67</u>	<u>11,884.60</u>
合计	<u>406,651.10</u>	<u>3,220,071.81</u>	<u>3,234,534.31</u>	<u>392,188.60</u>

22、应交税费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所得税	304,861.62	-
房产税	95,049.85	94,735.93
增值税	85,264.37	28,241.04
城镇土地使用税	54,960.00	54,960.00
印花税	16,318.50	157,641.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31.61	1,412.05
教育费附加	1,278.96	847.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852.64	564.82
企业所得税	=	<u>7,849,012.81</u>
合计	<u>560,717.55</u>	<u>8,187,414.91</u>

23、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u>11,715,427.93</u>	<u>12,551,464.39</u>
合计	<u>11,715,427.93</u>	<u>12,551,464.39</u>

(1) 其他应付款

①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11,580,000.00	11,610,000.00
预提费用	-	593,671.73
应付人才补贴款	-	246,041.28
其他	<u>135,427.93</u>	<u>101,751.38</u>
合计	<u>11,715,427.93</u>	<u>12,551,464.39</u>

②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重庆恩创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生产保证金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01,069.90	778,542.09

25、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706,029.02	206,887.19

26、租赁负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4,571,954.05	5,033,543.93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486,914.88	594,210.58
小计	4,085,039.17	4,439,333.35
减: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01,069.90	778,542.09
合计	3,283,969.27	3,660,791.26

27、递延收益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代理权收入	54,929,398.53	2,830,188.60	4,121,428.08	53,638,159.05
政府补助	9,686,822.75	-	592,059.42	9,094,763.33
合计	64,616,221.28	2,830,188.60	4,713,487.50	62,732,922.38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端仿制药及创新剂型产 品研发和产业化专项资金	8,086,284.67	-	457,222.02	7,629,062.65	与资产相关
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2019 年工业企业新增 设备投入财政扶持资金	400,538.08	-	134,837.40	265,700.68	与资产相关
基于增溶技术和缓控释技 术的国际化高端药物制剂 CRO 服务平台项目	1,200,000.00	-	-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上海宜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9,686,822.75</u>	=	<u>592,059.42</u>	<u>9,094,763.33</u>	

28、股本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408,000,000.00	408,000,000.00

29、资本公积

(1) 资本公积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7,922,216.17	157,922,216.17
其他资本公积	<u>21,309,952.21</u>	<u>21,309,952.21</u>
合计	<u>179,232,168.38</u>	<u>179,232,168.38</u>

(2) 2022 年 1 月至 6 月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7,922,216.17	-	-	157,922,216.17
其他资本公积	<u>21,309,952.21</u>	=	=	<u>21,309,952.21</u>
合计	<u>179,232,168.38</u>	=	=	<u>179,232,168.38</u>

30、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减: 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留存收益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5,625.43	88,735.29	-	-

(续上表)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2022 年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6 月 30 日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88,735.29	-	-216,890.14

31、盈余公积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	-----------------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126,795.77	-	-	16,126,795.77

32、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2021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133,982.17	-19,956,623.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2,133,982.17	-19,956,623.91
加: 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204,247.10	134,916,035.3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2,825,429.2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2,338,229.27	102,133,982.17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2021 年 1 月至 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7,624,521.11	34,879,525.47	155,799,830.46	26,658,168.35
其他业务	228,712.12	128,950.64	356,943.66	240,647.60
合计	127,853,233.23	35,008,476.11	156,156,774.12	26,898,815.95

34、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2021 年 1 月至 6 月
房产税	189,939.84	184,294.66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9,920.00	109,920.00
印花税	46,681.17	19,686.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70.63	133,588.25
教育费附加	2,502.37	400,764.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68.25	267,176.49
车船使用税	-	660.00
合计	354,882.26	1,116,090.72

35、财务费用

项目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2021 年 1 月至 6 月
利息收入	-1,385,017.92	-666,597.85
利息支出	107,295.65	103,554.37
汇兑损益	-3,417,744.66	3,106,225.62
手续费	30,593.93	41,670.56

上海宜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2021 年 1 月至 6 月
合计	<u>-4,664,873.00</u>	<u>2,584,852.70</u>

36、其他收益

项目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2021 年 1 月至 6 月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1,214,058.42	-
政府补助(注)	<u>799,895.22</u>	672,729.96
个税手续费返还	=	427.36
合计	<u>2,013,953.64</u>	<u>673,157.32</u>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47、政府补助。

37、投资收益

项目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2021 年 1 月至 6 月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075,049.50	999,043.8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u>2,272,687.01</u>	<u>-807,922.41</u>
合计	<u>5,347,736.51</u>	<u>191,121.41</u>

3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2021 年 1 月至 6 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91,917.81

39、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2021 年 1 月至 6 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37,218.34	526,325.7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u>500,000.00</u>
合计	<u>-837,218.34</u>	<u>1,026,325.79</u>

4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2021 年 1 月至 6 月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2,925.18	-42,345.90
存货跌价损失	<u>-59,527.68</u>	<u>-346,658.93</u>
合计	<u>-172,452.86</u>	<u>-389,004.83</u>

41、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2021 年 1 月至 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2021 年 1 月至 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及赔款收入	-	1,444.00	-
其他	548.84	3,310.30	548.84
合计	548.84	4,754.30	548.84

42、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2021 年 1 月至 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公益性捐赠	771,518.23	778,778.40	771,518.23
存货报废损失	75,473.27	432.53	75,473.2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0,241.28	-	30,241.28
土地违约金	-	2,011,320.00	-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	598.00	-
合计	877,232.78	2,791,128.93	877,232.78

43、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2021 年 1 月至 6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67,440.14	8,737,814.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77,537.57	-1,256,378.05
合计	4,144,977.71	7,481,436.06

4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六/30、其他综合收益。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

项目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2021 年 1 月至 6 月
①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204,247.10	36,947,832.9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72,452.86	389,004.83
信用减值准备	837,218.34	-1,026,325.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102,227.48	7,507,208.05
使用权资产折旧	437,563.80	363,623.99
无形资产摊销	5,151,681.29	5,310,038.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3,891.35	1,099,053.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241.28	-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2021 年 1 月至 6 月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91,917.8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28,531.74	3,235,165.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46,136.98	116,659.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8,811.41	-1,258,891.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273.84	2,513.8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95,400.00	-10,440,788.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632,260.99	-506,926.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96,692.69	-1,581,601.80
其他(注)	-	7,938,44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52,224.05	47,603,092.21
②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1 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③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6,650,164.36	247,331,279.19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511,651,941.84	433,945,994.3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001,777.48	-186,614,715.20

注: 系股份支付。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① 现金	166,650,164.36	247,331,279.19
其中: 库存现金	24,004.00	6,89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6,626,160.36	247,324,389.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②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③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650,164.36	247,331,279.19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46、外币货币性项目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外 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4,246,031.80	6.7114	28,496,817.82
应收账款			
其中: 美元	4,245,369.28	6.7114	28,492,371.39
其他应收款			
其中: 美元	7,976.00	6.7114	53,530.13
其他应付款			
其中: 美元	3,493.20	6.7114	23,444.26

4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高端仿制药及创新剂型产品研发和产业化专项资金	48,5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57,222.02
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2019 年工业企业新增设备投入财政扶持资金	1,202,5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34,837.40
稳岗补贴	98,929.00	其他收益	98,929.00
南通市海门区商务局鼓励做大在岸规模项目补贴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专利补贴	38,546.00	其他收益	38,546.00
残保金超比例奖励	10,360.80	其他收益	10,360.80
合计	49,910,335.80		799,895.22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宣泰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31 号 2 层 216 室	未开展业务	100%	-	设立
上海宣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御北路 385 号 2 幢 2 层 220 室	保健食品的研发和销售	100%	-	设立
江苏宣泰药业有限公司	海门	海门市滨江街道珠海路 163 号	药品研发与生产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GFW Inc.	上海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未开展业务	-	100%	设立
IMPACT BIOPIHARMA Inc.	上海	特拉华州威明顿市	未开展业务	-	100%	设立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投资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安羨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中国（上海）自由贸 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2288 弄 2 号 927 室	医药研发	49%	-	49%	权益法
上海博宜健康 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 镇潘园公路 152 号 4 幢 101 室	保健食品研发、 生产及销售	30%	-	30%	权益法
上海博璞诺科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 1)	上海	中国（上海）自由贸 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医药研发	9.56%	-	9.56%	权益法
成都伊诺达博 医药科技有限 公司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冯家 湾工业园科园南路 88 号	医药研发	27.11%	-	27.11%	权益法

注 1：本公司持有上海博璞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低于 20%，因本公司委派董事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上海安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流动资产	6,432,679.46	6,808,815.48
非流动资产	1,596,117.27	2,095,572.80
资产合计	8,028,796.73	8,904,388.28
流动负债	624,528.32	3,638.75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624,528.32	3,638.75
少数股东权益	-	-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海安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404,268.41	8,900,749.5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628,091.52	4,361,367.27
调整事项		-
其中: 商誉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其他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628,091.52	4,361,367.2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496,481.12	-5,051,268.8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496,481.12	-5,051,268.8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项目	上海博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流动资产	2,830,200.94	2,532,854.06
非流动资产	4,505.12	7,586.94
资产合计	2,834,706.06	2,540,441.00
流动负债	2,222,434.99	2,354,975.79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2,222,434.99	2,354,975.79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12,271.07	185,465.2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83,681.32	55,639.56
调整事项	-	-
其中: 商誉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其他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83,681.32	55,639.56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海博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014,008.87	4,077,867.10
净利润	426,805.86	415,220.2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426,805.86	415,220.2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3)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上海博璞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84,073.29	677,965.7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中: 净利润	-93,892.50	-341,116.47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93,892.50	-341,116.47

项目	成都伊诺达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4,591,843.83	22,321,629.8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中: 净利润	2,270,213.97	1,321,629.86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2,270,213.97	1,321,629.86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 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 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 但是董事会已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公司的内部审计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 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 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及流动资金信用风险。

公司在接受新客户之前, 充分了解和考虑客户的信誉、财务状况、销售资质等有关情况, 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 执行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 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分组别的应收款的回收情况, 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大为降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 98.22%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 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逾期风险。

公司流动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 不存在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流动资金损失, 故相关流动资金信用风险较低。

2、市场风险

本公司的市场风险, 主要系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 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 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 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46、外币货币性项目。

3、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 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 本公司的管理层认为公司拥有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并对其进行监控, 以保持并维护信用。本公司与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求, 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可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应付账款	14,121,121.88	14,121,121.88	-	-
其他应付款	11,715,427.93	215,427.93	11,500,000.00	=
合计	25,836,549.81	14,336,549.81	11,500,000.00	=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	---------------------

上海宜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60,000,000.00	-	260,000,0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60,000,000.00	-	260,000,000.00
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	260,000,000.00	-	260,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260,000,000.00	-	260,000,000.00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260,000,000.00	以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预期收益率和金融工具持有期间为基础计算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高邮路 19 号	商业投资	1,000,000	57.98%	57.98%

注: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7.98% 的股权。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安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博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2021 年 1 月至 6 月
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	商业授权费用	-	943,396.23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2021 年 1 月至 6 月
上海博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368,870.84	1,762,223.51
上海博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183,018.87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6,548.68	-
上海安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942,916.40	647,088.87
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524,906.00	3,368,635.17
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148,109.53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	1,382,751.24	69,137.56	32,648.00	1,632.40
应收账款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750.00	-	-
应收账款	上海安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36,954.00	31,847.70	45,000.00	2,250.00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	711,907.95	711,907.95
合同负债	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	5,242,033.90	5,404,203.14
合同负债	上海博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66,371.68	345,000.00
合同负债	上海安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342,016.42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承诺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出具日, 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3,310,818.49	49,143,186.13
1至2年	955,413.70	30,000.00
小计	<u>64,266,232.19</u>	<u>49,173,186.13</u>
减: 坏账准备	2,873,557.73	2,072,634.74
合计	<u>61,392,674.46</u>	<u>47,100,551.39</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266,232.19	100.00%	2,873,557.73	4.47%	61,392,674.46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6,515,740.86	87.94%	2,873,557.73	5.08%	53,642,183.1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u>7,750,491.33</u>	12.06%	-	-	<u>7,750,491.33</u>
合计	<u>64,266,232.19</u>	100.00%	<u>2,873,557.73</u>	4.47%	<u>61,392,674.46</u>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173,186.13	100.00%	2,072,634.74	4.21%	47,100,551.39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1,422,694.80	84.24%	2,072,634.74	5.00%	39,350,060.0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u>7,750,491.33</u>	15.76%	-	-	<u>7,750,491.33</u>
合计	<u>49,173,186.13</u>	100.00%	<u>2,072,634.74</u>	4.21%	<u>47,100,551.39</u>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上海宜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5,560,327.16	2,778,016.36	5.00%
1 至 2 年	<u>955,413.70</u>	<u>95,541.37</u>	10.00%
合计	<u>56,515,740.86</u>	<u>2,873,557.73</u>	

(续上表)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1,392,694.80	2,069,634.74	5.00%
1 至 2 年	<u>30,000.00</u>	<u>3,000.00</u>	10.00%
合计	<u>41,422,694.80</u>	<u>2,072,634.74</u>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1 年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6 月 30 日
账龄组合	2,072,634.74	800,922.99	-	-	-	2,873,557.73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u>84,087,966.60</u>	<u>48,152,975.68</u>
合计	<u>84,087,966.60</u>	<u>48,152,975.68</u>

(1)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3,962,454.60	48,027,463.68
1 至 2 年	66,372.00	102,172.00
2 至 3 年	35,800.00	22,000.00
3 至 4 年	22,000.00	900.00
4 至 5 年	900.00	-
5 年以上	440.00	440.00
小计	<u>84,087,966.60</u>	<u>48,152,975.68</u>
减: 坏账准备	-	-
合计	<u>84,087,966.60</u>	<u>48,152,975.68</u>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②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往来款	80,347,133.14	48,014,963.68
应收出口退税款	3,602,821.46	-
保证金及押金	133,012.00	133,012.00
备用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u>84,087,966.60</u>	<u>48,152,975.68</u>

③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	-	-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年6月30日余额	-	-	-	-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6,897,044.28	-	166,897,044.28	140,997,044.28	-	140,997,044.28
对联营、合营企 业投资	767,754.61	=	767,754.61	733,605.35	=	733,605.35
合计	<u>167,664,798.89</u>	=	<u>167,664,798.89</u>	<u>141,730,649.63</u>	=	<u>141,730,649.63</u>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	---------------------	------	------	--------------------	--------------	--------------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江苏宣泰药业有限公司	93,997,044.28	-	-	93,997,044.28	-	-
上海宣泰实业有限公司	42,000,000.00	25,900,000.00	-	67,900,000.00	-	-
上海宣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合计	<u>140,997,044.28</u>	<u>25,900,000.00</u>	=	<u>166,897,044.28</u>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上海博璞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7,965.79	-	-	-93,892.50	-
上海博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u>55,639.56</u>	=	=	<u>128,041.76</u>	=
合计	<u>733,605.35</u>	=	=	<u>34,149.26</u>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2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上海博璞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584,073.29	-
上海博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	=	<u>183,681.32</u>	=
合计	=	=	=	<u>767,754.61</u>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2021 年 1 月至 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8,005,357.89	46,106,904.76	143,952,370.31	29,170,495.83
其他业务	<u>105,351.24</u>	<u>20,445.58</u>	<u>552,481.40</u>	<u>209,613.25</u>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2021 年 1 月至 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u>118,110,709.13</u>	<u>46,127,350.34</u>	<u>144,504,851.71</u>	<u>29,380,109.08</u>

5、投资收益

项目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2021 年 1 月至 6 月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075,049.50	999,043.8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u>34,149.26</u>	<u>-41,386.30</u>
合计	<u>3,109,198.76</u>	<u>957,657.52</u>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2021 年 1 月至 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241.28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9,895.22	672,729.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75,049.50	999,043.8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491,917.8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	-	-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2021 年 1 月至 6 月
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6,442.66	-2,786,374.63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985,723.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5,275,033.90	427.3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2,276,773.12</u>	<u>-1,607,979.47</u>
减: 所得税影响额	-388,729.97	-294,976.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合计	<u>-1,888,043.15</u>	<u>-1,313,003.44</u>

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至 6 月	2021 年 1 至 6 月
新冠疫情停工损失	-6,489,092.32	-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1,214,058.42	-
个税手续费返还	=	427.36
合计	<u>-5,275,033.90</u>	<u>427.36</u>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4%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0%	0.10	0.10

十六、本报告业经公司管理层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批准报出。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8日

12

姓名 Full name 江燕 女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3-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11974030348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9039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12 月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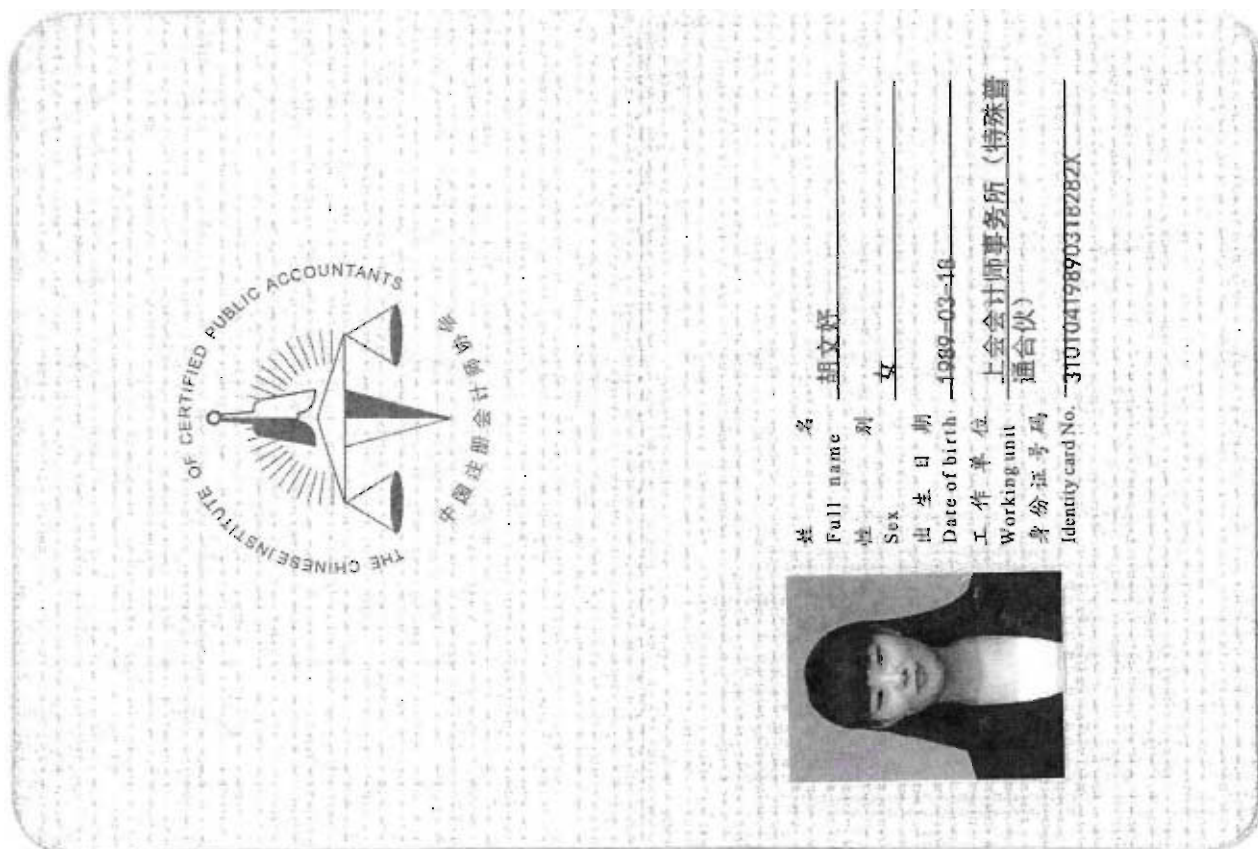


江燕(310000080394)
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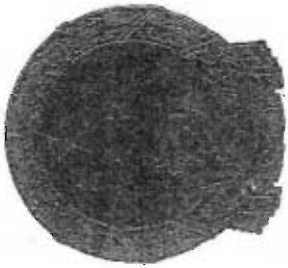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晓荣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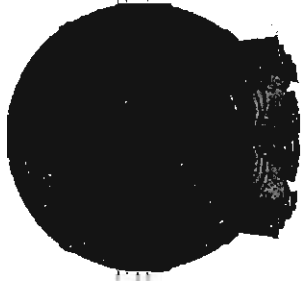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36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证书号: 32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00424011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滢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 至 2033年12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24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二零二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2
第三章 股 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 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8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1
第五章 董事会.....	27
第一节 董事.....	27
第二节 董事会.....	30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7
第七章 监事会.....	39
第一节 监事.....	39
第二节 监事会.....	40
第八章 党组织.....	42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6
第十章 通知.....	47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9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52
第十三章 附 则.....	52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行政法规”），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124956XX。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inotherapeutics Inc.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科路 515 号 205、207 室
邮政编码：201210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万元人民币。
-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的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经济效益，使股东各方获得投资回报。
-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委托制造；药品零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实验室设备、仪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

(拍卖除外), 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 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Finer Pharma Inc.、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栖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卓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欣年石化助剂有限公司、上海中科高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宣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科溢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将与其原实际拥有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 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折股后, 各发起人所

认购的股份的数额、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列：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23,300.0000	57.1078%	净资产折股	2020年8月
2	Finer Pharma Inc.	7,043.7870	17.2642%	净资产折股	2020年8月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栖和 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679.8000	9.0191%	净资产折股	2020年8月
4	宁波卓立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533.4000	3.7583%	净资产折股	2020年8月
5	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1,363.4000	3.3417%	净资产折股	2020年8月
6	上海科溢集成电路有限 公司	926.1600	2.270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8月
7	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 司	900.0000	2.2059%	净资产折股	2020年8月
8	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513.4000	1.2583%	净资产折股	2020年8月
9	上海欣年石化助剂有限 公司	510.0000	1.250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8月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佳 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83.9676	1.1862%	净资产折股	2020年8月
11	上海中科高研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272.0000	0.6667%	净资产折股	2020年8月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宣亿 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64.7410	0.4038%	净资产折股	2020年8月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颐 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09.3444	0.268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8月
合计		40,800.0000	100.00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

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有关发起人对其所持股份之限售期作出特别承诺的，其应遵照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垫付费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六)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关联交易；
- (十七) 审议因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事项；
- (十八) 审议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 50% 以上；
 -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公司各项内部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除上述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余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担保的，可以豁免前述第（一）至（三）项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其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

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

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议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委托书没有注明的,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机密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

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

断；

（二）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三）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

（四）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五）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计入当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第八十条 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或其他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股东大会就选举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同时选举两名以上监事的，应当实行累计投票制）。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

规定执行；

（三）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四） 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提名人应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若同时采用现场会议和其他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的，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指定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2 名股东代表与 1 名监事代

表与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说明。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开始。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职后2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等商业秘密变为公开信息。董事负有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聘任合同未作规定的，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以及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批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东大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将其权限范围内部分事项授权总经理。超过股东大会

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如董事会议事规则与本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审批如下重大交易事项：

- (一) 董事会审议公司所有对外股权投资、借款或融资事项；
- (二) 公司超过年度预算外的资本性支出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
- (三) 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内审批公司重大研发项目；
- (四)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除前款规定外，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

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等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五) 就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

- 1、 除本章程有特殊规定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 2、 除本章程有特殊规定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3、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需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及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

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之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办公室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应保证参加会议的董事有充分的时间了解相关议案的内容从而作出独立的判断。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在以传真方式召开通讯会议的情况下应载明接收的传真号码及提交表决票的最后时限，且该等时限不应短于法定的会议通知期限）；

（三） 会议期限；

（四） 事由及议题；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并据此形成董事会的书面决议。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如电话、视频会议等通讯方式、可达成语音通话或留言的应用软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在职权范围内批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当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向总经理汇报工作。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任职条件及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等商业秘密变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可以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监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在以传真方式召开通讯会议的情况下应载明接收的传真号码及提交表决票的最后时限，且该等时限不应短于法定的会议通知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党组织

第一百五十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战略决策作用、监事会的监督检查作用、经营层的经营管理作用和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保障机制。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

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并满足本条项下的现金分红条件及相应要求。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 公司现金分红条件：

-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
-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 公司现金形式分红的比例与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 (4) 当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

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2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任一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专递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专递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专递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专递、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或快递公司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发出之日起的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件系统视为送达；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或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

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盖章页]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2)第 2516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2)第 2516 号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泰股份”)系由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2020年8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宣泰股份是于2012年7月20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过数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8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占股本比例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233,000,000.00	57.11%
Finer Pharma Inc.	70,437,870.00	17.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栖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98,000.00	9.02%
宁波卓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34,000.00	3.76%
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634,000.00	3.34%
上海科溢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9,261,600.00	2.27%
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00	2.20%
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4,000.00	1.26%
上海欣年石化助剂有限公司	5,100,000.00	1.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9,676.00	1.19%
上海中科高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20,000.00	0.6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宣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7,410.00	0.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3,444.00	0.27%
合计	408,000,000.00	100.00%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委托制造；药品零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实验室设备、仪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科路 515 号 205、207 室。

法定代表人：叶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124956XX。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1、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 (3) 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4)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2、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应遵循的原则

- (1) 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 (2) 内部控制能够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 (3) 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4) 内部控制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 (5)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 (6) 内部控制能够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1、控制环境

(1)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套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

①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所有者监督、影响经营者重大决策的机构，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② 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经理层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董事会下设事务工作机构，负责协调相关事务并从事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使公司和子公司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良好管控机制。

③ 监事和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公司对董事、经理的行为以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监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职责，强化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④ 管理层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向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始终完全分开，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 组织机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内部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各个职能部门和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制订的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相应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并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了相应的内部组织机构；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公司目前的组织架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部门之间、各业务单元之间运行协调，控制有效。规范、合理、科学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为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运作与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 社会责任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十分注重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资源节约、促进就业、员工权益保护、员工健康监护等方面积极投入。公司倡导绿色生产，重视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建立节能型企业。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

(4) 企业文化

公司多年的艰苦努力和执着奋斗，走出了一条属于自己的，不平凡的发展之路，公司致力于不断研发创新药品，提高人类的健康水平，改善民众生活质量。同时通过多年的积淀，也建立了符合自身价值观和发展的企业文化体系。

- ① 企业使命——以现代制剂科技，对大药特药包括保健品和中成药进行优化仿制和剂型创新，增加其用药有效性，安全性和使用方便性，以优质的产品改善患者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 ② 企业愿景——成为中国高端特色药物制剂产品研发创制生产的领导者，以优质和与国际接轨的品牌药品服务于大众和社会；
- ③ 企业价值观——出品良药 普惠众生

诚实敬业 共建共享

善思善言 善做善成

2、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至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即：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应对，以有效识别和应对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对于风险的识别主要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

3、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通过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公司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公司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公司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沟通和反馈。注重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大力利用信息技术保证信息的安全。

4、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方面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

(1) 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审批权限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制度》等规定，并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保证：

- ① 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 ② 交易和事项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③ 对资产的记录和对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 ④ 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
- ⑤ 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聘用适当的会计人员，使其能够完成分配的任务。

这些任务包括：

- 1) 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
- 2) 适时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
- 3) 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
- 4) 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 5) 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2) 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项目管理控制等。

① 交易授权控制

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② 责任分工控制

合理设置分工，严格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报关、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③ 凭证与记录控制

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帐凭证依序归档。

④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确保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⑤ 独立稽查控制

公司专门设立内审部，对货币资金、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付款、工资管理、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⑥ 电子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⑦ 项目管理控制

公司已经制定较为严格的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立项、方案设计、研发执行、采购、生产、发货、验收等环节进行严格控制。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治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四、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基本控制制度

(1) 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制定了《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制度化、规范化。

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日常管理方面

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有关采购、营销、信息系统、人事、行政、法律、安全等方面的经营管理制度。公司依据公司战略指标、部门职能、岗位职责及各岗位不同时期工作重点设定相应的绩效考核指标。每年公司依据绩效考核情况，进行奖金发放。

(3) 人力资源方面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离职等人事管理制度。公司人力资源部具体负责公司招聘计划的落实，组织各类人员的招聘、接收培训、分配安置等工作，公司聘用具有合适胜任能力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业务控制制度

(1) 采购管理方面

公司现行的《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规定》、《国际国内公开招标投标管理规定》、SOP 的《供应商确认程序》等管理制度明确了采购政策管理、供应商选择管理、采购具体操作和采购付款管理等主要采购流程的控制程序，明确了职责权限，确保采购业务满足生产经营的各项需求。

(2) 项目管理方面

公司的自研项目及销售的产品均采用项目化管理。依据《科研项目立项报告管理制度》、《外包项目成本费用管理制度》、SOP《CRO&CMO 管理程序》、《产品上市放行》等的规定，对项目立项、方案设计、研发执行、生产、发货、验收等环节进行严格控制。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强化药品研发、生产过程的监控。

(3) 销售管理方面

公司现行的《销售（国内）管理制度》、《销售（国外）管理制度》、SOP 的《销售商的确认程序》、

《上海宣泰销售部管理程序》、《药品销售记录的管理程序》明确对项目对销售业务的主要环节进行了规范与控制，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了不相容职位相分离的政策。销售控制内容涵盖销售价格制定、新增客户开户、订单、物流、退换货、内部对账、协议管理等相关事项，与公司的销售实际情况相匹配，提高了销售工作的效率，确保实现销售目标。

(4) 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了《科研项目立项报告管理制度》，总经理办公会是产品研究和技术研究最高决策机构，由研发体系各部门、法务、财务、外部评估顾问等组织开展研发项目。为保证研发项目合理展开，《科研项目立项报告管理制度》对研发项目立项、研发阶段、项目中止、项目验收、项目费用管理、研发信息管理都进行了严格控制。

(5) 合同管理

公司制订有《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的审核、签订、履行等管理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各部门严格按照管理规定开展具体工作。对合同签订实行洽谈、审核、批准独立制约的原则；经办部门、审查部门、批准部门各司其职，分工负责。公司分管法务的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负责规范、修订合同文本等。具体业务部门负责保管合同，并按照公司要求定期向公司档案管理机构存档。

(6) 知识产权

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奖励办法》，对于职务发明的权属划分、专利申请流程、奖励措施等作出明确规定，鼓励知识产权成果的产出。

3、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1) 资金管理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管理关键环节的控制，如资金支付审批、银行对账和调节、现金盘点、印章的管理、票据的管理等，以保证维护资金的安全与完整、防范资金活动的风险、提高资金效益。公司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做分离，相关部门与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纵观报告期公司的资金运行情况，整体货币资金的管理工作安全而高效。

(2) 存货管理内控制度

公司在存货管理活动中，全面梳理存货业务流程，科学设置组织机构和岗位，明确规定存货相关业务活动的程序和规则，及时发现存货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财务部门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对业务部门的存货管理情况进行及时监督；业务部门关注存货减值迹象，合理确认存货减值损失，不断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水平。

(3) 固定资产管理内控制度

公司全面梳理固定资产投资、验收、使用、维护、处置等业务流程，科学设置组织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固定资产业务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科学合理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规范固定资产的验收、使用、维护的技术指标及操作要求。

(4) 研发费用管理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科研项目立项报告管理制度》、《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制度》的规定，对项目立项、研究开发、项目工时填报、研发所需材料采购、委托开发等环节进行控制。按照不同的项目进行核算，严格控制项目成本。

(5) 无形资产管理内控制度

公司十分重视无形资产的管理，全面梳理了无形资产的取得、验收、使用、保全处置等业务流程。明确了无形资产业务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完善无形资产的验收、使用、维护的具体的规章制度。加强公司品牌等无形资产的保护，确保公司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合理地计提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并将计提各项减值的依据、估计的损失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

4、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控制制度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控制制度。

(1)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规范了对外投资行为，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明确了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决策管理、责任划分、转让与回收、信息披露等内容。

(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规范了对外担保行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资产安全，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担保风险、责任划分、信息披露等内容。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了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信息披露等内容。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多笔资金款项往来，公司已经通过加强内控措施，逐步完善关联交易审批、决策流程。

(4) 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主要包括：依法建立对子公司的控制架构，确定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选任董事、监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协调予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制定对子公司的业绩考核、关联交易、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等方面的政策及程序；建立内审部对子公司内控制度重要环节的定期评价制度；定期取得子公司财务报告和管理报告，并根据相关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

5、财务报告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核算机构，严格按照《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对公司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核算与监督。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开票收款、采购付款及员工借款、员工费用报销等日常财务工作；负责记账凭证、账簿、财务报表、对外统计报表、财务管理报表的编制，并做好会计档案的立卷、归档与保管；负责财务状况分析、财务核算稽核、往来款项核对等财务管理工作。

公司使用用友软件进行业务处理，自动生成凭证、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并且计算机系统有充分的保护措施，如财务人员专机专用，登陆进账均需要密码等，保证了财务数据的安全性。

6、内部监督控制制度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行使审计职权，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审计部的职责、工作程序、工作要求进行了明确规定。

五、公司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1、公司进一步提高企业风险管理意识，着重加强重大风险控制，强化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点风险控制环节的监督控制，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更新和完善相关内部控制手段。

2、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状况，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章，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内部审计力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职能，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资产保护等方面的监督，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促进公司内审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

六、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重要控制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00424011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滢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 至 2033年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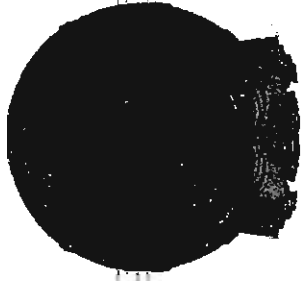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24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00036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证书号：32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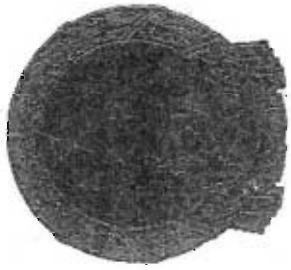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晓荣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14日

12

姓名 江燕
Full name Jiang Yan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4-03-03
Date of birth 1974-03-03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Deloitte Huayo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7403034827
Identity card No. 3101011974030348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90394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90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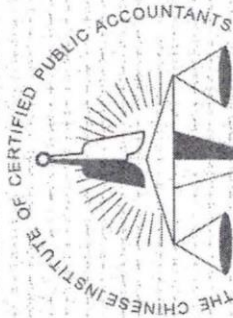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Date of Issuance 1998 /y 12 /m

江燕(310000080394)
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胡文好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3-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41989031828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800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2)第 2517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2)第 2517 号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贵公司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741.47	22,743,553.94	-352,151.6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901,957.62	5,782,066.05	5,786,900.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07,907.2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884,711.77	3,848,577.08	3,524,164.3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7,397.1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717,645.11	-1,756.88	-340,094.83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985,723.79		-22,04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9,550.03	1,231.3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5,958,246.37	33,409,897.44	-13,419,950.1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512,235.25	4,239,604.48	-1,920,934.6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446,011.12	29,170,292.96	-11,499,015.5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7,446,011.12	29,170,292.96	-11,499,015.54

单位: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叶峻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卫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印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00424011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滢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 至 2033年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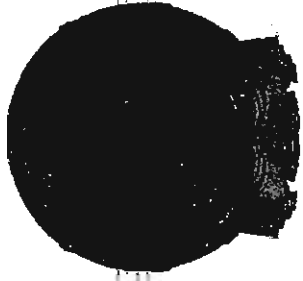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24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00036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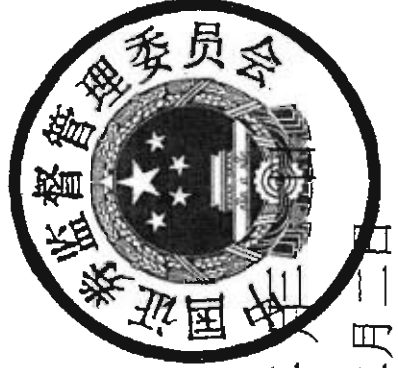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证书号：32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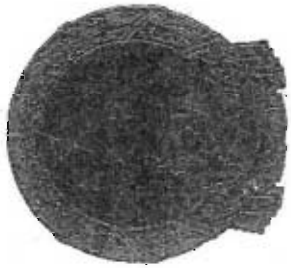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晓荣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8日

12

姓名 江燕
Full name 女
Sex 1974-03-03
Date of birth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310101197403034827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9039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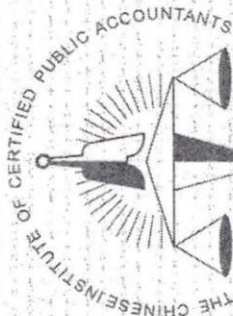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12 月
/y /m /d

江燕(310000080394)
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胡文好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3-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41989031828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800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1383号

关于同意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6月29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张弛

共印 15 份

